



序(一)

清涧县人民政府县长 杨怀智

《清涧公安志》是清涧县第一部公安专志。该志实事求是地记述了从清末到2012年间清涧公安(警察)事业的历史演变过程,各警种、各单位的历史沿革和诸项工作,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清涧县公安机构的建立与发展。内容全面,门类齐全,集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地方性为一体,颇具特色。《清涧公安志》的编纂出版,是利于当代,惠及后人的有益之举。

清涧,地处陕西北部,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其地“北延沙漠,南扼关中,东控河东”,素有“全秦要户”之称。清涧的历史是整个中华民族历史长河中的一朵浪花,追逐民族历史洪流,伴随悠悠岁月滚滚向前。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这里的先民与大自然搏斗,与命运抗争,上演过一幕幕惊心动魄的人间悲喜剧。这里的人民以其勤劳朴实的品格,勇敢顽强的精神和聪明才智,创造了这块黄土地上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自20世纪初,逐渐改变政法合一、军警不分封建体制。形成警察体系以来,清涧地方警察机构逐渐发展,特别是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人民警察制度在《宪法》和法律规范下,不断发展,成为国家体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公安(警察)成为国家安定,社会和谐,人民幸福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

清涧,是具有光荣人民革命历史的老区。清涧县人民民主政权建立较早,清涧公安(警察)队伍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1934年9月,清涧就建立人民警察机关的雏形—清涧县革命委员会肃反委员会。是年冬,肃反委员会改称政保局。1940年3月,清涧县人民政府成立,设立保安科,组建警卫队,1949年8月,正式成立清涧县公安局。期间,清涧县人民保安(警察),不仅担任侦破敌特组织破坏案件,打击敌对势力的攻击、破坏活动,警卫党和政府机关,保卫红色政权,维持社会秩序和治安管理,看守罪犯等任务,而且在斗争中不断锻炼成长,积极参军参战,配合人民军队开展对敌斗争,开



展大生产运动,动员归队,拥军前线,为陕北人民军队创建、发展、壮大,为陕北革命根据地创建、巩固和发展,为夺取民族解放和人民革命战争的胜利作出不可磨灭的贡献。

建国初,清涧县公安局及广大民警,在恢复战争创伤,肃反、镇反,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付出巨大努力,做出重要贡献。

随着共和国前进的脚步,在全面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时期,我们的人民公安为了国家繁荣昌盛,人民幸福安康,打击各类违法罪犯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发展,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他们在战备执勤、治安巡逻,防灾抢险救灾,支援经济建设等方面,为保护国家、集体财产,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立下了不朽的功勋。

以史为鉴,可知兴替。历史是一面镜子,又是继续前进的起点。了解历史,有助于“寂然凝虑,思接千载”,开阔眼界,使人明智;有助于以史为镜,鉴古知今,科学决策,减少失误;有助于增强自尊、自信、自强,激励人们奋发努力,开拓前进。《清涧公安志》的编纂,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和科学态度,对有关资料溯本求源,反复考证,内容翔实,并具有鲜明的时代精神和突出的专志特色。因此,它不失为一部集思想性、史实性、科学性、实用性和可读性为一体的好书。

《清涧公安志》的出版发行,对于我们进一步加强民主与法治建设,加强公安队伍建设,起到独有的资治、借鉴作用,同时为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提供了生动的教材。在此,特别向组织本志书编纂的清涧县公安局和对志书编纂付出辛勤劳作的编纂人员表示感谢和敬意。

2013年2月22日



序(二)

清涧县公安局局长 师永峰

清涧县公安局政委 郭峰

《清涧公安志》即将付梓印行,正应盛世修志之说。编纂《公安志》,是公安机关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公安文化事业不可缺少的工作,更是见证全县公安工作和公安文化建设的重要成果之一。能秉笔作序,尤以为幸。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为永远铭记清涧公安(警察)打击违法犯罪,保卫人民政权,维护社会治安,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业绩,继续发扬光荣革命传统,艰苦奋斗、开拓创新,当著志修史,以志为鉴,存史育人。

《清涧公安志》根据上级关于公安志编纂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贯彻存真求实、开拓创新的方针,坚持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地方性和连续性相统一的原则,经过编纂人员近2年的艰辛努力,数易其稿,终于将出版发行了。这是清涧县历史上第一部全面、客观、真实记述公安(警察)发展历史的专志,它的出版发行填补了清涧公安机关文化建设的一项空白。我们为这部新方志的诞生表示热烈的祝贺!向辛勤修志的全体同志和给予修志工作以热情帮助的所有同志致以诚挚的谢意!

《清涧公安志》以12编46章的篇幅,全面记述了自国民政府以来公安(警察)机构的发展演变和各项工作,重点记述人民民主政权建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人民公安(警察)机构沿革、政治保卫、治安管理等、刑事侦查、交通管理,监狱(监所)管理、警卫消防、执法保障、指挥政务、后勤保障、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发展演进过程。

作为一部专志,全书的主题鲜明,紧紧围绕清涧公安事业的历史与现状,公安工作的特点和经验教训,在“专”字上做文章,突出专业特色。从篇目设置上看,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社会制度和体制与之前的历代



社会有着本质上的区别,没有传承关系。苏维埃政权的保卫,是人民公安(警察)的雏形,各方面机制并不完备。因而,只将民国时期的警政机构、苏维埃政权保卫,在第一编第一章机构沿革中记述。全书的重点是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公安工作的发展状况。这种谋篇布局的方式,一方面是从清涧的历史事实出发,另一方面,也符合志书的体例,是比较科学的。

这部志书的另一个成功点,还在于其政治观点正确。公安工作既有特殊性,又带敏感性,这给志书的编纂带来一定的难度。《清涧公安志》的记述中,坚持了求真务实,将观点寓于史实之中的原则,没有更多的议论,而是让事实来“说话”,从字里行间,可以清楚地看到,政治观点是正确的。志书记述中的保密问题,也经过严格的审查,层层把关。这表明编纂者对于志书的政治质量十分重视,慎之又慎。因而,才使这部志书在这个方面成为一个突出“亮点”。

“志属信史”,所谓信,就是必须真实、可靠、可信。如该志中清涧苏维埃政权保卫方面的史料。此外,刑事侦查编都有比较全面和清晰的记载,资料翔实、可靠。《大事记》重点收录了新中国成立以后清涧公安工作的大事、要事、新事,使大事记成为全志之精,从总体上展现出清涧县公安事业的历史风云画卷,增强了志书的史料内容,历史脉络更为清晰。

新方志的特征之一,就是要有鲜明的时代性。志书通过翔实的资料,实事求是地记述了清涧公安(警察)事业的历史与现状,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清涧县公安机构的建立与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清涧公安事业获得空前发展,公安工作逐步步入法制化、正规化、现代化轨道。进入新世纪以来,特别是近几年以来,清涧公安机关队伍建设和基础建设取得前所未有的进展,本书对这段历史的记述更是浓墨重彩,翔实完备。

通观全书,文字精炼、流畅。为了增强志书的可读性,附录中的案例、纪实,充分表现出公安民警、刑侦人员的聪明、机智、勇敢及大无畏的精神,受到人们的爱戴和敬佩。执法保障、武警消防等编的表述,都很简洁和洗炼,没有多余的语言。

“十年磨一剑,史笔著春秋”。

我们深信《清涧公安志》出版之后,会在社会上引起较大的反响,将对清涧公安事业的发展,发挥巨大的资治和积极作用。特别是广大的公安民警,更应认真阅读这部志书,从中将会领悟到许多其它书本上没有的东西。

2013年2月25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实事求是地记述清涧公安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资料主要源自清涧县公安局档案室,辅之以清涧县史存有关资料及走访调查资料。

三、本志上限自可溯之时,下限至 2012 年年底,部分图片内容延伸至 2013 年 2 月。全志按照略古详今,立足当代的原则,重点记述 1949 年以后清涧公安的机构沿革和公安保卫工作。

四、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体裁,以志为主,图表相辅。

五、本志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法》为准,使用规范简化字,阿拉伯数记数,公元纪年(沿用旧称时括号注明公元纪年)。

六、本志中机构、职务、地名等均使用当时习惯称谓,多次出现的同一称谓,首次使用全称,后用简称。

七、本志采用编、章、节、目结构,横排纵写,全志共 12 编 46 章 71 节。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编 机构沿革

第一章 民国时期警察机构	(64)
第二章 公安保卫组织机构沿革	(65)
第一节 总述	(65)
第二节 肃反委员会 政保局	(67)
第三节 保安科	(67)
第四节 公安局	(69)

第二编 政治保卫

第一章 机构设置	(84)
第二章 各个时期政保工作要记	(85)
第三章 政保专项斗争	(88)
第一节 镇反肃反	(88)
第二节 对“四类分子”和“五类分子”的监督改造	(89)
第四章 打击取缔邪教组织	(90)
第一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组织	(90)
第二节 取缔“法轮功”	(93)



第三节 取缔“门徒会” (95)

第四节 取缔“实际神” (98)

第三编 治安管理

第一章 机构设置 (102)

第二章 公共秩序管理 (103)

 第一节 公共场所管理 (103)

 第二节 特种行业管理 (104)

 第三节 危险物品管理 (105)

第三章 户政管理 (106)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06)

 第二节 户政管理变革 (107)

 第三节 暂住人口管理 (110)

第四章 出入境管理 (110)

第五章 经济文化保卫 (111)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11)

 第二节 内保工作要记 (112)

第六章 巡逻防控 (113)

第七章 治保组织 (114)

第八章 治安工作要记 (116)

第九章 治安案件查处 (122)

第十章 派出所建设 (124)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25)

 第二节 辖区划分 (136)

 第三节 基础建设 (137)

 第四节 基本概况 (141)



第五节 派出所工作选录	(143)
-------------------	-------

第四编 刑事侦查

第一章 机构设置	(148)
第二章 刑侦基础设施建设	(149)
第一节 刑事技术	(149)
第二节 刑侦信息化建设	(150)
第三章 侦查破案	(151)
第一节 侦破要记	(151)
第二节 打击经济犯罪	(164)
第三节 禁毒工作	(166)

第五编 交通管理

第一章 机构设置	(170)
第二章 道路建设与交通设施	(171)
第一节 道路建设	(171)
第二节 交通设施	(171)
第三章 交通秩序管理	(172)
第四章 车辆和驾驶员管理	(173)
第一节 车辆管理	(173)
第二节 驾驶员管理	(174)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175)

第六编 监所管理

第一章 看守工作	(180)
----------------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80)

第二节 看守工作要记 (181)

第二章 预审工作 (183)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84)

第二节 预审工作要记 (184)

第七编 武警 消防

第一章 武装警察 (188)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88)

第二节 武警工作要记 (188)

第二章 消防管理 (189)

第八编 执法保障

第一章 纪检监察 (194)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4)

第二节 纪律教育 (195)

第三节 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办 (197)

第四节 公安审计 (198)

第二章 警务督察 (198)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9)

第二节 督察工作 (199)

第三章 法制建设 (200)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01)

第二节 法制工作要记 (201)

第四章 公安信访 (202)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03)



第二节 信访工作要记	(203)
------------------	-------

第九编 指挥政务

第一章 指挥调度	(206)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06)
第二节 指挥工作要记	(206)
第二章 公安政务	(207)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07)
第二节 政务工作要记	(208)

第十编 后勤保障

第一章 机构设置	(212)
第二章 资费管理	(212)
第一节 工资福利	(212)
第二节 财务管理	(214)
第三章 装备建设	(214)
第一节 交通通讯	(214)
第二节 警械武器	(215)
第三节 服装管理	(217)
第四节 基础设施建设	(217)

第十一编 队伍建设

第一章 机构设置	(220)
第二章 组织建设	(221)
第一节 县局支部、党组、党委	(221)



第二节 部门、派出所党支部、党小组 (223)

第三章 人事管理 (224)

第一节 队伍构成 (224)

第二节 警衔警号 (226)

第三节 考核奖惩 (227)

第四节 立功创模 (230)

第四章 教育培训 (249)

第一节 思想教育 (249)

第二节 业务培训 (251)

第五章 公安宣传文化 (254)

第一节 公安宣传 (254)

第二节 公安文化 (255)

第十二编 人 物

第一章 历任领导 (258)

第一节 历任局长 (258)

第二节 历任教导员、政委 (261)

第三节 历任其他局领导 (264)

第二章 现全局民警基本信息 (271)

第三章 历任部门负责人籍贯 (282)

第四章 其他人物表 (284)

附 录 (293)

编后记 (305)

概 述





—

清涧地处陕西北部，榆林南端，黄河中游，无定河下游，东经 $109^{\circ}55'27''$ — $110^{\circ}38'50''$ ，北纬 $36^{\circ}57'30''$ — $37^{\circ}25'$ ，东临黄河，同山西柳林、石楼二县相望，西邻子长，南接延川，北靠绥德，西北与子洲毗邻，总面积 1881 平方公里，现辖 4 乡 8 镇，640 个行政村，700 个自然村，总人口 219498 人。县城位于县西秀延河之滨，古谓全秦要户，素有“三山石咀头，二水绕城流”之说。

清涧历史悠久，人文荟萃，为华夏文明发祥地之一，是闻名遐迩的革命老根据地，享誉全国的红枣之乡、粉条之乡、石板之乡、道情之乡。

远在旧石器时代，先民在本境劳作生息。北魏太和十一年（487）境内首置朔方县，唐一度设宽州。北宋康定元年（1040），守将种世衡领筑青涧城。金大定二十二年（1182）青涧城升格为青涧县。明洪初年（1371），改青涧为清涧。明崇祯十六年（1643），清涧改称天波府，清复原名，隶属延安府，清雍正三年（1725）改隶绥德州，民国二年（1913）又改属榆林道管辖。民国二十四年（1935），国民党在绥德设陕西省第二行政区专员公署，管辖绥、米、佳、吴、清至 1940 年。

1927 年 3 月，白自强等创建清涧县第一个党支部——中共清涧县第一高小支部。1928 年 4 月，中共清涧县委诞生。1934 年 9 月 12 日，清涧县首届工农代表大会在鹿塬召开，选举产生临时苏维埃政府——清涧县革命委员会。1936 年 1 月，选举产生县苏维埃政府，县革命委员会随之撤销。1937 年 10 月，国共双方组成清涧县抗日后方支援委员会（县抗敌后援会）。

1940 年 3 月初，中共清涧县委组织 6000 多名农民进城向国民党县政府请愿，要求减灭税赋，数日内将国民党县政府团团包围。县长李鹏飞、县党部书记张雄飞弃职逃跑，国民党县政府在清统治结束。3 月 19 日，清涧县人民政府正式成立，隶属边区政府在绥德设立的陕甘宁边区绥德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7 年 3 月，胡宗南整编 76 师侵占清涧县城。未几，国民党政府重新建立，清涧县委，县政府被逼转移农村。同年 10 月，西野军击溃国民党 76 师部及 24 旅，从而光复清涧县城。至 1956 年，清涧县一直隶属绥德分区。1956 年 10 月，清涧改隶属榆林专区。1958 年 12 月，清涧并入绥德县，改称清涧中心乡。1961 年 8 月，清涧恢复县制，至今一直隶属榆林专区（1968 年改为榆林地区革命委员会，1979 年改为榆林地区行政公



署,2000年7月改为榆林市)。

二

警察是维护国家统治秩序和社会治安的武装性质的专职人员,是随着国家职能的诞生而诞生,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阶级压迫的重要工具。

清末以前,中国军警不分家,实行警察、司法与行政合一的体制,没有单独的警察体系。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清廷命令各省裁汰绿营和巡防营,创建常备、续备和巡警军,以维持地方治安。光绪二十八年(1902)直隶总督袁世凯派赵秉钧在河北保定创建巡警局。光绪三十一年(1905),清政府在北京建立了巡警部,从而统一了全国的警察机构,产生了中国最早的中央警察机关。光绪三十三年(1907),陕西设巡警道,在督抚节制下掌管全省警务。清宣统三年(1911)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统治,建立了中华民国。一年后,中华民国政权被袁世凯为首的北洋政府篡夺,北洋政府内务部统揽全国警政,并下令各省设立警务处,省会设立警察厅,各县设立警察所。

1920年,国民党在清涧设立警察局。1927年,警察局更名为公安局。1932年,撤销公安局,成立清涧县保安团。1936年,保安团改称保安大队,由国民党陕西省政府直接指挥。1937年,又成立清涧县保安团,原保安大队编为陕西省第七保安团。1940年3月,国民党在清统治结束,清涧县保安团随之消亡。

三

1934年9月12日,清涧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根据对敌斗争的迫切需要,随即成立了清涧县人民公安机关的最早雏形——清涧县肃反委员会。是年冬,肃反委员会改称政保局。

肃反委员会、政保局及其下设的政治保卫队无固定办公处所,一直跟随县委、县政府机关流动,主要工作是配合中国共产党的中心工作,镇压叛徒和极端分子,保卫红色政权,维护社会秩序。



1937年10月,清涧县国共双方公开对抗组织撤销,双方组成县抗敌后援会。11月,政保局撤销。

1940年3月,清涧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即成立了清涧县保安科。

保安科成立后,人员编制不断扩大,虽未分设科室部门,但人员有了明确的分工:治安员负责维持社会秩序及治安管理工作;侦察员配合军队收集敌情;保安科下设的警卫队负责看管犯人、协助军人归队等工作。

1949年8月25日,清涧县保安科更名为清涧县公安局,受县政府和绥德公安分处的双重领导。

解放初期,形势仍不稳定,1950年、1955年先后两次进行了大规模的镇反运动。1955年之后,公安工作逐渐转移到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

1956年10月,绥德专区撤销后,清涧县公安局受清涧县政府和榆林专区公安处双重领导。

1958年“大跃进”的形势下,清涧县公安局大力开展侦察破案工作。8月25日,清涧县公安局正式宣告“积案一扫光”。12月,清涧并入绥德县,清涧县公安局撤销,改称绥德县公安局清涧派出所。

1959年至1961年,国民经济严重困难,全城乡治安问题突出,清涧派出所打击了隐藏在人民群众中的反革命分子,震慑和瓦解了反革命势力的破坏活动,维护了社会的稳定。1961年8月恢复清涧县制,清涧县公安局随之恢复。

“文化大革命”期间,在“砸烂公检法”的喧嚣声中和群众办案的口号下,县公安机关受到冲击,进而瘫痪,相继成立了政法组和军管组开展政法工作。1973年8月,恢复清涧县公安局。直到1976年,清涧和全国一样,动乱基本平息。

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公安工作步入新的发展阶段。清涧县公安局及时复查、平反了文化大革命以来的政治案件、刑事案件和反革命案件,并开展了“四类分子”、“五类分子”的评审摘帽工作。

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改革开放带来人、财、物大流动,社会治安出现新情况、新问题,各类犯罪猛然增多。1983年8月19日,全国统一出击,清涧公安机关以城关镇为重点,接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严打斗争。从1983年8月至1986年9月,三年打了三个战役共九仗,收捕了一大批刑事犯罪分子。

20世纪90年代初,清涧城乡一些无业懒汉思想堕落,追求纸醉金迷,以侵财和进行流氓活动为主,网络成员,逐渐养成坐大,形成一定的黑恶势



力。1995年,清涧县公安局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治乱除霸”行动,铲除了吴候龙、周继武、闫合伟等一大批地痞流氓和黑恶势力,社会治安明显好转,在清涧县公安史上谱写了光辉的一页。

20世纪90年代后期,依法治国的理念不断强化,公安工作不断走向规范化。清涧公安民警及时适从了取消收容审查强制措施等公安改革,以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大局平稳为目标,大力开展基层基础工作和严打斗争。1996年,清涧县公安局被评为全国优秀公安局。

进入21世纪后,因社会转型而社会矛盾更加凸显,群体性事件和集体上访增多。同时在农村,一些口碑并不好的村民因其族大户重而被推选为村干部,上任后,谋取私利,逐渐滋生为黑恶势力和村霸。清涧县公安局采取有力措施,及时平息群体性事件,稳控上访人员,对黑恶势力和村霸露头就打,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清涧公安工作再创佳绩。2003年、2004年、2005年清涧县公安局在全市公安机关“创佳评差”活动中勇夺三连冠。

2003年至2010年,清涧县公安局先后以“金盾工程”、“三基”工程(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和“三项建设”(信息化建设、执法规范化建设、和谐警民关系建设)为契机,强力推进基础工作和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公安改革。公安工作逐步走向现代化、科技化、规范化。

四

2010年,新一届局党委班子组建后,坚持以队伍建设为根本,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变面貌”的总体思路,打防结合,预防为主,改革创新,开拓进取,解决了一批制约公安工作长远发展的难题,整治了一批影响社会治安稳定的突出问题,打击了一批严重违法犯罪分子,确保了全县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和明显成效。

——公安队伍建设明显加强。坚持把队伍建设作为公安工作的根本和保证,从解决机制体制问题入手,完成了内设机构整合,建立了四轮驱动工作制(政工部门和指挥中心作为两个前轮在前面牵引,法制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作为两个后轮在后面推动)和四级包抓责任制,公安队伍建设规范化水平明显提高。坚持从严治警、从优待警,以提升队伍整体素质为目的,推出了《违纪民警计分管理办法》和警官论坛、法律讲堂、能手评比、外出考察学习、设立调研创新奖等一系列新举措,解决了民警职级待遇、工资福利



等遗留问题。以构建和谐警营为切入点,建立了警营文化沙龙、警官之家,丰富了警营文化生活,凝聚了警心,增强了民警荣誉感、职业认同感,展示了公安队伍良好形象。2012年11月23日,省公安厅在西安召开了全省公安机关贯彻十八大精神暨加强队伍政治工作会议,清涧县公安局作了队伍建设经验介绍,并领取了“全省公安机关队伍建设调研联系点”和“全省公安基层队伍建设等级评定优秀单位”两块奖牌。

——治安防控水平明显提升。始终坚持预防为主不放松,全面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成了石咀驿、折家坪、下廿里铺三个公安检查站,完成了城区红绿灯、逆行抓拍系统、24小时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公安指挥中心升级改造,构建了卡口堵截、街面巡逻、重点监控,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全方位、立体式社会治安防控新格局。

——攻坚克难能力明显提高。始终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以严打带动整治,以整治深化严打,持续不断地开展严打整治。先后组织开展了“打四黑除四害”、禁赌、“四打击、四整治、四防范”、“清网行动”等专项行动。2010年12月2日,一举破获了轰动全国的“活埋人”绑架杀人案;2011年“清网行动”中,成功抓获了6名潜逃10年以上的命案逃犯;同时,变接访为下访,办结了一批“老大难”信访案件,从而息诉罢访,并实现了公安信访案件“零”增长。

——基层基础设施明显改善。投资近亿元,新建了公安业务综合大楼、城关派出所、刑警、巡警综合办公大楼、公安消防办公大楼、石咀驿派出所办公大楼、枣都酒店、警苑小区民警家属住宅楼,完成了赤土沟公安小区家属住宅楼建设和9个基层派出所改扩建工程,全局民警工作、学习、生活环境明显改善。2013年,县公安局即将搬迁至新的办公大楼,结束半个多世纪落后的窑洞办公历史,开启了清涧公安崭新的一页。

——公众的满意度明显提高。2011年,公众对社会治安的满意度达到89.84%,全省第62名,全市第4名,较2009年上升36个位次。公众对公安机关的满意度达到78.66%,全省第15名,全市第1名,较2009年上升了27个位次。2010、2011、连续两年被评为受市委市政府和市委政法委表彰的“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

70多年,沧桑巨变,弹指一挥间。清涧公安从一个不足10人的小组织不断发展壮大,而今已成为一个拥有26个工作部门339名民警的强大队伍。历代清涧公安人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艰苦奋斗,顽强拼搏,为清涧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站在新起点,迈向新征程。清涧公安人将继续发扬优良传统,扎实做好打击防范、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为建设绿色清涧、活力清涧、人文清涧、魅力清涧再立新功、再创辉煌!

大事记





1934 年

6 月,县委军事部根据中共清涧县委指示,成立了清涧县政治保卫队。

9 月 12 日,清涧临时苏维埃政府——清涧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肃反委员会,县委军事部将政治保卫队交肃反委员会领导。

冬,肃反委员会改称政保局。

1937 年

11 月,政保局撤销。

1938 年

清涧县保安队员在延川马家沟冒充八路军,持枪抢劫煮青 55 桶、洗蓝 35 桶,妄图杀人灭口,诋毁八路军声誉,县长和保安队长等 4 人被绥德警备区押至绥德游街示众。

刘琨玉、王宏达在清涧建立了特务组织“忠义救国会”(后改为“复兴社”)。

1940 年

3 月,清涧县人民政府成立,随即成立清涧县保安科,址设清涧县城北门里王昆山上院。

1942 年

9 月至 12 月,匪首朱永山、朱老二等持枪百支,在店则沟、定仙塬一带进行政治性抢劫。匪首惠富元、白玉山等十几人持枪活动于石咀驿、店则沟一带。

是年,清涧各区政府设一名保安助理员。



1943 年

抢劫犯惠富元、陈方酬和白玉山被处决。

是年至次年,清涧县开展了规模空前的整风运动和反奸反特斗争,逮捕 68 人(1944 年下半年进行了复查甄别)。

1944 年

一贯道由瓦窑堡传入清涧。

1945 年

保安科人员编制扩大,增设保安员、侦察员、看守员(兼审讯)各一名。

1946 年

8 月,保安科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了清涧县城关派出所。

是年,在城关区、石咀驿、折家坪、店则沟分别设立检查哨站,每个哨站配两名治安积极分子。

1947 年

是年,开展了大规模的肃反斗争。

8 月,召开了保安员联席会议。

1948 年

5 至 6 月,集中处理城关、石咀驿两区 1947 年肃反斗争查出的人犯,共处决人犯 117 人(其中反革命 88 人,特务敌投 9 人,叛徒 5 人,土匪 15 人)。



1949 年

8 月 7 日,城关约五百群众聚会,反一贯道李宗密及斗争拐骗、敲诈、假充缉私犯张进明。

8 月 25 日,清涧县保安科更名为清涧县公安局,原保安科长韩尽臣继任公安局长,副科长惠志圣继任副局长。

9 月,召开了各区公安助理员会议,讨论清理嫌疑分子问题。

9 月 26 日,局务会议进行人员分工,文书李恩修,侦察工作白才智,治安工作刘绍功,城关派出所由惠国柱负责,李彩贵任派出所文书。

10 月 9 日,局长韩尽臣调省厅工作,王滋荣任局长。

10 月 10 日,捕办了来清涧进行一贯道活动的山西人王在贤。

11 月 12 日,在一贯道活动较多的折家坪召开了反一贯道群众大会。

12 月,县政府在清涧县城召开群众大会,取缔反动会道门一贯道。

1950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各区公安助理员工作会议,研究讨论对烟民、二流子、赌头的管理教育和对外回返里人员的处理。

7 月,县公安局设立了侦察股(一股)、治安股(二股)、审讯股(三股)。

8 月 14 日,召开了全体干部参加的学习整风检讨反省会。

9 月,副局长惠志圣调任清涧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秋,狼危害家畜严重,公安局组织人员进行了猎狼行动。

10 月 8 日至 14 日,举行了公安助理员及不脱产治安员住训会。

11 月 30 日,警卫队改称公安队。

12 月 7 日至 17 日,举办了不脱产治安员训练班。

至 12 月份,全局公安干部增加至 20 多人。

是年,公安局由北门里王昆山上院迁至城关小学院内。

1951 年

1 月 9 日,破获了九里山土匪案。

3 月,县局增设秘书股。



3月初,镇反工作开始。

3月7日,清涧县人民法院将看守所移交公安局管理。

3月14日,在文庙召开了管制伪敌人员群众大会。

8月25日至28日在大礼堂举行反一贯道图片展和捕获土匪案漫画展。

10月17日,下发了《通行证制度及使用办法》(11月1日始执行)。

11月4日下午,在大礼堂院内召开群众大会,公审反革命犯。

3月至12月清理反革命分子187人。

1952年

2月,三反运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在县级机关展开。

3月7日,局长王滋荣御任,治安股长李自元代理局长工作。

6月7日,白才智由绥德公安分处调回清涧任公安局长。

8月13日至14日,召开了治安模范代表大会。

8月19日,开始肃毒工作。

11月,马负图任公安局副局长。

冬,公安局增设政治协理员。

是年,侦察股改称政保股,审讯股改称预审股。

1953年

1月26日,县银行记帐员霍文虎因贪污公款、盗窃国家机密,被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判处有期徒刑20年。

3月3日,局长白才智调离,副局长马负图提任局长。

11月,李生光任副局长。

1954年

3月,预审股长刘绍功提任副局长。

5月,根据分处指示,公安局进行了干部整编并撤销城关派出所。

夏,接上级通知,各区公安助理员改为区公安特派员。



1955 年

3 月,局长马负图调离,副局长李生光主持工作。

6 月,清涧县政法机关在县委的领导下,贯彻中央指示精神,再次开展镇反运动。

7 月 27 日,成立了由县委书记、县长、公检法领导组成的审核委员会,研究审核公安局办理的反革命及刑事犯罪案件。

是年,公安局和法院、检察院、民警队共同组建公安党支部,原公安局党支部改称公安局党小组;新币开始发行,县公安局配合有关机关开展了新币发行工作;县公安局由城关小学院内迁至城隍庙。

1956 年

2 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开展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清涧县成立了 5 人肃反领导小组,开展机关肃反运动。

2 月初至 9 月中旬对地(地主)、富(富农)、反(反革命)进行了摸底调查和评审。

3 月,景相如任公安局副局长。

5 月 11 日,公安局召开了全县各区公安特派员联席会议,传达了全省第七次公安会议精神,学习了《关于逮捕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的政策界限规定》等,并布署了农村社会治安工作。

10 月,绥德公安处撤销,清涧县公安局改隶属县政府和榆林公安处双重领导。

1957 年

3 月 14 日,榆林公安处批准,民警队陈凤江、周延庆分别荣立个人三等功。

5 月,以县委郝国钧书记为组长,抽调公检法 14 名干部,对肃反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并对宪法颁布后的案件进行了审核。

8 月 2 日,破获了高鸿帮为首的“三中全会”反革命集团案。

9 月至 10 月,组织学习并试用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0 月 22 日正



式施行)。9月19日首次试用了行政拘留处罚(行政拘留处罚为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治安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当时禁赌禁毒工作中的使用,既简化了工作,又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10月,副局长刘绍功因公安局领导职数超编而调至乡镇工作。

10月至11月,县级机关开展了反右派斗争。

是年,县公安局由城隍庙迁至桃钵圪崂(现址)。

1958年

4月2日,公安处转发了清涧县公安局《一九五八年公安工作跃进计划》,就清涧县公安局提出的“八无”(无凶杀,无抢劫,无纵火,无偷盗,无强奸,无烟毒流行,无赌博,无毒害),要求各县公安局借鉴。

4月8日至9日,南六县(绥德,米脂,佳县,吴堡,清涧,子洲)政法工作会议上,各县汇报了打击四类分子破坏活动工作进展情况,就清涧县在运动中公检法成立联合办公室的先进经验进行了推广。

5月,配合榆林公安处破获了以郝树山为首的反革命暴乱案件。

7月,在“多快好省,力争上游”的大好形势下,集中开展破案攻势。

8月25日,清涧县公安局正式宣告“积案一扫光”,为此县局插上了“无案县”红旗。8月27日,榆林公安处特为清涧县公安局发来贺诗。8月31日,榆林专区在清涧召开了庆功会。

10月2日开始整风运动。

11月4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清涧、子洲、吴堡县制,辖地并入绥德县,清涧县公安局随之撤销(次年3月,成立清涧中心乡,设派出所,即绥德县公安局清涧派出所)。

1959年

取缔反动会道门“瑶池道”,处理道首、引恩3人,证恩4人,天恩9人,道徒88人。

1960年

对全县大车、自行车、架子车进行了登记,发放使用执照管理(是年,全



县有大车 6 辆,其中国有 5 辆,集体 1 辆;自行车 119 辆,其中国有 97 辆,集体 10 辆,个人 12 辆;架子车 333 辆,其中国有 22 辆,集体 311 辆)。

6 月 28 日,下廿里铺乡蔡家沟村打麦子时,碾麦人吸烟不慎,将未灭掉的火柴把丢入麦场,引发大火。

1961 年

4 月,破获了高锡祥为首的反革命案。

6 月,解家沟、店则沟、寨沟、玉家河等公社发生部分生产队解散集体经济,恢复单干等偏差情况,公安机关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8 月 21 日,撤销清涧派出所,恢复清涧县公安局,李生光任局长,郝占明任副局长。

1962 年

6 月,协同延安公安处、子长县公安局调查了关于“人民党”、“人民军”反革命案。

是年,派 1 名公安干部参加省厅组织的指纹捺印短期培训。

1963 年

1 月,局长李生光卸任,白治斌任局长。

2 月,局长白治斌调离,李生光再任局长;破获了“中国共和党”反革命组织案,首犯郭文明落网。

5 月至 7 月,遵照中共中央指示精神,开展五反运动(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分散主义、反官僚主义)。

10 月,公检法共同组成政法党组。

11 月,黄河贺家畔渡口发生沿船事故,23 人死亡,为本县黄河最大交通事故之一。

1964 年

3 月,局长李生光改任教导员,白治斌再任局长。



3月11日至16日,4月9日至15日,分两批对全县54名阴阳、巫神进行了集中教育改造。

3月16日,县委决定成立公安局党组,李生光任党组书记。

5月,解家沟派出所成立。

9月18日至10月18日,政法机关开展了内部整顿。

11月24日至12月24日开展了评审四类分子工作。

12月3日晚,城南石佛崖山体坍塌,县百货公司职工和家属26人死亡。

1965年

2月17日,高家坬村载有20人的木船由山西返回时在黄河高家坬渡口触礁沉没,19人丧生。

5月30日至6月2日,召开了645人参加的治保主任会议,白治斌局长作了治保工作报告,县委郝登洲书记做了重要讲话,与会人员学习了“治保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草案,交流了阶级斗争、改造四类分子的经验,榆林公安处白静处长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号召全区各县学习清涧经验。

6月,局长白治斌调离,乔成元任局长。

1966年

3月21日,城关、店则沟、玉家河、石咀驿四派出所正式成立(1965年10月,榆林专员公署批准成立店则沟、玉家河、石咀驿三派出所,同时批准增加解家沟派出所编制),县公安局对连同解家沟派出所在内的五个派出所的辖区进行了划分,

9月,组织全体干警赴延安圣地参观瞻仰伟大领袖毛主席的故居。

是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公安机关受到冲击。

1967年

2月12日,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新清涧地区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总部(县总部)筹备处接管了县广播站。

5月13日至15日,清涧中学县总部数百名学生在县委静坐绝食。



夏,公检法机关瘫痪。

12月9日,县总部和指挥部人员在店则沟持枪武斗,两派各有1人丧生。

是年,公安局购置一辆“幸福”牌两轮摩托车(此乃清涧公安史上第一辆机动车)。

1968年

1月2日,县总部6名干部和学生赴榆林抢枪返回途中,在绥德麻地沟车翻死亡。

1月8日,绥德革命造反派统一指挥部支队与绥德革命造反派大联合司令部武卫人员在呼家山(今属解家沟镇)交火,双方死亡7人。

3月2日,清涧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3月8日,马光华、刘光金冲入县丝绸厂,枪杀职工张焕文和李世俊(马、刘后伏法)。

6月7日,成立清涧县群众专政委员会,以“文革”派性对多名群众实行专政(1979年平反)。

7月,清涧县政法组成立(至1973年8月,先后有张兴、韩国珊、白炳任组长)。

8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清涧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赵国胜任组长。自此,公安工作由军管组和政法组代行,基层派出所全部撤销。

冬,政法组干部去石盘、二郎山公社下放劳动,集中搞文革中的斗、批、改。

1969年

5月,工人宣传队进驻政法组,组织干部搞斗、批、改。

1970年

1月11日至18日,组织全体干警学习毛主席最新著作和元旦社论。

3月,恢复城关派出所。

8月26日,在清中操场召开了公判大会。



9月19日,县革委会对户口管理中姑娘嫁出嫁入、双职工子女户口、干部职工调动后户口迁出迁入等问题作了暂时规定。

是年,中共中央发出3号、5号、6号文件,政法组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开展了一打三反运动(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铺张浪费,反对投机倒把,反对贪污盗窃),举揭出242案303人,拘捕人犯95名。

是年,开展了“四好”运动和两化建设。

1971年

5月18日,八斗岔大队农田基建队长、21岁的姑娘贺桂梅在打坝工地为抢救集体工具被山洪冲毁,全县青年开展向贺桂梅学习活动。

7月,本县境内发现蒋匪空飘气球投散反革命传单。

8月4日,看守员和一名武警战士带在押人犯13人外出劳动,中午12时许,盗窃犯刘虎田、刘要武乘机逃跑,刘要武因跌伤被当场捕获,在当地群众和民兵的配合下,刘虎田于8月5日被追捕归案。

9月,根据省公安厅指示,抽出两名干警内查外调,先后跑了十几个省、市和劳改部门,查清了敌特组织“汉训班”的所有成员及相关材料。

9月12日,经榆林地区公安机关军管会批准,解家沟派出所再次成立。

10月11日,县委召开了22级以上党员干部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林彪“9·13”叛党叛国文件,全体公安干警赴会场搞保卫工作。

1972年

9月9日,桃岭山大队社员王多云以出具假介绍信的手段,骗取折家坪营业所现金2500元(1976年被抓获归案)。

10月,对基层治保会进行了集中整建,对保卫人员进行了培训。

是年,县公安局新购两辆摩托车。

1973年

1月,政法组开展了“以批林正风为纲,毛主席三条原则为准则”的教育路线整顿。

6月10日,寨沟公社寨沟大队王清李因与妻子刘存兰感情不和,持刀



将刘存兰杀死。

8月,恢复清涧县公安局,白炳任局长,李生光、郝国英、黄光星任副局长;玉家河派出所、石咀驿派出所再次成立。

10月至次年1月22日,开展了破案战役,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51起,追回粮食7255斤,现金4354元。

1974年

春夏,全县开展批林批孔运动。

2月,公安局和法院共设的党支部分开,公安局单独设党支部。

3月11日,县局制定出台了没收和处理赃款赃物制度。

3月17日,白家川大队由于保管员疏忽,误将砒霜混入粮食内,52人中毒,经及时抢救全部脱险。

4月24日,副局长黄光星调延安地区工作。

5月至6月,将全部人犯带至解家沟、店则沟、石咀驿、郝家塬等集市上巡回批斗八场次。

6月19日,破获了老舍窠公社梅家坪大队惠世李杀人案。

6月24日,师家园则村惠国雄将磷化锌投入饭内,致其妻前生女儿中毒(经抢救脱险),惠畏罪自杀。

1975年

1月2日,破获了贺海周(男,高杰村公社胜利大队人)骗取解家沟购销社5940元重大案件(该案发生于1974年12月28日)。

1月18日午夜,东风水电站进水,所有厂区均被淹没,厂房倒塌,防洪堤决口,两名工人死亡。

1月26日晚,石咀驿公社牛家沟大队发生巨大塌方,将刘文忠等两户的住窑摧毁,致7人死亡。

2月21日11时,老舍窠公社惠家石硷生产大队惠李娃无证驾驶24—60589手扶拖拉机,在清(涧)—电(站)公路九公里处翻跌桥底,致1人死亡,7人受伤(其中3人重伤)。后于2月22日至24日,三天分四批召开了由全县有机动车辆的单位负责人和驾驶员参加的共计453人参加的交通事故现场会。



3月13日,召集宣传部、清中、城关“五·七”小学和城关派出所等有关单位,就青少年违法犯罪活动情况和如何加强对青少年的教育管理问题进行了座谈。

7月23日,清涧县城关税务所所长刘春泉因贪污19726.70元人民币被公安局依法逮捕(12月25日被处决)。

9月,建立公安局党委。

9月15日至25日、10月先后两次统一行动,开展了打击流窜犯活动。

1976年

一季度,认真学习中央10号文件,深刻揭批“四人帮”反党集团的反革命罪行。

3月23日上午,店则沟公社暖水泉大队刘宏银用老镢将其73岁的祖母砍死。

6月18日晚,东拉河公社购销社被罪犯挖洞入室,盗走人民币1300多元。

6月25日晚,清涧县百货公司被罪犯破窗入室,盗走现金150元、布票3000支及部分货物。案发后公安局成立专案组,两天后将案犯鲁颜明(横山人)抓获归案。

6月28日,郝家塬公社芝芳皋大队在打坝时发生塌方,4人死亡,4人受伤。

是年,副局长李生光御任;分两期,利用20天时间,对全县公安干警和公社公安员举办了步法追踪学习班,学习步法追踪技术和现场勘查基本知识;毛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去逝,粉碎了“四人帮”,恶毒攻击和无耻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其他反动言语、谣言较多,在上级机关的领导下,清涧县公安局做了大量工作,坚决打击阶级敌人。

1977年

1月29日,折家坪公社郝家湾大队垫沟时发生塌方,3人死亡,4人重伤。

1月30日下午,县农村公司一卡车(司机高必棋)从双庙河公社返回县城途中,行至土黄岭山时,因车速过快,驾驶室乘坐4人影响正常操作,造成



翻车,致7人死亡。

上半年,在解家沟派出所举办了步伐追踪学习班,对部分公安特派员和治保主任进行步伐追踪和现场勘查基本知识训练。

7月19日,石盘公社普阳沟大队因食用沙门氏病菌污染的病死马肉,229人严重中毒,经省地县医护人员10天抢救,2人死亡,其余脱险。

8月,破获了店则沟公社苏家塔大队以张兴泉、苏俊业为首的8人团伙盗窃案(该团伙共行窃45起)。

10月21日晚,流窜诈骗犯张永乐(绥德县薛家崮公社原条生产大队人)在县迁返站挖开窗台,越墙逃走。

10月,召开了清涧、石楼治安联防会议;下旬,召开了治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10月至次年2月,开展了“一批两打”运动(批判“四人帮”反革命罪行,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资本主义势力,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清查有问题的人员44名。

1978年

1月24日,省公安局交县公安局查破一封署名“李文东”与香港敌特分子挂勾的反革命案件,后县公安局成立专案组,用7天时间破获此案(系石盘公社窑则山李恩明所为)。

1月,李生光再任副局长。

东拉河公社购销社会计、党支部委员曹海亮因涉嫌贪污而被调查,就在调查期间,该曹于3月27日上吊自杀。

6月22日至25日,召开了全县模范公安干警、治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在揭批“四害”、分清是非的基础上,总结交流了经验,表彰奖励了22个先进治保会和7个模范个人。

7月,副局长李生光调任县检察院检察长。

8月8日至12日,召开全体干警会议,从路线、思想、政策、团结、纪律等方面整顿公安队伍,并制定了八不准制度。

9月,开展了集中清查打击流窜犯罪活动。

11月27日至29日,召开了清涧、石楼二县战备、治安联防会,两县主要领导和两县公安局的领导及清涧、石楼周边县公安局的领导共计40余人参加了此次会议。



11月,局长白炳调离,郝占明任局长。

12月,白加厚任副局长。

11月下旬至次年1月中旬,开展了集中搜捕反革命行动。

冬,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对文革以来的政治、刑事案件进行了复查,平反纠正近20人,复查“四类”分子120余人,摘帽80余人,纠正错划错戴30余人。

是年,开展了“双打”运动,挖出了一批贪污案件。

1979年

1月,副局长郝国英提任副教导员;开展了“爱民月”活动。

2月,省革委会发布了整顿社会秩序的通告,县委成立了整顿社会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安局,遵照地委指示,进行了五次大行动,治安秩序明显好转。

4月,县委决定设立了公安局党组,郝占明任书记。

5月,恢复店则沟派出所。

6月30日,县饮食服务公司南关食堂出售葡萄菌感染的饭菜,致18人中毒,后经抢救全部脱险。

上半年,针对赌博活动增多的情况,公安机关做了大量的查赌工作。

9月,召开了全体干警和公社特派员参加的刑事侦察会,认真学习了五届二次人大会议通过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

12月,刑警队成立。

12月23日至25日,召开了由清涧、石楼、绥德、子洲、子长、延川公安机关领导及沿黄各公社领导参加的治安联防会。

是年,县局购置了一辆北京212吉普车。

是年始,由于平反、摘帽工作的落实,及发扬民主的工作,一些有问题的人也乘机翻案,上访人员明显增多,为了强化信访工作,县局设立了专职信访专干。

1980年

4月6日,双庙河公社桑浪河大队曹凤英被其子惠庭圣杀死。

6月,配合地区公安处破获了李银华组织的“密兴华”反革命线索案;看



看守所由原来预审股领导改为直接受公安局领导,就看守所人员组成,成为县公安局下设的一个工作部门。

10月24日晚,在押人犯惠宗礼、徐明友、王仁贵挖墙越狱逃跑,次日发现后,及时组织力量分路进行追捕,至10月28日,先后将三犯抓回。

11月3日,高杰村公社汽车驾驶员芦广洲驾驶东风牌汽车翻落崖下,致3人死亡,5人受伤。

11月25日至27日,再次召开了清涧、石楼战备、治安联防会议。

是年,开展了“五讲四美”活动和“做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和公安战士”的教育活动。

1981年

1月,局长郝占明调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原副教导员郝国英提任局长,原政工专干刘树森提任副教导员。

1月17日,县百货公司二门市被罪犯翻墙入室盗走现金5000余元。

3月,治安股副股长王焕成提任副局长。

5月,县局和派出所的政治干部参加了地区举办的政治干部培训学习;破获了李家塔公社交草沟大队李堂艳书写反动标语案。

6月,惠碧珠任公安局教导员。

7月7日,乐堂堡公社高山河大队薛保山家的住窑倒塌,3人被压死。

8月15日至9月底,开展了为期45天的集中治安整治。

9月30日,惠碧珠任党组书记,王焕成增补为党组成员。

是年,进行了3次队伍整顿;建立健全政治工作机构;逐步配齐县局教导员和基层派出所指导员。

1982年

7月,由副局长白加厚带队,抽调6名干警,负责指导全县人口普查工作(全国第3次人口普查)。

10月,破获了白某、王某、李某、刘某等人组织的“中国国民共产党”反革命案件。

是年,县局修建了二斋脑畔8间卜壳。



1983 年

6月6日,折家坪公社张后队张刘将本村一少女强奸后又持镰头将其打死,随后又移尸掩埋,公安局及时出击,破获此案。

根据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在县委统一领导部署下,专门成立了打击刑事犯罪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于公安局,经调查摸排后,于8月19日全国统一出击。清涧以城关镇为重点,接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严打行动,抓获了一大批违法犯罪人员,并以快审快结的方式及时消化收押人员,社会治安局面有了极大的扭转。在此次严打行动中,县公安局涌现出许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是年,县局设立刑事技术点(开展化验、文检、痕迹检验、照像业务)。

1984 年

1月,教导员惠碧珠调离,局长郝国英任公安局检查员,副局长白加厚调任清涧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副教导员刘树森调任清涧县司法局副局长;王志长任教导员,副局长王焕成提任局长,政保股长郝永光提任副局长。

4月11日,县委任命王志长任公安局党组书记,王焕成任副书记,成员郝永光。

6月,省厅补贴下,公安局购回沈阳130囚车一辆。

6月9日,地区公安处、财政局拨给县看守所修缮费4万元。

6月22日晚,高杰村乡刘家峁村白小明将其妻杀害。

夏,因监所狭窄,设施陈旧落后,申请并启动在县城东郊三华里处雒家硷新修监所,工程包括武警中队办公、住宿用房、看守预审室等,占地面积10亩,建筑面积2228平方米,总投资20万元(该工程于1986年竣工)。

8月,研究制定出台了政治教导员、局长、副局长、检查员岗位责任制。

是年,公安局安装了公安专线电话;开展了创建文明单位活动(城关派出所、看守所和刑警大队被评为文明单位)。

1985 年

1月,县局配设纪检专干。



3月9日晚,石咀驿镇枣林则沟村民吴保胜将本村吴天海杀死。

5月,内保股成立。

5月26日,西贺家沟村郝胜利修窑洞时山体崩塌,11名匠工被压死9名。

7月,破获了1981年3月30日高杰村供销社河口分店重大被盗积案。

根据上级通知,7月1日起将原由检察院立案侦查的盗伐滥伐森林案件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11月,在县委领导下,在有关单位配合下,查破了县粮食系统伪造、涂改粮食条据重大案件,追回价值15000余元的粮食,案犯李国成、刘振明、康万财、贺云华均被依法处理。

11月29日,清涧县电影公司招待所旅客余萍被盗现金2964.5元,案发后公安局采取强有力侦破措施,当日破案,将犯罪分子冯文生抓获。

12月,印发了有关基层基础工作的通知,大力开展基层基础工作。

是年,开展了“四有一树”活动(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树形象)。

1986年

1月,进行工资改革,2月按新工资标准领发(全局58名工作人员人均工资97.4元,人均月增加23.4元)。

11月,教导员、党组书记王志长调离,局长王焕成任党组书记,副局长郝永光提任教导员,刑警队长景富荣提任副局长,政保股长高德胜提任副教导员。

12月,组织干警认真学习了修订后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并认真开展了纪律作风整顿。

是年,健全配备了各内保单位保卫机构和专职保卫干部。

1987年

1月,折家坪镇代家坪村武风章假以邓小平的名义给清涧县委投寄一封信件(信件大致意思是“折家坪镇代家坪村武风章是我老同事,请当地政府给予资助”),后经公安局查实后,对武风章进行了批评教育。

1月26日凌晨,老舍窠供销社职工王波乘其妻熟睡之机,用裤带将其



勒死(王犯于88年6月4日被枪决)。

春,开展了查禁赌博专项斗争,集中查处了一批赌博案件。

3月4日,山西省应县南河乡小石村马保云与折家坪镇张家岔村张三琴因买卖婚姻纠纷,马用铡刀在张家杀死张的母亲、姐妹、弟弟4人。作案后,马保云畏罪自杀。

4月,开展了“深挖地老鼠”专项斗争,一举破获了张清平、康东平、师强盗窃30余起的重大案件。

6月中旬,公安局组织干警在三角坪举办了首期公安摩托车驾驶员培训班(一星期后,学员全部领取了驾驶执照,能独立操作)。

8月,破获了石台寺村刘志雄杀人案(被害人为本村王刚仁),侦破小组被地区公安处授予集体三等功。

8月1日,玉家河乡李家瓜村发现大量台湾空飘反动宣传品及衣物食品。

8月2日,高杰村乡井家瓜村惠作珍、惠作思兄弟二人将店则沟乡暖泉瓜村刘思杰杀害(后经鉴定,二惠分别患有精神分裂症和精神分裂伴障碍)。

9月,交警大队成立(将县交通监理站移交公安局,改称交警大队)。

11月,副教导员高德胜调离,刑警队副队长惠风岗提任副教导员,城关派出所所长刘建亮提任副局长。

12月,成立信访股;城关派出所荣立集体三等功。

12月4日,破获了雒文革重大盗窃案。

是年,推行了目标管理岗位责任制;公安民警配发警号;看守所迁至雒家硷。

1988年

1月,破获了白某等重大流氓团伙案。

2月17日,师家园则乡李家沟村李雄昌一家与李合银一家因地界纠纷发生群体械斗,致李合银死亡(案犯李雄昌于2月29日被抓获)。

4月14日,预审股股长李光星病故。

4月29日,师家园则乡刘家湾“神汉”刘润清被老舍窠乡芋则沟村请去为患有精神病的刘存祥治病,当刘润清进入刘存祥家时,刘存祥精神病发作,持木棍在“神汉”刘润清头部连击数下,致其昏迷,后经抢救无效于次日



死亡。

6月,开始颁发居民身份证。

7月至10月,开展了“三打两查四整顿”专项斗争。

7月30日,下廿里铺乡贺家塬村发现一台湾空飘气球,内装大量反动“心战”宣传品及衣物食品。

10月,在下廿里铺利用唱戏机会召集万人大会,向群众印发了反“心战”宣传品。

是年,县局购买212小轿车一辆。

1989年

2月13日,解家沟镇采珠山村白旺宏(男,20岁)驾驶一四轮拖拉机拉载11人前往玉家河乡呼家坪村赶事,行至高杰村井家山时,拖拉机翻落20米高的石崖,造成10人死亡、1人受伤。

4月,北京等城市相继出现动乱,迅速波及全国,清涧受到影响,群众谣言四起,县公安局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做好维稳工作。

4月9日,师家园则乡李家河村李文明、呼振勤两家因积怨而发生群体性械斗,致1人死亡、7人重伤,8人轻伤。

6月8日,城关镇个体户高勤驾驶一辆载有40人的面包车行至清(清涧)石(石盘)线12KM+750M上坡处时,因路面打滑,采取措施不当,致车翻落坡底,造成2人当场死亡,2人重伤。

6月15日下午,石咀驿西沟村李加泉因水路纠纷用镰头将邻居郝雪平砍死,随后李犯又将现场附近郝的4岁儿子砍死,案发后李犯逃跑畏罪自杀未遂,被抓获归案。

秋,动乱结束后,认真开展了清理清查“两乱”工作。

8月,林业派出所成立。

8月30日,破获了王亚东等人团伙盗窃案,一举破获积案14起。

10月,对看守所进行了整顿。

11月25日—1990年3月5日,开展了为期100天的“扫六害”统一行动。

是年,为提高干警的业务、文化素质,组织45名干警分别参加了自考学习;开展了“三打击三禁查”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了盗窃、抢劫、流氓滋扰犯罪活动。



1990 年

1 月 22 日,南坪桥头铁皮房个体工商户李菊英因晚上烧火不慎引燃房中白酒,烧毁房中各类商品等物品价值二万余元。

2 月 14 日晚,折家坪镇西马家沟村张来周将其父马建雄用菜刀杀死后逃跑。

3 月 19 日,刑警队长贺国胜被省厅授予优秀科所队长。

5 月,开展了民主测评党员工作。

7 月 17 日,石咀驿镇乔渠村王录林与妻乔竹英吵嘴后,王录林持镰头将乔竹英打死,王畏罪跳崖而死。

9 月 11 日 7 时至 11 时,“亚运之光”火炬接力活动和交接仪式在清涧境内举行,全局民警沿火炬行经路线做了安全保卫工作。

9 月 22 日,县税务局修建家属院工程发生塌方,2 人死亡,1 人重伤。

10 月,折家坪派出所(新城派出所)成立。

12 月,户政股成立。

1991 年

1 月 13 日下午,下甘里铺乡寺家硷村吴某(15 岁)与本村邓汉有的孩子斗骂后,吴回家取一木棍向邓汉有的头部猛击一下,邓经抢救无效死亡。

3 月 12 日,二郎岔村山体滑坡,致村民王起洲家 4 人丧生。

3 月 29 日晚,老舍窠乡寨山石坪村呼风怀身着公安警服,伙同师家园则乡大岔则村惠有成,手持健身棒等工具冒充公安人员在东拉河乡陈家山,闯入赌场(惠世成等 13 人正在公窑赌博)抢走现金 500 元、粮票 200 斤,后呼犯被收审。

4 月 17 日,清涧县运输公司一客车行至 210 国道洛川段 233 公里处翻入深沟,致 9 人死亡,12 人重伤,15 人轻伤。

5 月,购回八达牌囚车一辆。

下甘里铺乡贺家川村辛彩莲与同村贺延军素有纠纷,5 月 22 日,辛用“3911”农药将贺六岁的儿子毒死,后辛犯被捕。

6 月 24 日晚,县水泥厂 12 个车间、库房发生火灾,造成 65000 余元的损失。



7月29日晚,清涧县城因罕见特大暴雨而受灾,看守所和武警中队严重受损。

8月,依法铲除了李家塔乡韩家新庄韩和平在自己责任田内种植的罌粟,并对韩和平进行依法处理。

8月10日,破获了7月30日晚吴宏卫(下廿里铺寺家硷村人)在清涧县城墙外持刀抢劫案。

8月23晚,石咀驿慕家河村乔杰驾驶农用三轮车由清涧县城返村时在西包线495公里+483.3米处与迎面驶来的一大卡车相撞,致4人死亡,3人受伤。

9月,人大执法检查组和本局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对公安局所办理的案件进行了执法检查。

石咀驿镇拓家湾村拓利民等人承包本镇拓湾子苹果园,经常遭到吴汉洲父子干扰,10月16日下午7时许,吴汉洲与其子吴三亭劳动回家路过拓家湾时,拓利民伙同王红军、景国强用刀子将吴汉洲捅死,将吴三亭捅伤,后三犯潜逃。(2011年12月19日,王红军被抓获归案)

12月,设立法制股。

12月10日,各派出所正式启用户口专用章。

是年,省公安厅开始在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开展“爱民杯”活动,清涧县公安局积极参与该竞赛活动;遵照县委、政府的部署,在全县三次计划生育工作高潮时,抽调公安干警38名,累计长达4个月,到各乡镇,为计划生育工作保驾护航;治安大队呼存万荣获全省“十佳民警”;各乡镇将所管理的非农业人口户籍移交当地派出所管理;开展了反“和平演变”。

1992年

2月6日凌晨,二郎山乡南沟村李某乘其丈夫王某不备拿剃头刀将王的阴茎全部割掉(该李与王于1983年结婚,李性格孤僻,婚后生两个女孩,1991年11月王做了结扎手术)。

2月18日晚,下廿里铺乡十里铺村白卫成伙同师家园则乡刘家硷村高兴兴将师家园则乡赤土沟村王峰用刀捅死。

3月2日,王军东荣立三等功一次。

3月14日晚,高杰村乡东白家畔农行代办员杨万荣家被犯罪分子破窗入室打开保险柜盗走现金20600元。



4月20日至6月10日,开展了“五十日破案战役”。

6月16日,呼存万荣立二等功一次。

6月22日下午,双庙河乡徐家畔村魏金生无证驾驶三轮车行至玉家河乡粮站处翻入崖下,致2人当场死亡,3人受伤。

7月20日至9月20日,开展了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统一行动。

7月28日,增加事业编制26人。

8月,设立政工科,治安股改称治安大队、刑警队改称刑警大队,连同城关所、折家坪所均提格为副科级建制。

8月18日,公安局党组改为公安局党委,书记王焕成,副书记郝永光,委员景富荣、刘建亮、惠风岗、陈广洲、王纪。

是年,开展了“反和平演变”教育、“制止刑讯逼供”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1993年

2月15日至3月15日开展了禁赌专项斗争。

店则沟乡杜家圪台村张永红与邻居葛玉梅因地界纠纷关系不和,3月1日发生口角,葛在吃饭时隔墙甩碗打张而未打上,张被激怒,随从地上拣起两块石头击中葛的头部,致其颅脑出血,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张犯被抓获收审。3月7日葛玉梅被埋葬后,其娘家(东拉河乡葛家渠村)由其父葛治全率领户族14人于3月8日至死者家,砸损女婿胞兄家财物,并将胞兄陈光荣打伤,后又将葛玉梅的坟墓挖开,将尸体抬上进村闹事。店则沟派出所民警和乡政府工作人员赶赴制止时遭辱骂、围攻。后公安局长王焕成带领民警前去制止,在政治攻势和政策感召下,事情才得以平息,尸体重新掩埋,公安局对闹事者,视情节分别作了处罚。

3月26日至27日,召开了为期两天的公安工作会议。

3月31日晚,师建龙持刀抢劫县城个体旅社经营人贺宏昌人民币1200元(案发后,县局抽调干警于6小时后将师犯抓获)。

4月10日上午,清涧县委、县政府在南坪礼堂组织召开了整治治理城区社会治安动员大会。

5月21日至24日,县委组织部考察组来人对公安局92年升格为副科级建制的5个科所队领导配备进行了考察,后配备9名副科级干部。

5月28日,石咀驿派出所民警乘车去大佛寺庙会执勤,当车行至慕家



河时发生肇事,致石咀驿派出所所长白光厚重伤,副指导员郝富成死亡。

6月8日上午,在县政府会议室举行了授衔仪式。

8月12日,授衔民警配发新警号,清涧配发警号80个,6123911—6123990(实际使用6123911—6123973)。

8月,档案管理员王峰受省厅嘉奖。

9月2日20时30分,县石油公司御油时,由于工作人员违规操作,汽油库1号罐严重溢油,后爆燃着火,并引发御油池起火。县公安局积极开展灭火工作,后经永坪、绥德等消防队奋力灭火抢救,至次日凌晨2时30分才将焰火扑灭。火灾致损失汽油16.63吨,烧伤2人,死亡1人,经济损失19.65万元。

9月21日,宽州镇楼湾村发生山体大塌方,致数人死亡。

11月4日,恢复中共清涧县纪委驻公安局纪检组。

11月8日,副局长刘建亮记三等功一次。

12月2日,清涧冯家泉渡口“清渡00号”非机动木船载71人渡黄河去往山西,行至主航道时翻船,致22人死亡。

12月27日,公安局教导员改称政委。原教导员郝永光任政委,副教导员惠风岗任副政委。

1994年

1月26日18时30分,陕建五公司驾驶员郭建华驾驶01—12072小面包车拉载16人,行至二郎山乡二郎山村与一辆四轮拖拉机会车时,由于郭操作失误,其所驾驶的小面包车翻入4.1米高的崖下,致3人死亡,9人受伤(其中3人重伤)。

4月12日,玉家河派出所所长刘军生记三等功一次。

5月13日,设立了“清涧县公安局错案追究委员会”。

5月下旬至8月底,开展了围歼车匪路霸专项斗争。

5月21日上午,县人大办公室文书惠世强在南门开办的个体服装门市发生一起爆炸案,致惠世强重伤(此案至今未破)。

6月1日,本县首发盗窃机动车辆案(县饮食公司职工蒋五候的一辆80摩托车停放在县人大门口街道上,去办事时被他人盗走)。

7月份以来,双庙、老舍窠、折家坪、师家园则出现门徒会活动。

7月29日晚,解家沟镇安则畔村李红专、李文专兄弟持刀将本村郝凤



莲杀死,将郝凤莲之夫李世权刺伤。作案后,李红专、李文专潜逃(李文专、李红专于2011年11月15日、16日被抓获归案)。

8月,公安局从县政党事业单位选调21名工作人员。

8月10日,在高杰村乡进士头村抓获5名由山西来清涧进行“门徒会”非法活动人员。

8月27日凌晨,乐堂堡乡薛家坪村师强(后被判死刑枪决)等5人在九里山惠守岗经营的旅店对客人进行敲诈,并对旅店服务员实施了强奸。接报后,公安局周密布置,一举将5案犯全部抓获。

8月31日,由于子长县境内雨量过大,10时许,清涧秀延河洪水暴满,高出路面4米多,将县城北郊及县城南坪部分商铺淹没。

9月5日,石盘乡大舍窠村贺宏卫将本村一幼女诱骗在家中强奸(后该贺被判死刑枪决)。

9月17日19时30分,双庙河乡下瓜村赵文雄无证驾驶06—48527四轮拖拉机,共载18人从双庙赶集返回途中,行至刘家腰沟处,由于车速过快,方向盘失灵,拖拉机翻入35.5米高河沟里,致12人死亡,4人重伤。

10月,高杰村派出所、下廿里铺派出所、巡警大队成立。

10月5日,老舍窠乡龙头山村李保与李治卫两家因拣枣发生斗殴,李治卫用镢头将李保打死(后李治卫被抓获)。

10月18日晚,石咀驿镇康家湾村王治贵与其同胞弟王军贵两家发生斗殴,王军贵和妻子李润兰将王治贵打死,后二犯潜逃(2011年12月15日,王军贵、李润兰被抓获)。

11月,局长王焕成调任绥德县公安局局长、政委郝永光调任吴堡公安局局长,杨勇任局长。

12月,开展了打击非法组织“门徒会”活动,摧毁聚会点10个,教育受蒙骗群众百余人。

是年,清涧县公安局在全区“爱民杯”活动中创佳夺杯。

1995年

年初,县公安局将九五年确立为“治乱除霸”年,并推行了“34521”工程(即抓好三个学,加强四项建设,推行五个制度,达到两个促进,实现一个目的)。全年开展了10多个专项行动。

1月1日晚,东风水电站职工白明持菜刀将本单位郝怀生砍伤(后郝经



抢救无效于3月1日死亡,3月11日将潜逃在北京的白明抓获)。

1月14日,局党委召开“爱民杯”竞赛活动专题会议。

2月9日晚,折家坪镇张后队村张四(男,26岁)被邻村冯家沟村康阳阳(男,20岁)用匕首捅伤,张四在被送往医院途中死亡。同晚,乐堂堡乡麻则岔村陈青春(男,28岁)给本村陈国生家结婚办事,为争半盒凌霄塔烟,动刀子将6人砍伤(1人重伤)。2月10日凌晨1时接到报案后,县局派干警分两路赶赴现场,将凶犯全部抓获。

2月12日凌晨,东拉河乡东拉河村白占厚家被他人从烟洞中放入炸药包引爆,炸伤白占厚本人及其他4名家人(2000年8月31日嫌疑人白周被抓获)。

2月23日,被授予全国二级英模称号的刑警大队长吕新春受到江泽民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5月2日,以31.5万元从城郊联网(16个村)购得县城牌楼台原红星中学校址,着手为民警修建家属楼。

5月12日,公安局果断出击将群众反映强烈的流氓、地痞、街霸吴候龙抓获收审(后吴被判处死刑枪决)。

5月19日下午,高杰村乡圪洞瓜村黄润花将本村公路上玩耍的4个小孩先后甩下24米高的石崖,其中两个死亡,另外两个经抢救脱险。当晚9时破案,将案犯黄润花抓获(后黄润花被判处死刑枪决)。

5月,折家坪派出所成立。

6月14日至15日,榆林地区公安局长异地交流经验和上半年“爱民杯”竞赛活动交流现场会在县公安局召开。期间,14日晚,清涧县公安局举办了一台自编自演的文艺晚会。

6月,《人民警察法》颁布后,县公安局在清涧县城举行了盛大的游行。

6月,刑警大队副大队长王军东被评选为全省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工作先进个人。

6月,集中开展了打击取缔门徒会活动。

6月27日,县委调拨公安局桑塔纳小轿车一辆。

7月4日,治安大队教导员呼存万、城关派出所所长贺崇德、刑警大队大队长吕新春任局党委委员。

8月,开展了“攻坚月”行动(破各类刑事案件368起,查处治安案件215起);设立审计股。

8月18日凌晨,在掌握大量犯罪事实的基础上,果断出击,一举抓获了



案犯韩治江(下廿里铺乡韩家瓜村人)和师延平(师家园则乡师家园则村人),破获了韩犯单独或伙同师犯行窃 65 起的重大案件。

9 月开展了打击卖淫嫖娼专项斗争,取缔卖淫窝点 12 个。

9 月 6 日,师家园则乡贾家圪台村薛建平驾驶柴三轮在九里山被两名犯罪分子抢走。案发后,新城派出所立即出击,当日将案犯杜兵、杜毛(均系子洲县苗家坪人)抓获。

9 月 28 日,举办了巡警大队成立一周年紀念活动。

10 月,石盘派出所成立,副局长刘建亮提任政委。

10 月 17 日,在工商局,东风水电站设立了治安办。

10 月 20 日,公安局在县大礼堂召开了公安工作新闻发布会,对一些典型案件的侦破工作进行了通报。

11 月,开展学习济南交警“严格执法,热情服务”活动。

11 月 14 日,局党委召开了“爱民杯”竞赛活动专题会议。

是年,开办了《清涧公安》、《情况反映》宣传专栏,并改善了通信装备,购买 BP 机 35 部,无线对讲机 4 对,安装了电话交换机,并新装电话 19 部,开通了 110 匪警电话和 119 火警电话,为高杰村、石咀驿、折家坪派出所新建了办公住址;在全区“爱民杯”竞赛活动中,再次夺冠,实现了两连冠,并被评为全省优秀公安局,记集体二等功一次,局长杨勇被评选为全省优秀公安局长,政工科长王纪被评选为全省“爱民杯”组织先进个人。

1996 年

县公安局将九六年确立为基层基础工作年,并推行了“1231”工作方案,全局抽调 103 名干警,分四个工作组,派四路工作队,打破各警种界线,深入各工作区,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基层基础工作总体战,建立健全了各个基层治保组织,强化了公安基础业务建设,全面提高了治安防控能力。

1 月,局党委委员、纪检组长陈光洲提前离岗,副局长景富荣御任(另任公安局正科级检查员)。政工科科长王纪、刑警大队长吕新春、城关派出所所长贺崇德提任副局长,治安大队教导员呼存万提任副政委,治安大队长赵晓宏提任局长助理,政工科副科长郭琪静提任政工科长。

1 月 5 日早晨,横山县运输公司一辆陕 K03795 客车由横山开往延安,行至绥德四十里铺时,米脂县城上车的 3 名客人露出凶相,持刀抢走 12 名旅客的钱财。当日下午三时,榆林开往延安陕 K00788 客车行至清涧县石



咀驿镇盆子沟时又被三名“旅客”以同样的方法将客车上旅客的钱物洗劫一空后逃窜。县局接到报案后,迅速开展侦破工作,当日将三案犯高光前(男,21岁,米脂县石沟乡人)、牛成有(男,21岁,米脂县沙店乡人)、姬永军(男,22岁,榆林镇川人)抓获归案,破获了该两起恶性案件(后该三案犯均被枪决处死)。

1月10日至2月5日,开展了“追逃、打流、除隐患”行动。

2月,由户政股牵头,在清涧县城南坪钟醒楼二楼以开办营业性照相部和“兰花花”歌舞厅创建据点一处。

2月6日,乐堂堡乡薛家坪村陈建雄与该村村民薛月胜因一块“马头石”之争,陈用铁撬将薛致重伤(后死亡),后陈潜逃(2006年4月12日该陈被抓获,后被判死刑枪决)。

2月8日,举行了欢送提前离岗离职人员仪式。

4月至6月,开展了打击盗窃、抢劫机动车辆和车匪路霸专项斗争。

5月19日晚,李家塔乡后韩家山村刘汉成一家4人被杀。5月20日上午6时30分接报后,仅用7小时将此案破获,并将案犯刘汉文抓获(案犯刘汉文因琐事对其兄嫂刘汉成、韩风梅怀恨在心。5月19日晚,刘汉文潜入刘汉成家,凌晨1时许,刘汉文用镰头将刘汉成、韩风梅及刘汉成的次子,三子打死,后经法院审理,刘汉文被判处死刑)。

6月,李家塔派出所成立。

6月9日,县局在石咀驿派出所召开了基层基础工作现场会。

6月10日上午9时,高杰村乡玉家山村白海军驾驶无牌柴三轮,拉载9名乘客前往老舍窠乡川口赶集,三轮刚出村在一拐弯处,因车速过快而翻入12.1米高的土崖下,当场死亡6人,重伤4人。

7日,政委刘建亮调任子洲县公安局政委,胡文高任政委。

7月27日,县编委给公安局增加事业编制15个。

9月1日凌晨,高杰村乡井家山村白升贵因迷信太深而产生幻觉,与妻子、两个儿子将借宿的本村白宝山杀害。作案后,四案犯均潜逃。9月1日早接报后,县公安局迅速开展侦破工作,当日将四案犯全部抓获。

9月1日至17日,对全县经济民警和保卫干部进行了集中培训,17日在局机关大院进行了汇报演练。

9月10日,黄春生被陕西省委、省政府评选为严打先进个人。

10月11日至13日,清涧召开了规模宏大的“96中国·清涧红枣贸易洽谈会”,公安局全力以赴,顺利完成了这次盛会的安全保卫工作。



11月,局长杨勇提任清涧县副县长兼公安局局长;局纪检组改称纪律检查委员会,刘振雄任书记。

是年,县局为城关派出所、石咀驿派出所配发车辆;筹建了清涧县公安局劳动服务公司;授衔民警开始享受警衔津贴;城关派出所被评选为全省100个群众满意派出所之一;县公安局在全区“爱民杯”竞赛活动中再次夺杯,实现三连冠,并被公安部评为全国优秀县公安局(1997年4月15日公安部批准)。

1997年

清涧县公安局将九七年确立为“整体素质提高年”,加强民警的教育培训,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并推出了“501”工作方案。

1月,公安局在清涧人民礼堂举办了一台警民联欢晚会;成立了宣传股,组织负责全局的宣传报道工作。

1月18日至19日,召开了96年工作总结暨97年工作部署会议。

2月,政委胡文高调离。

2月25日至4月20日,对全局40岁以下的101名民警分两批从政治理论、业务知识、文化知识、体能技能等方面进行了每期25天的分批集中培训。

3月1日下午6时30分,城关个体运输户白泽洁驾驶由清涧发往西安的一辆卧铺客车(陕K—02428)行至延川县永坪境内西包线402公里处时,由于车棚顶部载货过多,车速过高而翻入98.5米高的坡沟里,致10人死亡,35人伤残。

3月15日,破获了高杰村乡李家崖村白红军、白军生于1月19日晚砍毁高杰村乡大腰坪村支书白加伟的85株枣树重大案。

3月22日上午10时,高杰村乡李家崖村村民王国平驾驶的四轮拖拉机(陕06—42401)拉载27人去老舍窠川口赶集,由于拖拉机后轮脱轴致拖拉机翻入7.60米高的桥下,造成4人死,21人受伤。

4月,局长杨勇调任榆林市(今榆阳区)副市长,谢成芳任局长。

4月15日,王军东被公安部评选为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5月2日,二郎山乡榆山上村发生一起特大杀人案,村民王向前一家三口被杀害在家中(该案至今未破)。

5月14日,“110”电话由县局值班室移至巡警大队,“110”报警服务指



挥中心开通,提出了“有警必接,有险必救,有难必帮,有求必应”的服务口号。

5月28日,清涧县公安局处理一批门徒会组织成员,对21人予以治安处罚,对76人予以训诫和批评教育。

6月,破获了惠某、朱某、王某等15人在野外、机关办公室、居民住宅多次强奸、轮奸案。

8月9日下午,玉家河乡枣山里村王峰驾驶的陕K—06475中巴客车由县城驶往玉家河,当车行至距玉家河10公里处,发生翻车,致5人死亡,7人重伤,5人轻伤。

8月14日,在“门徒会”活动频繁的解家沟镇对“门徒会”骨干分子进行公开处理。

8月29日,破获了师家园则乡刘家湾村刘富荣故意杀人案(后刘犯被判处死刑枪决)。

9月19日至10月19日,开展了“秋季社会治安大整顿”。

10月12日,清涧举行了“纪念清涧起义七十周年”大型纪念活动,公安局顺利完成了此项活动的安保工作。

10月17日至19日,对全县保卫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

11月25日至年底开展了以“打抢反盗防事故”为主要内容的严打斗争。

12月4日,政保股长刘安明被评选为全省政保专项先进个人。

12月11日,由李家塔乡军家屯村朱二小驾驶一机动三轮在双庙河乡赶集后准备返回,三轮引发后,刚起步便冲入19.6米高的河槽,致7人死亡,4人受伤。

1998年

1月3日,破获了县城商场被盗案,抓获了犯罪嫌疑人宜瑞生,追回价值12000余元的被盗物品。

2月12日,治安大队长贺世元被评为全省优秀科所队长。内保股长白碧琴被评为全省经保部门争先创优先进个人。

2月16日至17日,召开了全体民警参加的纪律作风整顿大会,层层签订了创无违纪责任书。

2月20日至3月20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扫除黄赌毒”专项治理。



3月2日,破获了发生于1997年11月17日李家塔乡西里瓜村村长白应国家92颗苹果树、71颗枣树被毁案,犯罪嫌疑人白富春、白富斌被抓获归案。

4月15日,邢占强、王海各荣立三等功一次。

4月16日至17日地区公安处刑侦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后,派出所不再承担侦破刑事案件的任务,撤销预审股,即侦审合一。

6月22日至23日,地区公安处周锦明处长来县公安局,亲临检查督战“一打击三整顿”工作。

7月17日晚,210国道西沟砭高架桥宁夏建筑工队工人(大部分为回族人)在清涧县城街道与群众发生纠纷,当民警赶去制止时,宁夏建筑工队工人将6名民警打伤。后连日内,宁夏建筑工队群体性在清涧县城持械闹事,殴打群众、砸损沿街商铺,致一度时期,清涧县城社会治安混乱,后经上级有关部门稳妥处理,至8月份事态渐息,社会治安恢复正常。

9月3日,犯罪嫌疑人张波、康小龙、刘耀从县城一舞厅中将农村来县城打工的少女白某劫持到县丝绸厂院内持刀轮奸。县局接报后,迅速展开侦破工作,及时追击,将三犯抓获。

11月,开展了集中打击盗窃机动车辆专项行动。

12月,警务督察大队成立。

是年,县局配备了复印机,刑警、户政、城关派出所配备了微机。

1999年

4月,开展了城乡社会治安大整顿。

5月8日,北约袭击中国驻南斯拉夫大使馆,造成使馆工作人员伤亡,后县公安局及其他单位及广大群众以张贴标语和集会游行等方式举行抗议活动。

5月18日凌晨,渭清公路马建军建筑工队(住赤土沟)被盗现金25000元。接报后,刑警大队仅用54小时成功破案,被盗现金全额追回。

5月,副局长吕新春调公安处工作。

7月,开始清理审查法轮功。

7月1日起,局民警开始享受每人每月90元的特殊津贴。

7月15日,根据县纪委安排,召开了党员干部民主生活会。

7月24日,折家坪镇白家沟村任海洋用老镢将其妻周琳琳、子陈某(周



与前夫所生)砍死于家中。案发后,公安局组织 30 余名民警迅速开展调查、堵截抓捕工作,仅用 34 小时成功破案,将任犯抓捕归案。

7 月 30 日,经周密部署,县局抽调精干力量和武警战士,在石咀驿镇师家川村抓获了公安部通缉在逃的、在北京昌平实施爆炸后潜逃一年之久的案犯郝发升,当场击毙了持枪向我抓捕人员射击拒捕的郝发升三子郝候瑞,缴获手枪 3 支、子弹 205 发,军用手榴弹 1 枚、匕首一把。此次行动因组织有力并大获全胜,上级给县公安局记集体二等功一次,并颁发了奖金,多名参战民警受奖立功。

夏,城关派出所开始用微机管理户籍。

7 月下旬至 9 月,根据上级要求,县公安局开展了依法取缔“法轮功”工作。

9 月 18 日,破获了贺明明、刘建新等人在师家园则乡上甘里铺轮奸案。

11 月,局长谢成芳调横山公安局工作,杜志禄任局长,马敬东任政委。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30 日,开展了冬季严打会战。

12 月,县公安局被评为全省追逃先进单位。

12 月 10 日,为清涧县公安局“7·30”缉捕持枪逃犯战斗组记集体二等功一次。

12 月 31 日,为“7·24”专案组记三等功一次。

是年,为迎接国庆 50 周年和澳门回归,县局开展了一系列专项行动,认真做好并全面完成了安保工作;启动了身份证升位工作。

2000 年

春节前,兑现了 96 年以来所欠的部分警衔工资。

2 月,经侦大队成立。

3 月,公安局与工商、监察等部门配合,铲除了县境内非法冒险作业的土炼油加工点和交易点。

3 月 4 日晚,石咀驿镇宋家坪村宋随将本村 70 多岁的妇女惠树英杀死,抢走现金 700 余元。

3 月 30 日,在下甘里铺派出所召开了规范化派出所观摩会,强力推进派出所规范化建设。

4 月 5 日,在县城南坪召开了禁毒宣传动员大会,举行万人签名仪式。

4 月 11 日凌晨,李国平(山西永和县人)被杀于岔口一砖窑内。接报



后,公安局仅用38小时将该案破获,并将案犯白世强抓获归案。

6月5日,贺崇德、吕新春、邢占强各荣立二等功一次。

夏,县级机关开展“三讲”(讲政治、讲正气、讲学习)活动,6月21日,公安局召开了“三讲”活动动员大会,6月27日至7月2日,公安局党委在下甘里铺派出所进行了为期4天的封闭式学习讨论。

7月4日下午,老舍窠乡和店则沟乡遭受特大暴雨袭击,发生洪水灾害事故,致4人死亡,财产损失800余万元。

7月,“法轮功”组织头目李洪志在境外不断给境内迷恋“法轮功”习练者发布所谓的经文,企图制造事端。7月19日晚,县公安局召开了打击“法轮功”紧急会议,当晚进行了紧急行动,刑事拘留了一批“法轮功”组织骨干人员。

7月,城关派出所所长王军东提任局长助理。

犯罪嫌疑人白振华(男,师家园则乡苗家沟人)曾因赌博被新城派出所罚款100元,该白对此一直怀恨在心,伺机报复。6月24日凌晨,该白拿事先准备好的导火索、火药包及1公斤液化气残液,驾驶摩托车从暂住地秀延镇稍门坡出发,到达新城派出所后,乘值班民警熟睡之机将火药包、液化气残液放到新城派出所警车油箱下,点燃导火索后逃回家中。7月6日破案后将白刑事拘留。

8月27日上午,石盘乡大舍窠村贺琐上山劳动时被杀害(该案犯罪嫌疑人贺吉会于2011年10月31日被抓获归案)。

8月31日晚,刑警大队抓获了95年2月12日实施爆炸、炸伤东拉河乡东拉河村白占厚一家4人的犯罪嫌疑人白周。

9月,一次性新录用29名民警,对新录用的民警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岗前培训。

12月10日下午,老舍窠乡王宿里村刘奋雄驾驶柴三轮行至老舍窠至川口花石崖时翻入17米高的沟底,致5人死亡。

是年,提出了“创建无毒害县”的奋斗口号;110报警服务台增加了接受群众投诉的服务内容。

2001年

1月11日,县委召开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活动动员大会,3至6月,公安局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活动与“三项教育”有机结合,深入



开展,同时于5月份成立了“三项治理”领导小组,开展三项治理工作。

2月20日始,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二整二查二打”专项斗争。

3月至6月,开展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集中学习活动的。

4月15日下午,解家沟镇龙沟村发生一起特大交通事故,致8人死亡,3人重伤。后市委、市政府组织全市各县有关部门召开了现场会。

4月27日,破获了4月7日贺瑞、惠润新、贺丽在寨沟乡党家川村实施的杀人焚尸案。

4月至6月,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三项教育”,对12名民警进行了分离培训。

5月,因形势需要,县委成立了610办公室,配一名公安局民警为610办副主任。

6月28日、7月5日,50多辆客运车辆围堵县政府大门,要求解决营运市场的不规范问题。在县委的组织和领导下,经公安局努力工作,事态得以平息。

7月,局长杜志禄调市局工作,刘晨阳任局长。

7月16日,横山县党岔乡马坊村发生了特大爆炸案,造成80人死亡,98人受伤,759间民房损毁损坏。市局抽调县公安局多名民警参与侦破,刑警大队李周于8月30日,在侦破工作中发现提供了关键线索而荣立一等功。

认真吸取石家庄“3·16”和横山“7·16”特大爆炸案的惨痛教训,夏秋,县公安局根据上级的安排,认真开展了缉枪治爆工作,收缴各类枪支266支,炸药1432公斤,黑火药698.7公斤,雷管3736枚。

7月19日,将“法轮功”清涧总头子陈文瑞刑事拘留。

8月,在市、县各级领导重视下,公安局抽调精干力量,对高杰村镇“门徒会”邪教组织进行了集中清查打击,取缔非法教点5个,处理“门徒会”成员46人。

9月,原政工科长郭琪静调市局工作,高永生任政工科长。

9月15日,清涧县石油公司因机构改革而下岗的48名职工封堵油库,致使石油公司停业,全县用油均须去邻县加油。在公安局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下,9月26日事态平息,石油公司恢复正常营业。

9月28日,县局举办了“迎国庆演讲比赛”。

10月29日晚,师家园则乡刘家湾村民刘治军等人因对上届村委会给石油公司转让土地修加油站一事不满,便煽动和组织了100多名村民到修



建工地聚众闹事,在刘治军的指使带领下,刘爱云等人拆挡墙、阻吊车、毁油罐,大肆毁损工地财物。事件发生后,县局将刘治军、刘爱云等5人以涉嫌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刑事拘留。刘治军等人的家属又纠集多人,干扰县政府的正常办公秩序。公安局再次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将事态平息,并对2名带头闹事者采取了强制措施。

11月3日晚11时许,师家园则乡苗家沟村王小清家发生一起爆炸案,致一人死亡,4人受伤。案发后,经过9日努力工作,案件成功告破,将案犯白富根抓获(白富根在被抓捕前,因畏罪自服农药“3911”,抓捕后,经抢救无效于11月15日死亡)。11月20日上午,县委、县政府在县政府会议室为县公安局召开了表彰大会,对侦破“11·3”案参战人员进行了表彰奖励。

11月14日晚,二郎山乡小黄畔村黄广庭用斧头在本村马凤莲家将马凤莲砍伤,将黄文权砍死(案发后,公安局仅7小时便破案,并将案犯抓获)。

12月1日,商南县任小丽、王恩杰来清涧进行传教,当召集25名“门徒会”信徒在乐堂堡乡乐堂堡村惠向东家非法聚会传教时被一举抓获。其中15名“门徒会”骨干分子被刑事拘留,3人被提请逮捕。

秋,公安局专门抽调民警,组建了两个工作小组,先后铲除了村霸白顺生(高杰村乡高杰村人)和贺世卫(寨沟乡石沟村人)。

冬,启动了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工作;县委迁址岔口,城关派出所、巡警大队、城管办、执法大队迁址原县委前寨山办公所址。

是年,成立了计算机监察机构,对全县网吧进行了摸底登记,并制定了相关管理措施。

2002年

3月,县局设立工会机构。

3月10日至6月20日,开展了“除黑恶、破大案、打抢劫、反盗窃”为中心内容的春季百日破案战役。

3月19日至21日开展了查缴“法轮功”宣传品统一行动。

3月19日晚,下甘里铺派出所民警王战雄在出警途中骑摩托翻车致严重伤残。

4月至9月开展了集中整顿治安混乱地区工作。

4月10日,原玉家河派出所所管辖的双庙河乡划归下甘里铺派出所管



辖。

4月24日早8时30分,李家塔镇李家塔村发生一起爆炸案,一4岁女孩被炸死。案发后,经公安人员工作,36小时便破案,将犯罪嫌疑人李永梅与白小平抓获。

5月14日,破获了徐子清、李寿杰等6人系列重大票据诈骗案。

5月,摧毁了以惠瑞新为首的寻衅滋事、强奸犯罪团伙。

6月,破获了呼某、郭某、雒某、惠某、张某等人强奸案。

6月8日,在210国道444KM处,辛C13004三菱车和陕K08632东风大客车碰撞,造成5人死,两车损坏。

6月28日、7月2日,《西部法制报》、《榆林日报》先后以《铁警雄风扬枣乡》为标题,报道了清涧县公安局2001年7月以来的工作实绩。

7月启动了户籍微机管理;撤销所有治安办(电站、土地、农财、工商治安办)。

7月,兑现每人每月90元的特殊岗位津贴。

因子长境内长时间暴雨,7月4日早,清涧县城遭遇了历史罕见的特大洪灾,直接经济损失1.04亿元。在这场洪灾中,全局民警冲锋陷阵,舍生忘死,组织居民撤离,帮助要害部门转移重要物资等,始终奋战在抢险第一线。灾情发生后又连日昼夜巡逻值勤,确保灾后社会秩序正常,创造了特大灾害中无一人伤亡,无一个案发生的奇迹。为此,县委、县政府给县公安局记三等功一次,8月6日市公安局党委通报表扬,9月28日省委、省政府在西安召开大会,表彰清涧公安局为抗洪抢险先进集体。

7月15日,召开了上半年工作暨百日破案会战总结表彰大会。

9月2日,县局地面卫星接收站正式开通。

9月10日晚,师家园则村村民师艳艳被前夫郝军生(绥德县枣林坪乡前张山村人)杀死在师艳艳家院外。经工作,于9月12日在山西隰县将郝军生抓获归案。

9月底,各乡镇代管的农业户口全部移交派出所管理。

9月至10月,开展了打击取缔邪教组织专项斗争。

10月,副政委惠凤岗提前离岗;推出了公安民警家庭廉洁承诺制,由民警家属对民警的廉洁自律进行监督并作相应的承诺。

为确保十六大期间全县社会稳定,严防各类破坏活动和重大恶性事故的发生,10月至11月,先后开展了多个专项行动。

11月3日至13日,对县局所有执法单位一年来的执法活动进行了执



法质量考评。

是年始,派出所实行等级评定。

2003 年

1月23日,县局成立了贯彻“1·22”会议领导小组,深入贯彻“五条禁令”。

2月26日,在县政府会议室召开了公安工作会议。

3月,成立了乐堂堡派出所和禁毒大队。

3月20日,刑警大队被评为全省人民满意单位,黄春生被评为全省人民满意民警。

3月29日至30日,在城关小学进行了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4月1日9时40分,绥德客运公司驾驶员李国军(李家塔镇大舍沟村人)驾驶陕K-10441中巴车从清涧高杰村开往延安途中,行至下廿里铺境内西包线483K+29.3m处坠入21.70米深的石崖下河中,致6人死亡,6人受伤。

4月8日晚,一辆从安塞县开往山西大同的油罐车行至清涧境内岔口加油站附近时,因罐体破裂,发生严重漏油事件,加油站周围居民、过往车辆的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接警后县局组织人员赶赴现场,经过13个小时的奋战,并采取果断措施,避免了特大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

5月,一场突如其来的SARS病毒席卷全国,县政府抽调公安局大批民警参加“非典”防控工作。

5月27日,在下廿里铺派出所召开了派出所等级化建设现场会。

6月,启动了“三个一百”工程,即抽调100名民警,利用100天时间,在100个村庄或小区建立治安中心户长或安全小区示范点,力争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

6月12日至8月12日,开展了“遵纪守法,执法为民”专项教育整顿。

6月24日上午,举办了“贯彻十六大,全面建小康,公安怎么办”演讲比赛。

7月,公安部《中国警务报道》刊登了清涧公安局的“三个一百”工程,并向全国公安机关推广。

7月8日,在折家坪派出所召开了治安中心户长建设现场会。

7月至9月,开展了夏季破案攻势。



9月23日,城关派出所举行了乔迁仪式(由旧县委迁至钟楼山底的大楼上)。

9月至次年3月开展了公民人口信息查漏补缺和身份证号码纠重纠错工作。

9月28日至29日,因县局背山出现险情,二斋窑洞和三斋卜壳办公的部门撤离到粮食局办公楼和县招待所办公,经维修排除险情后,于11月12日又搬回县局。

12月16日,清涧公安三级网顺利开通,随后视频会议系统开通。

12月23日,高杰村镇圪垯村白某(1985年12月12日生)在同伙伴们一块玩扔石头打冰时,不慎将路过的本村白振清(男,68岁)头部打伤致死,后白某潜逃。(2008年12月27日,白某在家人的陪同下自首。)

是年,县公安局在全市“创佳夺杯评差”竞赛活动中,被评为“夺杯”县局,并被评为全省优秀公安局。

2004年

2月,高杰村所、下甘里铺所、玉家河所、店则沟所、石盘所、李家塔所、乐堂堡所均提格为副科级建制,从而全局12个基层派出所均成为副科级建制。

2月11日至12日,召开了党委委员、股所队长内部述职大会。

2月25日,在清中操场召开了公捕大会。

3月,副局长王纪、贺崇德提前离岗,副政委呼存万改任副局长,刑警大队长邢占强、城关派出所所长黄春生提任副局长,办公室主任贺世元提任副政委;治安大队长刘军生提任党委委员、治安大队长,办公室副主任惠啸提任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榆林市委、市政府授予清涧“无毒县”称号。

3月10日至5月31日,紧紧围绕“以侦破命案为主攻目标,以打击‘两抢’、打击‘两盗’、禁毒为重点”这一中心,大力开展破案会战。

3月下旬,县局组织部分股所队负责人到河北省香河县公安局进行学习考察。

3月24日,在县政府北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安工作会议。

3月1日至5月20日,集中开展了人口信息查漏补缺和身份证号码纠重纠错工作。

4月17日,破获了玉家河镇舍峪里村白海合故意杀人案。



4月27日,在清中操场召开了公捕大会,依法对白海合等5名犯罪嫌疑人公开逮捕。

5月22日,对涉嫌故意杀人的刘东玲刑拘(刘东玲,女,高杰村镇高坪抓村人,5月13日下午该刘将自己一岁半的孩子扔进自家厕所的粪坑里溺死,后在其丈夫的追问下,该刘将真相告诉其丈夫)。

6月16日上午,在县政府北楼会议室召开了“大练兵”动员大会。6月21日开始,对全局180多名民警按年龄段,分三个中队进行为期15天的封闭式训练和培训。8月3日,对抽调的40名民警在城关小学进行了为期10天的强化训练,8月21日,进行了汇报演练。

6月23日晚,李家塔镇榆树岷村妇女刘竹琴无故持木棍将本村77岁的妇女刘玉英打死(后经鉴定,刘竹琴为精神病患者)。

6月27日至28日,原中央军委委员、总参谋长傅全有、兰州军区司令员李乾元一行50余人来清涧巡访,清涧县公安局组织警力实施二级警卫。

9月2日上午,召开了侦破“8·30”摩托车系列盗窃案表彰大会,表彰了新城派出所民警和贺小明等4名见义勇为的群众(8月30日在抓捕盗窃摩托车犯罪嫌疑人过程中,新城派出所民警和贺小明等4名群众,面对持刀负隅顽抗的犯罪嫌疑人,舍生忘死,英勇搏斗,将犯罪嫌疑人制服抓获)。

9月22日,县交警大队由原来市交警支队直管改为由县公安局管理。市、县有关部门负责人来公安局参加了交警大队移交仪式。

10月18日,折家坪镇折家坪村折志明(时年76岁)因扰乱企业正常生产秩序被折家坪派出所民警带回派出所讯问,后折志明不听民警劝解,吃住在派出所,并打骂派出所民警,致派出所不能正常工作近一月之久。11月16日,公安局组织50多名民警赶往折家坪派出所,对折志明执行了刑事拘留。

10月28日晚,清涧昆山中学学生李某等人与清涧中学学生贺某等人在县城东街发生斗殴,李某持刀将贺某刺死。

10月29日,召开了百名民警进企业活动动员大会,即走进企业了解和加强企业内部及周边社会治安秩序,保证企业健康发展,更好地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

11月28日零时20分,县药材公司6号库房发生火灾,库内存放60万元的药材被烧毁。

12月13日,召开了冬季严打动员大会。

12月15日,折家坪派出所与子长马家砭派出所联手破获了张荣、张满



江抢劫案。

12月22日,县委书记冯九海、县长王刚等领导先后在石咀驿派出所、折家坪派出所、看守所看望慰问一线参战民警,并增拨10万元严打经费。

12月29日,省厅配发警车3辆,囚车1辆。

是年,开展了党员教育“五个一”活动和向任长霞学习活动;县公安局在全市公安机关“创佳夺杯评差”竞赛活动中再度创佳夺杯,实现了两连冠。

2005年

1月22日,在210国道472KM+900M处,两辆货车和一辆客车发生三车肇事,造成6人死亡,三车损坏。

1月27日,召开了看守所“十年安全无事故”表彰大会。

3月9日,召开了公安工作会议。

3月21日至22日,在秀延广场举行了反邪教警示教育大型图片巡回展。

因看守所设施陈旧,不符合现代看守管理要求,5月17日将在押人员全部转送至子长县看守所,看守所工作人员同时全部到子长县看守所工作,从而开始对清涧看守所翻修扩建。

为了答谢清涧父老乡亲对清涧公安的厚爱和大力支持,6月22日晚公安局出资邀请绥德晋剧团在清涧县人民大礼堂上演了一台精彩纷呈的文艺晚会。

6月30日,解家沟派出所由窑洞中搬迁至原解家沟税务所的平房内(现址)。

8月7日晚,赤土沟村民王平在秀延广场持刀将惠静静(下廿里铺乡槐卜硷村人)杀死,后王平潜逃(2008年2月王平在北京被抓获)。

8月27日,石盘乡窑则山村村民李应虎上山劳动时被他人用锐器砍死(此案至今未破)。

9月,局长刘晨阳、政委马敬东调市局工作,孙有强任局长,郭强任政委。

10月12日晚,解家沟派出所民警惠春雄在执行公务中因车祸身亡。

10月,启动了民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10月至12月开展了打击赌博违法犯罪活动。



10月25日至26日,组织局机关有关人员及基层派出所所长、内勤赴靖边县公安局观摩学习,重点参观学习了二级派出所——靖边县公安局东郊派出所在等级化建设中的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

10月下旬,以王延斌为首的诈骗团伙(均系湖北人),假借上级领导的名义,以电话推销书籍的方式在清涧进行诈骗活动,诈取人民币壹万叁仟余元。案发后,公安局组织人员赶赴西安,在省技侦总队的配合下,于11月1日凌晨一举将犯罪团伙成功摧毁,11名作案人员全部被抓获。

10月31日,召开了公捕大会,依法对周东波等10名犯罪嫌疑人公开逮捕。

11月,开展了打击“两抢一盗”专项斗争,破获盗抢案件61起,摧毁盗窃团伙3个,追缴被盗车辆42辆。

11月10日至12月10日,开展了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

12月19日下午,折家坪派出所在子长公安的配合下,破获了一起合租出租车抢劫案。

12月30日,在210国道470KM+500M处,陕K16291货车和蒙M09025车发生肇事,造成4人死亡。

是年,上级公安机关配发38台计算机,全部分发到各股所队;修建了石盘派出所;李家塔派出所新址工程启动(2006年3月竣工);清涧县公安局在全市公安机关“创佳夺杯评差”竞赛活动中再度创佳夺杯,实现了三连冠。

2006年

年初,进行了“三懂四会”业务学习(懂方针政策、懂法律法规、懂业务知识、会擒敌自卫、会执法执勤、会管理服务、会群众工作)。

1月21日晚,折家坪镇东沟村村民许志斌(系折家坪镇教委职工)在家中被害。案发后,公安局刑警大队和折家坪派出所民警经过7天的工作,于1月28日成功破案,将犯罪嫌疑人白银芳、白永红(均是折家坪镇白家岔村人)抓获归案。

2月23日,召开了公安工作会议。

3月,组织民警认真学习了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春,禽流感在全国各地蔓延,县公安机关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疫工作。



4月12日,局刑侦人员经过缜密侦查,严密布控,将潜逃10年之久的杀人犯陈建雄一举抓获,从而“96·02·06”杀人案成功告破。

4月,各派出所建制全部由副科级改为股级。

4月,对12个派出所的户籍警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办理二代证业务培训。

4月21日,李家塔镇大舍沟村村民李树叶被其子李海义(有精神病史)杀死在家中。

4月21日,清涧城区连续发生的持刀抢劫案告破,一举将该犯罪团伙成员闫三红、康宝、景强强、张浪浪、常国民(均系子长人)全部抓获。

4月26日,在清中操场召开了公开处理大会。

5月,县委、县政府一次性为公安局16名一线民警解决了正副科级待遇。

5月,全面启动了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办理工作。

5月始,大力开展为期三年的三基建设,即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加强民警的教育培训,强化基础设施建设(至年底,所有派出所都有了自已的办公用房,结束了部分派出所租房办公历史,所有办案单位都有了车辆),大力开展警务室建设工作。

5月17日,成立了“维护民警执法权益委员会”。

5月23日始,抽调局机关66名民警下到12个派出所蹲所包村,指导帮助派出所逐村逐项完成基层基础工作。

5月26日,高杰村派出所民警白冰在工作中遭遇重大交通事故,致重度残疾。

6月26日,邀请人大、政协、县纪检委有关人员,召开座谈会。

7月,开展了大练兵活动。

夏秋,对局机关进行了扩建,在一斋14孔窑洞上面修建14间平房,将大门左侧的8孔窑洞全部拆除后修建了二层平房,将局机关各办公室冬季生火炉取暖改为集中供暖。

9月,110指挥中心成立,将110、119、122“三台合一”,建立了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多警种联动的指挥系统。市局组织南六县公安机关负责人在清涧县公安局召开了“三台合一”建设现场会。

9月12日,在押人员和局看守人员全部由子长撤回。

9月28日晚,户政股长吴星霖因工作在210国道下廿里铺蔡家沟段遭遇车祸身亡。



是年,市局将清涧公安局确定为思想政治工作示范县局;公安四级网建成并投入使用;开展了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活动;筹集资金为新城派出所购置了办公用房。

是年始,为全局民警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并为民警办理意外伤害险。

2007 年

4 月,政委郭强调任佳县公安局长。

4 月起,抽调 113 名民警利用两个月时间蹲所进村,开展社区和农村警务室建设工作。

4 月 9 日至 6 月 19 日,开展了进一步深化警务室建设专项活动,同时开展了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人心的“三深入”活动。

4 月 25 日,市局秦康健局长来清视察警务室建设工作。

5 月 20 日晚,清涧县城河滨路发生械斗,犯罪嫌疑人惠世亮、白军强等人持凶器将师家园则村青年李涛等 3 人致伤,其中李涛在被送往医院的途中死亡。案发后,公安局及时开展侦破、追捕工作,5 月 24 日,犯罪嫌疑人白军强投案自首,6 月 2 日在甘肃兰州将潜逃的惠世亮抓获。

5 月 25 日,省公安厅陈里副厅长来清调研指导“三基”工作。

5 月,分两批对全局民警进行了集中轮训。

6 月 27 日,市局党委书记杨树业来清调研指导“三基”工程建设工作。

7 月 24 日,举行了队列汇操、擒敌拳比赛,来自 10 支股所队代表队和新警代表队的 180 名民警参加了比赛及汇报演练。

8 月,新购 80 余台计算机(全部接入公安网)和 144 张数字身份证(授衔民警全部拥有数字身份证)。

8 月 29 日,县委书记高永东、县长马治东来县公安局指挥中心视察“平安城市”治安监控系统。

8 月 30 日,在局机关大院举行了计算机集中发放仪式。

9 月,为刑警队和城区两个派出所购置了指纹自动采集仪,完成了城市道路和重点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9 月 11 日至 9 月 18 日,分四期在县局电教室对全局在职在岗人员进行了计算机“八会”集中培训。

9 月 19 日,县长马治东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解决公安



“三基”工程建设工作,成立了以常务副县长李永奇为组长的全县公安“三基”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公安部关于县级公安机关机构设置的指导意见》,加快公安内部机构设置的研究报送工作,及时呈报市编制办,加大经费投入,人均1.5万元公用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年内全部到位,并投资20万元专款启动修建折家坪派出所,信息化建设购置计算机等设备所需费用全部由财政预算解决,从当年大中专毕业生中选配人员充实公安队伍。

9月24日至25日,市公安局举办全市公安治安民警“三基”业务技能竞赛,县局获团体第一名。

10月10日,成立了机要室(归办公室管理)。

10月27日,对全局50岁以下的在岗民警进行了以法律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的考试。

12月19日,召开了2007年度工作总结暨冬季严打动员大会。

12月24日上午,国保大队和巡警大队在县城一酒店查获了一起门徒会邪教人员拉拢基督教信徒、以举办“圣诞音乐会”为名多人非法聚会活动,现场收缴大量非法宣传品及大量乐器。

2008年

2月25日,在北京将05年“8·07”故意杀人嫌疑犯王平抓获。

2月至4月,开展了派综系统信息采集大会战。

3月,副局长邢占强调任佳县公安局政委,闫克明任县公安局政委。

4月始,开展了多项清理整顿工作,强化涉奥人员背景审查,落实有关重点人员的管控,全面启动了北京奥运会的各项安保工作。

4至6月,开展了刑侦信息采集大会战。

5月18日、6月3日,公安局先后两次组织民警向汶川“5·12”特大地震灾区进行募捐。

5月21日起,分三期(每期20天)对全局一线民警进行封闭式集中轮训。

6月,乐堂堡派出所维修改造完成。

6月6日上午,集训队的50名学员先后进行擒敌拳、查缉战术、嫌疑车辆查控、建筑物搜寻等项目的汇报演练。

7月8日,在赤土沟购买21亩土地,开始筹建公安科技大楼和民警家属住宅楼。



8月4日,为一线民警派发单警装备67套。

8月5日举办了“迎奥运、强体质”广播体操比赛。全局30个部门组成9支代表队进行了激烈的角逐(女民警代表队以优异的成绩夺冠)。

8月27日凌晨,县广电局职工霍文龙怀疑其女友王瑞(师家园则村人)与他人鬼混而在岔口将王瑞伤害致死。接报后新城派出所民警当即出警,将犯罪嫌疑人霍文龙抓获。

9月15日,成立拘留所。

9月15日至11月15日,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三比三达标”练兵竞赛活动。

10月8日,聘请了第一届特邀监督员,强化外部监督。

10月21日,折家坪派出所举行了乔迁仪式(由公路北侧的窑洞迁至公路南侧的楼房)。

11月27日,市局秦康健局长来清调研指导公安工作。

11月25日至2009年1月10日开展了以“四打击、三整治、五排查”为重点的冬季严打。

是年,开展了“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和“端正执法思想,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活动。

2009年

2月14日12时许,梁卫东(解家沟镇石畔村人)驾驶陕K51448大卡车与孙小健(咸阳市淳化县人)驾驶的金杯作业车及辛艳龙驾驶的二轮摩托车在210国道478km+500m处会车时发生三车相撞,辛艳龙及乘坐摩托车的白波、白钰钰三人当场死亡。

5月,政工科长高永生提任局党委副书记,副政委贺世元改任副局长,党委委员、治安大队长刘军生提任副局长,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惠啸提任副局长,城关派出所所长马宏、新城派出所所长贺雄瑛提任局长助理,经侦大队长白宏波提任政工科长,刑警大队大队长周小健、巡警大队大队长王海提任党委委员。

5月11日始,对新录用的公务员和30名协警进行了集中培训,5月22日上午,被培训人员在局机关进行了汇报演练。

5月25日至6月25日对全局民警分7期进行计算机技能和规范化办案程序集中培训。



为确保国庆 60 周年社会治安环境和谐稳定,5 月至 10 月开展了为期 6 个月的社会治安整治行动。

7 月 1 日,取消城乡二元户籍,城乡居民实行统一的户口登记管理制度。

7 月 15 日,在清中操场召开了公捕大会。

8 月 17,张小霞(府谷县人)与一熟人潘来福一同来到张小霞的娘家(店则沟镇王家峁村),当晚张潘二人发生争执,张拿菜刀在潘身上连砍数下,致潘失血过多而死亡。

8 月 20 日,“平安清涧”视频监控二期工程顺利完成,新安装视频摄像头 15 个。

8 月 24 日上午,白刘云(店则沟镇牙圪坨村人,榆林市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清涧项目部经理)承建的玉家河镇前张家河村在建公路桥梁发生坍塌,致 5 人死亡,7 人受伤。

8 月 25 日晚,清石(清涧、山西石楼)黄河大桥施工队民工发生群体斗殴,柴喜刚(山西运城人)被涂榜寿、梁建勤、郑建(均系贵州人)等人打伤,后柴喜刚被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于 8 月 28 日死亡。

9 月,组织全局 55 岁以下的男民警和 50 岁以下的女民警在县第三中学体育场进行了警体达标测试活动。

12 月,局长孙有强调任榆林市司法局副局长,师永峰任局长。

12 月 28 日,召开了向离退休老同志汇报工作暨征询意见座谈会。29 日,召开了民警家属座谈会。

2010 年

年初,推出了“四轮驱动”(政工部门和指挥中心作为两个前轮在前面牵引,法制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作为两个后轮在后面推动)机制,并以“四级包抓”制来贯彻实施各项工作。

1 月至 3 月开展了社会治安冬季行动。

1 月 14 日破获了梁富生重大诈骗案。

3 月,郭峰任政委,党委委员、交警大队长白云强提任副局长兼交警大队长。

3 月下旬,县公安局进行了机构整合。撤销经侦大队,业务归口刑侦大队;法制股改称法制室,撤销信访股,业务归口法制室;撤销经文保大队、户



政股,业务归口治安大队(加挂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队牌子);将原办公室从事政务工作的人员归指挥中心(加挂办公室牌子)。将原办公室从事后勤工作的人员新组建为警务保障室;政工科改称政工监督室(按照机构设置,督察大队应并入政工监督室,在政工监督室加挂督察大队牌子,但县公安机关因工作需要,督察大队单独设立)。3月31日对各室所对负责人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整。

3月5日至6日,举办了“如何当好室所队负责人”主题演讲大会,各部门副职以上人员全部进行了演讲。

3月始,发行“清涧公安”报刊。

4月8日,省公安厅董明军副厅长来县公安局进行调研。

4月6日至8日,组织部分室所队负责人赴内蒙鄂尔多斯进行考察学习基层基础工作、治安防控、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做法。

4月19日,清涧重点工程沿黄公路引线辛关段施工中,因为征地拆迁补偿问题,辛关村民集体阻挡工程,致无法正常施工。县局组织60余名民警,由局长师永峰带队冒雨赶赴现场进行处置,经耐心工作并采取果断措施,平息了事态,恢复了施工。

4月22日,举行了向“4·14”青海省玉树县地震灾区募捐活动。

春季以来,国内连发几次伤害中小学生恶性事件,5月始,治安大队和各派出所民警深入各中小学、幼儿园,积极开展校园安保工作,排查安全隐患,强化校园内部安全管理,加强校园周边的安全巡逻。

5月,县政府为局原8名部门负责人解决了正副主任科员待遇。

5月至8月开展了“保世博,迎亚运,大下访,送温暖,大排查,清积案”行动。

5月12日,清涧县社会治安联防协会成立,并在县公安局举行了隆重的成立仪式。

5月20日,组织派出所长和内勤赴榆阳区公安局新明楼派出所学习派出所等级化建设先进经验。

6月至12月集中整治执法活动中涉案人员非正常死亡问题。

6月3日下午,刘斌(绥德县中角乡景家山村人)驾驶陕K29948大卡车行至210国道454km+600m处,在超越同向行驶的一辆大卡车时与迎面驶来的秦勇勇(折家坪镇袁家沟村人)驾驶的甘N09188小轿车相撞,致秦勇勇等4人死亡。

6月29日,举办了“党在我心中,放歌警苑魂”为主题的演讲比赛。



7月,县委、县政府对县局调整后的基层派出所负责人进行了任命,一次性解决了25名基层派出所负责人的正副科级待遇,同时,任命城关派出所所长白泽元为局党委委员。

8月4日,召开了清涧县公安局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研讨会。

8月7日,“公正执法·三秦行”新闻采访团来县公安局采访。

8月11日,经上级批准,县局设立了纪检监察室。

8月19日,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县委、政法委领导在高杰村派出所、折家坪派出所、新城派出所召开了队伍建设暨基层基础工作现场会。

8月24日至25日,公安局在清涧县乒乓球俱乐部举办了首届“金盾杯”乒乓球比赛。

9月14日,出台了《清涧县公安局违规违纪民警计分管理办法》。

9月中下旬,分两批,先后由局长、政委带领局机关部门负责人赴上海、杭州、苏州考察学习。

10月8日,惠志华(石盘乡政府工作人员)驾驶陕J59264捷达牌小轿车,拉载石盘乡政府的其他4名工作人员赶往石盘乡政府上班途中,行至石咀驿镇盆则沟村(210国道466KM+380M处)时与迎面驶来的一辆陕J19326油罐车相撞,造成惠志华所驾驶的车辆上惠志华和赵虎二人受伤,霍媛媛、惠峰、白国强3人死亡。

10月15日至11月15日,开展了“打盗窃、反扒窃、促和谐”专项行动。

10月19日上午,举办了首届“四大能手”(办案能手、服务能手、管理能手、防范能手)评选演讲大会。

12月2日,破获了轰动全国的“活埋人”案,犯罪嫌疑人强卫那、张杰、王某被抓获归案。

12月1日至2011年1月23日开展了以“四打击、四整治、五排查”为主要内容的冬季严打整治斗争。

12月29日晚,在县人民礼堂举办了“警魂民心铸和谐”文艺晚会,再现了清涧公安风采,进一步密切了警民关系。

是年,创办警官论坛、法律讲堂;开展了“三项建设”(公安信息化建设、执法规范化建设、和谐警民关系)和“三项重点工作”(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



2011 年

1月5日下午,在县局大会议室召开了老干部新春座谈会。

1月13日晚,县公安局在榆林市公安局行动技术支队和绥德县公安局的配合下,经英勇搏斗,将在石咀驿九里山一带实施多次抢劫的犯罪嫌疑人张涛(男,21岁,清涧县郝家塬人),张喜强(男,22岁,绥德县辛店人),张建国(男,20岁,绥德满堂川人)抓获,现场缴获菜刀、砍刀等作案工具。

1月19日下午,在县局大会议室召开了公安民警家属座谈会。

1月25日,在县政府大会议室召开了全县公安工作大会,确定了2011年公安工作总目标和“448”工作模式,即通过四轮驱动,四级包抓,实现队伍建设正规化,警务工作信息化,执法办案规范化,打击整治常态化,治安防控网络化,矛盾化解延伸化,社会管理服务化,警民关系和谐化。

1月始,兑现民警每人每月300元的岗位津贴(从2010年7月起补发)。

2月,县委、县政府对县局调整后的局机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任命,一次性解决了45名民警的正副科级待遇,同时,任命原交警大队副教导员师胜为局长助理。

2月11日,县委书记马治东、县长杨怀智赴城关派出所、巡警大队、指挥中心看望慰问一线民警。

2月23日下午,常务副县长刘生胜来县公安局调研。

2月19日至2月26日,开展了为期一周的“司法改革带来的政法机关新风貌”主题宣传活动。

3月2日下午,举办了“如何做好一名110接警员”为主题的演讲比赛。

3月9日下午,召开了外出考察学习座谈会(2月下旬,部分局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及各派出所所长赴广东萝岗分局考察信息化建设;3月初,2010年度22名“四大能手”赴扶风、福建厦门等地考察学习)。

3月11日,召开了党风廉政建设暨整体工作推进会。

3月25日,城关派出所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

4月至10月开展了忠诚教育活动。

4月20日,举办了“丰富警营文化生活,打造新型公安队伍”为主题的警官论坛。

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后,交警大队于5月份集中开展了酒后驾驶



集中整治行动。

5月4日,召开了涉案财物专项治理和案件统计工作专题会议。

5月5日,全省公安基层队伍建设“1+9”制度体系宣讲团来榆林宣讲,县公安局民警白艳代表县局就贯彻“1+9”制度体系方面的先进做法和经验进行了宣讲。

5月20日,举行了警用摩托车发放仪式,将省厅配发的10辆警用摩托车全部配发到基层一线办案单位。

5月26日,根据上级安排,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清网行动”。

6月2日,举办了以“贯彻1+9制度体系,推进队伍正规化建设”为主题的警官论坛。

6月7日,召开了审讯技巧研讨会。

6月14日,李家塔派出所完成修缮改造工作。

6月21日,向石咀驿、下甘里铺、折家坪3个派出所治安卡点各配发了一辆警用车辆。

6月22日,治安大队组织专人对查获的雷管和县城老坟湾河槽中挖出的一枚手榴弹进行了集中销毁。

6月26日,在石咀驿镇召开了公开处理大会,对多名犯罪嫌疑人进行了公开逮捕。

6月27日,举办了庆祝建党90周年演讲比赛。

6月27日,解家沟派出所破获一起抢劫小轿车案。

6月28日至29日,公安部“清网行动”督导组来清督导检查。

7月22日,召开了“一查、二打、三整治”专项行动动员会。

7月底,县公安局办公大楼(总投资1993万元,总建筑面积10024.57平方米)在赤土沟破土动工。

8月3日,举办了新招录民警岗前培训班典礼,后对33名新招录民警进行了为期15天的业务知识学习和体能、技能训练。

8月27日,刑侦大队破获一起强奸案。

9月9日,公安消防大楼在下甘里铺乡十里铺村南头(210国道东侧)破土动工。

9月19日晚,下甘里铺乡徐家沟村惠忠厚(男,66岁)被惠玲(女,53岁,山西省阴县人)杀害。

9月21日,玉家河派出所维修工程完成。

9月22日至28日,对13名局领导和18名办案单位法制员进行了执法



办案与监督信息系统培训。

9月29日,举办了以“刑法修正案(八)的适用与理解”为主题的警官论坛。

9月30日,在玉家河召开了公开处理大会,对3名抢劫犯罪嫌疑人和4名盗窃犯罪嫌疑人公开逮捕。

10月8日破获了一起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2011年10月6日14时许,老舍窠乡王家瓜村村民李玲玲和丈夫王某在自己家红薯地干活,同村王振仓前来因琐事与李玲玲发生争吵,李玲玲持老镢将王振仓头部击伤,王振仓经抢救无效死亡)。

10月11日,省厅工作组来县公安局检查验收执法规范化示范县局创建工作。

10月18日,召开了“清网行动”决战部署大会。

10月19日,下甘里铺派出所维修工程完成。

10月31日下午,公安局第九抓捕组从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将2000年8月27日涉嫌故意杀人的贺吉会抓获。

11月10日至11日,开展了第二届“四大能手”评选活动。

11月15、16日,将潜逃18年故意杀人犯罪嫌疑人李文专、李红专抓获归案,16日下午,市公安局纪委书记、“清网行动”领导小组副组长刘仁亮一行专程来公安局慰问参战民警。

12月,局党委委员、政工监督室主任白宏波调榆神分局工作,政工监督室工作由副主任冯卫鸿主持。

12月1日至2012年1月10日开展了以“四打击、四整治”为主要内容的冬季严打整治斗争。

12月2日,石咀驿派出所举行了乔迁庆典仪式。

12月15日,潜逃17年的故意杀人犯罪嫌疑人王军贵、李润兰夫妇在青海被抓获押回。

12月19日,第五抓捕组将潜逃20年的故意杀人犯罪嫌疑人王红军从山西省吕梁市交口县抓获押回。

12月20日,召开“三访三评”、深化“大走访”活动暨冬季严打推进会。

12月24日,举办治安盘查业务培训班。

是年,开展了“大走访”开门评警活动。



2012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新春老干部座谈会。

1 月 5 日,召开了民警家属座谈会。

2 月 15 日,在县政府会议室召开了 2012 年全县公安工作会议。

2 月 24 日,召开了党风廉政建设暨干部作风整顿动员会。

3 月至 6 月,开展了干部作风整顿。

3 月 8 日,县局举办了庆祝“三八”妇女节联欢会。同日,举办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暨学习雷锋精神研讨会。

4 月 11 日,在下廿里铺乡十里铺村新建的公安消防综合大楼主体落成。

4 月 11 日至 12 日,县局主动邀请市、县两级特邀监督员深入基层派出所进行检查督导。

4 月 13 日,召开了规范化执法案卷展评现场会。

4 月 20 日,公、检、法、司在公安局召开了警用车辆专项整治推进会。

4 月 25 日,延川县公安局一行 23 人在局长曹东业、政委黄斌的带领下,来县公安局考察学习。

5 月 3 日,召开了外出人员考察学习座谈会(4 月 19 日至 25 日,2011 年度 25 名“四大能手”赴合阳县公安局、江西井冈山等地考察学习)。

5 月 10 日,举办了“践行核心价值观,做人民满意警察”为主题的警官论坛。

5 月 16 日,举办了刑侦信息工作培训会。就刑侦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的操作和应用、刑嫌调控人员的录入、跨区域协作平台的基本知识和应用等内容进行了培训。

5 月 30 日,由民警集资修建的枣都大酒店主体落成。

6 月 8 日上午,县公安局民警分成 8 支代表队,在局机关大院举办了首届“给力杯”拔河赛,局机关第一党支部代表队夺冠。

6 月 15 日上午,县公安局在玉家河派出所召开“爱心 QQ 服务空壳村”现场会。

7 月 5 日,召开了上半年工作总结大会。

7 月 12 日上午,警苑小区民警家属楼封顶。

8 月,局纪委书记刘振雄离岗,周小健主持局纪委工作。



8月2日,召开了三大战役(基层基础强化战、“853”工程百日攻坚战、“六五四”严打会战)动员部署会。是日,在西安市北门,将“4.24”故意伤害案主犯王三宝(29岁,宽州镇赤土沟村人)抓获(2012年4月24日,王三宝带领多人在清涧县城建设银行家属院一房内,持刀砍伤呼某)。

8月6日,县公安局业务综合大楼(位于赤土沟)封顶。

8月7日,县局组织120名民警在清涧县城举行了4公里行程的“民警健步走”活动。

8月15日,局长师永峰任县政府党组成员。

8月24日至26日,对全县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学校、旅店及娱乐场所等自设保安员进行了业务技能培训。

8月28日,在石台寺广场,对涉嫌故意伤害、盗窃、吸毒、赌博的15名违法犯罪人员进行了公开处理。

9月,公安局赤土沟家属楼全面竣工。

9月14日,组织全局55岁以下的民警在第三中学体育场进行了达标测试。

因钓鱼岛事件而广大群众抵制日货情绪高涨。9月15日晚,停放在华顿铂宫国际大酒店的一辆日产尼桑牌越野车被砸损。

9月19日,举办了庆国庆“健力杯”登山比赛,抽调64名民警,分8个参赛队,从西沟砭广场到笔架山顶峰宝塔进行登山比赛。

9月27日,举办了“庆国庆,喜迎十八大”诗歌朗诵比赛。

11月9日上午,清涧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符慧杰亲临公安局指挥中心,现场指导十八大安全保卫工作。

11月15日,县公安局举行了公安消防大楼落成典礼。

11月25日,城关派出所、巡警大队、刑侦大队搬迁至新建的城关派出所综合大楼。

11月23日,省公安厅在西安召开了全省公安机关贯彻十八大精神暨加强队伍政治工作会议。局长师永峰作了队伍建设经验介绍,县公安局荣获“全省公安机关队伍建设调研联系点”和“全省公安基层队伍建设等级评定优秀单位”。

11月28日上午,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钱劳动带领市公检法司相关负责人和各县区政法委书记等来清,在新修建的城关派出所、刑侦大队、巡警大队综合楼,召开了队伍建设典型经验交流现场会。

12月,开展了打击处理“实际神”邪教行动。



12月1日晚,朱向向(李家塔镇人)将其妻杀害。案发后,多警联动,当晚将犯罪嫌疑人朱向向抓获。

12月4日下午,举行了选拔“四大能手”演讲比赛。

12月11日上午,县公安局召开了学习十八大精神暨党委民主生活。

12月19日,省厅政治部副主任、省公安文联主席李元博在省厅政治部调研员张联社、市局副局长马卫东等的陪同下莅临县公安局调研指导队伍建设。

12月27日,局长师永峰兼任县公安局督察长。

是年,开展了“三访三评”深化大走访活动和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

第一编 机构沿革





第一章 民国时期警察机构

1920年,国民党在清涧设立警察局,设有局长、巡官、警察数人,主要用于国民党政府值岗及县城街面巡勤及维护社会秩序,张子和、王志武、惠华亭先后任警察局局长。1927年,警察局更名为公安局,张云成、惠华亭、郝文雄先后任公安局局长,公安局设文书、巡官、警察班,肖竹山任文书,李贵荣为巡官,警察班长惠占奎,副班长惠占彪。公安局承担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管辖一般案件查处及剿匪任务,同时镇压进步人士,压制民主进步思想,为维护国民党反动统治效力。

1932年,成立清涧县保卫团,团总由国民党县长何靖清兼任,惠华亭任副团总,总团干长惠占奎,副干长张存珠,文书马子良,另设一名庶务(管理后勤服务),保卫团下辖九个中队:

淮宁湾中队:队长邱树凯

老君殿中队:队长贺治才

折家坪中队:队长白常年

店则沟中队:队长惠树凡

解家沟中队:队长黄维汉

乐堂堡中队:队长杨作柱

李家塔中队:队长李成善

郝家塬中队:队长郝文雄

赵家河中队:队长赵玉彪

保卫团除发挥政府职能作用外,还具备一定的军事性质,即对付共产党领导的武装斗争,残酷镇压革命群众。

1936年,保卫团改称保安大队,由国民党陕西省政府直接指挥,保安大队实行军衔制,何靖清时任中校队长,惠华亭任少校副队长。

1937年,何绍南任绥德第二行政督察公署专员,所辖绥、米、佳、吴、清五县成立保安团,各县保安团长均由何绍南兼任,原清涧保安大队编为陕西省第七保安团,郝登阁任清涧保安团中校团副。

1940年,王震率三五九旅进驻绥德县城,何绍南逃遁,国民党政权瓦解。是年3月,国民党在清统治结束,清涧县保安团随之消亡。



第二章 公安保卫组织机构沿革

第一节 总 述

1934年9月12日,清涧县首届工农兵大会在高杰村鹿塬召开,选举产生了清涧县临时苏维埃政权——清涧县革命委员会,会议根据对敌斗争形势的迫切需要,成立了清涧公安保卫组织的最早雏形——清涧县肃反委员会,是年冬,肃反委员会改称政治保卫局(政保局)。

1937年10月,清涧县国共双方公开对抗组织撤销,双方组成清涧县抗日后方支援委员会(县抗敌后援会),11月,政治保卫局随之撤销,其下设的保卫队编入红三团。

1940年3月,清涧县人民政府成立(抗敌后援会随之撤销),县政府成立之初即成立了清涧县政府保安科。

1949年8月25日,保安科更名为清涧县公安局,公安局受清涧县政府和绥德公安分处的双重领导。

1956年10月,清涧县改隶属榆林专区后,清涧县公安局受县政府和榆林地区公安处双重领导。

1958年12月,清涧并入绥德县,清涧县公安局撤销,改称绥德县公安局清涧派出所。

1961年8月,恢复清涧县制,清涧县公安局随之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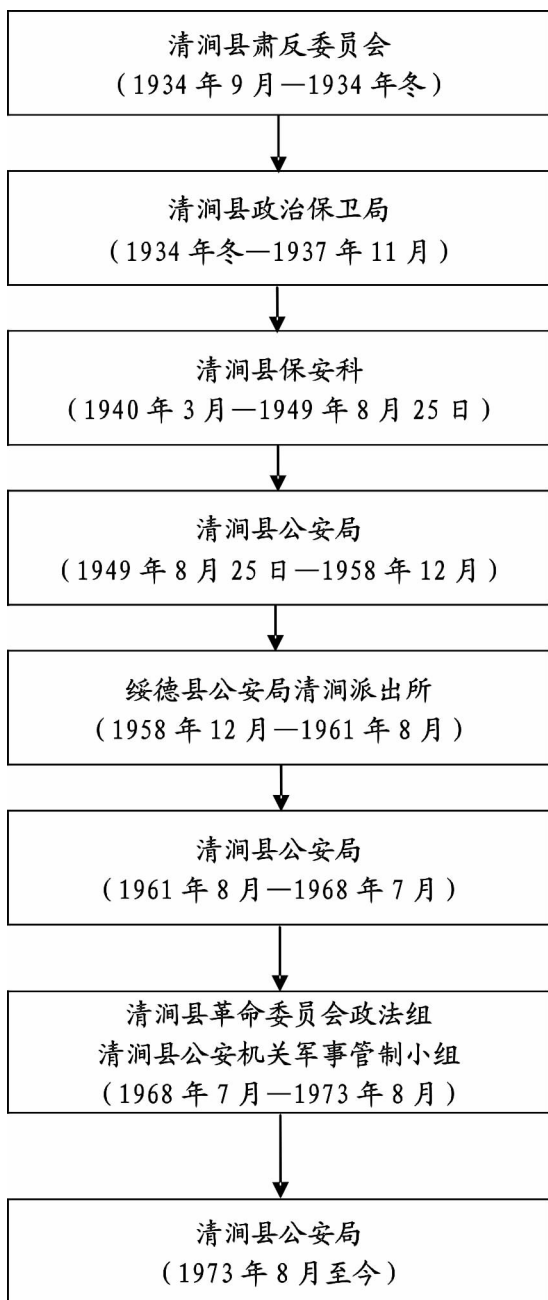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安机关受到冲击,工作几近瘫痪。

1968年7月,撤销公、检、法及基层派出所,相继成立政法组、军管组(两个牌子,一套班子),设公安组。

1973年8月,撤销政法组、军管组,恢复清涧县公安局至今。



清涧公安保卫组织机构沿革图





第二节 肃反委员会 政保局

1934年9月,清涧县肃反委员会成立,是年冬改称政保局,其主要工作是配合中国共产党的中心工作,镇压叛徒和极端反动分子,保卫苏维埃红色政权,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1937年10月,清涧县国共双方公开对抗组织撤销,双方组成清涧县抗敌后援会。是年11月份,政保局随之撤销。

清涧县肃反委员会委员:

黄石山(清涧县石盘乡马花坪村人)

政保局局长及在任时间:

黄石山(1934年冬—1935年6月)

刘子义(1935年6月—1936年1月)

吴台亮(1936年1月—1936年11月)

邓竹山(1936年11月—1937年11月)

早在1934年6月,为了加强党的领导,武装保卫党组织和红色政权,镇压和肃清反革命分子,县委军事部根据中共清涧县委的指示,成立了清涧县政治保卫队,起初受县委军事部领导,1934年9月后,受肃反委员会、政保局的领导,政治保卫队一直跟随县委和县政府机关流动,进行武装斗争和武装保卫。1937年11月,政保局撤销后,政治保卫队编入红三团。

政治保卫队队长及在任时间:

黄石山(1934.6—1934.8)

杨子洲(1934.9—1935.2)

李攀桂(1935.2—1935.4)

吴台亮(1935.4—1935.7)

贺生高(1935.7—1936.2)

邓竹山(1936.2—1936.11)

1936年11月至1937年11月,先后由黄清友、王炳文、白子宽担任政治保卫队队长。

第三节 保安科

1940年3月,清涧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即设立保安科。保安科成立之



初,设科长、文书、科员各一人,保安科受县政府领导,业务受绥德保安分处指导。

1942年,清涧各区政府设一名保安助理员,协助保安科负责本区治安行政管理。

1945年,保安科人员编制扩大,增设保安员、侦察员、看守员(兼审讯)各一名,治安员和各区保安助理员负责维持整顿战后的社会秩序及治安管理工作,侦察员配合军队收集敌情。

1946年,本县张某因受盗窃犯刘某的诬告而被捕,保安科长在审讯时殴打逼供,张以保安科长侵犯人权罪上诉,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查实后,作出撤职法办保安科长及县政府赔偿受害人小米5石的判决。8月,保安科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了清涧县城关派出所,负责城市治安管理工作。是年,还在城关区、石咀驿、折家坪、店则沟四处分别设立检查哨站,保护商旅,检查外回返里人员中敌特嫌疑分子,并负责缉私。每个哨站配两名治安积极分子。

1949年8月25日,保安科改称清涧县公安局。

历任保安科长及在任时间:

薛克明(1940.3—1940.7)

苏振云(1940.7—1943.1)

刘光荣(1943.1—1944.2)

白步洲(1944.2—1944.10)

白锋鸣(1944.10—1947.3)

王国藩(1947.3—1947.8)

白玉山(1947.8—1948.8)

赵林增(1948.8—1949.2)

韩尽臣(1949.2—1949.8)

保安科副科长:

王国藩(1945.8—1947.3)

惠春华(1948.6—1949.1)

惠志圣(1949.2—1949.8)

保安科其他人员:

马生金、白源深、白登仕、白才智、李恩修曾先后任文书。

陈中武曾担任科员。

任步高、刘国华、刘绍功曾先后担任治安员。

惠志圣、白源深、白才智曾先后担任侦察员。



贺占华、席光明曾担任审讯员。

1946年8月至1949年8月城关派出所人员组成：

刘彪彬、白福才、李彩贵、惠志圣先后任所长。

高友山、高俊义、惠光明、冯海润曾任所员。

1940年春，成立了清涧县警卫队（也称保安队），它是保卫人民政权的地方军事组织，受县大队部（前身为县委军事部）的直接领导，同时接受县政府保安科的业务指导，具体任务是看管犯人，协助军人归队等工作。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警卫队归属保安科。

1947年3月，胡宗南率部进攻陕甘宁地区，为了适应战争形势的需要，警卫队扩编为警卫营，是年冬重新恢复警卫队。

历任警卫队队长及在任时间：

郭子贵（1940.5—1940.12）

王凤章（1941.1—1942.12）

杨明义（1943.1—1944年冬）

王凤章（1945.8—1947.4）

苏宗成（1947.4—1947.12）（警卫营长）

苏宗成（1947.12—1948.7）

杨明义（1948.7—1948.12）

白启胜（1948.12—1949.6）

李桂林（1949.6—1949.7）

张占海（1949.7—1949.8）

历任指导员：

白占胜（1940年春—1941.8）

林世贵（1941.8—1942.6）

李桂林（1942.6—1945年春）

黄锦秀（1945年春—1947.4）

刘国华（1947.4—1947.12）（警卫营指导员）

刘国华（1947.12—1948.5）

王文亮（1948.5—1949.8）

第四节 公安局

1949年8月25日，清涧县保安科奉命更名为清涧县公安局，原保安科



科长韩尽臣继任局长，副科长惠志圣继任副局长，原文书李恩修继续担任文书。原城关派出所和警卫队继续设立，原各区保安助理员改称公安助理员，公安局受县政府和绥德专区公安分处双重领导。

1950年7月，公安局设立了侦察股（一股）、治安股（二股）、审讯股（三股）。

1951年3月，公安局增设秘书股，法院将看守所移交公安局，看守工作由公安局审讯股负责，审讯股配专职看守员。是年，警卫队改为公安部队清涧县中队（公安队），受省公安支队和县政府双重领导。

1952年冬，设政治协理员。

1953年，侦察股改称政保股，审讯股改称预审股。

1954年5月，撤销城关派出所。

1955年7月，公安队改编为县人民武装警察中队，隶属县公安局。

1956年10月，清涧县改隶属榆林专区，清涧县公安局改受县政府和榆林地区公安处双重领导。

1958年，人民武装警察中队改称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清涧县民警中队。12月，清涧县并入绥德县，清涧县公安局改为绥德县公安局清涧派出所。

1961年8月，恢复清涧县制，清涧县公安局随之恢复。

1963年，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清涧县民警中队更名为县公安中队。

1964年5月，成立解家沟派出所。

1966年3月，再次成立城关派出所。同时成立店则沟、玉家河、石咀驿派出所。

1966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公安机关受到冲击，工作几近瘫痪。

1968年7月，撤销公检法及基层派出所，成立政法组。8月，成立军管组（与政法组两个牌子、一套班子），县公安中队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清涧县中队，直属县武装部。

1970年3月，城关派出所再一次成立。

1971年9月，解家沟派出所再次成立。

1973年8月，撤销政法组，恢复清涧县公安局。随之，玉家河派出所、石咀驿派出所再次成立。

1975年12月，清涧县中队改称县人民警察中队，隶属县公安局。

1979年5月，店则沟派出所再次成立，11月，公安局增设政工专干。12月，成立刑警队。

1980年6月，看守所从预审股中分出，成为公安局的一个部门。



1983年5月,县人民警察中队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清涧县中队,受榆林地区支队和清涧县公安局双重领导。9月,公安局设立消防股(但并未配股长,原公安人员郝怀斌转为现役军人,任消防专干)。

1985年1月,公安局专门设立了纪检专干。8月,政保股内从事内保工作的内保专干从政保股中分出,公安局成立内保股(保卫股)。

1987年9月,交警大队成立,12月,成立信访股。

1988年12月,消防股更名为防火股,归属部队,郝怀斌被任命为防火股股长。

1989年8月,林业派出所成立,隶属县林业局,受县公安局业务指导。9月,县局再次增设政工专干。

1990年5月,设立监察室。10月,成立折家坪派出所(1995年2月更名为新城派出所)。12月,户政工作从治安工作中分出,设立户政股。

1991年12月,设立法制股。

1992年8月,设立政工科,治安股更名为治安大队,刑警队更名为刑警大队。

1993年11月,设立纪检组。

1994年10月,高杰村派出所、下甘里铺派出所、巡警大队成立。

1995年始,县公安局相继设立了电站、工商、土地、农税等治安办(但至2002年,公安局在治安办工作的人员,有的退休,有的调回县局其他部门,这些治安办不复存在)。5月,折家坪派出所成立。8月,设立审计股。10月,成立石盘派出所。12月,秘书股改称办公室。

1996年6月,李家塔派出所成立。11月,纪检组改称纪检委。

1997年1月,设立宣传股(7月24日,股长惠共和任高杰村派出所所长后不复存在)。

1998年7月,撤销预审股,业务归口刑警大队(侦审合并)。12月,设立督察大队。

2000年2月,经侦大队、城管办(城市管理办公室)、执法大队成立。

2001年5月,因形势需要,成立县委610办公室,配公安局民警任610办副主任。

2002年5月,政保股改称国保大队,内保股改称经文保大队。

2003年3月,成立乐堂堡派出所和禁毒大队。4月,治安警察大队改称治安大队。

2004年2月,撤销城管办和执法大队。



2006年9月,成立指挥中心。

2007年7月,审计股股长师炳才离岗后,审计股不复存在。11月,刑事警察大队改称刑事侦查大队(刑侦大队)。

早在2007年,上级要求县级公安机关进行机构整合。2008年1月,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明确规定了具体的机构设置。经过两年多的酝酿运筹,2010年3月,县公安局进行了大规模的机构整合,撤销经侦大队,业务归口刑侦大队;法制股改称法制室,撤销信访股,业务归口法制室;撤销经文保大队、户政股,业务归口治安大队(加挂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队牌子);将原办公室政务工作归指挥中心(加挂办公室牌子);将办公室后勤工作归新组建的警务保障室;政工科改称政工监督室(按照机构设置,督察大队应并入政工监督室,在政工监督室加挂督察大队牌子,但由于县公安局实际工作需要,督察大队仍单独设立)。

2010年8月,设立纪检监察室。

清涧县公安局历任局长更迭表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局长	韩尽臣	1949年8月-1949年10月
局长	王滋荣	1949年10月-1952年3月
局长	白才智	1952年6月-1953年3月
局长	马负图	1953年3月-1955年3月
副局长(主持工作)	李生光	1955年3月-1958年12月
局长		1961年8月-1963年1月
局长		1963年2月-1964年3月
局长	白治斌	1963年1月-1963年2月
局长		1964年3月-1965年5月
局长	乔成元	1965年5月-1968年7月
局长	白炳	1973年8月-1978年11月
局长	郝占明	1978年11月-1981年1月
局长	郝国英	1981年1月-1984年1月
局长	王焕成	1984年1月-1994年11月
局长	杨勇	1994年11月-1997年4月
局长	谢成芳	1997年4月-1999年11月



清涧县公安局历任局长更迭表(续)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局长	杜志禄	1999年11月-2001年7月
局长	刘晨阳	2001年7月-2005年9月
局长	孙有强	2005年9月-2009年12月
局长	师永峰	2009年12月至今
备注	1. 1952年3月至1952年6月,时任治安股长的李自元为公安局临时负责人。	
	2. 1958年12月撤销清涧县制,清涧成为绥德管辖的一个中心乡,即清涧中心乡,相应清涧县公安局变更为绥德县公安局的一个派出机构,即绥德县公安局清涧派出所,苏宗成、郝占明先后任派出所所长,1961年8月恢复清涧县公安局。	
	3、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1968年7月成立清涧县革命委员会政法组,1968年8月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清涧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至1973年8月,先后有张兴、韩国珊、白炳任政法组组长,赵国胜任军事管制小组组长。	

清涧县公安局历任教导员、政委更迭表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教导员	李生光	1964年3月-1966年8月
教导员	惠碧珠	1981年6月-1984年1月
教导员	王志长	1984年1月-1986年11月
教导员、政委	郝永光	1986年11月-1994年11月
政委	刘建亮	1995年10月-1996年7月
政委	胡文高	1996年7月-1997年2月
政委	马敬东	1999年11月-2005年9月
政委	郭强	2005年9月-2007年4月
政委	闫克明	2008年3月-2009年9月
政委	郭峰	2010年3月至今
备注	1. 本表中的空缺时段均为当时未配备教导员或政委。	
	2. 1993年12月教导员改称为政委。	
	3. 1966年8月清涧县委任命郝永安为清涧县公安局教导员,但因其他原因,郝永安并未到职。	



清涧县公安局历任其他领导更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惠志圣	副局长	1949.8 - 1950.9
刘绍功	副局长	1954.3 - 1957.10
景相如	副局长	1956.3 - 1958.12
黄光星	副局长	1973.8 - 1974.6
白加厚	副局长	1978.12 - 1984.1
白治山	党组成员、治安股长	1979.4 - 1985.1
	党组成员、纪检专干	1985.1 - 1987.12
刘树森	副教导员	1981.1 - 1984.1
景富荣	副局长	1986.11 - 1996.1
高德胜	副教导员	1986.11 - 1987.11
惠风岗	副教导员	1987.11 - 1993.12
	副政委	1993.12 - 2002.10
陈广洲	党委委员、监察室主任	1992.8 - 1996.1
	党委委员、纪检组长	1993.11 - 1996.1
王纪	政工科长	1992.8 - 1996.1
	副局长	1996.1 - 2004.3
吕新春	副局长	1996.1 - 1999.5
贺崇德	副局长	1996.1 - 2004.3
呼存万	副政委	1996.1 - 2004.3
	副局长	2004.3 - 2008.12
赵晓宏	局长助理	1996.1 - 今
郭琪静	政工科长	1996.1 - 2001.9
刘振雄	纪检书记	1996.11 - 2012.8
王军东	局长助理	2000.7 - 今
高永生	政工科长	2001.9 - 2009.5
	党委副书记	2009.5 - 2010.12
邢占强	副局长	2004.3 - 20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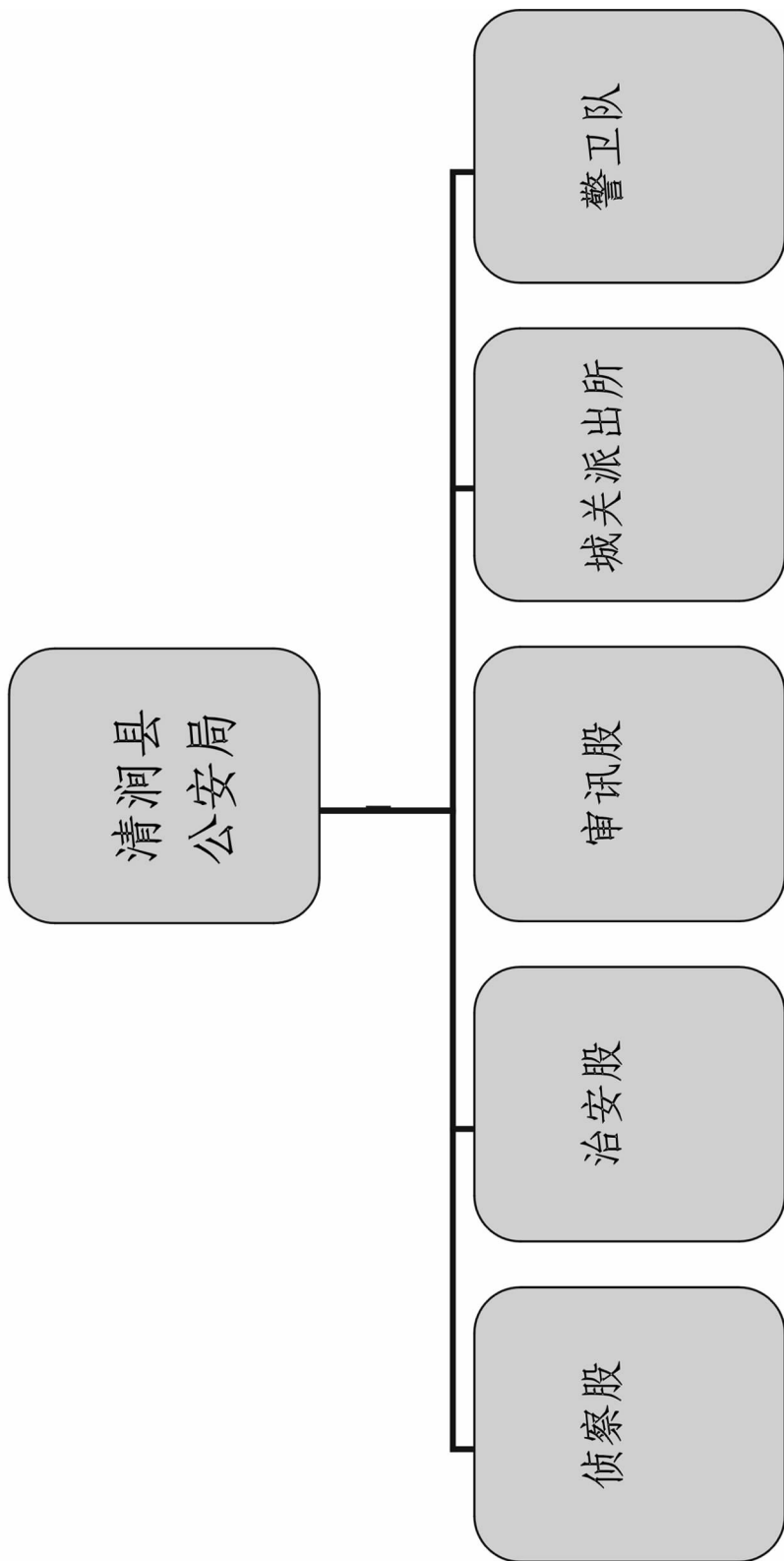
清涧县公安局历任其他领导更迭表(续)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黄春生	副局长	2004.3 - 今
贺世元	副政委	2004.3 - 2009.5
	副局长	2009.5 - 今
刘军生	党委委员、治安大队长	2004.3 - 2009.5
	副局长	2009.5 - 今
惠 啸	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	2004.3 - 2009.5
	副局长	2009.5 - 今
白云强	党委委员、交警大队长	2006.3 - 2010.3
	副局长、交管大队长	2010.3 - 今
贺雄瑛	局长助理	2009.5 - 2011.3
马 宏	局长助理	2009.5 - 今
白宏波	政工科科长	2009.5 - 2010.3
	政工监督室主任	2010.3 - 2011.12
周小健	党委委员、刑侦大队长	2009.5 - 2012.8
	党委委员、主持局纪委工作	2012.8 - 今
王 海	党委委员、巡警大队长	2009.5 - 今
白泽元	党委委员、城关派出所长	2010.7 - 今
师 胜	局长助理	2011.2 - 今

备注:部分局长、政委在任正职前也曾担任副局长、副政委等职,本表未列,详见第十二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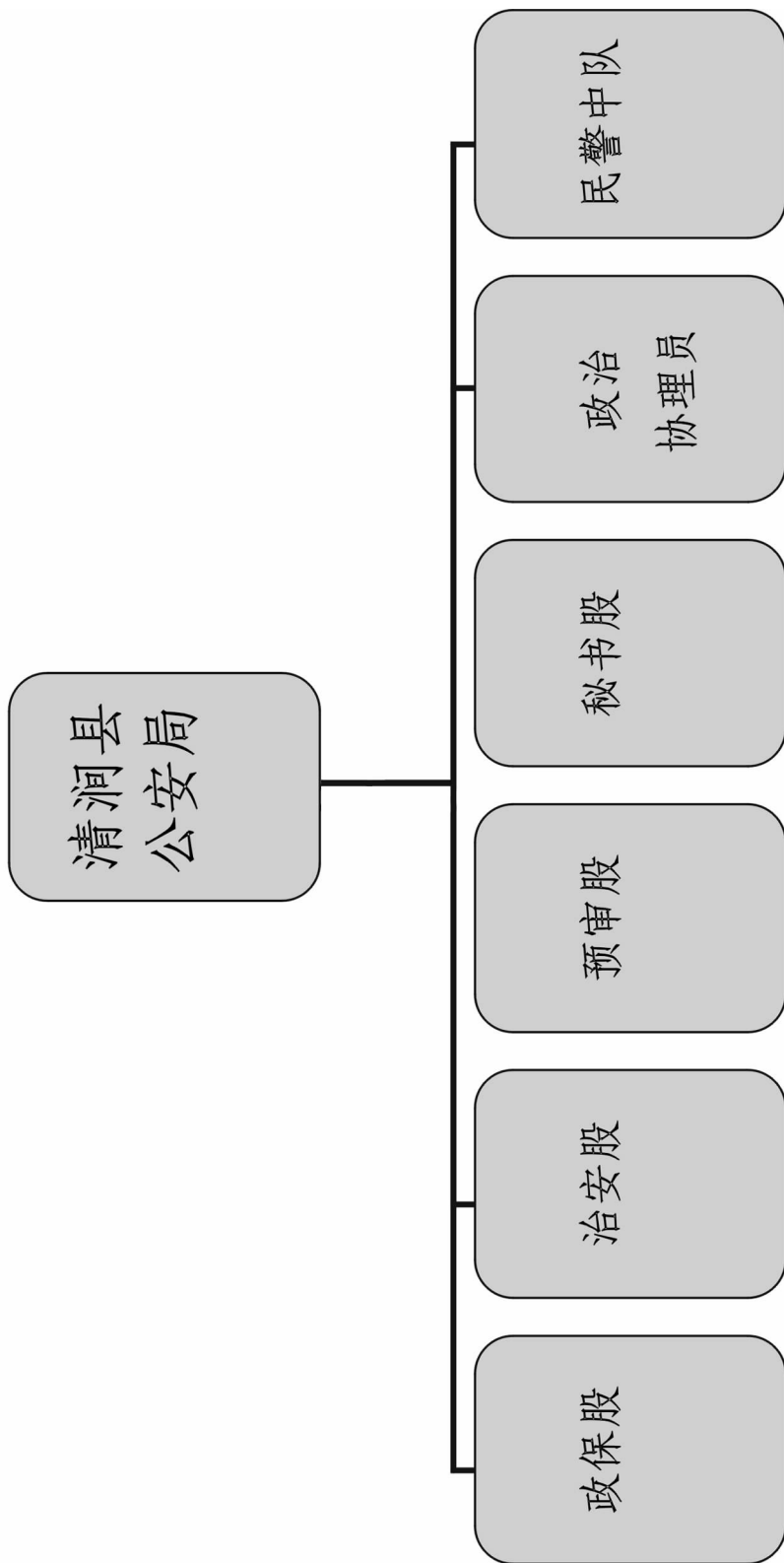


清涧县公安局成立之初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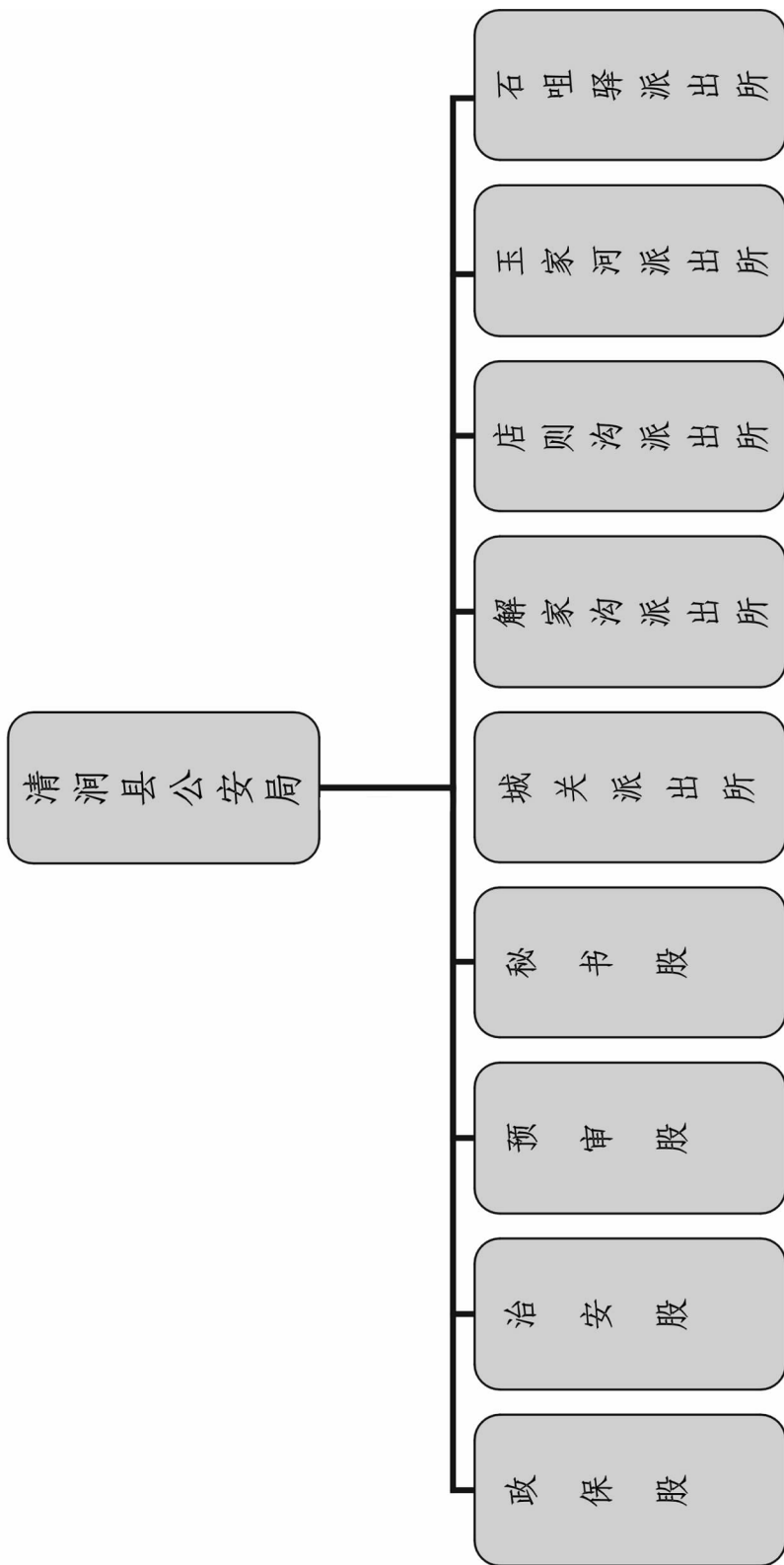


一九五八年并县前清涧县公安局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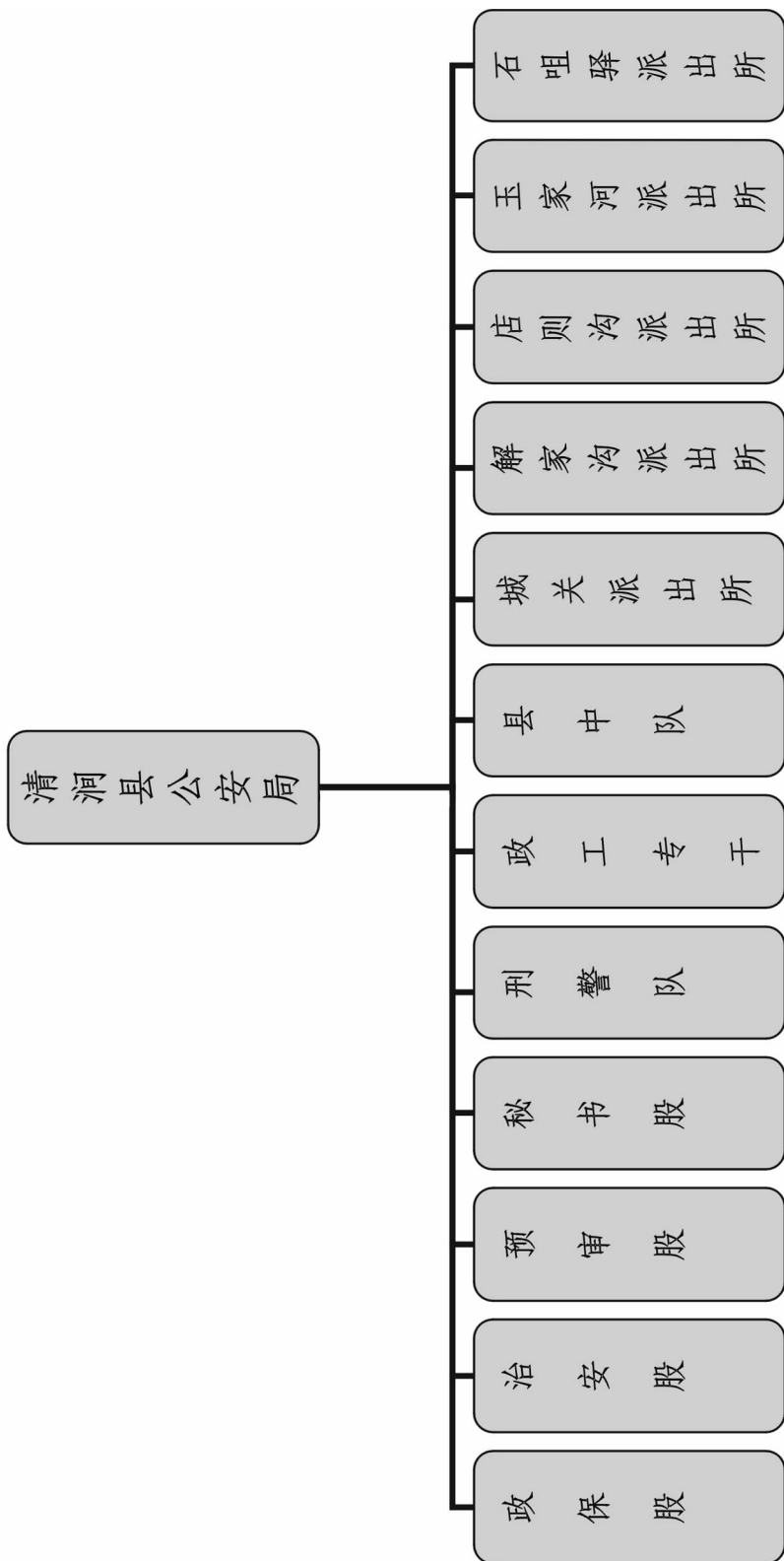


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前清涧县公安局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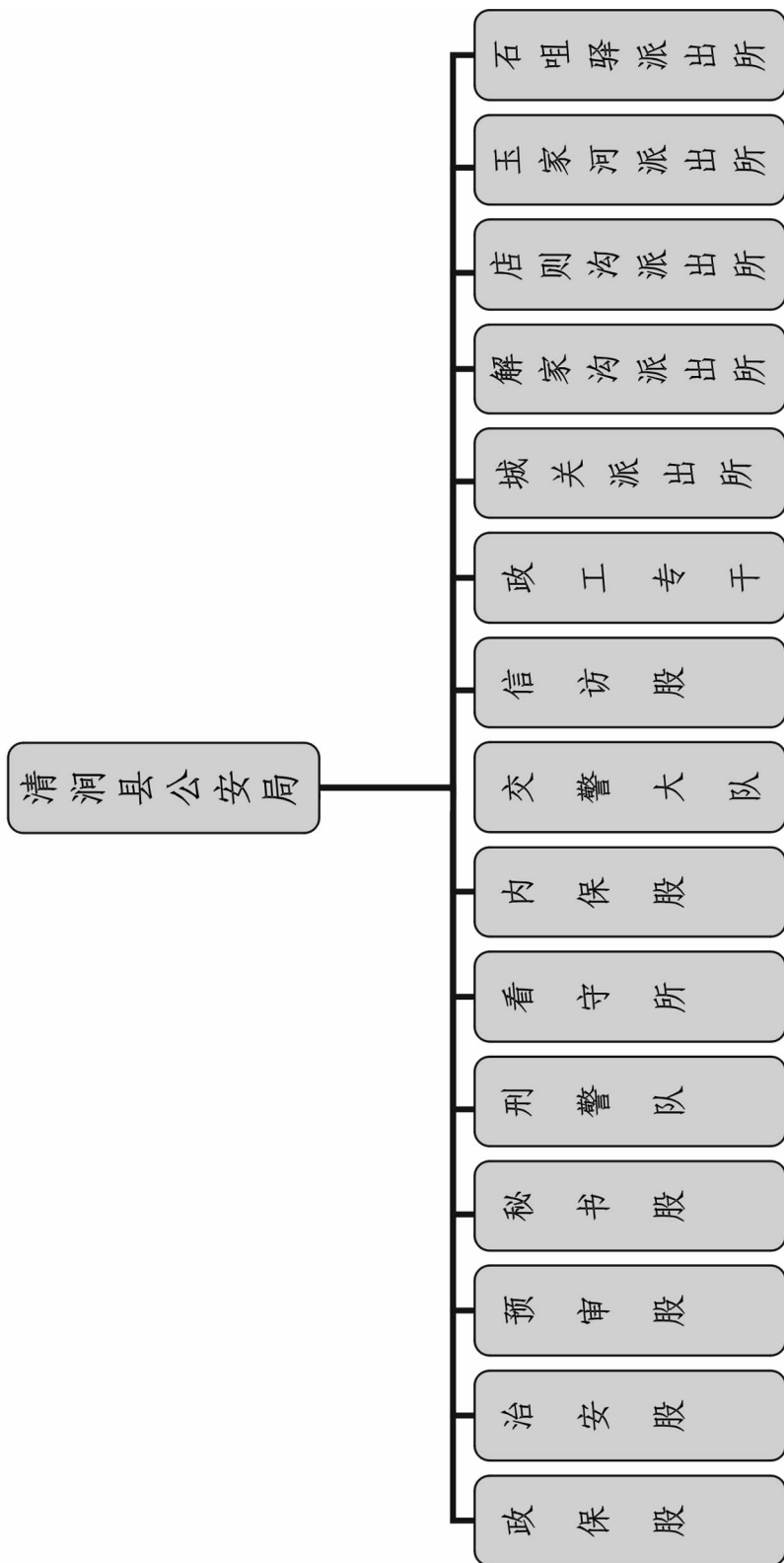


上世纪七十年代末清涧县公安局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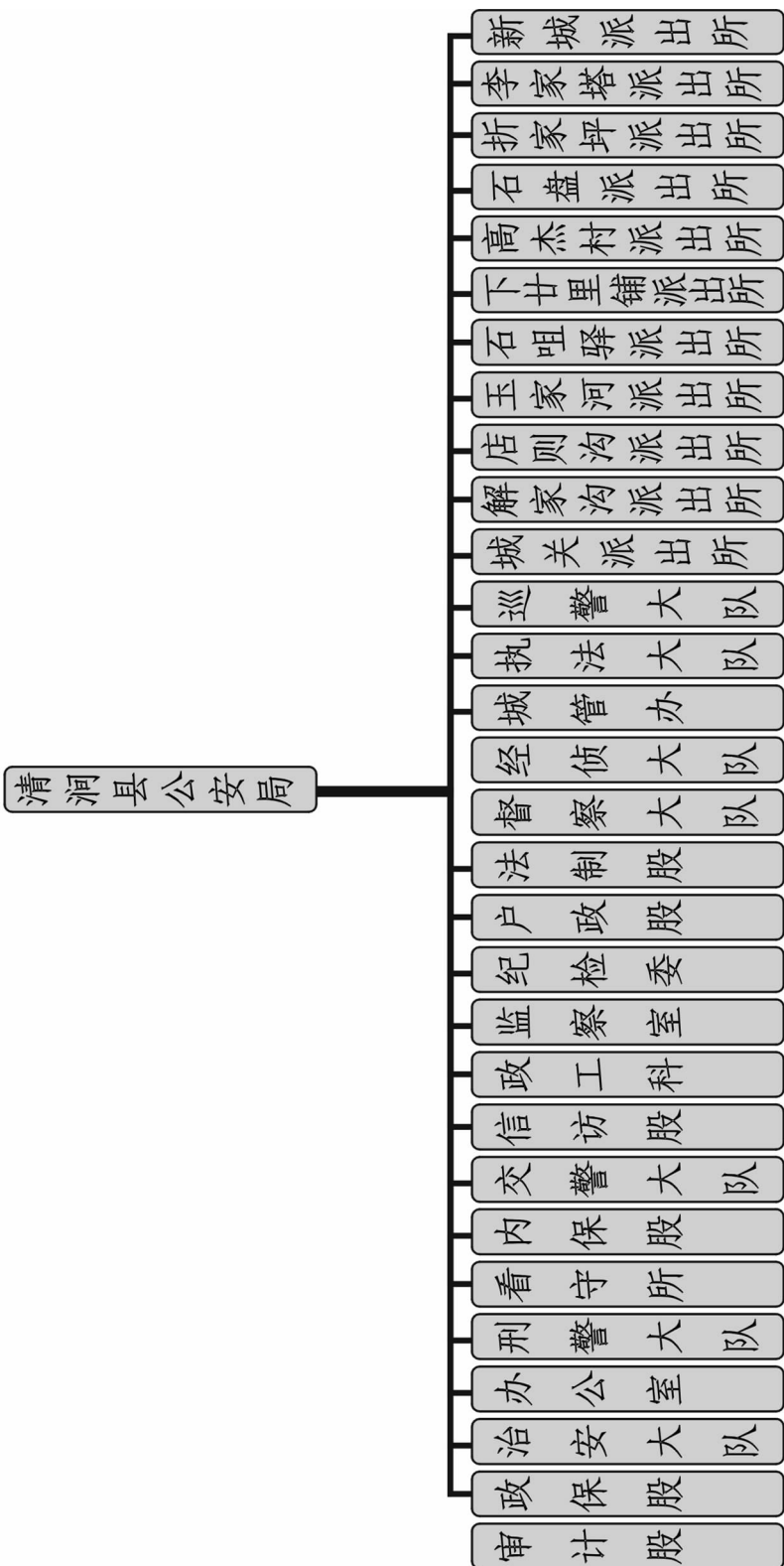


上世纪八十年代末清涧县公安局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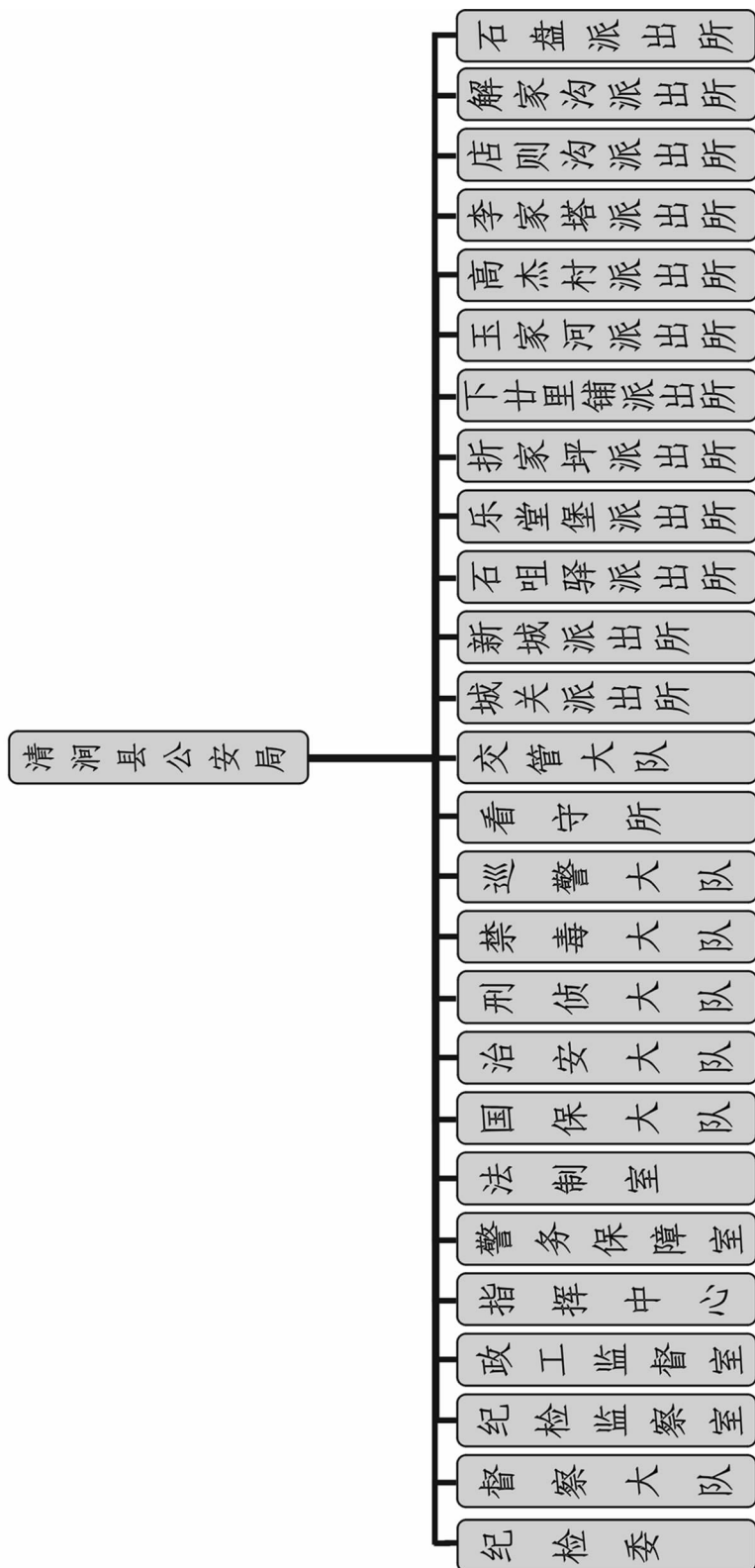


上世纪九十年代末清涧县公安局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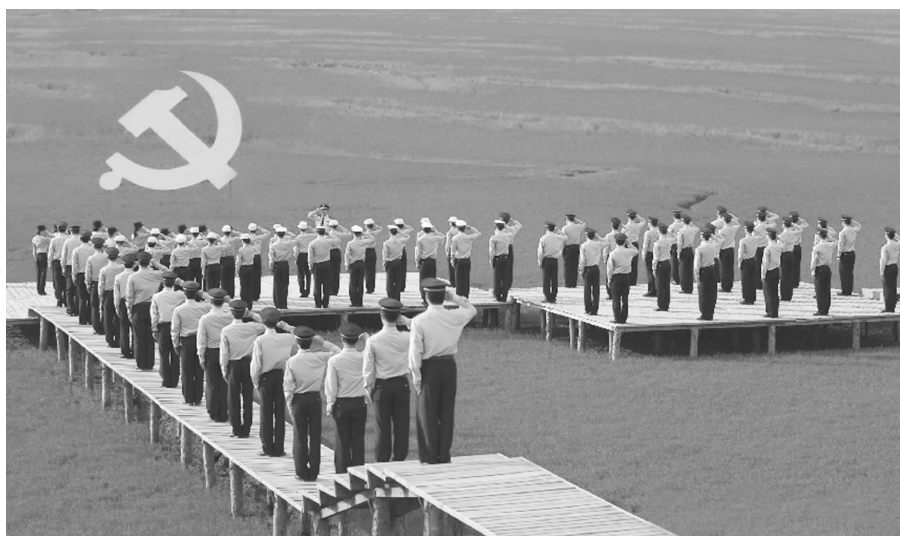




现今清涧县公安局机构图



第二编 政治保卫





国内安全保卫工作(也称政治保卫工作),是人民公安机关在中国共产党各级党委、人民政府领导下,实行“专门工作与依靠群众相结合”的方针,依法用公开的、秘密的手段,通过调查、侦察,主动发现敌人,证实和揭露犯罪,防范和打击间谍、特务、敌对分子、敌对势力、敌对组织的破坏活动,保卫国家安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确保社会政治稳定,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一项公安业务工作。

第一章 机构设置

1950年7月,县公安局设立侦察股,股级建制。

1953年,侦察股改称政保股。

2002年5月,政保股改称国保大队。

2010年3月,国保大队改为正科级建制。

国保大队主要负责人更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苏光明	股长	1950.7 - 1951.4	
惠光荣	股长	1951.4 - 1953.9	
霍锦秀	股长	1953.9 - 1956	
李鸿春	临时负责人	1957 - 1958	
郝国英	股长	1961.8 - 1968.7	
何永平	股长	1973.8 - 1974	
李仲兴	股长	1975 - 1978.12	
郝永光	股长	1879.6 - 1984.1	
高德胜	股长	1984.3 - 1986.10	
白贵昌	临时负责人	1986.10 - 1987.12	
	股长	1987.12 - 1994.10	
王宏雄	股长	1994.10 - 1997.7	
	大队长	2003.3 - 2010.3	
刘安明	股长、大队长	1997.7 - 2003.3	
白明海	指导员	2002.3 - 2006.3	
师小航	大队长	2010.3 - 2011.3	2011年3月,县局内部调整至纪检监察室工作
李鹏举	教导员	2010.3 - 今	2011年3月至今主持工作



2001年5月,因形势需要,清涧县委成立了610办公室,配备公安民警任610办副主任,专门牵头负责打击取缔邪教非法活动工作。

610办副主任更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惠风岗	副政委兼任610办副主任	2001.5 - 2002.6
任振林	610办副主任	2002.6 - 2010.3
白艳	610办副主任	2010.3 - 今

第二章 各个时期政保工作要记

建国前的政治保卫工作主要担负着巩固新政权社会秩序、武装除奸反霸和开展对敌政治宣传等任务。

1938年,绥德专员何绍南派住清涧教师王宏达建立了特务组织“忠义救国会”,后改为“复兴社”,1939年又改为“三青团”。其组织情况:全县设一个分队,每联保设一个小分队,全县共有185名成员。其性质是一种反动组织,任务是严密保甲组织,制止八路军民运工作,建立情报岗,破坏统一战线。目的是排挤八路军,制造摩擦。1940年建立新政权后,及时打击处理而基本瓦解,1943年整风运动后彻底瓦解,1947年胡宗南进攻陕北时又建立了清涧三青团筹备处。8月,由青年工作队正式改为青年团区队部,下设组训、宣传、总务三股,分为四个分队,主要集中在城关小学。10月,清涧解放后,三青团不复存在。

1947年,开展了大规模的肃反斗争。

1948年5至6月,集中进行了城关、石咀驿两区1947年肃反查出的人犯处理工作,共处决人犯117人(其中反革命88人,特务敌投9人,叛徒5人,土匪15人)。

建国初期,政治保卫工作的主要任务是镇压、肃清反革命势力,维护新政权。1951年、1955年,先后两次集中开展了镇反运动,1956年又开展了肃反运动,初步扭转了社会治安秩序,维护了社会政治的稳定。

1957年8月,破获了以高鸿帮(男,时年30岁,清涧县石咀驿镇高郝家沟村人)为首的反革命集团案。首犯高鸿帮于1947年胡宗南进犯边区时曾投敌加入伪保警队,解放后,对合作化极为不满,仇视共产党和社会主义,



1956年始组建“三中全会”，国号“中朝国”，发展了一大批骨干分子和会员。搜集生铁、火药，书写反动标语，规定活动暗号，预谋于1957年8月中旬在清涧、子长、延川举行暴动。1957年8月2日，县公安局在检察院和法院的配合下，一举破获此案。8月26日，高犯落网（后伏法），后4名骨干分子先后被捕。

1958年5月，配合公安处破获了郝树山（男，唐家河村民）为首的反革命暴动案件。郝犯先后在陕西、山西、内蒙等地进行活动，发展成员30余人，成立所谓的“中央委员会”，自称“中国自由党”、“中国人民自愿救民军”，并起草了“党纲草案”、“十大纪律”等，预谋于1958年5月30日在清涧举行选举并预谋暴动。经过三个月的秘密侦察，5月22日一举破获此案。捕获主犯12人，缴获猎枪一支、子弹49发。

1961年4月，破获了高锡祥（男，高杰村乡高家瓜村人）反革命案，该高炮制“中国人民救国党”，发展成员10余人，密谋抢夺枪支、现金进行暴动，1961年4月，案犯全部被擒，后绳之以法。

1963年2月，破获了郭文明（男，清涧蚕种场工人，外籍）反革命案，该郭炮制“中国共和党”，在清涧、眉山、岐山和太白等地发展党徒60余人，1962年秋，县公检法联合作战，通过大量工作，于1963年2月将郭犯缉拿归案。

1966年，破获了多起收听苏修广播、书写散播反动字句、抵抗文化革命运动、迷信惑众等政治案件。

1967年，下台的四不清干部反攻倒算，大闹翻案，打击贫下中农和新干部。县公安机关在县委的领导下给予及时打击，全力维护革命运动。

1968年，发生“石场沟反革命匿名信”一案。

1969年至1972年10月，共清出伪敌组织216个，伪敌人员2770人，特务353人，叛徒847人，反革命分子1377人。

1970年，开展了“三、五、六”运动和“一打三反运动”，举揭出案件242案303人，拘捕人犯95名。是年，县境内多次发现蒋匪空投反动传单。

1973年，进行了关于对“帝修反在华社会基础调查”，后确定两名人员（县银行职工汪某和玉家河中学教师李某），分别物建耳目进行内线侦察和以党组织进行控制。

1974年4月4日，县公安局和广播站联合下发了《关于收音机、扩音设备和三用唱机使用管理制度的通知》，规定定人定时开关，不得播放坏歌曲，不得收听敌台。



1976年,认真做好空飘气球和飘散的反动宣传品的收缴工作,粉碎蒋匪“心战”阴谋,查找蒋方派遣特务混入我县人员,开展对蒋特社会调查,加强对帝修反特间谍侦控。毛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逝世后,阶级敌人错误地估计形势,跳出来进行恶毒攻击和无耻污蔑极多,一些受打击处理的人也趁机散播反动言论,发泄对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不满。县公安机关在党委的一元化领导下,昼夜奋战,查证落实,用铁的手腕给予阶级敌人以致命打击。是年,粉碎“四人帮”,右倾翻案严重。

1977年,开展了一批两打运动,清查有问题的人员44名。

1978年,加强对冤假错案的复查。11月下旬至次年1月中旬,开展了集中搜捕反革命行动。

1980年,开展了物证积累和三边人员的调查工作。

1982年,破获了王某、白某、李某、刘某等人组织的“中国国民共产党”反革命案件。10月26日,王陕江等人在清涧县人民政府门口、农械厂大门口电线杆上、岔口食堂和城内共6处贴出署名青年生存委员会《告青年书》篇幅长达400余字,煽动青年起来闹事、再不能等待。

1983年,大力开展物证积累工作,积累邮票11种588枚,各种信笺30种90张,各种信封33种80个,各种有光纸、包装纸11种11张。

1987,加强了外事管理,接待美籍华人郝健儒赴清涧探亲1次,按规定作了户口登记并向公安处作了专题报告,处理涉外旅游一次2人。8月1日,玉家河乡李家瓜村发现大量台湾空飘反动宣传品及衣物食品等。

1988年10月,在下甘里铺利用唱戏机会召集万人大会,向群众印发了反“心战”宣传品。

1989年6月12日,公安部发出了《关于坚决镇压反革命暴乱制止社会动乱的通告》,根据上级安排,县公安局配合县委、纪检委、监察局进行了清理“两乱”工作,坚持“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解不可结”的原则,制定了各种突发事件处置预案。9月,开展了对8类人的调查。

1990年,新华书店收到一封来自香港的信件,内装内容反动报纸,恶毒攻击诬蔑1989年6月平息反革命暴乱的胜利,呼吁国际反华势力对我进行制裁。接报后,县公安局及时收缴和做反“心战”宣传工作,及时消除了不良影响。

1991年,开展了反“和平演变”、学习党的七中全会精神和江泽民在建党70周年的重要讲话活动,吸取东欧国家和苏联搞“和平演变”的沉痛教训,大力开展反渗透、反颠覆、反和平演变的政治教育。



1992年,开展了对“六种人”、政治嫌疑重点人自发社团的调查工作。

1994年以来,历年开展打击取缔“门徒会”活动。

1999年以来,历年开展打击取缔“法轮功”活动。

2002年以来,历年开展打击取缔“实际神”活动。

情报信息搜集是政保工作中的一项基础工作。历年来,县公安机关高度重视情报信息搜集,为各级领导的决策提供了有力可靠的依据。目前县政保工作的主要任务就是情报信息工作。

由于历年来县公安机关政保部门工作人员较少,许多安保工作是由治安部门和政保部门共同完成。

1985年8月内保股成立之前,政保股还承担着政审工作,之后,除个别情况外,大部分政审工作由内保股进行。2010年3月,内保股并入治安大队后,除个别情况外,由治安大队和各派出所共同完成大量的政审工作。

清涧涉外业务及事(案)件较少,2003年之前,清涧公安涉外业务一直由政保部门承担。1982年1月12日,时任政保股长郝永光兼任清涧外事管理干部。1997年,县局在政保股设立了外事接待室。2003年,县公安局成立了出入境管理机构,并配备专门人员,工作和人员均归属治安大队。

第三章 政保专项斗争

第一节 镇反肃反

镇反(镇压反革命)、肃反(肃清反革命)运动是新中国成立后,在抗美援朝、土地改革、社会改造过程中,在中共中央和各级地方党组织的领导下,充分发动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在较短时间内,肃清国民党残余势力、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运动。

1950年10月,根据中央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的指示,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声势浩大的镇反运动。11月,县公安局和检察院、法院密切配合,首先进行了摸底工作。

1951年3月,依据中央《惩治反革命条例》、榆林地区公安处《对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正式开始镇反运动。全县共查处土匪2人,恶霸1人,特务17人,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各4人,国民党军政要员10人,投敌反革命分子50人,投敌叛党分子4人。报经上级批准,判处死



刑1人,判处有期徒刑数人,转办11人。

1955年,政法机关在县委的领导下,贯彻中央指示精神,再次开展镇反运动,查获残余反革命分子6人,现行反革命分子2人,包庇反革命分子2人。在镇反威力的震慑和宽大政策的感召下,31人投案自首,作了宽大处理,运动后期,进行了复查,对错处者予以纠正。

1956年2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开展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清涧县成立了5人肃反领导小组,开展机关肃反运动。公安机关作为此次运动的主力军,两期对全县1042名干部职工进行内查外调、发动群众揭发、启发本人坦白,共查处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国民党军政人员、一般反动党团成员及自首分子40余人。

通过两次镇反运动和肃反运动,削弱了反动势力活动的社会基础,残余反革命势力被彻底摧毁,社会治安得到了有力维护。

第二节 对“四类分子”和“五类分子”的监督改造

“四类分子”是对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统称。“四类分子”与1957年“反右”运动中划为“右派”的分子通称为“五类分子”,也称“地、富、反、坏、右”。

1952年以来,县公安局遵照公安部《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对有历史罪恶,现行表现不规的地、富、反、坏人员进行管制和监改,村庄和单位建有监改小组,实行“三红夹一黑”,定期评审。

1953年全县有四类分子710余人。

1954年审查地富及社会调查219人。

1955至1956年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全面评审四类分子,有悔改表现者准其入社,表现一般作后补社员,顽固不化的继续由群众监督改造。

1957年反右斗争中,10余人被划为右派分子。

1963年建立了五类分子档案。

1964年11月24日至12月24日开展了评审四类分子工作,11月27日,在城关镇召开了对敌斗争大会,对两名反革命分子进行了说理斗争,并宣判了一名反革命杀人犯。

1964年至“文革”前夕,全县新评定四类分子120多人。

1970年,根据上级战备工作精神和按照“打扫房子”建设战场精神,先后将城镇监改的五类分子34户(其中专政对象30户)123人下放到偏远农



村。

1971年,全县有五类分子154人。

1979年春,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主、富农子女成分问题的决定》下发后,对全县未摘帽的120余名四类分子进行了复查评议,纠正错戴帽者30余人,摘帽80余人。

1981年底,全县“四类分子”、“五类分子”全部摘帽。

第四章 打击取缔邪教组织

邪教组织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歪理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

第一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组织

“会道门”是“会门”和“道门”的合称。道门诵经拜神,制造和传播迷信邪说,迷信色彩极为浓厚;会门最初是以兵器种类命名的,偏重吞符念咒,练功习武,据地自保。会道门是中国封建社会后期产生的具有封建迷信色彩的秘密结社,是以散布鬼神论、宿命论等邪说蒙骗群众,破坏公共秩序,危害社会稳定的非法组织。其组织名目繁多,大多自称××会、××道、××门、××教、××社、××坛、××堂等,建国后将其统称为“会道门”。其本质上是邪教组织的一种。

清涧境内曾有活动的非法“会道门”组织主要有“哥老会”、“一贯道”、“同善社”、“瑶池道”等。

一、哥老会

“哥老会”又称“弟哥会”、“袍哥会”等,原为清末民初四川(包括现今的重庆)盛行的一种民间帮会组织,辛亥革命期间传入清涧,土地革命前盛行,涉及面广,人数多,曾有一定的进步性,其内部分为“伟、德、夫、子、训”5辈。

1938年,受国民党陕西省第二行政督察专员何绍南指使,“哥老会”龙头大爷霍向彦,在孤舍沟纠集数人,秘密组织所谓抗日黑军,潜伏在清涧大



岔则、楼则塔一带,后延伸至解家沟、高杰村及无定河沿岸的村庄。绥德专员公署设有黑军机关,何绍南任主席,解家沟、店则沟、大舍沟设有“黑军政府”(俗称店码头)为“哥老会”联络、议事之地。一些地方还配备了枪支,黑军每到一村便烧杀抢打,胁迫群众入会,数月内,清涧 13 个村庄烧死 1 人,烧伤 6 人,打死 3 人,许多群众迫于无奈而加入。

1938 年 7 月至 1939 年春,县抗敌后援会派白文良、白增喜打入黑军,警备 3 团 3 营和特务连以及 359 旅 3 营和延川保安队相互配合,先后逮捕其头目马致顺、霍向彦等,接着号召误入歧途者自首悔过,会员纷纷退出。

建国后,“哥老会”在清涧县又死灰复燃,破坏生产和社会秩序。

1959 年,上级明令取缔“哥老会”,县公安机关对入会者进行登记(全县登记 322 名,但均已基本停止活动)。后根据不同对象,分别予以管制和批评教育,至 1960 年彻底取缔。

二、一贯道

“一贯道”,亦称“老母道”、“圣贤道”、“天道”、“真道”、“东震堂”等,别名有 70 多个,起源于清光绪年间山东青州王觉一创立的“末后一著教”。该道以无生老母为信仰主神,标榜弥勒佛三阳信仰,并以儒家为中心,主张三教合一;在形式上,夹杂着中国古老的谶纬图说;在组织上,无出家之说,而由俗家信众求道后称为道亲。抗日战争时期道首张光壁投靠日寇,充当汪伪政府“外交顾问”,日本投降后,由国民党政府授意改名为“中华道德慈善会”。清涧一贯道属于张光壁妾室孙素珍支持下的山西薛洪派,1944 年由瓦窑堡传入清涧。

1946 年,折家坪白如珍活动并发展了一批道员。冬,点化师折开科、坛主师志高命化某装扮成“鬼”,夜半进入折家坪宅院吓唬群众,后被民兵抓获。腊月,关押了白如珍等 8 名首要分子。

1947 年 6 月,“一贯道”成员在寺则河拨弄“神水”,一时周边群众人心惶惶。

1948 年,山西籍人王在贤来清涧传道,李宗密由延安回乡,共发展道徒 170 余人。高职点化师主要活动在清涧县城、师家园则西部及折家坪的一些村庄。

1949 年 8 月 7 日,城关约五百群众聚会,反“一贯道”李宗密及斗争拐骗、敲诈、假充缉私犯张进明。10 月 10 日,县公安局捕办了王在贤。11 月 12 日在折家坪召开了反“一贯道”群众大会,道员纷纷退道。12 月,县政府



又在清涧县城召开群众大会，李宗密和王在贤在大会上作了检查。从而县政府以反动会道门取缔一贯道。

1951年，上级明令取缔“一贯道”。8月25日至28日，在大礼堂举行了反“一贯道”图片展和捕获土匪案漫画展。

1966年，全县有点道师1名，坛主2名，道徒52名，分布于折家坪、城关公社10多个村和清涧县城。两坛主均被带上反革命帽子，点传师白如珍逃往内蒙，所有道徒退道。之后，直至上世纪70年代，清涧仍有个别“一贯道”成员进行活动，公安机关采取露头就打的方针，均未造成大的影响。至上世纪80年代，“一贯道”在清涧不复存在。

三、瑶池道

“瑶池道”，又称“瑶池门”、“乾元道”、“太古堂”，是“先天道”支派，以供奉“瑶池金母”作幌子而得名。该道于1885年由先天道“万全堂”山西、山东“十地”杨西廷和四川“十地”朱锦堂合谋背先天道“万全堂”创立的，设总堂于当时的四川重庆。该组织信奉儒教，利用封建迷信进行秘密传道，每年农历二、三、五、九、十月的十五日和四月初八、十一月十九日和二月二十日、十二月三十日为集会节日，由天恩以上道首主持，讲经传道，发展道徒。道首、道徒都以先生、医生、掌柜为伪装，通过密语暗话进行指挥或联系。最高道首为掌道，下设十地、顶航、保恩、引恩、证恩、天恩、众生、护道、忌口，共十级。该道抗日时期与日寇勾结，搜集我抗日军民情报向日寇提供，后又在国民党特务机关操纵下从事破坏活动，解放后被明令取缔。

根据上级要求，清涧县于1959年开始取缔“瑶池道”，当时，全县有23名道首（其中引恩3人、证恩4人、天恩16人），86名道徒（其中众生50人，护道36人），后对道首进行了训练改造，给23名道首均带上了反革命帽子，天恩幸好连1962年去延安清花寺居住，数日后被追回。

四、同善社

“同善社”，又名“福善堂”、同“善堂等”，是以“同善”的伪善名义创立的邪教组织。其教义十分庞杂，几乎包括了所有邪教的异端邪说，以“无生老母”为宗主，内部职级有无极、太极、皇极、两仪、三才、四象、五行、十地、顶航、保恩、引恩、证恩、天恩及其余三层众生，共十六层。北伐时期支持清废帝溥仪复辟。抗日战争时期与日伪勾结，称日本入侵是“上天使命”。解放战争时期，在国民党的控制下大办佛会，进行反共、反人民宣传。全国解



放后，“同善社”先后组织发动了30多起武装暴乱，被人民政府坚决镇压。

“同善社”在清涧活动程度较轻，清涧县于1959年对同善社进行了取缔，对全县4名众生进行了登记退社。

多年来，通过适时打击处理，对这些会道门组织造成了重创。近年来，随着科技和社会的不断发展进步，广大群众认知水平普遍提高，封建迷信活动逐渐减少，会道门组织也逐步消亡，不复存在。

第二节 取缔“法轮功”

“法轮功”是李洪志（吉林省公主岭市人）于1992年在长春创立，该组织以教练法轮、祛病健身为名，打着“真善美”的幌子，吹嘘特异功能，神化膜拜首领，施展精神控制；还建立系统网络，贩卖迷信书刊、物品，诈骗巨额钱财；修练邪说，致使练功者走火入魔，草菅人命；除此之外，还聚众滋事，围攻政府，扰乱公共秩序，破坏政治稳定。

1999年7月，国家决定依法取缔“法轮功”邪教组织，7月22日民政部下发了《关于取缔法轮功大法研究会》的决定，公安部下发了《通告》，7月29日，公安部发布了对李洪志的通缉令。

1999年7月下旬至9月，根据上级要求，清涧县公安局开展了依法取缔“法轮功”工作，取缔“法轮功”练功站点一个，收缴非法出版物39本，宣传资料50余份，对清涧“法轮功”站点负责人陈某和44名习练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对个别主要成员进行严格管控。

1999年12月31日凌晨，由副政委惠风岗带领3名政保民警，将潜回原籍的原“法轮功”西安辅导总站的骨干白某一举抓获，并由西安警方押回。

2000年，县局深入侦察“法轮功”等其他邪教组织的内幕，落实对“法轮功”重点人员的控制措施，对3名传播“法轮功”歪理邪说的习练者予以行政拘留。

2000年7月19日晚，连夜召开清查“法轮功”紧急会议，会后立即行动，对王某等3名法轮功人员予以刑事拘留。

2001年，回访“法轮功”人员50人次。7月19日回访重点人陈某时，在其住所发现了“法轮功”反宣品16种31份，当场予以收缴并将陈刑事拘留（陈某系“法轮功”清涧站点负责人，态度极其顽固，1999年以来，因习练“法轮功”曾6次被清涧县公安局刑事拘留）。



2001年7月18日,陈某在县城一旅社召集3名“法轮功”分子共同学习李洪志所谓的“经文”,县局民警接报后立即出击,将陈刑事拘留,其他二人予以教育转化。

2002年3月,开展了查缴“法轮功”宣传品统一行动,搜查出一批“法轮功”反宣品材料,对仍在秘密修炼、传播“法轮功”反宣品材料的16名“法轮功”人员予以关押,起到了很好的震慑作用。从此,“法轮功”在清涧再未发展新成员。

针对清涧县“法轮功”习练人员以干部职工、离退休人员和居民居多的情况,工作中将重点放在了城区和内部单位。2003年3月,出台了“五位一体”的监控帮教措施,取得明显成效,多年来全县未发生“法轮功”人员赴省进京滋事事件。

2003年3月26日,开展了由国保大队牵头,各警种配合,刘晨阳局长任总指挥,呼存万副政委任副总指挥的清查“法轮功”行动,共出动警力35人次,警车5辆。对“法轮功”习练者逐一进行了谈话,并对7名重点对象进行了依法搜查。此后,至2009年,全县每年开展两次对“法轮功”人员的大清查。

2007年11月6日,石咀驿镇师家川村民反映,该村村民晨起后在窑洞外窗台上发现《九评共产党》、《明慧周报》、《三秦真话》等“法轮功”反宣品材料。接报后,国保大队立即展开排查,后确认该案非清涧“法轮功”人员所为。

2008年11月25日至2009年1月10日,开展了严密防范、严厉打击“法轮功”、“门徒会”、“实际神”等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

2009年7月,按照上级要求,组织专人认真开展了对“法轮功”的防控工作。

2009年8月20日,开展了对邪教重点人梳理分级工作。通过排查梳理,发现全县有三级重点人员5名,其中“法轮功”邪教人员2名。

2009年5月10日,在清涧县发现印有污蔑中国共产党,号召退党、退团等“法轮功”反动言论的人民币,署名为“韩起发三口”。经查,清涧县无韩起发其人,该钱币系外地流入清涧。

2011年8月25日,开展了与“法轮功”斗争的“天网战役”、“天鹰战役”、“天驭战役”三大战役。

2012年4月至6月,开展了同“法轮功”邪教组织斗争“12震慑”专项行动。



截止 2012 年,因部分“法轮功”人员死亡注销、转化销号、工作调动转出,全县在册“法轮功”人员为 30 名。经过多年的工作,绝大部分习练者从思想上达到了转化。近年来,除群众偶尔收到一些外地“法轮功”人员散发的反宣品材料或语音宣传电话外,全县再未发现“法轮功”其他活动,且主要骨干陈某和年龄较大的成员相继死亡,与“法轮功”斗争的工作压力得到了一定缓解。尽管如此,对“法轮功”成员的管控仍是国保大队的一项重要工作。

第三节 取缔“门徒会”

“门徒会”又称“蒙头会”、“旷野窄门”、“三赎基督”等,是陕西耀县农民季三保于上世纪 80 年代发起成立的,后在河南、陕西等地进行宣传。1989 年农历正月十五,季三保在家中主持检选了所谓“十二门徒”并成立了陕北、旬阳两个“大会”和“总会”,自任总会负责人。门徒会组织严密,设有总会,大会,分会,小会,小分会,教会,聚会点七层机构,每级下设七个单位,称为七七建制。

“门徒会”系冒用宗教(基督教)名义的邪教,1990 年,省委、省政府批准将“门徒会”定为非法组织。

“门徒会”邪教于上世纪 90 年代由子洲县传入清涧,1994 年 1 月之后,在清涧境内发现有“门徒会”非法活动,信徒约定统一时间(周六周日)用“东方红”和“绣金匾”曲调歌唱求神保佑的歌词,患病信徒迷信到不服药的程度。是年,清涧县公安局处罚“门徒会”传教师 5 名,教育受蒙骗群众 400 余人。

1995 年 6 月 1 日,榆林地委政法委召开了打击取缔“门徒会”专项会议。会后,全区各县印发《关于坚决取缔“门徒会”的通告》,开展了打击取缔“门徒会”专项斗争。工作中,清涧县进行了大张旗鼓的宣传教育,先后出动宣传车 16 次,深入到石咀驿、折家坪、师家园则、下甘里铺及城区,印发《通告》1000 份,召开法制会 4 起,办学习班 8 起,对 15 名骨干登记建档,对参加“门徒会”的 60 人作了治安处罚。8 月,针对下甘里铺乡的“门徒会”活动猖獗情况,查处“303”、“401”、“403”小分会骨干分子 8 名,取缔非法教会 17 个,收缴反宣品 52 份。是年,全县取缔聚会点 42 个,处罚骨干分子 16 人,召开教育大会 167 次,教育群众 4 万余人。

1996 年,认真开展了查禁取缔“门徒会”、“全范围教会”等邪教组织行



动,取缔“门徒会”教会点 18 个,处罚骨干 15 人。

1997 年 8 月 14 日,在解家沟对“门徒会”骨干分子进行了公开处理,让参与者叙说了自己的上当受骗的实情,使广大群众深受教育,进一步认识到“门徒会”邪教的危害。

1999 年 5 月 28 日,将正在宽州镇葛家岔村陈某家聚会的 14 名“门徒会”信徒当场抓获,将教会执事陈某予以行政拘留。

2001 年 8 月,对“门徒会”活动较为频繁的高杰村镇进行了专项整治,摧毁教会点 5 个,刑事拘留 6 名骨干分子,罚款 7 人,32 人写了具结悔过书。12 月 1 日,在乐堂堡乡乐堂堡村薛某家将正在进行非法聚会的两名外地女子及本地“门徒会”信徒共 23 人全部抓获,刑事拘留 19 人(其中报捕 3 人)。是年,在打击“门徒会”邪教行动中,刑事拘留 28 人,提请逮捕 4 人,治安拘留 3 人,治安处罚 45 人,取缔传教点 6 个。

2003 年 4 月 10 日,在秀延街道办教研室家属院抓获“门徒会”邪教骨干分子(1 号大教会执事)白某,收缴各类反宣品材料 16 页,后对白予以刑事拘留。12 月 13 日晚,将正在乐堂堡乡陈家圪劳村惠某家进行非法聚会的 8 名“门徒会”人员全部抓获。12 月 14 日,在宽州镇赤土沟村抓获“门徒会”邪教骨干(4 号教会副执事)高某,收缴假《圣经》1 本、反宣品材料 8 页。后根据情况,顺藤摸瓜,于 12 月 16 日,将清涧“门徒会”邪教 6 号教会执事惠某抓获,收缴手抄本 8 本、收据 1 本、账本 1 本、悔书 1 封。

2004 年 3 月 21 日,在店则沟镇张家圪台村将正在聚会的“门徒会”骨干分子苏某(4 号教会 3 号教点执事)、张某等四人抓获。8 月 2 日,摧毁了清涧“门徒会”6 号教会,执事惠某被取保候审,该教会 5 号教点执事惠某被行政拘留,3 号教点执事朱某被取保候审。是年,处理“门徒会”骨干 7 人,信徒 12 名,同“有害气功”组织作斗争,取缔“人宇特能功”有害气功组织 1 个,收缴宣传材料 9 种 127 页。

2005 年,查处邪教案件 3 起,摧毁教会点 3 个,打击处理邪教成员 21 人,刑事拘留 3 人。

2006 年,查处“门徒会”邪教案件 11 起,处罚骨干分子 3 人,信徒 27 人。12 月 7 日至次年 2 月 7 日,开展了打击处理邪教组织非法活动专项斗争,查处骨干分子 3 人,信徒 2 人。

2007 年 1 月 7 日,查获“门徒会”邪教人员高某,收缴“十字架”1 副,对高某依法予以取保候审。1 月 8 日,抓获“门徒会”顽固信徒梁某,收缴书籍 1 本,手抄反宣品材料 1 页,复写纸 1 页。1 月 10 日,在清涧下甘里铺查获



清涧县“门徒会”邪教5号教会执事贺某及其下线教点执事杨某、白某,收缴“十字架”1副,分别对三人依法予以刑事拘留和取保候审。7月10日,在双庙河乡赵家河村查获“门徒会”邪教骨干任某(6号小分会7号分点2号教会主执)、延长籍“门徒会”邪教骨干刘某(6号小分会7号分点主执)和延川籍“门徒会”邪教骨干杨某(6号小分会7号分点配执),收缴反宣品材料5页,审查出7号分点设在延川县眼岔寺,下设4个教会,涉及延长、延川、子长、清涧四个县,且渗透力极强。后依法对刘、杨二人予以刑事拘留。通过该案发现了“分点”系“门徒会”邪教在原有“小分会”和“教会”之间新增设的机构。7月17日,在老舍窠乡后梅家坪村查获“门徒会”邪教3号教点执事惠某,依法对其予以治安处罚。12月24日上午,在清涧县城“北街大酒店”查获“门徒会”成员拉拢“基督教”信徒和不明真相群众以举办“圣诞音乐会”为名进行的非法聚会活动,参会人员共计52人,现场收缴了大量反宣品材料及各类乐器。对为首的惠某、白某、师某、刘某四人予以刑事拘留。是年,共查处邪教案件5起,打击处理骨干分子6名。

2008年8月22日,在双庙河乡下张家山村查获“门徒会”邪教顽固分子张某,收缴“十字架”1副、假《圣经》1本,对该张予以治安处罚。8月26日,在宽州镇牌楼台抓获“门徒会”邪教顽固分子刘某、韩某夫妻二人,收缴“十字架”2副,对二人予以治安处罚。8月31日,在双庙河乡房家河村查获“门徒会”邪教信徒惠某、刘某夫妻二人,收缴“十字架”、“手抄笔记”等门徒会反宣品材料,对二人予以治安处罚;在双庙河乡双庙村查获“门徒会”邪教顽固分子陈某、惠某夫妇二人(二人均系榆林2号教会成员)。9月2日,国保民警在乐堂堡乡薛家渠村时查获“门徒会”邪教4号教会配执、1号教点执事薛某,并对其予以治安处罚。12月26日,在双庙河乡下张家山村查获“门徒会”邪教3号教点执事张某,收缴“门徒会”反宣品材料4页,对张某予以行政拘留。12月27日,在折家坪镇小折家沟村查获“门徒会”1号教会1号教点重要成员任某,收缴“十字架”3副、“生命粮”记事本1本、32K假《圣经》2本。后对该任予以治安处罚。12月28日,在宽州镇苗家沟村查获“门徒会”邪教骨干分子白某、李某,收缴反宣品材料5页、MP4壹部,根据二人交待深挖出“门徒会”骨干分子高某,后对白、李二人分别予以治安处罚。是年,共查处邪教案件8起,打击处理骨干分子13名,教育受蒙蔽信徒28人,捣毁非法聚会点2个。

2009年4月20日,抓获“门徒会”邪教教点执事王某,收缴假《圣经》2本、“十字架”1副、其他反宣品材料31页,对该王予以治安处罚。8月20



日,开展了邪教重点人梳理分级工作。在全县梳理出三级重点人员5名,其中“门徒会”邪教人员1名(白某);“中功”人员1名(孙某);“人字特能功”人员1名(徐某)。是年,共查处“门徒会”、“实际神”邪教案件5起,打击处理骨干6人。

2010年5月至7月,对邪教组织“门徒会”进行了重新调查摸底工作,11月10日至24日,在全县范围内对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进行了为期半个月的集中摸底调查。全年共查处邪教案件6起,打击处理骨干分子3人。

2011年4月11日,在县城居民区抓获“门徒会”邪教骨干分子白某,收缴反宣品材料43页,并对白某予以治安处罚。8月,开展了对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重点骨干分子教育转化工作。10月17日,在高杰村镇抓获了正在非法聚会的“门徒会”邪教顽固分子李某等六人,收缴mp5伍部、反宣品材料6本121页,并对6人给予治安处罚。是年,查处邪教案件2起,打击处理骨干分子2人。

2012年,开展了打击处理冒用宗教类邪教组织非法活动的专项行动,行政拘留7人,收缴了大量手抄本、十字架、影像资料等宣传材料,搜集邪教类情报信息4条。9月11日,在县委政法委的组织下,国保大队牵头召开专题会议,对7名“门徒会”成员实行由当地乡政府、派出所、村委会“三级联保”的工作方式予以管控。

通过多年的宣传教育、打击处理,“门徒会”邪教非法活动在清涧得到有效遏制,但受多方因素影响,目前仍有个别“门徒会”成员在活动,反邪工作仍然任重而道远。

第四节 取缔“实际神”

“实际神”又称“东方闪电”,组织内称“全能神”。该组织是由黑龙江省阿城市原“呼喊派”骨干赵维山于1993年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实际神”打着基督教的名义,利用催眠洗脑、攻击恐吓等方式不择手段发展传播,目前已蔓延至全国绝大部分省市,声称要在中国“做王掌权”,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反动邪教组织。与“门徒会”相比,该组织行动更为诡秘,组织体系更为严密,教内成员更为顽固。该邪教传入清涧较“门徒会”晚,但也发展了一批成员,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危害,在早期的打击处理中,又将其称为“十字神”。近年来,县公安局加大了对“实际神”邪教的打击处理力度,使其发展蔓延势力得到一定遏制。



2002年6月1日,在下甘里铺乡高家硷村抓获“实际神”邪教骨干贺某,收缴反宣品材料2本2页、笔记本5个。8月24日,在折家坪镇西马家沟村,抓获非法传教者白某、苗某,收缴书籍3本,笔记本4个。

2005年12月14日,在宽州镇王家湾村查获“实际神”邪教成员惠某,收缴笔记本13本、反宣品材料10本105页,摧毁了“实际神”邪教在清涧的一个宣传窝点。

2008年12月27日,在折家坪镇小折家沟村查获“实际神”邪教成员王某,收缴录音带2盒、光碟1张、手抄本3本、其他反宣品材料3页,并对该王予以治安处罚。

2011年6月26日,在下甘里铺乡霍家坪村查获“实际神”邪教成员霍某,收缴光碟1张、MP3壹部、反宣品材料23页,并对该霍予以行政拘留。

2012年12月以来,“实际神”邪教受境外头目指使在全国范围内大肆宣扬“世界末日”即将到来的谣言,鼓吹“只有信教才能得救保平安”,蒙蔽吸引不明真相的群众信教。12月中旬,在清涧县部分街道、广场等人群聚集处发现有“实际神”邪教成员散发传单、电喇叭宣传谣言的现象。为此,县公安局立即开展了打击处理行动,行动中,共收缴电喇叭1个、传单等反宣品材料24本126页,先后将散发传单者惠某、鲁某、韩某予以行政拘留。12月21日,县公安局在县城红巷口开展了“崇尚科学,反对邪教”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向群众散发传单3000余份。

第三编 治安管理





治安管理,是公安机关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运用行政和法律的手段所进行的行政管理活动,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重要手段。其主要任务是预防、发现、控制各种犯罪活动,查处治安案件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第一章 机构设置

1950年7月,县公安局设立治安股

1992年8月,治安股改称治安大队(治安警察大队),副科级建制。

2003年4月,治安警察大队改称治安管理大队。

2010年3月,治安管理大队(加挂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队牌子)升格为正科级建制。

治安大队主要负责人更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刘开山	治安股长	1950.7 - 1953.3	
李自元			
苏光明			
郝占明	治安股长	1953.3 - 1958.12	
王海昌	治安股长	1961.8 - 1963.10	
高再升	治安股长	1963.10 - 1968.7	
刘克义	治安股长	1973.8 - 1974.6	
白金山	治安股长	1974.6 - 1976.5	
白治山	治安股长	1976.5 - 1985.1	
马生荣	治安股长	1985.1 - 1987.12	
陈广洲	治安股长	1987.12 - 1990.2	
赵晓宏	治安股长、大队长	1990.2 - 1996.1	
白延庆	治安股指导员、治安大队教导员	1991.12 - 1993.12	
呼存万	治安大队教导员	1993.12 - 1996.1	



治安大队主要负责人更迭表(续)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刘振雄	治安大队长	1996.1 - 1996.11	
贺世元	治安大队长	1996.11 - 2000.2	
王海燕	治安大队教导员	1997.7 - 1999.9	
惠亚斌	治安大队教导员	1999.9 - 2010.3	
刘军生	治安大队长	2000.2 - 2010.3	
刘宝雄	治安大队长	2010.3 - 今	
匙向阳	治安大队教导员	2010.3 - 2012.8	2012年8月局内部调整至指挥中心工作

1999年,因清涧县城市政秩序混乱,许多行政执法受阻,县委、县政府批准由县公安局组建城市管理办公室(即城管办,正科级建制)和执法大队(副科级建制),加强市政管理,配合其他行政部门开展工作。2004年2月,县城市管理局成立后,城管办和执法大队均撤销。设立期间,任文国、郝东先后任城管办主任,李海龙任执法大队队长,师斌才、惠世宏先后任执法大队教导员。

第二章 公共秩序管理

第一节 公共场所管理



检查网吧

公共复杂场所是指对社会开放、人员聚集、成分复杂的场所,包括车站、码头、公园、影院、运动场等公共聚集、容易造成治安秩序混乱的场所。

1951年8月15日,公安部颁布《公共娱乐场所暂行管理规定》。1988年,省政府发布《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试行)》;1993年12月26日,省公安厅公



布实施《陕西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7月14日，公安部颁布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0年10月6日，市公安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文化局、市电信公司联合印发《关于规范“网吧”经营管理的暂行规定》。

上世纪八十年代之前，清涧公安机关所列入管理的公共场所较少，在实际工作中，主要是开展安全检查、协助电影院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管理、配合汽车站工作人员加强车站的治安管理、遇大型文体活动进行安全保卫等工作。

1980年之后，录像厅、歌舞厅出现并逐年增多，一些不法经营人，为牟取暴利，播放黄色内容视频资料，收养“服务小姐”进行卖淫嫖娼活动。县公安机关经常组织民警专项整治。至2004年，清涧再无营业性录像厅，歌舞厅的“服务小姐”绝迹，而酒吧，茶秀逐渐增多，且大都能规范经营。

2000年以来，清涧县城内休闲广场逐年增多，酒后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治安案件明显增多，城关派出所办理的案件中，发生在公共场所的寻衅滋事和殴打他人案件所占比例最大。针对这一问题，连年来，县公安局和城关派出所多次专项整治，对违反治安管理人严处重罚，但目前，特别在夏季和年关前后，公共场所的案件仍然较多，城关派出所的工作压力较大。

第二节 特种行业管理

特种行业包括旅店业、刻字印刷业、旧货业、典当业、拍卖业、信托寄卖业。对特种行业的管理是治安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是预防、控制和发现违法犯罪的重要途径和手段。

1951年，公安部颁布了《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1963年8月14日，省公安厅下发了《旅店业治安管理办法（草案）》、《印铸、刻字业治安管理办法（草案）》；1985年，商业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城乡个体商业经营废旧物资的暂行规定》；1994年12月14日，省



检查旅店



公安厅下发了《关于特种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1997年3月8日,国务院发布《印刷业管理条例》于5月1日起施行。

建国初期,清涧旅店业较少,而且全部集中在清涧县城。1958年由5名个体人员合作开办骡马客栈,址设南坪骡马巷。1980年后,清涧县城旅馆业迅速发展,部分乡镇也有了旅店。2008年始,清涧公安机关在各大中型旅店安装治安管理信息系统。2011年11月1日起,对旅店业实行等级化管理。至2012年底,全县有旅店31家,全部安装了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2000年之前,清涧只有一家手工刻字业,刻制公私用章。2000年之后,电子刻章出现在清涧县城。上世纪八十年代前,清涧只有一家印刷业,即清涧县印刷厂。八十年代后,清涧县城有了个体营业性铅字打印业。九十年代中后期,铅字打印逐渐被四通打印和计算机打印所取代。2012年底,全县有刻字和营业性打印业8家。

上世纪八十年代前,清涧没有个体专门从事废旧物品回收和修理工作,只有国营和集体经营,相对管理较易,而且大都能规范经营。八十年代初,随着个体废旧物品收购业和修理业的出现,县公安机关才逐渐强化了管理。1995年始,一并和旅馆业、印刷刻字业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至2011年底,全县有收购业7家,修理业35家。

2011年以来,有少数人开始筹备典当行业、拍卖业、信托寄卖业,但目前均未正式挂牌营业。

历年来,县公安机关依据特行管理规定,严格管理,未发生有影响的事(案)件。

第三节 危险物品管理

危险物品管理包括非军事系统的枪支弹药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易燃化学物品管理、剧毒物品、放射性物品管理、管制刀具管理等。危险物品管理是各级公安机关在治安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1957年,公安部颁布《爆炸物品管理规则》;1959年,国家出台《关于加强农药安全管理规定》;1962年,公安部颁布《城市治安管理细则试行草案》,其中对易燃、易爆、剧毒和放射性危险物品的管理作了规定;1977年,省公安局制作了全省猎用持枪证,于1978年2月1日起开始启用;1981年4月,公安部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1984年1月6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1996年7月《中华人



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颁布。



涉爆作业人员培训会

1998 年之前,清涧公安机关对危险物品管理工作内容少,工作压力较少,1998 年开始,收缴各类爆炸物品,特别是 2001 年横山“7·16”爆炸案发生后,正值清涧各类建筑工程广泛增多而城郊农村采石场随之增多,民爆物品的管理成为清涧公安机关对危险物品管理的主要工

作。2001、2002、2003 年连续三年收枪治爆,将流失在社会的各类枪支(主要是小口径步枪和自制土枪)和民爆物品大量回收。近年来,每年仍然开展缉枪治爆工作,治安大队有专人负责民爆物品管理,对各个涉爆单位检查和对购置炸药的审批成为治安大队和各派出所的经常性工作。2012 年 6 月 8 日起,对民爆物品的运输和储存由清涧县保泰民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实施,对民爆物品进行专车配送,对爆破工作进行全程跟踪监督。

第三章 户政管理

户政管理也称户口管理、户籍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安机关基础工作的重要环节,是建立良好社会秩序、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行使行政职能的重要手段。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90 年 12 月,县公安局将户政工作从治安工作中分出,专门设立户政股。

2010 年 3 月,撤销户政股,其业务归口治安大队。



户政股负责人更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刘振雄	股长	1990.12 - 1993.12
郝鸿江	股长	1993.12 - 1997.7
		2006.12 - 2010.3
	指导员	2000.12 - 2006.12
吴新霖	股长	1997.7 - 2006.9

第二节 户政管理变革



1940年保安科成立后,城区治安组织每年进行户口登记,农村治安小组每组管理7-8户。

1949年,在城内制发门牌,市镇抽查、普查户口。

1952年2月,省公安厅统一户口迁移制度,人口迁移实行凭证制度。

1955年始,各乡镇人民委员会办理户口登记。

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颁布实施,户口管理工作逐步完善规范,实行新生儿“随母落户”原则,严格控制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

1963年,对农村户口进行整顿,以生产大队为单位,清理、登记、造册,由公社统一管理,县公安局将公安部印制的簿册、户口登记表、户口本、城镇居民暂住人口登记簿、四项变动登记簿下发各公社。



1966年,城关派出所接管了清涧城区非农业人口。

1970年9月19日,县常委会对户口管理做了暂时规定(即关于姑娘嫁出嫁入、双职工子女户口、干部职工调动后户口迁出迁入等问题作了规定)。

1980年,对城关镇居民、机关户口本进行了核发。清退了部分违规由农村迁往城镇的户口。

1988年6月,开始颁发居民身份证。

1991年,县公安局贯彻执行榆地公户(91)01号文件精神,将各乡镇非农业人口户口移交辖区派出所管理。

1997年,根据上级有关精神,贯彻推行小城镇户籍管理,大批非农业人口“农转非”迁入新城派出所。

1999年夏,城关派出所率先实行微机管理户籍(未联网,只是单机管理)。

2002年底,各乡镇代管农业户口全部移交辖区派出所。

2004年,全县户籍微机管理正式启动,开始网上办理户口迁转。

2006年,按照省政府《关于户籍政策的意见》和市公安局的要求,县公安局逐步放宽小城镇户口、农转非的条件,简化办理手续。是年5月,城关派出所率先开始办理第二代身份证。

2009年7月1日,取消城乡二元户籍,城乡居民实行统一的户口登记管理制度,即取消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等户口性质,统称“居民户口”。是年12月始,全县各派出所实行一站式办理户籍,即县内各派出所之间的户口迁转,申请人到迁入地派出所直接办理,无需准迁证和迁移证,市内跨县的户口迁移,申请人持迁入地准迁证到迁入地派出所办理,无需迁移证。

2012年6月至年底,县公安局开展了户口登记管理专项清理整治,重点对一人多户进行了清理整治。

1949 - 2012 年全县人口统计表

年度	户数	总人口数	年度	户数	总人口数
1949	20875	87241	1981	39396	164501
1950	20991	88126	1982	41052	165313
1951	21092	90032	1983	41034	167571



1949 - 2012 年全县人口统计表(续)

年度	户数	总人口数	年度	户数	总人口数
1952	21189	92068	1984	42472	171029
1953	21354	96539	1985	43153	173885
1954	21537	100239	1986	44618	175984
1955	21721	101084	1987	45317	179037
1956	21716	103297	1988	46551	182300
1957	22506	106155	1989	47741	186125
1958	23282	108894	1990	48646	195045
1959	23711	112839	1991	49719	197468
1960	24722	117292	1992	50938	200012
1961	27374	118964	1993	52596	202487
1962	27892	122814	1994	53101	204447
1963	28351	125602	1995	55091	205773
1964	28840	126001	1996	56228	206924
1965	28729	129200	1997	57072	208010
1966	30263	131844	1998	56519	207846
1967	30743	135040	1999	56272	207309
1968	32412	138236	2000	58191	208818
1969	33412	139578	2001	59233	210315
1970	32951	143171	2002	55167	207615
1971	33467	148704	2003	53789	207443
1972	33957	151590	2004	56488	207575
1973	35501	154033	2005	58238	208093
1974	35575	155865	2006	60027	209963
1975	35535	157389	2007	64092	214484
1976	35640	158707	2008	68618	216117
1977	35960	160025	2009	72552	218054
1978	36429	161325	2010	76312	217405
1979	37352	162401	2011	79504	219498
1980	37810	163500	2012	64689	220298



第三节 暂住人口管理

暂住人口管理是治安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

1963年,公安部就印制下发了城镇居民暂住人口登记簿(当时清涧暂住人口极少)。

上世纪八十年代后,改革开放带来人、财物大流通,暂住人口大量增加。1984年,县公安机关首先在城区对无户人员进行调查、摸底、登记。

1985年,公安部颁布实施《关于城镇暂住人口管理的暂行规定》,将暂住人口管理范围由城市扩大到城镇。

1995年,公安部颁布《暂住证申领办法》,对外地来清涧的暂住人口及离开本乡镇到县城或外乡镇经商、务工人员全部发放暂住证。

2008年,在派综系统信息采集录入时,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只将无清涧户籍而在清涧境内居住的人员作为暂住人口登记录入,并发放暂住证,而将有本县户籍而到县内户籍地以外的其他乡镇居住的人员作为人户分离进行登记录入,不再发放暂住证。

第四章 出入境管理

2003年之前,涉外业务一直由政保部门负责。

2003年,县公安局专门设立了出入境管理机构,即清涧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接待室,由治安大队专人负责出入境管理工作。

2004年,治安大队查出李家塔镇李家川村居住一名十年前被拐卖于此的越南妇女(据本人口述名叫阿春),因无任何入境手续,系非法入境居留,固被遣送回国。

2009年以来,受理护照办理业务和港澳通行证办理业务逐年增大。

2011年5月始,可办理电子普通护照,6月始可直接办理护照业务,12月始,可直接办理港澳通行证业务。



第五章 经济文化保卫

经济文化保卫工作,亦称内保工作,是公安机关为保卫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安全、保卫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而设立的一项专门业务。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85年前,内保工作由政保股承担(1982年始,政保股内设内保专干)。

1985年8月,内保工作从政保工作中分出,县公安局设立内保股(亦称保卫股)。

2002年5月,内保股改称经济文化保卫大队,简称经文保大队,副科级建制。

2010年3月,撤销经文保大队,其业务归口治安大队。

经文保大队负责人更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白世俊	副股长主持工作	1985.8 - 1987.12
徐建成	股长	1987.12 - 1993.12
白碧琴	股长	1993.12 - 2002.3
惠斌玉	股长、大队长	2002.3 - 2003.3
	指导员	2003.3 - 2010.3
惠共和	大队长	2003.3 - 2010.3

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随着榆林石油开采量的增大,不法分子偷贩原油的现象增多。为了有效打击偷贩原油活动,各县成立了专门查缉组织。县公安局于1997年临时成立了石油稽查队,至今该石油稽查队仍为临时机构。1997年至今,先后有白贵昌、惠亚斌、王宏雄、白泽元、白宏波、王永康、惠东胜为石油稽查队负责人。



第二节 内保工作要记

1981年,政保股与县属31个内保单位签订了安全合同,7个要害部门(广播站、人行、农行、百货公司、石油公司、邮政局、物资局)健全了安全制度,以县政府名义下发了《关于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

1984年7月26日,印发了《关于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的若干规定》。是年始,县公安机关承担全县征兵政审工作和高考的安全保卫工作。

1986年,县石油公司率先配备经济民警,后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相继配备了专门保卫人员。

1988年,给内保单位安装报警器20台、消防灭火器材119套。

1993年,在内保单位开展了“反盗创安”活动。

1996年始,历年对经济民警和保卫干部进行专门集中培训。

2003年6-8月,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整治中小学校校园周边治安秩序工作。是年10月至次年3月又开展了严厉打击破坏国家电信、电力、广电设施及盗窃电力资源违法犯罪专项斗争。

2005年,在全县经文保系统开展了“创建安全单位”活动。

2007年始,在内保单位安装电子监控系统。

2010年,全县经文保单位新增视频监控探头86个,防入侵报警装置13套。

2011年9月,县公安局组织开展了经济文化保卫业务应用系统基础信息采集录入大会战。

2012年8月,组织开展了全县重点单位自建保安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并颁发了保安资格证。



银行反劫持演练



第六章 巡逻防控



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县公安机关就开始组建巡逻队，但直至1994年10月，清涧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正式成立，副科级建制。1997年5月，“110”电话由县局值班室移至巡警大队，提高了巡警快速反应能力。2006年9月，指挥中心成立后，

110电话又从巡警大队移至指挥中心，巡警大队巡逻范围扩大至城郊，巡警装备逐步配齐规范。2010年3月，巡警大队规格提升，改为正科级建制。

巡警大队负责人更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白贵昌	大队长	1994.10 - 1995.10
李春厚	教导员	1994.10 - 1996.11
任文国	副队长	1994.10 - 1995.4
	大队长	1996.6 - .1999.10
白宏波	副大队长主持工作	1995.10 - 1996.3
贺雄瑛	副大队长主持工作	1996.3 - 1996.6
王宏雄	教导员	1998.6 - 1999.10
李健	大队长	1999.10 - 2004.5
王海	教导员	1999.10 - 2006.5
	大队长	2006.5 - 今
刘立平	教导员	2006.5 - 2010.3
王继红	教导员	2010.3 - 今



通过实践的历练,巡警大队逐步成为清涧县公安机关快速作战的排头兵。

2003年12月9日,巡警大队接到报告后,迅速出警将诈骗犯罪嫌疑人白某抓获。

2004年8月7日凌晨,巡警大队民警在巡逻中现场查获两名盗车犯罪嫌疑人。

2005年10月23日晚,巡逻民警在清涧县城南坪查获两名盗窃摩托车犯罪嫌疑人。

2008年5月21日晚,巡警大队接“110”指令后,快速出警,将实施抢劫后逃跑的犯罪嫌疑人雒某抓获。

2009年3月1日凌晨,巡逻民警一举抓获3名盗窃犯罪嫌疑人。

2010年1月19日凌晨,巡逻民警在县城虎头峁将正在实施盗窃机动车蓄电池的冯某抓获。

2011年5月12日,巡警大队一举抓获盗窃摩托车犯罪团伙4名作案人员。

2012年8月,在折家坪、下甘里铺、石咀驿分别建起了公安检查站,白明海、王永康、黄华分别任治安检查站站长。

第七章 治保组织

明清时,本县基层治安由里甲兼管,民国时期由保甲负责。

1942年,县保安科在所辖7个区始设保安助理员,各乡设除奸主任,村设除奸组长。1945年秋,对全县治安组织进行了整顿,县城设治安委员会,乡设治安主任,村设治安小组。1946年春,县保安科在边沿大道及河岸渡口建立山头哨,同时设立城关、石咀驿、折家坪、店则沟4个哨站,各配专职治安员2人,维护治安秩序,检查过往行人。秋,各区、乡成立清理小组,对返乡人员、敌特嫌疑分子进行清查审理。次年6月,县城成立机关保卫委员会。

新中国成立后,于1949年10月,区保安助理员改称公安助理员。建国初期,返乡归里人员较多,为防叵测,在石咀驿、新社区、解家沟3处设立防匪武装据点,各配备20人,由区营长管理。

1954年夏,公安助理员改称公安特派员。



1966至1973年,各公社设政法部长(后改称政法干部、公安特派员)。

1986年始,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相继配备了保卫人员。

清涧县公安局将1996年确立为“基层基础工作年”。是年,在农村建立了治保会,在企事业单位建立了护校队、联防队等保卫组织。

1995年至2002年期间,根据实际情况,清涧县公安局在日常工作中较易发生治安问题的电站、工商局、土地局、农税局专门设立治安办,刘明亮,白生珠先后任电站治安办主任,徐建成任工商治安办指导员(该办主任由工商局人员担任),李亚伟任土地局治安办主任,康世璠任农税局治安办主任,2002年7月撤销治安办,原治安办工作人员回县局工作。

2003—2004年,在开展基层基础工作中,又创建了“治安中心户长”

2006—2008年,在“三基”工程建设中,全县创建了649个警务室。

2010年5月12日,清涧县治安联防协会成立,即吸收了德高望重的同志,利用他们与群众说得上话,会做群众工作的优势,与警务室民警协调配合,排查调处由小事、小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从而大大减轻了基层民警的工作压力。



社会治安联防协会工作座谈会

上世纪八十年代前,一方面由于公安民警较少,大量的公安工作任务只能、也只有依靠治保人员的配合和工作才能完成,另一方面,执法主体资格在实践工作中比较模糊,治保人员工作范围广,工作对象接受治保人员的工作,治保人员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高,所以治保组织和治保人员为治安管理曾发挥了极其有效的作用。九十年代后,群众的法制意识普遍增强,对执法主体资格越来越强调,治保组织和人员开展工作较难,虽然历年来公安基层工作中,建立健全各类治保组织人员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内容,但在无待遇或极低报酬的情况下,工作难和工作积极性不高是制约治保人员发挥作用的瓶颈。



第八章 治安工作要记

1946年,在城关、店则沟、石咀驿、折家坪建立哨站4处,对治保组织进行了整顿,后有治安主任37名,治安组长176名,组员413名。下半年抓烟灯50余起、赌博4起。是年,破土匪案五宗、偷盗案4宗(其中偷驴案一宗,偷金子案一宗)、破迷信案一宗。

1947年8月,召开了保安员联席会议。

1948年5—6月,处理外回分子187名,清理嫌疑分子128人。是年,整顿了治保组织,进行了户口登记,制发了门牌店簿,登记烟民116人。

1949年1—2月,抓赌案8案,抓赌徒41人(全部移交司法处处理),收缴排九4付,明宝2付。

1950年,由于农村治安员不起作用而全部取消,重新建立了由乡长、支书、治保主任组成的3—5人治安委员会,7区48乡建立了48个治安委员会311名治安员。在石咀驿、高杰村、解家沟三区所在村成立了3处防匪武装据点(由县委直接指挥),在农村对烟民、二流子、巫神进行了登记。是年,制止了师家川拨弄神水活动,破小偷案13案14人,抓赌27宗167人,改造二流子、懒汉123人。

1951年,清涧县成立了二流子改造队,将二流子、懒汉、烟民、巫神等收容改造。4月11日至10月30日共改造71名。10月17日制定了《关于“通行证”制度及使用办法之规定》。

1953年,开展了统购粮食保卫工作。

1954年,开展了重点人口调查摸排。

1955年,农业合作化开始,县公安机关开展了保卫农业合作化运动及粮食、棉花统购统销工作。

1958年,全面加强金融业保卫工作。5月下旬开始,公、检、法、兵役局、粮食局、民政等部门联合组织打击流窜犯活动,审查97人,查出问题的29人。6月开始安全生产运动。

1960年4月23日,下发了经文政保工作对象卡。是年,成立了治保调处组织。

1962年上半年,对87名比较严重的赌徒召集整修公路,采取边劳动边



教育的方针,以平息赌风。

1963年,开展了户口整顿,将公安部印制的户口本、户口薄、登记表、四项变动登记表下发各公社。

1964年3月11日至16日,4月9日至15日,分两批对全县54名阴阳、巫神进行了集中教育改造(全县有阴阳34名,巫神44名)。冬,开展了破除迷信、移风易俗活动。

文革期间死伤人员录:

店则沟武斗打死4人“三·八”丝厂事件打死2人

寺则河事件打死2人王而岷村武斗打死1人

牙圪坨事件打死1人折家坪抓赌事件打死2人

呼家山武斗打死1人延川武斗打死清涧3人

洛川武斗打死清涧7人失火误会打死2人

延安姚店武斗打死清涧6人,失踪1人,榆林抢枪后返清涧途中翻车死亡7人。

1972年,县革委会下发了《保卫处科工作细则》。是年,17个公社配备了16名公安专干。

1973年7月19日至23日县政法组召开了工作会议,开展“防盗、防特、防火、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四防教育。

1974年2月始,开展了批林批孔保卫工作。是年,出现部分人口外流,一是因为生活困难,二是到延安、铜川等地包工。是年始,因提倡晚婚晚育,提及计划生育,而对户口管理作了有关规定,即男女双方只要一方在农村,所生子女就在农村报户口。

1975年,下发了《关于加强无产阶级专政、保卫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意见》,并和县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办一同进行下乡知识青年安全情况检查。是年,县、社、队成立民兵小分队411个,执勤巡逻,维护社会秩序,协助公安机关破案。是年,捕办了双庙河公社龙坪大队支书白应录(赌头)。3月13日,召集宣传部、清中、城关“五·七”小学和城关派出所等有关单位,就青少年违法犯罪活动情况和如何加强对青少年的教育管理问题进行了座谈。

1976年5月18日,下发了《关于严禁留用自流人口的通知》,要求群众不得留用来历不清的自流人口,国家,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基建工地一律不能收留雇用自留人口。是年,打坝工程死亡人数较多。

1977年3月始,大张旗鼓地整顿了城乡社会秩序。10月召开了石楼清



涧战备治安联防会议。

1980年,先后四次召开整顿社会治安会议,大力开展整顿社会治安秩序。全面完成了自行车打号发证工作,对城镇居民,机关户口本进行了核发,清退了40户42人在户口迁移中弄虚作假和土政策由农村迁往城镇的超龄子女户口,城关派出所开展了熟悉人口大练基本功活动,农村派出所建立了违法青少年帮教小组47个,对58名违法青少年进行帮教。

1981年1月31日晚,在县政府招待所查夜时,宁夏籍两男一女旅客来路可疑,经进一步审查,从其行李包内搜查出银元466个,现金950余元,后将银元全部没收,现金没收850元。1月24日晚,又在旅社查出一河南籍男子携带11只走私手表来清涧贩卖,后将11只走私手表全部没收。

1982年,因落实生产责任制而地界、房基、林权、水路引发的斗殴争执、相互打架事件广泛,婚丧住房闹满月请客送礼成风,敲诈勒索萌生,赌博是剧团走到哪里,赌风乱在哪里,因计划生育而偷下节育环之事增多。5月10日至8月10日,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综合治理,公捕公判12人,刑拘3人,收审14人,罚款7416元,查出偷漏税款2470元,落实投资倒把暴利1380元,追回拖欠公款1100余元,追回盗窃及迷信赃物折价及现金共6518元,查治安案件35起,处理38人,其中行政拘留17人。

1983年,一些国家工作人员参与赌博,以麻将为主。县政府印发了《关于严禁赌博活动的通告》,在城内设立两个举报箱。

1985年,特种行业迅速增多,全县批准的特种行业达91家(旅店31家、修理业29家、刻字业2家、旧货业29家)。县公安机关根据上级有关管理规定,加强对各特种行业的管理。

1986年,组织广大干部认真学习《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为来年实施打基础。

1987年2月,开展了以查禁赌博活动为中心的专项斗争,抓赌19场,处罚参赌人员145人。2-3月石盘和下廿里铺连发两起抢老人事件。绥德和神木现场会后,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建设。

1988年,根据公安部《关于改革城市派出所若干问题的意见》,对部分派出所进行了初步试验性改革。是年,因杀人、交通事故非正常死亡增多而停尸闹事事件增多。是年,开始颁发第一代居民身份证。

1989年7月8日晚,在岔口工商所查获王某等9人一起播看淫秽录像案。11月13日,国务院召开电话会议,部署“扫六害”统一行动(扫除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卖毒品、聚众赌



博、利用封建迷信骗钱害人等社会丑恶现象),清涧于11月25日—1990年3月5日,开展了为期100天的“扫六害”统一行动,查处赌博63案310人,处罚卖淫妇女3人。

1990年,全面加强爆炸物品管理(公安机关签发购买证、乡镇机关根据居民身份证发爆破员作业证,与工商部门配合加强烟花爆竹管理,严禁公共场所携带土枪和小口径步枪)。

1991年,认真执行榆地公户(91)01号文件精神,将各乡镇非农业人口的户口移交派出所管理。

1992年,大力加强治安耳目建设,全年物建耳目117名。是年,开展了打击干扰教学秩序、殴打教师不法分子专项斗争。

1993年4月10日,县委、县政府召开了整治城区社会治安动员大会,之后全面开展了城区社会整治工作。

1994年,开展了整治农村社会治安秩序行动(8月10日至9月10日参加全省“飓风行动”,10月10日至1995年1月10日“蓝剑行动”)。

1995年,开展了《出入境管理法》宣传工作和“四整四除”斗争,铲除恶霸64名、处罚1797人、刑拘94人、劳教11人。8月10日至9月10日底,开展了查禁取缔卖淫嫖娼、色情活动专项治理。

1996年,按照“23111”工作方案,大力开展基层基础工作,全局抽调103名干警,分四个工作区,派四路工作队,打破各警种界线,深入各战区进行基层基础工作,建立健全了各派出所的各项基础业务台帐,村村建立治安档案袋。10月,在各乡镇召开了基层基础工作奖惩兑现会。10月11日至13日,清涧召开了规模宏大的“96中国·清涧红枣贸易洽谈会”,县公安机关出色地完成了安保任务。是年,对210国道上违反规定、冒险作业贩原油行为认真查处,处罚当事人11人次。是年,成立工商、电站、土地、车站四个治安办。

1997年,大力开展安全文明小区建设,全年建设安全文明小区10个,安全文明村镇47个。是年,一些歌舞厅设立全封闭包箱,“坐台小姐”进行卖淫嫖娼活动。5月份,县公安机关与工商、文化、广播等部门联合对城区歌舞厅进行了清理整顿。拆除11家歌舞厅的遮挡物54件,清理审查来历不明的“三陪小姐”24名,对7家歌舞厅停业整顿。9月19日至10月19日,开展了秋季社会治安大整顿,

1998年,群体性事件增多,5月20日,城关小学教师因拖欠工资罢课,6月1日,解家沟白家川70多名村民因希望小学修建质量差到县政府上访,6



月10日,农贸市场个体屠宰户因税收过重集体罢市。2月20日至30日,开展了“扫除赌黄毒”专项治理。12月收缴爆炸物品7.2公斤,雷管800枚,导火线100m。

1999年,处置2起群体性事件,开展了“一打二查三整四防”专项斗争,是年登记公务用枪118支,全面开展清理收缴爆炸物品工作,取缔非法生产销售黑火药点13处,收缴炸药900公斤,黑火药1590公斤,硝钠20吨,硝铵1500公斤,硫磺600公斤,雷管500枚。10月18日,对各所内勤和乡镇文书进行培训,启动身份证号码升位工作。

2000年,因土炼油市场死灰复燃,3月6日开始利用10天时间集中整治油品市场,摧毁土炼油点5处9个炉子,取缔非法原油交易点3处。是年受理出国人员申领证5人次。

2001年,4月至年底,开展了“缉枪治爆”专项行动。2月20日开始,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二整二查二打”专项斗争。11月20日至2002年1月20日,首先在西区开始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的启动登记工作。

2002年,进一步强化涉枪涉爆案件的查处,收缴土枪183支,雷管464枚,炸药200余公斤。6月,30多名原60年代在延川永坪油矿工作的清涧籍工人因生活补助问题筹集上访,县公安机关多方工作而稳控了上访事件的发生。7月4日,清涧县城遭遇特大洪灾,县公安机关在“7·4”抗洪和灾后社会秩序维护中做出了巨大贡献,县公安局受省、市、县多项殊荣,多名民警立功受奖。9月底,各乡镇代管的农业户口全部移交派出所管理。是年始,派出所开展等级化建设。

2003年春,县公安机关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防“非典”工作。5月7日—8日,先后对3名不接受检查,强闯“非典”检查站的汽车驾驶员予以行政拘留。5月27日,县局在下甘里铺派出所召开了派出所等级化建设现场会,参观学习了下甘里铺乡营田村治安警务室和治安中心户长、护村队建设情况和下甘里铺派出所等级化建设工作情况。11月1日至11月5日,开展了特种行业、娱乐场所整治专项行动。

2004年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了预防致病性禽流感工作。3月至5月,抽调136名民警到派出所开展人口信息查漏补缺和身份证号码纠重纠错工作。11月开展了“民警进企业”活动。

2005年,清涧城区“麻将馆”泛滥,为此县公安机关开展了“城区社会治安专项整治”和“禁赌专项行动”,取缔非法经营的麻将馆9个,查处赌博案件21起,处罚86人,没收赌资13万元。



2006年,开展了“三个一百”工程建设,即抽调100名民警,利用100天时间,建100个平安村活动,先后建成了100个中心户长活动室和4个社区警务室。夏,城关派出所率先开始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007年,开展了“三深入”活动,即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人心,强化社区警务室和农村警务室建设。折家坪派出所创建的“夫妻警务室”受到上级公安机关的充分肯定和好评。是年,大力开展了取缔“黑网吧”活动和“三基”业务技能培训。9月24日至25日,在全市治安系统“三基”业务技能竞赛中荣获团体第一名。完成了人口信息系统和出入境管理系统,民爆信息系统建设。启动并建成部分旅店业信息化管理系统。

2008年,奥运会前夕,开展了“四打击,七整治”为重点的百日社会治安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大力开展派综系统信息采集录入工作。是年,派综系统建成并投入使用。

2009年,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的安排部署,开展为期6个月的社会治安集中整治统一行动,认真开展建国60周年安全保卫工作。是年,受理公民出入境护照、往来港澳地区通行证工作量明显增大。

2010年1月至3月,开展了社会治安“冬季行动”。春,国内其他省市连续发生多起伤害中小學生、教师恶性案件。县公安机关及时开展了学校及周边治安秩序整治行动,全面排查各类隐患,派民警在各中小学和放学期间在学校及周边执勤保卫。4月中旬至11月底,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秦风”战役。5月12日,清涧县社会治安联防协会成立,并在清涧县公安局隆重举行了成立大会,25个团体会员和51名个人会员参加了会议。5月下旬至10月底,集中开展了城乡结合部社会治安问题专项整治行动。12月1日至2011年1月21日开展了危爆物品整治工作。是年,为全县5000余居民安装了家用自动报警器。

2011年1月—2月,开展了社会治安“春季攻势”。3月25日至4月25日开展了集中整治印章刻制业专项行动。7月25日至8月25日,开展了社会治安“一查二打三整治”。11月21日至2012年1月底开展了社会面管控整治行动。是年,对民爆物品管理实行三员一证管理模式(爆破员、保管员、安全员、作业许可证);全面推行“141”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信息预警机制、四级联调机制、信息反馈机制)和“两度一卡一器”便民利民措施(户籍办理预约和告知制度、户籍办理提示卡、户政窗口满意度评价器)。

2012年3月,推行“爱心QQ”便民利民措施。3月—6月集中开展了打击赌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3月31日至12月31日开展了社会治安“四打



击三整治三防范”专项行动。11月20日,在治安大队增设综合中队、经文保中队、民爆中队、网安中队。

第九章 治安案件查处

1942年1月23日,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公布并施行了《陕甘宁边区违警罚暂行条例》,其中对各种违反条例的行为及相应的处罚作了明确规定,主罚种类有拘留、罚金、训诫,另外还有没收、停止营业、勒令歇业的处罚。之后,上级公安机关及政府部门就某些具体行为,如对烟民、耍赌等又先后作了特别处罚规定、指示制度等。建国初期,主要对吸毒、赌博、盗窃几类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1957年10月22日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1986年9月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重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于1987年1月1日起施行。2006年3月1日起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案件的查处是治安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历年来县公安机关积极认真查处治安案件,从而有效地打击了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了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

1991年—2012年查处治安案件统计

年份	受理案件/件	查处案件/件
1991	327	301
1992	385	362
1993	349	344
1994	356	347
1995	956	950
1996	887	886
1997	373	373
1998	265	265
1999	251	248
2000	353	351
2001	443	441
2002	1278	1278



1991 年—2012 年查处治安案件统计(续)

年份	受理案件/件	查处案件/件
2003	548	544
2004	201	195
2005	375	360
2006	311	302
2007	178	173
2008	118	113
2009	177	177
2010	182	182
2011	235	235
2012	221	221

附:治安灾害事故选录

1963 年 11 月,黄河贺家畔渡口发生沉船事故,23 人死亡,为本县黄河最大交通事故之一。

1964 年 12 月 3 日晚,城南石佛崖山体坍塌,县百货公司职工和家属 26 人死亡。

1965 年 2 月 17 日,高家孤村载有 20 人的木船由山西返回时在黄河高家孤渡口触礁沉没,19 人丧生。

1971 年 5 月 18 日,八斗岔大队农田基建队长、21 岁的姑娘贺桂梅在打坝工地为抢救集体工具被山洪冲毁,全县青年开展向贺桂梅学习活动。

1974 年 3 月 17 日,白家川大队由于保管员疏忽,误将砒霜混入粮食内,52 人中毒,经及时抢救全部脱险。

1975 年 1 月 18 日午夜,东风水电站进水,所有厂区均被淹没,厂房倒塌,防洪堤决口,2 名工人死亡。

1977 年 7 月 19 日,石盘公社普阳沟大队因食用沙门氏病菌污染的病死马肉,229 人严重中毒,经省地县医护人员 10 天抢救,死亡 2 人,其余脱险。

1979 年 6 月 30 日,县饮食服务公司南关食堂出售葡萄菌感染的饭菜,致 18 人中毒,后经抢救全部脱险。



1985年5月26日,西贺家沟村郝胜利修窑洞时山体崩塌,11名匠工被压死9名。

1990年9月22日,县税务局修建家属院工程发生塌方,2人死亡,1人重伤。

1993年9月21日,宽州镇楼湾村发生山体大塌方,致数人死亡。12月2日,清涧冯家泉渡口“清渡00号”非机动木船载71人渡黄河去往山西,行至主航道时翻船,致22人死亡。

1994年8月31日,由于子长县境内雨量过大,10时许,清涧秀延河洪水暴满,高出路面4米多,将县城北郊及县城南坪部分商铺淹没。

1996年6月26日下午,我县遭特大暴风雨,因雨势猛,风大,短时间内山洪爆发河水猛涨,7名群众被洪水冲走而遇难。

2000年7月4日下午,老舍窠乡和店则沟乡遭受特大暴雨袭击,发生洪水灾害事故,致4人死亡,财产损失800余万元。

2002年7月4日早,因子长境内长时间暴雨,清涧县城遭遇了历史罕见的特大洪灾,直接经济损失1.04亿元

2009年8月24日上午,白刘云(店则沟镇牙圪坨村人,榆林市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清涧项目部经理)承建的玉家河镇前张家河村在建公路桥梁施工中发生坍塌,致5人死亡,7人受伤。

2012年4月23日下午13时7分,清涧县城钟楼山发生山体崩塌事故,停靠在山底210国道路边的两辆小轿车被埋压(玉家河镇老庄里村的白洛存在其中一辆小轿车内坐等他人)。事故发生后,县公安局组织100余名警力紧急救援,20多分钟后白洛存被救出并被送往医院,后抢救无效死亡(之前,该地段也曾多次发生塌方,“4·23”事故发生后,县政府对该地段进行了大规模的排险整修)。

第十章 派出所建设

派出所是上级公安机关的派出机构,是公安系统的基层组织。清涧县公安机关于1946年设立第一个公安派出所——城关派出所,至今相继成立12个公安派出所,派出所辖区覆盖全县整个县境。60多年来,各个派出所所以辖区稳定、群众满意为目标,以户口管理为抓手,强化基层工作,积极开展各项公安业务工作,为维护清涧社会治安秩序和广大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发挥了基石作用,做出了积极贡献。

第一节 机构设置

城关派出所

1946年7月31日,保安科根据战时环境需要,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城关派出所,股级建制。

1954年5月撤销。

1966年3月再次成立。

1968年7月又撤销。

1970年3月再成立。

1992年8月,改为副科级建制。

2006年4月,改为股级建制。

2010年3月,改为正科级建制。

主要负责人更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惠国柱	所长	1949.8 - 1954
郑治国	临时负责人	1966.3 - 1966.8
	指导员	1966.8 - 1968.7
刘树森	所长	1970.3 - 1978.12
	指导员	1978.12 - 1979.12
白振荣	指导员	1980.4 - 1981.6
高德胜	副所长	1975.4 - 1980.6
	所长	1980.6 - 1984.3
惠守信	指导员	1982.3 - 1992.5
刘建亮	副所长主持工作	1984.3 - 1985.1
	所长	1985.1 - 1987.12
贺崇德	所长	1987.12 - 1996.1
徐建成	教导员	1993.12 - 1995.10
惠斌玉	副教导员	1995.4 - 1996.1
李亚伟	教导员	1996.1 - 1997.2



主要负责人更迭表(续)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王军东	所长	1996.1 - 2000.7
郝鸿江	教导员	1997.7 - 2000.12
黄春生	所长	2000.7 - 2004.4
王宏雄	教导员	2002.3 - 2003.3
师小航	教导员、指导员	2003.3 - 2010.3
马宏	所长	2004.4 - 2009.5
白泽元	所长	2010.3 - 今
张志鸿	折家坪所长兼城关派出所教导员	2010.3 - 2011.1

解家沟派出所

1964年5月成立解家沟派出所,股级建制。

1968年7月撤销。

1971年9月再次成立。

1996年5月,改为副科级建制。

2006年4月,改为股级建制。

2010年3月,改为副科级建制。

主要负责人更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王国民	所长	1964.5 - 1968.7
刘树森	指导员	1966.8 - 1968.7
白治山	所长	1971.10 - 1976.5
景富荣	所长	1976.5 - 1978.12
李仲兴	所长	1978.12 - 1979.5
	指导员	1981.3 - 1984.5
霍顺良	所长	1979.5 - 1979.12
	指导员	1979.12 - 1981.3



主要负责人更迭表(续)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蒋玉山	副所长	1979.12 - 1983.9
刘明亮	副所长	1983.9 - 1985.8
	所长	1985.5 - 1987.11
康世瑛	指导员	1984.5 - 1987.12
周怀义	副所长	1987.12 - 1992.6
李春厚	指导员	1991.1 - 1992.6
	所长	1992.6 - 1994.6
李国峰	所长	1994.6 - 1995.7
郝庆忠	指导员	1994.9 - 1995.4
白延峰	副所长主持工作	1995.7 - 1996.6
高保卫	副指导员	1995.4 - 1996.6
师炳才	所长	1996.6 - 2000.7
白明海	教导员	1998.6 - 2000.7
	所长	2000.7 - 2002.3
康洲雄	教导员	2001.3 - 2002.3
	所长	2002.3 - 2003.3
贺永亭	教导员	2002.3 - 2003.3
刘德斌	所长	2003.3 - 2010.3
郝志宏	指导员	2006.5 - 2010.3
师进	所长	2010.3 - 今
张炳祎	教导员	2010.3 - 今

店则沟派出所

1966年3月成立店则沟派出所,股级建制。

1968年7月撤销。

1979年5月再次成立。

2004年2月,改为副科级建制。



2006年4月,改为股级建制。

2010年3月,改为副科级建制。

主要负责人更迭表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贺光荣	所长	1966.3 - 1968.7
李仲兴	指导员	1979.5 - 1981.3
邢作治	所长	1979.5 - 1981.3
霍顺良	指导员	1981.3 - 1986.3
刘明亮	副所长	1981.3 - 1983.9
蒋玉山	副所长	1983.9 - 1984.5
王建世	副所长	1985.8 - 1987.12
康世瑛	所长	1987.12 - 1989.9
白光厚	所长	1989.9 - 1992.6
黄鹏飞	副指导员	1991.1 - 1992.6
	所长	1992.6 - 1995.4
周怀义	指导员	1992.6 - 1994.10
霍向阳	指导员	1994.10 - 1994.12
贺雄瑛	副所长主持工作	1995.4 - 1996.3
高爱民	副指导员	1995.4 - 1996.6
刘随荣	所长	1996.3 - 1997.7
任振林	指导员	1996.6 - 1997.6
白永峰	所长	1997.7 - 2002.3
刘新军	指导员	2000.3 - 2004.3
徐世峰	所长	2002.3 - 2004.3
王继红	所长	2004.3 - 2010.3
贺 涛	教导员	2004.3 - 2005.2
邢建强	所长	2010.3 - 今
徐海军	指导员	2010.4 - 2011.6



玉家河派出所

1966年3月成立玉家河派出所,股级建制。

1968年7月撤销。

1973年8月再次成立。

2004年2月,改为副科级建制。

2006年4月,改为股级建制。

2010年3月,改为副科级建制。

主要负责人更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李光星	所长	1966.3 - 1968.7
赵志俊	所长	1973.8 - 1977.12
刘海珍	所长	1977.12 - 1978.12
惠守信	指导员	1978.12 - 1982.3
邢作治	所长	1981.3 - 1985.8
	指导员	1985.8 - 1987.12
	所长	1987.12 - 1989.12
师志昌	副所长	1985.8 - 1987.12
李亚伟	副所长主持工作	1990.2 - 1991.11
	所长	1991.11 - 1993.10
霍向阳	副指导员	1991.12 - 1994.10
刘军生	所长	1994.3 - 1996.11
李剑荣	指导员	1994.10 - 1995.5
刘瑞清	副指导员	1995.10 - 1998.2
刘德斌	所长	1996.6 - 1997.6
任振林	所长	1997.6 - 2002.6
高保卫	副指导员	1998.2 - 2002.3
冯建平	所长	2002.6 - 2010.3
贺永亭	指导员	2003.3 - 2010.3
刘安乐	所长	2010.3 - 今
康小波	教导员	2010.3 - 今



石咀驿派出所

1966年3月成立石咀驿派出所,股级建制。

1968年7月撤销。

1973年8月再次成立。

1996年5月,改为副科级建制。

2006年4月,改为股级建制。

2010年3月,改为正科级建制。

主要负责人更迭表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黄建功	所长	1966.3 - 1968.7
	所长	1973.8 - 1978.12
	指导员	1978.12 - 1979.12
景富荣	所长	1978.12 - 1979.12
郝志斌	指导员	1979.12 - 1987.12
	所长	1987.12 - 1989.9
曹作虎	副所长	1979.12 - 1982.6
	所长	1982.6 - 1985.1
白贵昌	副所长	1985.8 - 1987.12
王应财	所长	1989.9 - 1991.1
郝富成	副指导员	1991.12 - 1993.5
刘安明	副所长	1991.12 - 1993.5
	所长	1993.5 - 1995.5
白光厚	所长	1992.6 - 1993.5
刘瑞清	副指导员	1994.9 - 1995.5
黄春生	副所长主持工作	1995.5 - 1996.11
	所长	1996.11 - 2000.7
刘随荣	副指导员	1995.5 - 1996.3
惠斌玉	副教导员	1997.7 - 2000.2
惠共和	所长	2000.7 - 2003.3
康洲雄	副所长	2000.7 - 2001.3
刘宝雄	所长	2003.3 - 2010.3
康 平	教导员	2003.3 - 2006.5
高建东	指导员	2007.4 - 2010.3
康永宁	所长	2010.3 - 今
贺永亭	教导员	2010.3 - 今



新城派出所

1991年1月成立折家坪派出所,股级建制。

1992年8月,改为副科级建制。

1995年2月,更名为新城派出所。

2006年4月,改为股级建制。

2010年3月,改为正科级建制。

主要负责人更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王应财	所长	1991.1 - 1993.12
刘明亮	指导员、教导员	1991.12 - 1993.12
刘振雄	所长	1993.12 - 1996.1
李亚伟	教导员	1993.12 - 1996.1
李春厚	教导员	1996.11 - 1997.2
刘军生	所长	1996.1 - 1997.7
郝东	所长	1997.7 - 2000.2
贺雄瑛	教导员	1997.2 - 2000.2
	所长	2000.2 - 2009.5
白泽元	教导员	2002.6 - 2006.5
白骥	指导员	2006.5 - 2006.10
邢建强	指导员	2006.10 - 2010.3
惠亚斌	所长	2010.3 - 今
徐世峰	下甘里铺所长兼新城派出所教导员	2010.3 - 2011.1

下甘里铺派出所

1994年10月成立下甘里铺派出所,股级建制。

2004年2月,改为副科级建制。

2006年4月,改为股级建制。

2010年3月,改为副科级建制。



主要负责人更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惠共和	所长	1994.10 - 1996.6
白泽岗	副指导员	1995.7 - 1996.9
白卫东	所长	1996.6 - 1997.2
白永峰	所长	1997.2 - 1997.7
	所长	2002.3 - 2006.5
师进	副指导员	1997.2 - 2003.3
李春厚	所长	1997.7 - 2000.2
惠斌玉	所长	2000.2 - 2002.3
惠国民	指导员	2002.3 - 2003.3
薛文雄	指导员、教导员	2003.3 - 2006.5
李鹏举	所长	2006.5 - 2010.3
王崇光	指导员	2006.5 - 2010.3
徐世峰	所长	2010.3 - 今
郝志宏	教导员	2010.3 - 今

高杰村派出所

1994年10月成立高杰村派出所,股级建制。

2004年2月,改为副科级建制。

2006年4月,改为股级建制。

2010年3月,改为副科级建制。

主要负责人更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师炳才	所长	1994.10 - 1996.6	
白永峰	副所长	1994.10 - 1996.6	
李剑荣	所长	1996.6 - 1997.7	
惠共和	所长	1997.7 - 2000.7	
徐世峰	副所长	1998.2 - 2003.3	
马宏	所长	2000.7 - 2003.3	
	指导员	2001.3 - 2003.3	
张志鸿	所长	2003.3 - 2010.3	
	指导员	2003.3 - 2004.3	
呼建新	教导员、指导员	2004.3 - 2010.3	
	所长	2010.3 - 今	
李伟	教导员	2010.3 - 2011.12	2011年12月局内部调整至石盘派出所工作



折家坪派出所

1995年5月成立折家坪派出所,股级建制。

1996年5月。改为副科级建制。

2006年4月,改为股级建制。

2010年3月,改为副科级建制。

主要负责人更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刘安明	副所长主持工作	1996.5 - 1996.1
李剑荣	副指导员	1995.5 - 1996.6
惠斌玉	所长	1996.1 - 1997.7
白永峰	教导员	1996.6 - 1997.2
刘随荣	所长	1997.7 - 1999.9
郝庆忠	教导员	1997.7 - 1999.9
王海燕	所长	1999.9 - 2003.3
匙向阳	教导员	1999.9 - 2003.3
马宏	所长	2003.3 - 2004.3
康洲雄	教导员	2003.3 - 2004.3
徐世峰	所长	2004.3 - 2010.3
白骥	教导员	2004.3 - 2006.5
康平	指导员	2006.5 - 2010.3
张志鸿	所长	2010.3 - 今
王崇光	教导员	2010.3 - 2012.6

石盘派出所

1995年7月成立石盘派出所,股级建制。

2004年2月,改为副科级建制。

2006年4月,改为股级建制。

2010年3月,改为副科级建制。



主要负责人更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郝庆忠	所长	1995.7 - 1997.7
王永康	副指导员	1995.7 - 1996.6
梁升东	所长	1997.7 - 1998.2
师胜	副所长主持工作	1998.2 - 1999.3
马宏	所长	1999.3 - 2000.2
李剑荣	所长	2000.2 - 2001.3
徐世峰	所长	2001.3 - 2002.2
张加平	指导员	2001.5 - 2002.2
	所长	2002.2 - 2003.3
董文革	指导员	2002.2 - 2010.3
康永宁	所长	2003.3 - 2004.3
高保卫	所长	2004.3 - 2006.12
王君	所长	2006.12 - 2010.3
贺水亭	所长	2010.3 - 2011.12
白卫东	局纪检副书记兼石盘教导员	2010.7 - 今
李伟	主持工作	2011.12 - 今

李家塔派出所

1996年6月成立李家塔派出所,股级建制。

2004年2月,改为副科级建制。

2006年4月,改为股级建制。

2010年3月,改为副科级建制。

主要负责人更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王永康	所长	1996.6 - 2001.3
惠国民	指导员	1996.6 - 2002.3
师胜	所长	2001.3 - 2010.3
高保卫	指导员	2002.3 - 2004.3
刘新军	教导员、指导员	2004.3 - 2010.3
王君	所长	2010.3 - 2012.10
李亚明	指导员	2010.3 - 2011.12
崔伟	主持工作	2012.10 - 今



乐堂堡派出所

2003年3月成立乐堂堡派出所,股级建制。

2004年2月,改为副科级建制。

2006年2月,改为股级建制。

2010年3月,改为副科级建制。

主要负责人更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张加平	所长	2003.3 - 2004.3
王崇光	指导员、教导员	2003.3 - 2006.5
康永宁	所长	2004.3 - 2010.3
薛文雄	指导员	2006.5 - 2010.3
高建东	所长	2010.3 - 今

林业派出所

1989年8月成立清涧县林业派出所,股级建制,隶属县林业局。

1994年,改为副科级建制。

1995年12月,更名为清涧县公安局林业派出所(仍隶属林业局)。

2002年6月,更名为清涧县森林公安派出所(加挂清涧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牌子)。

主要负责人更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郝志斌	所长	1989 - 1996
白玉彪	指导员	1989 - 1994
刘光厚	指导员	1994 - 2001
	所长	2001 - 今
王保山	所长	1996 - 2001
王维忠	指导员	2005 - 2010



第二节 辖区划分

1946年城关派出所成立时,城关派出所是当时全县唯一的派出所,没有划分辖区,主要工作是协助保安科在城区开展各项保安工作。

1964年解家沟派出所成立时,解家沟派出所仍是当时全县唯一的派出所(1954年城关派出所撤销),也没有划分辖区。

1966年城关、店则沟、玉家河、石咀驿四派出所成立后,于3月21日,县公安局对连同解家沟派出所在内的5个派出所辖区进行了划分:城关派出所管辖城关镇、下甘里铺公社、师家园则公社、折家坪公社;石咀驿四派出所管辖石咀驿、乐堂堡、郝家塬3个公社;玉家河派出所管辖玉家河、老舍窠、双庙河3个公社;店则沟派出所管辖店则沟、李家塔、东拉河3个公社;解家沟派出所管辖解家沟、寨沟、石盘、二郎山、高杰村5个公社。

文化革命开始后,各派出所相继撤销。

1970年3月至1973年8月,城关派出所、解家沟派出所、玉家河派出所、石咀驿派出所相继恢复。四个派出所分别管辖原划分的各辖区,店则沟派出所因其他原因没有恢复,原店则沟派出所的辖区由县局治安大队管辖。

1979年5月,店则沟派出所恢复后接管了原辖区。同时原解家沟派出所管辖的高杰村公社由玉家河派出所管辖。

1990年折家坪派出所成立后管辖折家坪乡、师家园则乡。

1994年下甘里铺派出所、高杰村派出所成立后,下甘里铺派出所管辖下甘里铺乡;高杰村派出所管辖高杰村乡、老舍窠乡。

1995年折家坪派出所、石盘派出所成立后(原折家坪派出所改称新城派出所),折家坪派出所管辖折家坪镇;石盘派出所管辖石盘乡。

1996年李家塔派出所成立后管辖李家塔乡、东拉河乡。

2002年4月,原玉家河派出所所管辖的双庙河乡划归下甘里铺派出所管辖。

2003年乐堂堡派出所成立后管辖乐堂堡乡。



第三节 基础建设



城关派出所:址设于清涧县城,多次搬迁,曾先后在县干休所、南门、北街新华书店对面、原粮贸综合大楼办公,2001年冬黄春生任所长期间搬迁至原县委(前寨山),2003年9月黄春生任所长期间搬迁至210国道西侧清涧县城钟楼山底,2012

年11月25日白泽元任所长期间搬迁至师家园则。

新城派出所:址设于岔口,成立之初在交警大队东侧的窑洞内办公,之后又搬迁至县公路段、信用社东侧楼上,2006年贺雄瑛任所长期间从水利局购买搬迁至现址。



折家坪派出所:址设于折家坪镇,成立之初在公路北侧的窑洞内办公,2008年10月21日徐世峰任所长期间新修搬迁至现址。



乐堂堡派出所:成立至今一直在现址(乡政府无偿提供),2008年康永宁任所长期间进行了维修改造,2012年高建东任所长期间再次进行了维修改造。

石咀驿派出所:址设于石咀驿镇,多次搬迁,1995年11月黄春生任所长期间搬迁至210国道西侧的窑洞办公,2011年12月2日康永宁任所长期间新修搬迁至现址。



下甘里铺派出所:成立至今一直在现址(乡政府无偿提供),2007年李鹏举任所长期间进行了扩建,在窑洞上修建了平房,2010年徐世峰任所长期间进行了维修,并在院内北端新建两间平房。



高杰村派出所:成立之初址设于高杰村中学的附近,1996年9月李剑荣任所长期间新修搬迁至现址,2012年呼建新任所长期间在窑洞上修建了平房。



李家塔派出所:成立之初址设于乡政府南侧,2006年师胜任所长期间新修搬迁至现址,2011年王君任所长期间进行了修缮。

店则沟派出所:址设于店则沟镇,多次搬迁,2007年6月王继红任所长期间新修搬迁至现址,2010年、2012年邢建强任所长期间先后两次进行了维修。





解家沟派出所:址设于解家沟镇,多次搬迁,2005年6月30日刘德斌任所长期间从税务局购买搬迁至现址(原解家沟税务所址所),2010年师进任所长期间进行了维修。

玉家河派出所:址设于玉家河镇,1973年进行了修建搬迁,1979年新修搬迁至现址,2011年刘安乐任所长期间进行了扩建修缮。



石盘派出所:成立之初址设于石盘信用社侧旁,2006年高保卫任所长期间新修搬迁至现址,2011年贺水亭任所长期间进行了修缮。





第四节 基本概况

派出所名称	址设	管辖范围	辖区面积	辖区常住人口	辖区企、事业单位	派出所级别
城关派出所	师家园则	秀延街道办事处 的东阳社区、文昌社区、河西社区	4 平方公里	25013 人	78 个	二级派出所
新城派出所	县城岔口	宽州镇 52 个行政村和秀延街道办事处 的新城社区	174 平方公里	25000 人	26 个	二级派出所
折家坪派出所	县城西 13 公里处折家坪镇折家坪村	折家坪镇 39 个行政村	143.5 平方公里	18000 人	8 个	一级派出所
下甘里铺派出所	县城南 8 公里处下甘里铺乡师家湾村	下甘里铺乡、双庙乡 96 个行政村	211 平方公里	26334 人	18 个	三级派出所
乐堂堡派出所	县城北 15 公里处乐堂堡乡乐堂堡村	宽州镇 29 个行政村	107 平方公里	11530 人	7 个	四级派出所
石咀驿派出所	县城北 23 公里处石咀驿镇石咀驿村	石咀驿镇 60 个行政村	223.5 平方公里	24600 人	14 个	二级派出所



派出所名称	址设	管辖范围	辖区面积	辖区常住人口	辖区企、事业单位	派出所级别
高杰村派出所	县城东40公里处高杰村镇高杰村村	高杰村镇、老舍窠乡86个行政村	273平方公里	25236人	21个	二级派出所
玉家河派出所	县城东30公里处玉家河镇玉家河村	玉家河镇32个行政村	78平方公里	9786人	8个	三级派出所
李家塔派出所	县城东25公里处李家塔镇李家塔村	李家塔镇77个行政村	213平方公里	18918人	4个	四级派出所
店则沟派出所	县城东38公里处店则沟镇店则沟村	店则沟镇56个行政村	134平方公里	13880人	11个	三级派出所
解家沟派出所	县城东58公里处解家沟镇解家沟村	解家沟镇84个行政村	181平方公里	21747人	18个	三级派出所
石盘派出所	县城东80公里处石盘乡石盘村	石盘乡28个行政村	67平方公里	7389	5个	三级派出所



第五节 派出所工作选录

1973年1月29日至2月1日,解家沟派出所破获盗窃案13起。

玉家河公社辛家沟大队辛国福、辛德本于1964年以来,拉拢落后社员,结成一个现行反革命小集团,多次偷听敌台,恶毒污蔑毛主席,攻击社会主义制度,利用窃取的职权贪污盗窃、砍伐树木、毁坏青苗、毒害牲畜、烧掉饲草、奸污妇女,多次预谋杀害我革命干部职工、抢银行供销社。1974年4月,玉家河派出所与县局工作人员成立了5人专案小组,9月破案,利用玉家河集头,召开了批判会、赃物展览会4次(辛国福、辛德本等反革命小集团先后作案121起,其中偷盗42起,砍伐树木31棵,毁坏青苗21亩,纵火烧掉饲草5000多斤,投毒2起,多次偷听敌台,预谋搞武装暴乱、投奔苏联)

1980年,城关派出所开展了熟悉人口大练基本功活动,农村派出所掌握辖区重点人口,建立违法青少年帮教小组47个,对58名违法青少年进行帮教。

1992年,派出所开展达标活动。是年,城关派出所和玉家河派出所达标。

1997年,上级公安机关明确提出派出所的工作目标是“发案少、秩序好、群众满意”,派出所划分责任区,一区一警。

2000年始,派出所开展规范化建设。是年,县公安机关6个派出所建成规范化派出所。

2002年始,派出所等级评定。

2003年,各派出所安装了夜间报警灯。7月1日,石盘派出所快速出击,成功破获一系列盗窃案,抓获作案人员张志林(内蒙人),程秀林(内蒙人),李燕(绥德人)。

2003年12月9日凌晨,城关派出所民警在巡查中,在210国道老峰湾查获非法经营爆炸物品的农用三轮车,抓获三名犯罪嫌疑人。同日高杰村派出所破获一起盗窃8只小尾寒羊和一头耕牛的重大案件

2004年2月8日,城关派出所破获了一起发生于1996年撬盗保险柜案件,将犯罪嫌疑人白晓龙抓获。

2004年4月初,解家沟辖区连发多起入室盗窃案,辖区群众反响较大,解家沟派出所潜心侦查,于2004年4月15日,一举破获该系列盗窃案。

2004年12月7日晚,犯罪嫌疑人袁文涛、朱壮搭乘一辆出租车从岔口



起程,当行至老峰湾后,袁朱二人将出租车司机打伤后实施抢劫。接报后,新城派出所快速出击,当晚破案,将袁朱二人抓获。

2004年12月15日,折家坪派出所和子长县公安局马家砭派出所紧密配合,协同作战,将当日实施抢劫后逃跑的犯罪嫌疑人张荣、张满江抓获,成功破获一起抢劫案。

2004年12月,店则沟派出所铲除了在当地影响恶劣、多次寻衅滋事、随意殴打他人的恶霸刘某。

2005年1月23日凌晨,石咀驿派出所仅用两小时便破获一起盗窃20只山羊的重大盗窃案。

2005年3月8日,一群众搭乘客车途径店则沟辖区当中,随身携带的4700元人民币被盗。接报后,店则沟派出所徒步追击3公里,在一山头将犯罪嫌疑人林某抓获。

2005年5月25日,玉家河派出所一举破获9起盗窃案,抓获作案人员5名。

2005年12月19日,折家坪派出所破获一起持刀抢劫出租车司机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均系延川人)。

2006年3月26日晚,乐堂堡春娇中学多名学生遭抢劫。接警后,乐堂堡派出所民警周密部署,巧妙安排,于2006年3月27日将7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2008年,派综系统建成并投入使用。5月19日,下甘十里铺派出所所在综合信息采集工作中,成功破获一起强奸案,将犯罪嫌疑人白某抓获。

2009年,各派出所均配备了指纹自动采集仪。5月16日凌晨,高杰村派出所在巡查中抓获盗挖古墓的6名犯罪嫌疑人,连破5起古墓被盜案。

2010年5月6日晚,城关派出所在巡逻时,将正在实施盗窃摩托车的4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2010年,开展了派出所等级化档案建设工作。10月4日,解家沟派出所破获一起盗窃小轿车重大案件。

2011年,折家坪派出所、下甘里铺派出所、解家沟派出所创建了“警官之家”。3月25日,城关派出所仅用一小时就侦破一起入室盗窃案,成功抓获两名盗窃嫌疑人。

2011年5月27日,下甘十里铺派出所破获一起盗挖古墓案,抓获作案人员3名。8月28日,玉家河派出所破获连续作案18起系列盗窃案,一举抓获7名犯罪嫌疑人,9月30日县局在玉家河召开了公开处理大会。



2012年3月21日,石咀驿派出所捣毁一聚众赌博窝点,抓获涉毒人员7人。6月15日,县公安局在玉家河派出所召开了“爱心QQ服务空壳村”现场会。



玉家河派出所“爱心QQ”服务空壳村现场会

第四编 刑事侦查





第一章 机构设置

1979年之前,治安部门除承担治安管理工作之外,还负责全县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

1979年12月,县公安局设立刑警队,股级建制。

1992年8月,刑警队改称刑警大队(刑事警察大队),副科级建制。

2007年11月,刑事警察大队改称刑事侦查大队(刑侦大队)。

2010年3月,撤销经侦大队,业务归口刑侦大队,刑侦大队升格为正科级建制。

刑侦大队负责人更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景富荣	队长	1979.12 - 1986.11
陈广州	指导员	1979.12 - 1987.12
贺国胜	队长	1987.12 - 1990.12
赵晓宏	指导员	1987.12 - 1990.2
吕新春	指导员	1990.2 - 1990.12
	队长、大队长	1990.12 - 1996.1
王应财	教导员	1993.12 - 1995.3
郝东	大队长	1996.1 - 1997.7
		2000.3 - 2002.6
王海燕	教导员	1996.11 - 1997.7
刘军生	大队长	1997.7 - 2000.3
邢占强	教导员	1998.2 - 2002.6
	大队长	2002.6 - 2006.4
周小健	教导员	2002.6 - 2006.4
	大队长	2006.4 - 2012.8
杨世文	教导员	2010.3 - 今
李健	主持工作	2012.8 - 今



经上级批准,2000年2月,县公安局设立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经侦大队),专门负责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副科级建制。

2010年3月,撤销经侦大队,业务归口刑侦大队。

经侦大队负责人更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白宏波	大队长	2000.2 - 2009.5
贺炳成	教导员	2002.2 - 2003.3
杨世文	教导员	2003.3 - 2010.3

2003年3月,县公安局设立禁毒大队,副科级建制。

2010年3月,禁毒大队(加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升格为正科级建制。

禁毒大队负责人更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王海燕	大队长	2003.3 - 2004.3
郝一泓	教导员	2003.3 - 2007.9
刘随荣	大队长	2004.3 - 2010.3
王宏雄	大队长	2010.3 - 今
冯建平	教导员	2010.3 - 今

第二章 刑侦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节 刑事技术

刑事技术是公安、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运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成就,收集、分析、检验和鉴定与犯罪活动有关各种材料,从而为侦查、起诉、审判工作提供线索和证据的专门性技术手段。

1955年6月,公安部下发了《刑事犯罪现场勘查的几项规定》。县公安机关于1956年始,在办理刑事案件中,运用现场勘查手段收集物证。



1961 年始,对有关罪犯进行捺印。

1962 年,县局派 1 名公安干部参加省公安厅组织的指纹捺印短期培训。

1965 年,县局购置一台照相机,开始刑侦照相工作。

1976 年,分两期,利用 20 天时间,对全县公安干警和公社公安员举办了步法追踪学习班,学习步法追踪技术和现场勘查基本知识。11 月下旬,就在举办第二期学习班期间,县车站院子内存放的麦子被盗,用涉法追踪在两小时破案,抓获了罪犯。

1977 年秋,县局和派出所先后有 4 人去榆林、永寿、宝鸡参加了省厅统一举办的步法追踪训练班和罪犯十指指纹捺印、指纹分析训练班。

1983 年,县公安局成立了刑事科学技术点,开展文检、痕迹检验、照相业务。是年,配备了一名专业法医工作人员。

1991 年,县局刑事科学技术点被评定为三级技术点,刑事技术大大提高。之后连续两年集中开展情报资料收集工作。

1994 年,为各派出所配备了现场勘查箱。

2007 年 9 月,为刑警大队、城关派出所、新城派出所购置了指纹自动采集仪。

2010 年,县公安局刑事技术室被评定为二级技术室。现可开展法医鉴定、指纹鉴定,痕迹检验,影像检验,以及部分生化检验等工作。

第二节 刑侦信息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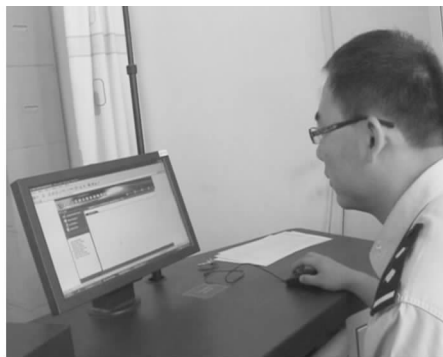
2003 年“金盾”工程建设以来,县公安机关依托信息化技术,不断加强刑侦基础建设。2006 年“三基”工程的开启,为县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提供了有力的物质保障。2007 年,完成了刑侦指术指纹自动识别系统建设,实现信息交流与业务交流,并启用刑侦信息综合应用系统,是年,通过网上抓逃 17 名,破案 42 起。2008 年、2009 年连续两年开展了刑侦信息采集大会战。2009 年 4 月,在市局刑侦支队的支持下,对全体刑侦民警和部分派出所民警进行了刑侦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操作使用培训,年底,刑侦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26 日,市局组织南六县刑侦大队分管情报信息副大队长、信息中队长、信息员、技术中队长、技术员就刑侦情报信息、狱侦特情建设、指纹基础知识、现场勘验管理信息、指纹远程比对、刑侦综合信息应用、刑嫌人员库建设、网战技战法、电子模拟画像等



内容,在清涧县公安局进行培训。2011年以来,县局投资30多万元,加强刑侦信息技术硬件建设,促进信息化在侦查破案中的运用。



人员信息采集



信息研判

第三章 侦查破案

第一节 侦破要记

建国初期,政治案件较多,一般刑事案件发案少、破案率高。

1949年农历腊月24日,清涧县委副书记白光辉的一支短枪被盗。案发后,县公安机关认真工作,次日破案,将作案人白润生(县委勤务员)抓获。

1950—1955年,全县发刑事案件235起,侦破219起。案别有命案、偷盗、赌博、拐骗、打枪、烟毒、毒害、纵火等。

1951年,发生4起命案。一区六乡鱼沟鼻一赴朝军人之妻与他人男女关系不清,家族人知道后追问,该妇女跳崖而死;一区一乡郝家沟白加英与其父发生斗殴,而白加英的父亲生气不过打死白加英;一区三乡韩家坵韩运动夫妻关系不和,终日吵闹,男方服毒自杀;六区四乡芝芳皋来秧歌时贺学汗打枪欢迎秧歌队,误将看秧歌的贺宗义打死。

1952年冬,破获县银行汇账员霍文虎贪污公款165万余元、盗取国家经济机密案,在全省影响较大。

1955年始有刑事统计报表。

1956—1959年,全县发生刑事案件137起,破125起。

1957年8月2日,破获了以高鸿帮为首的“三中全会”反革命集团案。



1958年7月,以“积案一扫光,新案百分百”为目标,集中力量侦察破案。为了贯彻多快好省的原则,公检法联合办公,于8月25日,清涧正式宣告“积案一扫光”,为此县局插上了“无案县”红旗。8月27日,榆林公安处特为清涧发来贺诗一首:

破案捷报传来
全体同志笑颜
优胜红旗第一面
首先插于你县
党委重视领导
广大群众支持
革命干劲不可缺
再举红旗向前进

1960—1965年,全县发刑事案件111起,破95起,其中有多起奸情案。

1961年1月21日,乐堂堡乡赵家沟生产大队王守珍家中毒,经化验,含有地信,于6月17日破案,系邓文昌所为。

1963年8月2日晚,乐堂堡分销门市大量货物被盗。古历8月19日,双庙河乡惠刘家山村巫神白有生在下廿里铺公社柳湾村给白生枝之妻马联合治病“捉鬼”时,用铡刀砍死马联合。

1966年—1969年,由于文革动乱,仅受理刑事案件85起,关押人犯50余人。其中杀人案4起10人,大多数属于武斗案件。

1969年12月19日晚,县第一百货门市被盗,被盗价值1800余元,20日凌晨即破案。

1970—1977年,全县发刑事案件372起,侦破325起,此期间,新增案别有反攻倒算、恶毒攻击、破坏社会治安、投资倒把等,而诈骗案较多。

1970年2月开始一打三反运动,共查出九种人139人(杀人行凶23人,纵火放毒9人,反攻倒算5人,恶毒攻击20人,破坏社会治安分子18人,其他案件64人)。

1971年9月,石盘公社上喜畔村刘昌亮与老婆、儿子三人闯入刘金有家,将刘金有掐死。

1972年,对全县曾经土匪活动情况进行了调查摸排,全县共有当过土匪的127人,较为集中的是双庙河公社双庙河大队(1928年至1942年先后有当过土匪的14人,其中8人被镇压,其中陈方酬、陈月酬纠结玉家河、老舍窠、延川县的眼岔寺等几个公社30多人到处抢劫民财、杀害人命,无所不



为,无恶不作,先后还去过山西、甘肃进行抢劫)。是年9月9日,折家坪营业所被骗现金2500元(1976年将作案人王多云抓获归案)。

1973年5月6日晚,乐堂堡同心干分销店被盗现金725.71元,布票3770.50丈。11月20日至1974年1月20日开展了破案战役,破获刑事案件51起。

1974年5月5日晚,乐堂堡公社陈家圪妥大队惠光巨因剥削阶级思想未变,不满合作化,将自己保存的毒药塞进第一队两头驴口内,致两驴死去。12月28日,解家沟购销社发生5940元被骗案,仅6天时间就破案(作案人系高杰村公社胜利大队贺海周)。

1975年7月23日,县城关税务所所长刘春泉因贪污19726.70元被依法逮捕(12月25日被处决)。9月15日至25日、10月7日至10日,先后两次统一行动,开展了打击流窜犯活动(县公安机关组织654名干部和5886名民兵参与行动),收容审查120人。

1976年6月25日晚,县百货公司遭盗窃。案发后,县公安局成立专案组,两日后,将案犯鲁颜明(横山人)抓获归案。

1977年,个别地方发生拦路抢劫现象,强奸案多发,10月后,自行车被盗窃案明显增多。

1978—1982年,全县发刑事案件320余起。

1978年,开展了“双打”运动,挖出了一批贪污案件。9月,集中清查打击了流窜犯罪,收容审查32人。11月下旬至1979年1月中旬,开展了集中搜捕打击反革命刑事犯罪活动。

1980年出现走私犯罪活动,县公安机关成功破获一起走私案。4月6日,双庙河乡桑浪河大队曹凤英被其子惠庭圣杀死。是年,对刑嫌分子进行了摸底和建档建卡。

1981年,出现走私贩卖伪币犯罪。1月7日,县百货公司二门市被罪犯翻墙入室盗走现金5000余元。

1982年,盗窃耕畜案件增多,仅5月8日至5月20日,连发3起骡子被盗窃案。敲诈勒索开始萌生。4月17日,县文工团在李家塔公社演出,4名剧团演员在演出后敲诈看戏群众现金52.40元。12月,发生羊只成群被盗。

改革开放后,人、财、物大流动,各类刑事案件逐年增多。1983年8月至1986年9月,根据上级的统一安排,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严打斗争,三年共打三个战役九仗,收捕了一大批犯罪分子,社会秩序明显好转。

1983年8月1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指



示”。翌日,清涧以城关镇为重点,搜捕犯罪嫌疑人20人,接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严打斗争,县上专门成立了打击刑事犯罪指挥部,贯彻中央“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及时消化处理收押人员。至年底,共收审各类犯罪分子127人。此次运动中,7名干警被评为先进工作者,2名荣立三等功。是年,根据上级精神要求,还开展了严厉打击偷下节育环违法犯罪活动。

1984年,又进行了第一战役第二、三仗和第二战役第一仗,三仗共收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241名,打团伙3个。6月22日晚,高杰村乡刘家峁村白小明将其妻杀害。

1985年,开展了打击制造、贩卖假药、毒品和有毒食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生命健康的犯罪活动专项斗争。7月,破获了1981年3月30日高杰村供销社河口分店重大被盗积案。11月29日,县电影公司招待所旅客2964.5元现金被盗,案发后,县公安机关采取有力侦破措施,当日破案,将犯罪分子冯文生抓获。

1986年7月4日,省委、省政府召开了反盗窃斗争电话会,后县公安机关积极行动,广泛宣传动员,群众扭送违法犯罪分子6人,在政策攻势下,17人投案自首。至年底,此项斗争中,共破各类案件123起,价值8600余元。

1987—1990年,全县发刑事案件589起,破获375起。

1987年,先后开展了“深挖地鼠”、“反扒窃、反流氓滋扰”、“打击流窜犯”等专项斗争,全年破各类刑事案件78起。1月26日凌晨,老舍窠供销社职工王波乘其妻熟睡之机,用裤带将其勒死。3月4日,因婚姻纠纷,山西省应县南河乡小石村马保云用铡刀将折家坪镇张家岔村其岳母、妻姐、妻妹、妻弟4人杀死,作案后,马保云畏罪自杀。8月2日,高杰村乡井家峁村惠作珍、惠作思兄弟二人在神石峁渠山路将正在赶路的店则沟暖泉峁村刘思杰老汉打倒,将刘的眼球挖出,将生殖器、趾指、拇指砸碎,并用玻璃割开肚皮,将肝、心挖出,致刘思杰死亡(后经鉴定,二惠分别患有精神分裂症和精神分裂伴障碍)。12月3日晚,佳县个体户钞天耀、钞守孝二人途经岔口吃饭时,放在驾驶室装有6229元的黑色人造革小包被盗。接报后,县公安人员立即出击,经过17个小时的奋战,破获该案,将盗窃犯雒文革抓获,被盗款全部追回。

1988年1月,破获一起重大流氓团伙案(案犯白某等17人于1984年以来,多次随意殴打高杰村中学学生,并调戏、奸污数名女学生)。2月17日,师家园则乡李家沟村李雄昌一家与李合银一家因地界纠纷发生群体性械斗,致李合银死亡,案犯李雄昌于2月29日被抓获。4月29日,师家园



则乡刘家湾“神汉”刘润清被老舍窠乡芋则沟村请去为患有精神病的刘存祥治病,当刘润清进入刘存祥家时,刘存祥精神病发作,持木棍在“神汉”刘润清头部连击数下,致其昏迷,后经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1月27日,城关居民惠如海与邻居师世荣因修厕所发生争执,在撕斗中,师世荣落崖而死。2月至8月,师家园则乡小岔则村惠必兴用10块假金砖为抵押,先后诈骗县工业品公司、长安县、定边县十多名干部群众现金10000余元。6月至8月,二郎山乡大东山村黄延平与县农副公司部分职工勾结,以给县农副公司代购棉花为名,采取以次充好、开假发票等手段,从中非法谋取暴利10万余元。11月18日始,开展了“两打击、四整顿”专项行动。

1989年,开展了“三打击三禁查”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了盗窃、抢劫、流氓滋扰犯罪活动。4月9日,师家园则乡李家河村李文明、呼振勤两家因积怨而发生群体性械斗,致1人死亡,7人重伤,8人轻伤。6月15日,石咀驿西沟村李加泉因水路纠纷用铡刀将邻居郝雪平砍死,随后,又将现场附近郝的4岁儿子砍死,案发后,李犯逃跑并畏罪自杀未遂,被抓获归案。

1990年2月14日晚,折家坪镇西马家沟张来周用菜刀将其父马建雄杀死。7月中旬开始,县公安民警便衣跟车,打击车匪路霸。7月17日,石咀驿镇乔渠村王录林与妻乔竹英吵嘴,王持镰头将乔打死,王畏罪跳崖而死。

1991年1月13日,下甘里铺乡寺家硷村吴世平(15岁)与本村邓汉有的孩子斗骂后,吴回家取一木棍向邓汉有头部猛击一下,邓经抢救无效死亡。3月29日晚,老舍窠乡寨山石坪村呼风怀身着公安警服,伙同师家园则乡大岔则村惠有成,持健身棒等工具冒充公安人员,在东拉河乡陈家山,闯入赌场(惠世成等13人正在公窑赌博),抢走现金500元、粮票200斤,后呼犯被收审。5月22日,下甘里铺乡贺家川村辛彩莲因与同村贺延军素有纠纷,而用“3911”农药将贺6岁的儿子毒死,后辛犯被捕。8月10日,破获了7月30日晚吴宏卫在清涧县城城墙外持刀抢劫案。石咀驿镇拓家湾村拓利民等人承包本镇拓湾子苹果园,经常遭到吴汉洲父子干扰,10月16日下午,吴汉洲与其子吴三亭劳动回家路过拓家湾时,拓利民伙同王红军、景国强,用刀子将吴汉洲捅死,将吴三亭捅伤,后三犯潜逃(2011年12月9日,王红军被抓获归案)。是年,倒卖文物、盗窃古墓犯罪露头且较多,县公安机关开展了打击盗窃古墓专项斗争。

1992年2月18日晚,下甘里铺乡十里铺村白卫成伙同师家园则乡刘家硷村高兴兴将师家园则乡赤土沟村王峰用刀捅死。3月14日晚,高杰村



乡东白家畔农行代办员杨万荣家被犯罪分子破窗入室,盗走保险柜内存放的20600元现金。4月20日至6月10日,开展了“五十日破案战役”。6月,县公安局与工商、税务等组成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机构,打击生产假烟的犯罪活动。石盘乡刘福军从河南购回22箱假烟并购买卷烟机、切烟机、烟丝等工具和材料,于2月份在其家中生产红豆烟五箱零6条。7月20日至9月20日,开展了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统一行动。

1993年3月1日破获了张永红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店则沟乡杜家圪台村张永红与邻居葛玉梅因地界纠纷而关系不和,3月1日发生口角,葛在吃饭时隔墙甩碗打张,张被激怒,随从地上拣起两块石头击中葛的头部,致其颅脑出血,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3月31日晚,师建龙持刀抢劫县城个体旅社经营人贺宏昌人民币1200元,案发后,县局抽调干警6小时后将师犯抓获。

1994年5月下旬至8月底,开展了围歼车匪路霸专项斗争。5月21日上午,县人大办公室文书惠世强在南门开办的个体服装门市窗台上放一小木匣子,该匣子外表上写有“捎陕西省清涧县人大办公室惠世强”,发件地址“陕西省文联办公室”,当惠世强用改锥撬箱子时发生爆炸,致惠世强重伤(此案至今未破)。6月1日,本县首发盗窃机动车辆案。县饮食公司职工蒋五候的一辆80摩托车停放在县人大门口街道上,去办事时被盗走。7月31日,石咀驿镇拓家湾村拓艳平、拓宝洲、拓世岗,寺则河村张高虎、张爱宁从田庄上客车,行至九里山后,持酒瓶、改锥等器具,抢走九名乘客现金1300余元。接报后,县公安机关快速出击,将其中三名案犯抓获。8月27日凌晨,乐堂堡乡薛家坪村师强等5人在九里山惠守岗经营的旅店内,对客人实施敲诈,并对旅店服务员实施强奸。接报后,县公安机关周密部署,一举将5案犯全部抓获。8月29日,解家沟镇安则畔村李红专、李文专兄弟将本村郝凤莲杀死,作案后二李潜逃(2011年11月先后将二李抓获归案)。9月5日,破获了石盘乡大舍窠村贺宏卫强奸本村幼女案。10月5日,老舍窠乡龙头山村李保与李治卫两家因拣枣发生斗殴,李治卫用镰头将李保打死,后李治卫被抓获。10月18日晚,石咀驿镇康家湾王治贵与其胞弟王军贵两家发生斗殴,王军贵和妻子李润兰将王治贵打死,后二犯潜逃(2011年12月15日,王军贵、李润兰被抓获)。是年,因农村换届选举出现波动,报复村干部的案件多发,仅2月3日至2月22日,连发3起砍毁村干部苹果树案。

1995年,县公安机关全力开展“治乱除霸”,先后开展了春季严打、百日



破案战役(2月18日至5月底)、“攻坚月”(8月)、打击车匪路霸、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等专项斗争,破获各类刑事案件823起。1月1日晚,东风水电站职工白明持菜刀将本单位郝怀生砍伤,后郝经抢救无效于3月1日死亡(3月11日将潜逃在北京的白明抓获)。2月9日晚,折家坪镇张后队村张四被冯家沟村康阳阳用匕首捅伤,张四在被送往医院途中死亡。同晚,乐堂堡乡麻则岔村陈青春给本村陈国生家结婚办事,为争半盒凌霄塔烟,用刀子将6人砍伤(其中1人重伤)。接报后,县局组织干警分两路出击,次日凌晨将案犯全部抓获。2月12日凌晨,东拉河村白占厚家被他人从烟囱中放入炸药包并引爆,炸伤白占厚本人及4名家人(2000年8月31日,嫌疑人白周被抓获)。5月12日,将群众反映强烈的流氓、地痞、街霸吴候龙抓获收审(后吴被判处死刑枪决)。5月19日下午,高杰村乡圪垯村黄润花将本村公路上玩耍的4名小孩先后提起甩下24米高的石崖,致其中两名死亡,两名经抢救脱险,当晚9时破案,将案犯黄润花抓获。8月18日,在掌握大量犯罪事实的基础上,果断出击,一举抓获了单独或合伙盗窃65起的案犯韩治江、师延平。9月6日,师家园则乡贾家圪台村薛建平驾驶柴三轮在九里山遭抢劫,案发后,新城派出所及时出警,当日将案犯杜兵、杜毛(均系子洲县苗家坪人)抓获归案。

1996年1月10日至2月5日,开展了“追逃、打流、除隐患”行动,后又开展了“两攻三抓一强化”严打行动。1月5日早晨,横山县运输公司一辆陕K03795客车由横山开往延安,行至绥德四十里铺时,米脂县城上车的3名客人露出凶相,持刀抢走12名旅客的钱财,当日下午三时,榆林开往延安陕K00788客车行至清涧县石咀驿镇盆则沟时又被三名“旅客”以同样的方法将客车上旅客的钱物洗劫一空。县局接到报案后,迅速开展侦破工作,当日将三案犯高光前(男,21岁,米脂县石沟乡人)、牛成有(男,21岁,米脂县沙店乡人)、姬永军(男,22岁,榆林镇川人)抓获归案,破获了该两起恶性案件(后该三案犯均被枪决处死)。2月6日,乐堂堡乡薛家坪村陈建雄与该村村民薛月胜因一块“马头石”之争,陈用铁撬将薛致重伤(后死亡),后陈潜逃(2006年4月12日该陈被抓获,后被判死刑枪决)。5月19日晚,李家塔乡后韩家山村刘汉成一家4人被杀,5月20日上午6时30分接报后,仅用7小时将此案破获,并将案犯刘汉文抓获(案犯刘汉文因琐事对其兄嫂刘汉成、韩风梅怀恨在心。5月19日晚,刘汉文潜入刘汉成家,凌晨1时许,刘汉文用镰头将刘汉成、韩风梅及刘汉成的次子、三子打死,后经法院审理,刘汉文被判处死刑)。8月1日,高杰村乡井家山村白升贵将解家沟镇



小张瓜村“神汉”黄文士请到家中为母亲杨秀英治病，黄胡编乱造致白升贵一家鬼迷心窍，深信不疑。8月31日晚，本村白宝山到白升贵家借宿，与白升贵及白升贵的三儿子白世雄同睡一炕，9月1日凌晨2时许，白升贵因迷信太深而产生幻觉，认为白宝山是恶鬼，是来杀害他全家，遂产生恶念，白升贵将白世雄唤醒，父子二人在白宝山身上乱抓乱打乱掐，同时白升贵还将隔壁睡觉的妻子惠清莲、大儿子白艳雄唤过来，在白升贵的指使下，白艳雄、惠清莲用桃树枝条抽打白宝山，后又向白宝山身上撒尿，白升贵又在白宝山身上乱咬，导致白宝山当场死亡，作案后，四案犯均潜逃，9月1日早接报后，公安局迅速组织侦破，当日将四案犯全部抓获。

1997年，将全县划分为12个破案责任区，改变了队长派工的工作模式。3月15日，破获了高杰村乡李家崖村白红军、白军生于1月19日晚砍毁高杰村乡大腰坪村支书白加伟的85株枣树重大案。5月2日，二郎山乡榆山上村发生一特大杀人案，村民王向前一家三口被杀害在家中（该案至今未破）。6月，破获了惠某、朱某等15人在野外、机关办公室、居民住宅多次强奸、轮奸案。8月29日，师家园则乡刘家湾村刘富荣在大岔村闲串时，遇见北方饮料公司职工王艳娃骑摩托车来大岔村找一村民，刘让王骑摩托送其回家，王不从，随二人发生争吵撕打，在被众人劝架过程中，刘乘王不备之机，一重拳打在王的左太阳穴处，致王倒地死亡，当日县公安局将刘犯抓获归案（后刘犯被判处死刑枪决）。11月25日至年底开展了以“打抢反盗防事故”为主要内容的严打斗争。

1998年，先后开展了“春季严打”、“秋季破案战役”、“打击盗抢机动车辆”等专项斗争。1月3日，破获了县城商场被盗窃案，抓获了犯罪嫌疑人宜瑞生，追回价值12000余元的被盗物品。3月2日，破获了发生于97年11月17日李家塔乡西里瓜村村长白应国家92颗苹果树、71颗枣树被毁案，犯罪嫌疑人白富春、白富斌被抓获归案。4月16日至17日地区公安处刑侦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后，派出所不再承担侦破刑事案件的任务，撤销预审股，即侦审合一，刑警大队下设城区、玉家河、解家沟、新城四个中队，刑警大队内设技术中队和直属中队（负责大要案件和技术侦查）。4月17日，破获了用“3911”毒死刘云章父子的杀人案件，抓获了犯罪嫌疑人霍巧莲（店则沟镇枣坪则村人）。8月14日，破获了张波、庞小龙、刘瑶轮奸案。12月19日下午，犯罪嫌疑人辛延东（玉家河乡后张家河村人），赵必胜（玉家河乡赵家畔村人）将双庙河乡高家畔村一6岁男孩拐骗至府谷县城，伺机出卖，县公安局接报后，迅速出击，在府谷县公安局的大力支持下，在府谷县城人民



旅社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并解救出被拐卖男孩。

1999年,经过一个多月的侦查,于1月17日,摧毁一重大团伙盗窃案,将鲍三平、呼延峰等嫌疑人抓获,破摩托车被盗案5起6辆、入室盗窃2起,追回价值4万元的被盗物品。7月24日,折家坪镇白家沟村任海洋用老镢将其妻周琳琳、子陈某(周与前夫所生)砍死于家中,案发后,公安局组织30余名民警迅速开展调查、堵截抓捕工作,仅用34小时成功破案,将任犯抓捕归案。7月30日,经周密部署,县局抽调精干力量和武警战士,在石咀驿镇师家川村抓获了公安部通缉在逃的、在北京昌平实施爆炸后潜逃一年之久的案犯郝发升,当场击毙了持枪向我抓捕人员射击拒捕的郝发升三子郝候瑞,缴获手枪3支、子弹205发、军用手榴弹1枚、匕首一把。此次行动因组织有力并大获全胜,上级给清涧县公安局记集体二等功一次,并颁发了奖金,多名参战民警受奖立功。9月18日,破获了贺明明、刘建新等人在师家园则乡上甘里铺轮奸案。

2000年,先后开展了“打拐”、“禁毒”、“打恶除霸”3个专项斗争。3月4日晚,石咀驿镇宋家坪村宋随将本村70多岁的妇女惠树英杀死,抢走现金700余元。4月11日凌晨,山西永和县人李国平被杀于岔口一砖窑内,接报后,公安局仅用38小时将该案破获,并将案犯白世强抓获归案(白世强,清涧人,住师家园则村,因怀疑其妻与李国平通奸,于4月11日凌晨3时许,持斧头将睡在砖窑内的李国平杀死)。犯罪嫌疑人白振华(男,师家园则乡苗家沟人)曾因赌博被新城派出所罚款100元,该白对此一直怀恨在心,伺机报复,6月24日凌晨,该白拿事先准备好的导火索、火药包及1公斤液化气残液,驾驶摩托车从暂住地秀延镇稍门坡出发,到达新城派出所后,乘值班民警熟睡之机将火药包、液化气残液放到新城派出所警车油箱下,点燃导火索后逃回家中,7月6日破案后将白刑事拘留。8月27日上午,石盘乡大舍窠村贺琐上山劳动时被杀害(该案犯罪嫌疑人贺吉会于2011年10月31日被抓获归案)。

2001年4月27日,破获了4月7日贺瑞、惠润新、贺丽在寨沟乡党家川村实施的杀人焚尸案。10月29日晚,师家园则乡刘家湾村民刘治军等人因对上届村委会给石油公司转让土地修加油站一事不满,便煽动和组织了100多名村民到修建工地聚众闹事,在刘治军的指使带领下,刘爱云等人拆挡墙、阻吊车、毁油罐,大肆毁损工地财物,事件发生后,县局将刘治军、刘爱云等5人以涉嫌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刑事拘留,刘治军等人的家属又纠集多人,干扰县政府的正常办公秩序,公安局再次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将事态平



息,并对2名带头闹事者采取了强制措施。11月3日晚11时许,师家园则乡苗家沟村王小清家发生一起爆炸案,致一人死亡,4人受伤,案发后,经过9日努力工作,案件成功告破,将案犯白富根抓获(白富根曾被雇用在王小清所开办的蒸馍店打工,期间二人因琐事产生矛盾,后又发生斗殴,故白富根伺机报复王小清)。白富根在被抓捕前,因畏罪自服农药“3911”,抓捕后,经抢救无效于11月15日死亡(11月20日上午,县委、县政府在县政府会议室为县公安局召开了表彰大会,对侦破“11.3”参战人员进行了表彰奖励)。11月14日晚,二郎山乡小黃畔村黃广庭用斧头将本村马凤莲砍伤,将黃文权砍死。案发后,公安局仅7小时便破案,并将案犯抓获。

2002年3月10日至6月20日,开展了“除黑恶、破大案、打抢劫、反盗窃”为中心内容的春季百日破案战役。4月24日早8时30分,李家塔镇李家塔村发生一起爆炸案,一4岁女孩被炸死,案发后,经公安人员工作,36小时便破案(李家塔镇高柳树村李永梅因地界纠纷,对刘德华(乐堂堡乡麻则岔村人,暂住李家塔镇李家塔村,个体搞电焊修理)怀恨在心,李永梅与白小平合谋后,于4月23日,白小平将自制炸药包放于刘德华住处的烟洞内,4月24日早,刘德华家生火做饭时发生爆炸,致刘德华4岁的外孙女死亡)。5月,摧毁了以惠瑞新为首的寻衅滋事、强奸犯罪团伙。6月,破获了呼某、郭某、雒某、惠某、张某等人强奸案。9月10日晚,师家园则村村民师艳艳被前夫郝军生(绥德县枣林坪乡前张山村人)杀死在师艳艳家院外,经工作,于9月12日在山西隰县将郝军生抓获归案。

2003年,先后开展了“春季严打整治斗争”、“夏季破案攻势”、“破案追逃”攻坚战及“冬季严打会战”。3月23日,将涉嫌盗窃他人尸体的犯罪嫌疑人郭正海、任秀英抓获。12月23日,高杰村镇圪垯瓜村白某(1985年12月12日生)在同伙伴们一块玩扔石头打冰时,不慎将路过的本村白振清(男,68岁)头部打伤致死,后白某潜逃(2008年的12月27日,白某在家人的陪同下来公安局自首)。

2004年3月10日至5月31日,紧紧围绕“以侦破命案为主攻目标,以打击‘两抢’、打击‘两盗’、禁毒为重点”这一中心,大力开展破案会战。4月17日,破获了玉家河镇舍峪里村白海合故意杀人案(白海合因地界纠纷和房屋修建矛盾,对本村韦志江一直怀恨在心,4月8日,白趁韦志江及其儿子韦兴胜在山犁地期间,将拌有毒鼠强的南瓜子放入韦家父子的水壶内,韦家父子犁完地喝水后发生中毒,致韦志江死亡,韦兴胜经抢救后脱险)。5月22日,对涉嫌故意杀人的刘东玲刑拘(刘东玲,女,高杰村镇高坪瓜村



人,5月13日下午该刘将自己一岁半的孩子扔进自家厕所的粪坑里溺死,后在其丈夫的追问下,该刘将真相告诉其丈夫。后经鉴定,刘东玲为精神病患者)。6月23日晚,李家塔镇榆树崾村妇女刘竹琴无故持木棍将本村77岁的妇女刘玉英打死(后经鉴定,刘竹琴为精神病患者)。8月3日,破获了杨虎虎(子长县安定镇高家沟村人)盗窃客运面包车重大案件。9月2日上午,召开了侦破“8.30”摩托车系列盗窃案表彰大会,表彰了新城派出所民警和贺小明等4名见义勇为的群众(8月30日在抓捕盗窃摩托车犯罪嫌疑人过程中,新城派出所民警和贺小明等4名群众,面对持刀负隅顽抗的犯罪嫌疑人,舍生忘死,英勇搏斗,终将犯罪嫌疑人制服抓获)。10月28日晚,清涧昆山中学学生李某等人与清涧中学学生贺某等人在县城东街发生斗殴,李某持刀将贺某刺死。10月16日至12月底开展了积案侦破专项行动。

2005年8月7日晚,赤土沟村民王平在秀延广场持刀将惠静静(下甘里铺乡槐卜硷村人)杀死,后王平潜逃(2008年2月王平在北京被抓获)。8月27日,石盘乡窑则山村村民李应虎在山上劳动时被他人用锐器砍死(此案至今未破)。10月22日下午,乐堂堡乡陈家圪坨村惠润阳(曾患有精神病)将其父母杀死。10月下旬,以王延斌为首的诈骗团伙(均系湖北人),假借上级领导的名义,以电话推销书籍的方式在我县进行诈骗活动,诈取人民币壹万叁仟余元。案发后,公安局组织人员赶赴西安,在省技侦总队的配合下,于11月1日凌晨一举将犯罪团伙成功摧毁,11名作案人员全部被抓获。11月,开展了“打击两抢一盗”专项斗争,破获盗抢案件61起,摧毁盗窃团伙3个,追缴被盗车辆42辆。11月19日,在神木县城将两名拐骗并强迫他人卖淫的犯罪嫌疑人抓获,成功解救两名少女。

2006年,先后开展了“打黑除恶”、“侦破命案”专项行动和冬季严打。1月21日晚,折家坪镇东沟村村民许志斌(系折家坪镇教委职工)在家中被杀害,案发后,公安局刑警大队和折家坪派出所民警经过7天的工作,于1月28日成功破案,将犯罪嫌疑人白银芳、白永红(均是折家坪镇白家岔村人)抓获归案(白银芳、白永红经事前预谋,于1月21日晚以给白永红贷款为借口,骗开许志斌家的门并拿出事先买好的酒,在同许志斌喝酒过程中,二犯用酒瓶、山镢将许打死,并将尸体投入水瓮,后撬开许家箱子实施抢劫)。4月12日,县局刑侦人员经过缜密侦查,严密布控,将潜逃10年之久的杀人犯陈建雄一举抓获,从而“96·2·06”杀人案成功告破。4月21日,李家塔大舍沟村村民李树叶被其子李海义(有精神病史)杀死在家中。



2007年5月20日至8月20日集中开展了打击“两抢一盗”专项斗争,12月19日至2008年1月29日开展了冬季严打。5月20日晚,清涧县城河滨路发生械斗,犯罪嫌疑人惠世亮、白军强等人持凶器将师家园则村青年李涛等3人致伤,其中李涛在被送往医院的途中死亡,案发后,公安局及时开展侦破、追捕工作,5月24日,犯罪嫌疑人白军强投案自首,6月2日在甘肃兰州将潜逃的惠世亮抓获。

2008年2月25日,在北京将05年“8·07”故意杀人嫌疑犯王平抓获。3月15日一“摩迪”在九里山遭抢劫,经刑侦民警近一月侦查,于4月13日该抢劫案告破,将犯罪嫌疑人王某、陈某抓获。5月1日至6月15日开展了“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年夏,因城区盗窃多发,将50名集中培训的民警,上午组织培训,下午发案高峰期编队,下沉至城区三重点区域抓现行,10日内破“两抢一盗”案8起,强奸案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8月27日凌晨,清涧县广电局职工霍文龙怀疑其女友王瑞(师家园则村人)与他人鬼混而在岔口将王瑞伤害致死。接报后新城派出所民警当即出警,将犯罪嫌疑人霍文龙抓获。11月25日至2009年1月10日开展了以“四打击、三整治、五排查”为重点的冬季严打。

2009年,先后开展了打击拐卖儿童、妇女专项行动和打击电信诈骗专项行动及反盗窃专项行动。6月1日凌晨,下廿里铺派出所抓获了犯罪嫌疑人刘喜均、惠高飞,经审讯,二犯罪交待了2009年以来先后在米脂、延安、清涧盗窃5辆农用三轮车的犯罪事实。8月17,张小霞(府谷县人)与一熟人潘来福一同来到张小霞的娘家(店则沟镇王家岭村),当晚张潘二人发生争执,张拿菜刀在潘身上连砍数下,致潘失血过多而死亡。8月25日晚,清石黄河大桥施工队民工发生群体斗殴,柴喜刚(山西运城人)被涂榜寿、梁建勤、郑建(均系贵州人)等人打伤,后柴喜刚被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于8月28日死亡。

2010年1月5日,犯罪嫌疑人梁富生(二郎山乡大马家山村人)利用QQ聊天机会结识了清涧县城一妇女贺某,当日中午,该梁赶到清涧县城与贺某会面,梁以帮助贺某儿子安排工作为名,骗取贺某人民币4万元,接报后,公安局组织人员及时展开侦破工作,于1月14日将犯罪嫌疑人梁富生抓获归案。5月至10月开展了打黑除恶专项斗争。10月15日至11月25日开展了“打盗窃、反扒窃、促和谐”专项行动。犯罪嫌疑人强卫那(折家坪镇奄上村人)、张杰(折家坪镇奄上村人)、王某(内蒙人)预谋后将曹奋梅(榆阳区人)骗至清涧县城,于11月19日采取劝酒、灌酒、强行喂药等手段



致曹奋梅昏睡后,拉至清涧县折家坪镇白家峁村喇嘛林山上活活埋入土坑



犯罪嫌疑人指认现场

致死。后,强卫那、王某多次向曹奋梅家属发送恐吓短信,索要赎金,曹奋梅家属报案后,县公安局与内蒙警方联手组织侦破,12月2日,这起轰动较大的“活埋人”案得以告破,三犯罪嫌疑人均被抓获归

案。12月1日至2011年1月23日开展了以“四打击、四整治、五排查”为主要内容的冬季严打整治斗争。

2011年1月13日晚,在榆林市公安局行动技术支队和绥德县公安局的配合下,经英勇搏斗,将在石咀驿九里山一带实施多次抢劫的犯罪嫌疑人张涛(男,21岁,清涧县郝家塬人),张喜强(男,22岁,绥德县辛店人),张建国(男,20岁,绥德满堂川人)抓获,现场缴获菜刀、砍刀等作案工具。8月10日至12月31日开展了以“一查、两整治、三打击”为主要内容的严打整治行动。9月19日晚,下甘里铺徐家沟村惠忠厚(男,66岁)被惠玲(女,53岁,山西省阴县人)杀害。10月8日破获了一起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2011年10月6日14时许,老舍窠乡王家峁村村民李玲玲和丈夫王某在自己家红薯地干活,同村王振仓前来因索事与李玲玲发生争吵,李玲玲持老镢将王振仓头部击伤,王振仓经抢救无效死亡)。10月18日至12月19日,先后抓获了潜逃10年以上的杀人犯贺吉会、李文专、李红专、王军贵、李润兰、王红军。12月1日至2012年1月10日开展了以“四打击、四整治”为主要内容的冬季严打整治斗争。

2012年,开展了“654”严打整治大会战,严厉打击两抢一盗犯罪活动,破获盗窃案件26起,摧毁盗窃团伙1个,挽回经济损失8万余元。7月23日,成功破获了6月19日发生的两起大货车被盜案。11月20日,在刑侦大队增设综合中队。12月1日晚,朱向向(李家塔镇人)将其妻杀害,案发



后,多警联动,当晚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1991—2012 年全县刑事案件发破案统计表

年代	发案/起	破案/起	隐漏积案/起	协外/起	总数/起
1991	225	67	122	12	201
1992	192	118	115	10	243
1993	215	152	151	7	310
1994	164	116	154	0	270
1995	127	107	688	28	823
1996	121	116	152	30	298
1997	78	74	16	5	95
1998	50	35	7	3	45
1999	133	122	13	4	139
2000	147	136	52	14	202
2001	129	108	5	22	135
2002	594	584	79	39	702
2003	220	218	56	8	282
2004	149	136	19	23	178
2005	85	78	2	29	109
2006	180	163	27	3	193
2007	202	187	37	16	240
2008	118	98	8	5	111
2009	124	101	36	10	147
2010	113	103	2	0	105
2011	114	100	7	27	134
2012	87	59	8	0	67

第二节 打击经济犯罪

建国前夕及建国之初,清涧没有检察机关,经济案件全部由保安科、县公安局及党政有关部门查办。此期间,以查办贪污案件较多。

1950 年秋,清涧县检察院成立后,经济犯罪案件的侦破工作主要由检察院承担,但因当时公安干部和检察院工作人员较少,县公、检、法经常联合办公,县公安机关经常配合检察院工作人员查办经济犯罪案件,并侦破了霍



文虎贪污案等一批有影响案件。

“文革”期间,清涧县公安局于1971年8月恢复,而清涧县检察院直至1978年7月才恢复,此期间经济犯罪案件的侦破工作由公安机关承担。所查办的经济案件中贪污案仍居多。1974年,东风水电站部分职工挥霍公款案和1975城关税务所所长刘春泉贪污案的告破,在全县、全区影响较大。

1983—1986年三年严打期间,贯彻“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公安机关与检察院紧密配合,协同作战,侦破了一批经济犯罪案件,有力地打击了经济犯罪活动。

上世纪九十年代,公安机关以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打击扰乱市场秩序为主,侦破了多起经济领域犯罪案件。

2000年2月,经侦大队成立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可查办农村集体经济领域、集体企业、金融业部分领域等共计77种经济案件。2010年以来,刑法修正案又对部分案件的管辖作了调整,现公安机关可查办83种经济案件。

2001年,在净化市场,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犯罪斗争中,查处假冒伪劣产品价值总额11.49万元,破获合同诈骗案1起。

2002年5月14日,成功破获了徐子清、李春生等6人重大票据诈骗案,县局为专案组奖励1000元。



赃物返还大会

2003年,配合农业银行、信用社回收小额假冒名贷款12万余元。秋季开展了打击假发票和建筑安装业偷税专项斗争,同国税局、地税局配合,清查50余家安装企业,收回欠税10万余元。

2004年—2007年,共破获经济案件35起。

2008年9月2日,破获了原清涧县灯光球场整体拍卖过程中串通投标案,挽回损失近百万元。

2009年10月19日—12月5日,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09行动”攻坚战专项行动,收缴面额4万余元假币。

2010—2011年,集中开展了打击制售假发票活动,清理假发票3万多份。

2012年,配合金融业单位开展了清理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工作,回收贷



款 600 余万元。

第三节 禁毒工作

鸦片(俗称大烟)被“洋人”运进中国后,吸食毒品之陋风恶习不时传遍全国。清涧,一些有钱人家和土豪、以及部分官府人员尝试吸食并逐渐上瘾。

1940年,县政府保安科成立后,曾着手相关禁烟工作,但由于保安科工作人员少,且忙于其他工作,故没有实质性的开展工作。

1948年,保安科组织保安助理员对县内吸食鸦片人员进行了初步摸排登记。是年,登记烟民 116 人,这些烟民大部分在县城,其他各区也有,但个别很少。

1950年2月24日,中央政府公布了《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后对全县烟毒情况进行了认真摸排登记,仅贩卖毒品的就有 83 人。当时清涧毒品大部分来自山西,除当地人吸食外,大部分转送到韩城、宜川、延安等地。

1952年8月至10月,县政府发动了一次群众性根绝毒品运动。在原有禁毒委员会的基础上,又成立了处理毒案委员会,县公安局是该委员会的成员单位。之后,至1956年,通过县公安局和人民政府的共同打击处理和收缴,清涧境内,烟毒几近绝迹,只是有个别人偷种罌粟。

1975年1月,县卫生局、公安局、商业局联合颁发了“关于转发‘关于继续贯彻国务院(73)号文件的通知’”的通知(1973年1月13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严禁私种罌粟和贩卖吸食鸦片等毒品的通知),对私种罌粟和贩卖吸食鸦片等毒品情况进行摸底,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麻醉药品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要求各相关机构单位严格管理使用,同时张贴通知,明令对私种贩卖毒品者从严惩处。

1985年,解家沟镇两农民私种罌粟 251 株,县公安局查证后,全部铲除收回,并给予罚款处理。

1991年,李家塔乡韩家新庄村韩和平在自己的责任田里种罌粟 78 株,查证后于8月被全部铲除,对韩和平行政拘留。

1992年8月26日,将制贩毒品的呼守智(师家园则乡兽医站职工)等二犯收捕,查获鸦片 1100 克,后又在其家中搜出鸦片 1250 克(呼从外地购回罌粟壳自己加工制作)。

上世纪八十年代后期始,清涧县城极个别社会青年吸食毒品并上瘾,尽



管县公安机关历年严查重处,但涉毒人员还是逐渐增多。

2000年2月,刑警大队内设立了禁毒中队,专门开展禁毒工作。是年,县委、县政府成立了禁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安局,并提出了在全区第一个建成无毒害县的奋斗口号,对17名涉毒人员建卡建档,建立了四位一体的帮教组织,全年办涉毒案2起,处理8人(劳教3人,强戒5人)。

2001年始,全面加强禁毒宣传工作,历年来以悬展图片、深入学校、单位、村镇讲授毒品知识、毒害事例等形式,提高广大群众自我抵御毒害意识,增加群众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行为作斗争的意识,每逢“6·26”,组织多个部门上街散发禁毒传单,提供相关咨询。

2002年6月8日,马敬东政委带领刑警大队民警将正在进行毒品交易的白峰等3人抓获,缴获毒品3.9克,经突审,将另一名同案犯从西安抓获,后将4案犯全部逮捕。

2003年6月16日,原县禁毒领导小组改为禁毒委员会,并开展了创建无毒社区活动。县禁毒委同各乡镇签订禁毒责任书,公安局与派出所、派出所与治保会也签订责任书。是年,组织全县15所中学举行了“青春呼吁”宣誓活动。

2004年3月,榆林市委、市政府授予清涧“无毒县”称号。是年,开展深化巩固无毒害县活动,全年尿检32人,收杜冷丁49支,安定片剂和鲁米那1600片。

2006年,破毒品案5起,抓获涉毒人员6名,强戒1人,收缴毒品8.5克。

2007年,查破毒品案件13起,强戒8人,收缴毒品10克。9月5日,破获白勇刚贩毒案。

2008年,办理毒品案件22起,抓获涉毒人员46名,强戒5人,尿检43人。



禁毒晚会快板表演

2009年,开展了“缉毒破案”、“大普查、大收戒、大帮教”等专项行动,破涉毒案3起,收缴海洛因5.16克,尿检43人。6月11日,经缜密侦查,在



县城外贸大门前,将正在贩卖毒品的高旋现场抓获。

2010年,新生吸毒人员4名,破毒品案4起,收缴海洛因7.723克,强戒8人。

2011年5月23日,在县民政局注册登记清涧县禁毒志愿者协会。是年破毒品案4起25人,逮捕3人,查处涉毒案12起12人,强戒7人,行政拘留12人,收缴咖啡因2393.54克,海洛因189.347克。

2012年,发动街道办事处、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委会力量,对吸毒人员情况重新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摸排,建立了本地现有吸毒人员台账(共有83人)和外来吸毒人员台账(共37人),并建立登记在册吸毒人员台账(共有102人)。是年,侦破毒品案件4起,逮捕1人,查处毒品治安案件15起15人,强戒10人。

第五编 交通管理





交通管理是公安机关交通警察部门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行使国家对公路、城市街道以及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等供行人、车辆通行、停留的地方、临时占用道路堆放物、作业等情况的管理。

第一章 机构设置

民国年间,路政归县政府勤务所、建设局管理。

1940年3月至建国初,交通由建设科(四科)主管。

1952年5月始设交通科。

1961年8月恢复县制后,设工业交通局。

1968年3月,县革委会成立后,生产建设指挥部门设交通组。

1970年10月设工交指挥部。

1971年1月改设工交局。

1979年9月,设交通局。

1984年1月复设工交局。

1985年6月再设交通局,下设交通监理站负责交通管理。

1987年9月,清涧县交警大队成立,隶属榆林地区交警支队。

2004年9月22日,县交警大队下划移交县公安局。

2007年,清涧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改称清涧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交警大队成立至今一直为正科级建制。

交通管理大队1987年成立后,相继设立交管股、车管所、办公室及事故中队,2001年增设岔口中队(后改称城区中队),2003年增设寨则湾中队,2006年增设大岔中队,2010年增设测速组和违法处理大厅。

交通管理大队主要负责人更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刘尚民	大队长	1987.10 - 1991.4
白世俊	教导员	1990.5 - 1991.4
	大队长	1991.4 - 2006.3



交通管理大队主要负责人更迭表(续)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呼延胜	教导员	1992.3 - 1998.4
李清平	教导员	1998.4 - 2009.6
白云强	大队长	2006.3 - 今
宋锦虎	支部书记	2010.3 - 今

第二章 道路建设与交通设施

第一节 道路建设

1929年,奉国民党陕西省政府之命,动工修筑咸榆公路,经清涧境内南起贺家湾(今属延川),北至田庄(今属绥德),后因款项不足停工。1936年3月,国民党出于“剿共”需要,勒令重新修建,是年12月竣工,境内南起营田,北至师家川出境,为本县第一条公路。1953年建成清涧至子长段,1990年改名为210国道。1997年210国道重新扩建,改清涧境内折家坪出境为营田出境。

1956年县乡公路建设起步。

1972年乡村公路始建。

时至今日,清涧境内国道52.3公里,省道15公里,县乡公路198公里,乡村公路3400公里。

第二节 交通设施

1952年冬,陕西省运输公司开设延安至绥德客货混装班车,是最早的一趟过境客运车辆。

1956年,县副食公司购回了全县第一辆卡车。

1967年,县公安局购回了1辆幸福牌摩托车,为全县摩托车始祖。

上世纪70年代,本县陆续有拖拉机购回。

1980年,下刘家川村有了县内第一辆个人汽车。

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柴油机动三轮车大量涌进本县。

2000年以来,清涧各种机动车迅猛增多。

至2012年底,全县机动车辆26854辆,其中客车87辆,大货车595辆,



小轿车 14518 辆,农用车 811 辆,柴油三轮 4311 辆,摩托车 6532 辆。

第三章 交通秩序管理

建国后很长一段时间,交通管理部门在实施交通管理中无规范性文件和法律依据,是依据一些临时性的政策或规定进行交通管理,交通秩序基本处于无序状态,但由于当时机动车辆极少,而道路畅通。

1975 年 12 月 28 日,县革委会通报了 2 月 2 日老舍窠惠李娃违章拖拉机拉人事故,并决定如查出违章第一教育、第二罚款,态度恶劣、情节严重的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持农业证的一律不准上公路。

1988 年,县交警大队贯彻实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狠抓“五项奋斗目标”,努力降低“四项指标”,上路检查 25 次。

1991 年,重点抓了春运、三夏期间的交通安全,与沿公路村镇签订安全合同 29 份,严禁在公路上打场晒粮,纠正超负荷超载、携带危险品上车。

1995 年,开展了创“文明客车”、“文明驾驶员”、“安全杯”活动。

1996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县公安局组织交警、治安警、刑警和巡警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交通秩序整顿。

2002 年,开展了双无摩托车专项整治,扣摩托车 210 辆,处罚 143 人。

2004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集中开展县乡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百日会战”动员大会,学习了省、市领导讲话、批示精神,成立了“百日会战”领导小组,并制定了具体整治措施,在全县范围开展整治活动。

2005 年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3368 人次。

2006 年开展了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百日竞赛”活动和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决战 70 天行动,查扣双无摩托车 150 辆,查扣超员客运车和违法载人农用车 11 辆,纠违 9000 余起,行政拘留 8 人。

2007 年 8 月,开展了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 70 天决战行动,查处违法行为 850 人次,行政拘留 19 人。10 月 11 日至 21 日,交警、刑警和督察人员联合开展了机动车辆集中整治行动,查扣了一批黑车、赃车、假牌、套牌车辆。是年,先后 4 次整顿清涧城区交通秩序。

2008 年,清涧县开展了“创卫”活动,抽调 20 名交警投身到创卫城区交通秩序整顿,在县城主街道禁止机动车停靠,实行机动车辆单向行驶的措施。



清查假牌照车辆

2009 年开展了创建“平安畅通县区”活动。6 月 20 日至 8 月 31 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机动车涉牌涉证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全年查扣无牌车辆 504 辆,纠违 6000 余人次。

2010 年,县公安局与城管局、交通局联合开展了城区交通秩序集中整治活动,查处违章 700 余起、查扣无

牌车辆 500 余辆、黑户报废车 35 辆、假套牌车辆 15 辆。

2011 年 5 月 1 日,修改后的新交安法实施。5 月 3 日晚突击开展了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集中整治,对酒后驾驶人员全部进行酒精检测,对超标者一律重处。11 月 5 日至 12 月 5 日开展了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全年纠违 10000 余人次,行政拘留 35 人,根治隐患路段 4 处。至年底城区主要道路设立各种标志牌 100 余块,施划交通标线 1000 平方米,设建黄闪灯 3 处。

2012 年在岔口设建红绿灯 1 处,在县城街道安装车辆逆行抓拍监控 3 处,在县境内主干道设立电子监控 3 处。

第四章 车辆和驾驶员管理

车辆和驾驶员管理是公安交通管理的一项专门业务,是指公安车辆管理机关依法对车辆及驾驶人员进行检验、考核、审验、登记、核发牌证、对车辆制造、维修等相关行业进行安全认证、监督以及对驾驶员进行教育管理的一项专门工作,是公安基础工作之一。

第一节 车辆管理

1950 年 3 月 20 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汽车管理暂行办法》。7 月 15 日,交通部发布实施《汽车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1960 年 2 月 11 日,交通部发布实施《机动车管理办法》,对机动车辆的



分类、检验、核发牌照、补发、换发牌证和异地登记作出具体规定。

1973年,根据省交通局、公安局《关于对机动车辆和驾驶人员进行一九七三年度检审验工作的通知》精神,对全县机动车辆进行了检审验,当时检审验工作组由县革委会领导担任组长,公安局和工交局的同志任副职,并抽调商业局、农业局、县运司、拖拉机站的人员组成。

1983年始,机动车辆必须参加保险。

1990年始,对全县客运车辆逐台检验,检验合格发放通行证。

1999年公安部制定了《车辆管理业务岗位规范》、《关于机动车登记项目公开的规定》,以保证机动车管理工作依法进行,堵塞机动车办理登记的漏洞。

2010年6月,遵照支队安排,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简化办事程序,集中时间为全城乡符合规定的无牌无证摩托车上户5000余辆。

2011年底,全县机动车上户率93%。

第二节 驾驶员管理

对机动车驾驶员管理是交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对驾驶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早期驾驶员的培训采用“以师带徒、以运带训”的办法,经监理部门考试合格,发给驾驶证。

1983年1月,省交通厅规定必须经6个月的正式培训,方可考领实习驾驶证,后清涧交管部门陆续培训并核发摩托车驾驶证。

1992年12月,根据公安部《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违章记分办法》,开始执行违章记分制。

1997年,县交管大队贯彻实施公安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

2005年,交警大队将摩托车驾驶培训工作交驾校,交警大队负责申领摩托车驾驶证考核工作。

2008年3月28日,公安部发出通知,从4月1日起在全国启用新版驾驶证,先后分4批在全国推广使用。

2010年4月1日起实施新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简化了驾驶证办理程序,让更多残疾人可上路驾车,并从是年起,县交通管理大队可审验汽车驾驶证。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道路交通事故简称“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1992年1月1日起执行的国务院颁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中规定，交通事故有四类：轻微事故，是指一次造成轻伤1-2人，或者财产损失机动车不足1000元、非机动车事故不足200元的事故。一般事故，是指一次造成重伤1至2人，或者轻伤3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不足3万元的事故。重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1至2人或者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财产损失3万元以上不足6万元的事故。特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3人以上，或者重伤11人以上，或者死亡1人，同时重伤8人以上，或者死亡2人同时重伤5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6万元以上的事故。

交通事故责任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1983年至1992年，国务院、公安部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等规定。

近年来，清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断规范事故处理程序，提高事故处理效率。

重特大交通事故选录

1968年1月2日，县总部6名干部和学生赴榆林抢枪返回途中，在绥德麻地沟车翻死亡。

1975年2月21日11时，老舍窠公社惠家石硷生产大队惠李娃无证驾驶24—60589手扶拖拉机，在清一电公路九公里处翻跌桥底，致1人死亡，7人受伤（其中3人重伤）。

1977年1月30日下午，县农副公司一卡车（司机高必棋）从双庙河公社返回县城途中，行至土黄岭山时因车速过快、驾驶室乘坐4人影响正常操作，造成翻车，致7人死亡。

1980年11月3日高杰村公社驾驶员芦广洲驾驶东风牌汽车翻落崖下，致3人死亡，5人受伤。

1989年2月13日，解家沟镇采珠山村白旺宏（男，20岁）驾驶一四轮



拖拉机载 11 人前往玉家河乡呼家坪村赶事,行至高杰村井家山时,拖拉机翻落 20 米高的石崖,造成 10 人死亡、1 人受伤的特大交通事故。6 月 8 日,城关镇个体户高勤驾驶一辆载有 40 人的面包车行至清石线 12KM + 750M 上坡处时,因路面打滑,采取措施不当,致车翻落坡底,造成 2 人当场死亡,2 人重伤。

1991 年 4 月 17 日,清涧县运输公司一客车行至 210 国道洛川段 233 公里处翻入深沟,致 9 人死亡,12 人重伤,15 人轻伤。8 月 23 晚,石咀驿慕家河村乔杰驾驶农用三轮车由清涧县城返村时在西包线 495 公里处 +483.3 米处与迎面驶来的一大卡车相撞,致 4 人死亡,3 人受伤。

1992 年 6 月 22 日下午,双庙河乡徐家畔村魏金生无证驾驶三轮车行至玉家河乡粮站处翻入崖下,2 人当场死亡,3 人受伤。

1994 年 1 月 26 日,陕建五公司驾驶员郭建华驾驶小面包车行至二郎山乡二郎山村与一辆四轮拖拉机会车时由于郭操作失误而翻入 4.1 米高的崖下,致 3 人死亡、3 人重伤、6 人轻伤。9 月 17 日 19 时 30 分,双庙河乡下瓜村赵文雄无证驾驶 06—48527 四轮拖拉机,共载 18 人从双庙赶集后返回途中,行至刘家腰沟处,由于车速过快,方向盘失灵,拖拉机翻入 35.5 米高河沟里,致 12 人死亡,4 人重伤。

1996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时,高杰村玉家山村白海军驾驶无牌柴油三轮,拉载 9 名乘客前往老舍窠乡川口赶集,三轮刚出村,在一坡道拐弯时翻入 12.1 米高的土崖下,当场死亡 6 人,重伤 4 人。

1997 年 3 月 1 日下午 6 时 30 分,城关个体运输户白泽洁驾驶由清涧发往西安的一辆卧铺客车(陕 K—02428)行至延川县永坪境内西包线 402 公里处时,由于车棚顶部载货过多,车速过高而翻入 98.5 米高的坡沟里,致 10 人死亡,35 人伤残。3 月 22 日上午,高杰村李家崖村王国平驾驶四轮拖拉机拉载 27 人去老舍窠川口赶集,由于拖拉机后轮脱轴致拖拉机翻入 7.60 米高的桥下,造成 4 人死亡,21 人受伤。12 月 11 日,李家塔乡军家屯村朱二小驾驶一机动车三轮在双庙河乡赶集后准备返回,三轮引发后刚起步便冲入 19.6 米高的河槽,致 7 人死亡,4 人受伤。

200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老舍窠乡王宿里村刘奋雄驾驶柴油三轮行至老舍窠至川口花石崖时翻入 17 米高的沟底,致 5 人死亡。

2001 年 4 月 15 日下午,解家沟镇龙沟村发生一起特大交通事故,8 人死亡,3 人重伤。

2002 年 6 月 8 日,在 210 国道 444KM 处,辛 C13004 三菱车和陕



K08632 东风大客车碰撞,造成 5 人死,两车损坏。

2003 年 4 月 1 日,绥德客运公司驾驶员李国军驾驶陕 K10441 中巴车从清涧高杰村开往延安,行至下廿里铺西包线 483KM + 29.3M 处坠入 21.70 米高的石崖下河中,造成 6 人死亡,6 人受伤。

2005 年 1 月 22 日,在 210 国道 472KM + 900M 处,两辆货车和一辆客车发生三车肇事,造成 6 人死亡,三车损坏。12 月 30 日,在 210 国道 470KM + 500M 处,陕 K16291 货车和蒙 M09025 车发生肇事,造成 4 人死亡。

2010 年 6 月 3 日下午,刘斌(绥德县中角乡景家山村人)驾驶陕 K29948 大卡车行至 210 国道 454km + 600m 处,在超越同向行驶的一辆大卡车时与迎面驶来的秦勇勇(折家坪镇袁家沟村人)驾驶的甘 N09188 小轿车相撞,致秦勇勇等 4 人死亡。10 月 8 日,惠志华(石盘乡政府工作人员)驾驶陕 J59264 捷达牌小轿车,拉载石盘乡政府的其他 4 名工作人员赶往石盘乡政府上班途中,行至石咀驿镇盆则沟村(210 国道 466KM + 380M 处)时与迎面驶来的一辆陕 J19326 油罐车相撞,造成惠志华所驾驶的 vehicle 上惠志华和赵虎二人受伤,霍媛媛、惠峰、白国强 3 人死亡。

2012 年 12 月 9 日晚,折健磊(折家坪村人)驾驶吉利牌小轿车由折家坪赶往清涧县城,行至牛家湾时翻落河底,致 4 人死亡。

第六编 监所管理





第一章 看守工作

看守所是羁押依法逮捕、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的机关,其任务是依据国家法律对羁押的人犯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保障安全;对人犯进行教育,管理人犯的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的顺利进行。

第一节 机构设置

元泰定年间,境内始置典史署,时置监狱 1 所,由禁卒主管,明清沿之。清末,废典史,设监察公所,监狱改为看守所。民国年间,先后由警察所、司法股管理看守所。

1940 年,清涧县人民政府成立后,由司法处(人民法院前身)掌控看守所。

1951 年 3 月 17 日,县人民法院将看守所移交县公安局管理。

1951 年至 1980 年,具体由审讯股、预审股负责看守所管理,在审讯股、预审股中选配专人负责看守工作,即看守员。

1980 年 6 月,预审股不再承担看守工作,尽管看守所仍是直接隶属县人民政府,仍挂“清涧县看守所”的牌子,但作为一个工作机构,看守所成为县公安局的一个工作部门。

1980 年 6 月至 1999 年 8 月,看守所为股级建制。

1999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看守所为副科级建制。

2010 年 3 月至今,看守所为正科级建制。

上世纪五十年代,先后有王占虎、梁长盛、李增光、苏世全、惠守信、白元坊、高海生、郝国英、魏建忠担任看守员。

上世纪六十年代,先后有惠守信,郝玉璋,何永平等负责看守工作。

上世纪七十年代初至 1980 年,鲍圣玉负责看守工作。

1980 年至今看守员负责人更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鲍圣玉	所长	1980.6 - 1987.1
刘明亮	所长	1987.1 - 1989.1



1980 年至今看守员负责人更迭表(续)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康世瑛	所长	1989.9 - 1995.8
李国峰	所长	1995.8 - 2008.12
王志裕	指导员	1996.11 - 1997.2
贺世元	副政委主持看守所工作	2008.12 - 2009.5
刘小林	指导员、教导员	1997.7 - 2009.5
	所长	2009.5 - 今

第二节 看守工作要记

清涧县公安局接管看守所之前,看守所曾几经搬迁,县公安局接管时,看守所址设于清涧县城前寨山。1957年,随公安局搬迁至公安局南墙外。1986年12月,搬迁至雒家硷至今。1986年以来,看守所多次扩建修缮。2005年5月17日,将在押人员全部转送子长县看守所,县看守所工作人员全部到子长县看守所工作,后对看守所进行了全面翻修扩建,2006年9月12日,看守所工作人员和在押人员全部由子长撤回。

为了加强看守所的管理,1946年重修订了工作生活制度,要求看守所工作人员:1. 对拘留的人一律检查登记;2. 防止串通口供,同案的人不得互相会面;3. 防止给外边写出信,往来东西详加检查。同时制定了在押人员的生活制度;1. 所拘留的犯人每天起来轮流看书报,使其对外面的时局有初步认识;2. 看守员经常与犯人谈话,了解他言语中矛盾和其思想动态;3. 每天吃两顿饭,饭后均有开水,除吃饭外,每号轮流晒太阳;4. 按时起床,按时休息。

1951年3月,法院将看守所移交公安局后,法院在看守所设一名看守员。

1858年12月并大县后,县公安局改称中心派出所,无权关押人犯,个别需关押的必须经绥德县公安局批准,至1960年,看守所关押人员极少。

1960年,下放了拘留权限,看守所关押人员逐渐增多。



1966年8月5日,县公安局重新制定了《看守所工作制度》,从收押人犯、管理教育、送物接见、财物管理、会客住宿等五个方面制定了19条规定。

1971年8月4日,看守员和一名武警带在押13名人犯外出劳动,中午12时许,盗窃犯刘虎田、刘要武乘机逃跑,刘要武因跌伤被当场抓获,在当地群众和民兵的配合下,刘虎田于8月5日被追捕归案。

1973年8月12日,由副局长李生光主持,局长白炳向在押人犯宣布了毛泽东对监管工作的重要批示“这种法西斯的审查方式是谁规定的,应一律废除”,以及周总理关于贯彻毛主席重要批示的指示。

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实施,规定除内务和改善人犯自己生活所需劳动外,机关单位和任何人不准使用人犯劳动。6月20日,公安部、卫生部联合发文,要求地区和县看守所设兼职医生,由看守所选派有一定文化程度的青年看守员,经卫生部门培训后兼任,所需医药费由当地医药部门供给。是年,县公安局重申了看守所会客制度,并对看守所进行了维修。

1980年4月7日至6月14日,县公安局组织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对看守所进行了整顿。10月24日晚,在押人犯惠宗礼、徐明友、王仁贵挖墙越狱逃跑,次日发现后,及时组织力量分路进行追捕,至10月28日先后将三犯抓回。

1985年,看守所开展了“无自杀、无行凶、无逃跑、无疾病”四无活动。

1987年,开展了“百日安全无事故”、“反逃跑”、“打击牢头狱霸”等专项斗争。

1988年,贯彻全省“两所”会议精神,狠抓“四个目标管理”,进行了监控耳目建设,装探照灯三盏,红外线监控报警器一台。

1998年,清涧县看守所被评定为三级看守所。

2005年1月27日,召开了看守所“十年安全无事故”表彰大会。5月至2006年9月,对看守所进行了全面翻修,将原来的窑洞全部拆除,将收押室和看守民警办公室全部建成楼宇,基本达到现代看守所规范要求。

2007年,完成在押人员信息录入工作。

2008年9月15日,根据上级要求,成立了拘留所,拘留所与看守所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成立至今一直由看守所副所长惠世宏兼任拘留所所长),拘留所址设于看守所院内北端(至今拘留所还未正式启用)。

2009年,投资7万元,为看守所安装门禁系统,新增12个监室监控探头。



看守所监控中心

2010年以来,先后投入80余万元,对看守所进行维修和加强看守工作中硬件设施建设。目前,看守所监控岗拥有先进的视屏巡视系统,监控巡视室有三块50英寸电子屏幕,能滚动播放各个监室内的情况,监室和放风场安装有高分贝摄像头,能保证不留死角24小时不间断监控在押人员,并能存录

一个月的影像资料,看守管教岗拥有先进的双锁系统,即监室门禁双锁、走廊通道双锁,值班巡视岗建成先进的AB门禁系统。

2005—2012年收押人员统计表

年份	刑事拘留	行政拘留
2005	195	131
2006	184	146
2007	185	150
2008	211	129
2009	198	125
2010	201	128
2011	172	135
2012	181	126

第二章 预审工作

预审工作是公安机关的一项专门业务,是公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刑事诉讼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其任务是:揭发与证实被告人的全部犯罪事实,追查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弄清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



轻重, 判定犯罪性质; 注意检验核实侦察所获的罪证材料是否确凿, 弥补和纠正侦察工作的疏忽和错误, 以达到不放纵敌人, 不冤枉好人的目的。预审工作的范围, 由拘留、逮捕人犯开始, 经过审讯、搜集证据, 直至结束预审进行处理或移送检察院为止。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50年7月, 县公安局设立审讯股。

1953年, 审讯股改称预审股。

1998年7月, 撤消预审股, “侦审合一”, 预审业务归刑警大队, 刑警大队有专人负责案审工作。

预审股负责人更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刘绍功	股长	1950.7 - 1956
王世文	股长	1956 - 1958.12
		1965.7 - 1966.12
黄树宽	股长	1961.8 - 1965.7
李光星	股长	1973.8 - 1987.12
王玉合	副股长主持工作	1984 - 1987.12
师志昌	股长	1987.12 - 1994.6
吴新霖	股长	1994.6 - 1997.7
惠小安	股长	1997.7 - 1998.7
白卫东	指导员	1997.7 - 1998.7

备注: 1984 - 1987年12月, 因股长李光星一直请病假, 副股长王玉合主持工作。

第二节 预审工作要记

1940年保安科成立之后, 逐步建立了一些审讯制度, 保安科工作人员依据审讯制度审理讯问保安科、警卫队以及保安助理员收捕带回的嫌疑人员。



解放初期,绥德保安分处《关于预审执行看守等工作制度规定(草案)》中,对预审工作做了详细规定:1. 预审方针是以慎重严肃的态度,调查研究分清是非轻重,重证据不重口供,并以感化、教育、争取、改造为目的;2. 对一切人犯绝对禁止肉型或变相肉型,违者法办。在预审中,同时必须调查研究,收集旁证,布置狱谈,并与侦察部门取得联系,协同作战;3. 在预审中应允许犯人申辩,预审后犯人口供必须向本人宣读,犯人对口供有声明辩解权,口供经犯人同意后签名盖章或画押按指纹;4. 预审时,不得指名问供和诱骗口供;5. 受理人犯后,应即开始侦讯,至迟不得超过3天;6. 预审时间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者,必须经主管人批准。

1949年至1952年,审讯工作主要是对外回返里分子和敌伪人员的审查。

1953年至1956年,预审工作主要是配合社会镇反和内部肃反,审理特务、反革命案件。

195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和公安部《关于逮捕及预审工作暂行条例(草案)》颁布后,预审工作不断规范。凡办理的案件必须制作预审终结、起诉意见书等,以“及时、合法、准确”的原则,对逮捕、拘留的人犯进行审讯处理。

1958年7月至8月,在多快好省,力争上游的形势下,县公安局破获了一大批刑事案件,“积案一扫光,现案百分百”,预审工作也做到快结、快诉。

1961年8月,县公安局恢复后,预审工作重新开启,至1966年,县公安机关对案犯基本做到随捕、随审、及时处理。

“文革期间”,预审工作遭到严重破坏,公、检、法合并为政法组,预审股撤销,虽然惩办了一批犯罪分子,且也造成了一些冤假错案。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预审工作得以加强,及时清理积案,复查平反冤假错案。

1979年,《刑法》、《刑事诉讼法》、《预审工作规则》颁布实施后,预审工作得到法律确认,并逐渐步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1980年—1997年,预审工作贯彻“从重从快”、“严打”方针,以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为中心,围绕各个时期公安工作的中心任务,及时审结了一大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

1998年,“侦审合一”后,由刑警大队(刑侦大队)直接对犯罪嫌疑人审讯、报捕。

2010年3月,县局机构改革后,全局所侦破的刑事案件全部由法制室负责审核、呈请逮捕、制作起诉意见书。

第七编 武警 消防





第一章 武装警察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40年3月,保安科成立的同时即成立警卫队。

1951年,警卫队改称公安部队清涧县中队,即公安队,受省公安总队绥德专区大队和县政府的双重领导。

1955年7月,公安队改编为民警队,移交县公安局领导。

1958年,改称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清涧县民警中队。

1963年,更名为县公安中队

1966年8月,又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清涧县中队,直属县武装部。

1975年12月,又改称县人民警察中队,复属县公安局。

1983年5月,又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清涧县中队,隶属榆林地区武警支队,同时受县公安局的领导。

上世纪五十年代,警卫队、民警队、武警中队的官兵大部是清涧本地人。上世纪六十年代初,武警官兵进行了大换防,之后,武警官兵一直大都是他乡人。

1949年—1958年警卫队(民警队、武警中队)负责人更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刘作明	指导员	1949 - 1953
惠福权	队长	1949 - 1953
贺生华	队长	1954 - 1955
	指导员	1955 - 1958
李树喜	队长	1956 - 1958

第二节 武警工作要记

看管看守所羁押人员是武警中队的首要工作。1940年至今,民警队、



警卫队、武警中队一直承担此项工作任务。上世纪50年代至1965年,武警中队还承担着押送罪犯、保卫县领导工作出行、带领在押人员外出劳动、大型物资押运工作任务。1965年,根据公安部《关于合理使用公安部队的通知》文件精神,取消了一些警卫和押运工作任务,带领在押人员外出劳动工作量大大减少,同时对调用武警中队的权限进行了限制。1977年4月,县中队不再承担逮捕、押解、看管在押人员以外的勤务。1997年之后,武警中队不再承担对死刑犯的执行任务,交由法院法警来执行。上世纪九十年代前,参与一些文体活动和重要会议的安全保卫也是武警中队经常性工作,九十年代之后,相对武警中队的工作任务减少,主要任务就是看管在押人员,当然遇到特殊情况,武警中队仍是抢险救灾、处置突发事件的主力军。

1999年7月30日,县公安局在石咀驿镇师家川村抓捕郝发升、郝候瑞父子时,鲍卫成(时任武警榆林支队保卫股长)、蔡煜成(时任武警清涧县中队队长)带领武警战士配合县公安民警经过真枪实弹搏斗而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70多年来,清涧武警中队历代干部和战士政治合格、作风优良、业务过硬、保障有力,光荣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章 消防管理

上世纪七十年代之前,清涧没有专门的消防工作机构,相关工作由政府组织开展。

1960年6月28日,下甘里铺蔡家沟打麦子时,碾麦人吸烟不慎,将未灭掉的火柴把丢入麦场,引发大火。

1971年9月10日晚,县农械厂150方的木板因火灾全部烧毁,价值1100余元。

1977年夏,地区公安局在清涧举办了义务消防培训班,培养了义务消防专干33人。

1978年,县公安局治安股配设消防专职干事,负责宣传、检查防火安全管理工作。

1979年10月,清涧县成立了防火委员会。

1982年,各乡、村成立防火委员会,消防专干定期举办防火安全专栏,向群众宣传防火安全知识,检查火灾隐患,制定防火制度,增设灭火器材,调



查重点单位防火情况,组建防火义务队。

1983年9月,县公安局设立消防股,但未配股长,郝怀斌任消防专干。

1985年,县公安局认真贯彻消防条例。

1987年,县公安局与计委、城建局、土地管理局、建设银行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了8个单位建设设计防火审核工作。

1988年,消防股组织防火单位购配消防器材、灭火器181个,举办防火安全学习班5次。12月消防股改称防火股,隶属榆林消防支队,郝怀斌被任命为股长(之后,消防股、消防科一直隶属榆林消防支队,同时受县公安局领导)

1990年始,为防火重点单位订购《消防报》。

1993年9月2日晚8时30分,县石油公司卸油时,由于工作人员违规操作,汽油库1号罐严重溢油,后爆燃着火,并引发卸油池起火,火势冲天,县公安局及时疏散周围居民,并开展相关灭火工作,后经永坪、绥德消防队赶到并奋力灭火抢救,至次日凌晨2时30分才将焰火扑灭,火灾损失汽油16.63吨,烧伤2人,烧死1人,经济损失19.65万元,这次火灾是清涧迄今为止唯一调用消防车灭火的灾害事故。

1995年,县公安局值班室安装了“119”报警电话(后转至消防科,2006年又转至指挥中心)

2003年,贯彻公安部61号令《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按照省消防管理模式和界定标准,消防科重新确立了消防安全单位22个,蹲点全部建档。3月,对全县加油站开展了专项整治,落实消防安全措施。3月29日至30日,组织各防火单位主管消防领导、消防安全管理员、保卫干部及服务性行业服务员在城关小学进行了防火安全培训。

2004年,消防科改称消防大队。11月28日零时20分,县药材公司6号库房发生火灾,库内存放60万元的药材被烧毁。

2005年3月21日至4月10日,对加油站、液化气站等易燃易爆场所开展了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为了强化消防工作,2006年5月,清涧县成立了消防中队,机构设在县公安局,正科级建制,白泽元任副队长主持工作,抽调县其他单位8名部队消防退役人员组成。2010年3月白泽元调任城关派出所所长后,刘立平任副队长主持工作。2011年12月刘立平调榆横分局工作,消防中队其他人员充实到禁毒大队工作。

2011年,清涧境内油气开采全面启动,消防工作任务势必加大。9月9



日,公安消防大楼在下甘里铺乡十里铺村南头(210 国道东侧)破土动工,总建筑面积 2945 平方米(总占地 5 亩)。

2012 年 11 月 15 日,县公安局隆重举行了公安消防大楼落成典礼。12 月,投资 208 万 6 千元购回 4 辆现代化消防车,消防工作水平有了质的提升,同时,投资 240 余万元配备了抢险救援器材和消防器材。



新消防车购回游街欢庆



消防大楼落成典礼

第八编 执法保障





第一章 纪检监察

纪检、监察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政府的监察部门行使的两种职能,纪检是党的机构,监察是政府行政机构。公安机关纪检监察工作,是党的建设和公安队伍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85年之前,清涧公安机关一直未设专职纪检监察机构,纪律监察工作由从事政治工作的人员(政治协理员、政工专干)以及秘书股代行。

1985年,县公安局始设纪检专干。

1990年5月,县公安局设监察室,股级建制。

1993年11月,县纪委在县公安局设立纪检组,股级建制。

1996年11月,纪检组改称纪律检查委员会,全称为中共清涧县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委书记为局领导班子成员。

2010年8月,县公安局设立纪检监察室,正科级建制。

纪委(监察室)负责人更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白治山	纪检专干	1985.1 - 1987.12
陈广州	监察室主任	1990.5 - 1996.1
	纪检组长	1993.11 - 1996.1
刘醒民	监察室副主任	1995.8 - 1996.2
刘振雄	纪委书记	1996.11 - 2012.8
李春厚	监察室主任	1997.2 - 1997.7
黄鹏飞	监察室主任	1999.3 - 2003.5
师小航	主持纪检监察室工作	2011.3 - 今
周小健	主持局纪委工作	2012.8 - 今



第二节 纪律教育

公安机关的纪律作风,不仅关系到公安机关的职能是否能够充分发挥,也关系到警民关系是否能密切和谐,更关系到党和政府在广大人民群众中的形象。

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县公安机关经常性的纪律教育较多是以支部会议进行,而且每年进行专门性的纪律作风整顿。1958年,贯彻落实了第九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公安人员“八大纪律、十项注意”的决议。“文革”期间,公安纪检监察工作受到严重冲击,进而瘫痪。

1973年8月,恢复县公安局后,及时开展了纪律作风整顿。

1977年11月24日,县局下发了《关于整顿警容风纪的通知》,就干警的言行举止及工作中有关警容风纪事项规定了8条内容。

1978年8月8日至12日,召开了全体干警会,贯彻中央42号文件,整顿公安队伍,彻底纠正各种违法乱纪,加强公安工作和社会主义法制。

1988年7月,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必须保持廉洁的通知》精神,积极开展了“廉政建设日”和“建设廉政机关,争做廉政干部”的活动。

1989年,公安处制定了《为警清廉九条规定》,要求干警严格按照规定规范自己的言行。

1992年8-9月,组织干警认真学习《公安部关于坚决制止公安干警刑讯逼供的决定》和《公安廉政建设形势教育》两个文件。贯彻落实“从严治警”方针,加强公安队伍勤政建设,防止干警违法违纪,改善警民关系。

1992年始,局机关和各派出所聘请监督员和设立举报箱、发放征询意见书等形式,强化对民警队伍的监督教育。

1994年,开展了三警整顿,组织干警学习中公部14号令《公安机关和公安干警十不准规定》和《关于取消16项乱收费项目的规定》及《关于禁止公安机关经商办企业和公安干警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规定》。

1995年始,在“爱民杯”竞赛活动和“创佳评差”活动中,坚持开展争创无违纪活动。

1999年,上级机关《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出台后,县公安局成立了领导小组,将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工作细化分解,分别由局各领导牵头负责。

2001年5月,县公安局成立了“三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开展刑



讯逼供、滥用警械、滥用强制措施的专项治理,8月份又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纪律作风整顿。

2002年8月16日,县局印发了《清涧县公安局党委关于从严治警的十条规定》。10月中旬至11月上旬,按照县委的统一安排,开展了“提醒教育”活动。

2003年1月,公安部“1·22”电视电话会后,县公安局开展了落实公安部“五条禁令”活动,严查违规使用枪支、携带枪支饮酒、酒后驾驶、酗酒滋事和参与赌博活动。6月开展了“遵纪守法、执法为民”教育活动。8月8日印发了《清涧县公安局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谈话制度的实施办法》。

2004年,贯彻落实《榆林市公安局从严治警五个绝不允许》和《中共清涧县纪委、清涧县监察局关于严禁党政机关用公款大吃大喝的规定》,招待费由监察局和县纪委审批后方可报销。

2005年,按照上级要求,开展了“警示训诫”教育活动。7月25日,县局纪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队伍管理的十条规定》。11月10日至12月9日开展了纪律作风集中整顿。

2006年,组织全体民警学习了《反腐倡廉重要思想学习纲要》、《关于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

2008年,转发了《榆林市公安局关于重申严格执行“五条禁令”的通知》,并开展了以整顿违反规定办理取保候审、整顿监管场所安全隐患、规范道路交通监控设备的设置、使用和管理、规范公务枪支弹药的保管、领取和使用为主要内容的“两整顿两规范”活动。10月8日,聘请了7名第一届公安局特邀监督员(聘期2年)。是年始,开展党风廉政文化建设。

2009年,全面贯彻“清纪发(2009)23号”文件精神,加强对县局中层领导干部的监督。各部门领导向局党委、纪委进行年度述廉,局领导向县委、县纪委年度述廉。5月学习贯彻执法办案“六条警规”,8月开展了问廉问责问效“三问”活动。

2010年3月4日,印发了《清涧县公安局警车和涉案车辆违规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5月组织民警学习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6月至12月集中整治执法活动中涉案人员非正常死亡问题。8月10日至9月10日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纪律作风整顿。9月至11月20日,开展了“查思想、查执法、查纪律、查作风”教育整顿活动。

2011年,深入开展了涉案财物专项治理和涉案人员非正常死亡专项治理。各办案部门建起了涉案财物保管室,县局设立了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对



办案场所进行了改造,使侯问室、询问室和讯问室规范达标。

2012年1月20日至3月15日,在全局开展了民警违反“五条禁令”问题集中整治。按照县委的安排,3月至6月,开展了干部作风整顿。2月至12月开展了作风“4567”工程建设。7月1日至9月5日开展了“吃空饷”问题专项治理。10月12日开始开展了为期40天的“三整治三规范”活动。

第三节 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办

本着既查清事实,又保护民警的合法权益,历年来清涧公安机关认真查处群众的反映、投诉和控告,同时主动发现查办民警队伍中的各类违法违纪。

上世纪五十年代,因违反请销假制度和男女作风问题被查办的案件较多,有3名民警分别因奸污女犯、挑拨他人婚姻、勾引女人被辞退,有20多名民警因违反请销假制度被处以警告、记过等处分。

上世纪六、七十年代,阶级斗争突出,加之物质资源紧缺,贪污和挪用公款等违规违纪现象相对较多,1名被开除,15人受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特别是“文革”期间,20多名民警被批斗,1名副局长被打成“三反分子”。

上世纪八十年代至九十年代,更多的违法违纪是发生在执法活动中,特别是刑讯逼供是那个时期的顽症。先后有3名被辞退,16名被处警告、记过等。1980年,1名干警不适宜搞公安工作被辞退,1991年店则沟派出所和解家沟派出所的3名干警在办案中乱用警械,1名被调离,2名被清退。

1995年,4名干警因参与赌博,吃拿卡要被严肃查处,对21名轻微违纪民警发送轻微违纪通知书,亮黄牌警告。

上世纪九十年代中叶之后,随着各项制度的健全和执法活动的不断规范,违法违纪逐年减少。

1999年,1名民警因玩忽职守,在全体民警大会上做检查。

2001年,查办违纪案件3起,停职检查1人。

2002年,3名民警被停职,7名民警受警告和诫勉谈话。

2003年,查办违纪案件3起,禁闭3人,停职1人。

2004年,查办违纪案件1起1人。

2008年,2名被禁闭,3名被警告,对4名民警训诫谈话。

2009年,查办违纪案件3起4人。

2010年,查办违纪案件3起,警告处分1人,警示训诫1人,通报批评2



人。

2011年,先后对3名违反请销假制度的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处理,警告处分1人,责令大会检查2人。

2012年,先后对11名违纪民警(含临时人员)予以处理,追究刑事责任1人,记过处分1人,警告处分1人,警示训诫5人,停职1人,清退2人。

第四节 公安审计

为了加强公安机关的财务管理,1995年至2007年,清涧县公安局专门设立了审计股。

1995年8月,县公安局设立了审计股,卸任看守所所长康世瑛任审计股长。1997年康世瑛被抽调到农税局治安办后,审计股一直再未配置人员,直至2003年3月,师炳才又被任命为审计股长。2007年8月,师炳才离岗后,审计股不复存在。

审计股在设立期间,只配股长1人,加之其他原因,审计股并没有开展审计工作。

至今,清涧县公安机关再未设立专门审计机构和专职审计工作人员,而历年来的有关工作由秘书股、办公室、后勤保障室和纪检监察人员兼职开展。

根据上级公安机关的安排部署,2010年以来,县公安局将公安审计工作提到议事日程,连年抽调后勤保障室和局纪委工作人员对各办案单位的日常财务管理和部门负责人离任时进行财务审计,并选派民警参加有关审计业务培训。每年度主动邀请县审计局进行财务审计,积极开展了“审计年”活动,重点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和纠正向企业摊派、索要赞助和违规占用企业财务行为。2012年,根据上级公安机关的安排,开展了“审计整改年”回头看活动,对2010年和2011年审计所发现的问题逐一整改建档。

第二章 警务督察

警务督察是公安机关警务督察机构在其法定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情况进行的监督和



检查活动,同时发挥督促查纠、保障服务、防范制约和参谋协调作用。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98年12月,警务督察队挂牌。

1999年至2000年,先后有刘宝雄、贺天应为兼职督察工作人员。

2000年3月,警务督察队正式成立,股级建制。

2003年5月,警务督察队改为副科级建制。

2010年3月,机构整合时,按照机构设置,督察大队应并入政工监督室,在政工监督室加挂督察大队牌子,但由于县公安局实际工作需要,督察大队仍单独设立,和纪检监察合署办公。

警务督察队负责人更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刘振雄	纪委书记兼督察长	2000.3 - 2012.8
梁升东	督察队队长	2000.3 - 今
王永康	督察队教导员	2003.5 - 2010.3
师永峰	局长兼督察长	2012.12 - 今

第二节 督察工作

2000年3月警务督察队正式成立以来,督察工作主要是现场督察、专项督察和对群众投诉案件的初查。

2000年至今,警务督察进行现场督察1100余次,督察内容涵盖了县公安机关各警种的执法活动、对各项规章制度的遵守执行情况以及各种活动、会议的参加、到岗情况。在常抓、严抓中,促进了民警的养成教育,警务现场督察成为队伍管理的一项长效机制。

专项督察是对特殊时期,特项工作或县局重大活动、重要工作的安排布置和执行情况开展的专门督察。2000年至今,警务督察队开展了90余次专项督察。



现场督察

2000年7月30日-31日,警务督察队配合市局组织的警务督察队在清涧开展警务督察,扣押无证警车一辆,清查非法经营警服、警用器材门市一个,纠正警容风纪不整10余人次。

2002年9月起,实施留置措施报警务督察队备案。2003年,就“五条禁令”的贯彻落实情况先后3次专项督察,对“非典”期间严禁使用留置室留置人员的执行情况开展了两次专项督察。2005年纪律作风整顿期间现场督察16次。2008年对奥运安保攻坚战进行了专项督察。2010年2月至12月,在为期11个月的警车和涉案车辆违规问题专项治理中,清涧公安机关作为先进在市局做了经验介绍。2011年6月至年底,开展了网上追逃专项督察“清网行动”,取得了辉煌的成绩。2012年干部作风整顿活动中,现场督察21次。在全市政法机关开展的警用车辆违规问题专项治理中,对两名违规民警警示训诫。

历年来,通过现场督察和专项督察,共编发《督察通报》123期,现场纠正160余人次,禁闭19人次。

2000年以来,警务督察队共受理群众投诉650余件,当场解答210件,初查后移交纪委52件,其余初查后及时向投诉人反馈。

第三章 法制建设

公安法制,是公安机关主管法制工作的综合性职能部门协助公安机关领导,统一规划、组织、具体指导公安机关的法制工作,开展公安法制调查研究,进行公安机关执法监督检查,参与研究疑难和重大案件,指导公安行政案件的复议应诉工作,为领导决策服务,为执法实践服务。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90年,上级公安机关明确要求县级公安机关设立法制机构,清涧县公安局于1991年12月设立法制股。之前法制工作由预审股、治安股、秘书股、刑警队等部门分担。

2010年3月,法制股改称法制室,正科级建制,同时撤销信访股,将信访业务归口法制室。

法制股(室)负责人更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王玉合	法制股长	1991.12 - 1994.6
师志昌	法制股长	1994.6 - 2003.9
白琳芳	法制股指导员	1998.2 - 2001.3
惠小安	法制股长	2003.9 - 2010.3
康洲雄	法制股指导员	2004.3 - 2008.4
刘随荣	法制室主任	2010.3 - 今

第二节 法制工作要记

建国之初,公安工作没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大都是依据上级公安机关及党政部门的一些临时性规定、制度来开展工作。

1955年,《逮捕拘留条例》、《预审条例》、《劳教条例》相继出台。50多年来,县公安机关及时组织民警认真学习、贯彻应用相应期的各部、各项法律、法规,并积极开展法制宣传工作,仅1960年,以办黑板报、广播会、集会、庙会、工人工地会等形式,使96403名职工群众受教育,增强了群众的安全意识,使广大职工群众的革命警惕性和安全责任感大大提高。

1969年,根据省政法组《关于拘留、逮捕、判刑审批权限的暂行规定》,拘留逮捕由县革委决定。

1972年5月,根据省政法组核心小组规定,拘留权又收到县公安机关,对极少数行凶杀人、放火投毒等现行犯罪分子,县公安机关先行拘留后报县委批准,然后补办手续。

1973年4月6日,清涧政法组规定,刑事立案标准农村15元,城镇25



元。

1978年,对冤假错案进行了复查,审理各类案件12起。8月8日至12日,县公安局召开了全体干警会议,此次会议上,提及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1979年,“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实施后,收押人犯有了法律依据,并使用拘留证和逮捕证,对拘留的人犯必须在法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

1982年5月10日,县委批准公安局请示,同意五日以下行政拘留,10元以下罚款交由派出所执行。

1988年始,出现不服处罚而提出申诉、诉讼。是年,提出申诉的2案2人,提出诉讼的1案2人。

1990年始,邀请人大、政协、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执法检查。

1994年5月13日,成立“错案追究委员会”,局长、政委分别担任主任、副主任。

1996年6月,组织法制、刑侦、治安等部门业务水平较高的民警组成案卷考评检查小组,对各股所队长主办的案卷进行调卷评查。

1998年5月19至28日,9月21日至29日,开展了两次执法大检查。

2002年始,市局开展执法质量考评活动。是年,县局组织工作人员对全局办理的954起治安案件、410起刑事案件、47起取保候审案逐案考评。

2004年,建立健全了执法办案四级把关制度。

2010年,新一届局党委高度重视法制工作,将法制工作作为全局整体“四轮驱动”工作机制的一后轮,为法制室配备了7名工作人员,以举办“法律大讲堂”和“法律讲堂基层行”活动,提高广大民警的执法水平。

2011年,投入大量资金,对各办案单位进行了功能区划分,对办案场所进行了改造,大大提高了执法活动的安全性。

2012年6月,执法办案系统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执法活动更加规范科学。

第四章 公安信访

公安信访是公安机关对群众来信、来访所反映的情况和控告、申诉、检举、揭发的事项以及提出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依照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做



出恰当处理的全部活动,也是公安机关保护信访人合法权益、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密切警民关系、维护社会稳定、为领导决策提供信息的重要渠道。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87年之前,信访工作由秘书股负责。

1987年12月,县公安局始设信访专干。

1994年6月,县公安局设立信访股。

2010年3月,撤销信访股,将公安信访业务归口法制室,法制室配专门从事信访工作的信访专干。

信访股负责人更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王玉合	信访专干	1987.12 - 1991.12
	信访股长	1994.6 - 1996.2
白琳芳	信访股长	1997.7 - 1998.2
黄鹏飞	信访股长	1998.2 - 1999.3
郝庆忠	信访专干	1999.9 - 2003.3
	信访股长	2003.3 - 2005.9
白延峰	信访股长	2005.9 - 2010.3
	信访专干	2010.3 - 今

第二节 信访工作要记

建国之初,群众来信来访较少。

1954年,群众来信来访增多,县公安机关建立了群众来信来访相关制度,并由秘书股具体承办来信来访事宜。

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群众来信来访大多是检举揭发,秘书股及时转送或介绍到相关业务部门承办。

上世纪八十年代中后期,信访工作量逐年增大,为此县公安局始设信访专干。

1996年之后,公安信访工作量更多,但较多直接到公安纪检部门控告,



或通过法制部门进行申诉。

1998年警务督察队成立后,大部分公安信访以投诉的方式由县公安纪检和警务督察部门承办。

2000年之后,由于社会转型,社会矛盾凸显,到政府上访的人员逐年增多。公安信访工作人员的大量工作是配合县政府处置有关上访事宜,特别是在上级召开有关党政要会议时,县公安局信访工作人员进驻会议召开地,认真做好提前预防工作。



接待群众来访

2010年,县公安局之所以将公安信访业务归口法制室,是因近年来,公安信访工作量和难度逐年增大,许多信访内容由原来的反映问题、工作建议、工作查询转变为受打击处理后当事人或家属缠访闹访,法制室工作人员相对信访原由、案情

比较知情,解释说教工作更加易行,信访工作归法制室,有利于对信访人员进行有效工作,在局党委的重视下,2010年以来,清涧公安信访工作条件得以较大改善,专门配备了工作用车,并建成开通了信访工作系统,使信访工作更加高效有力。

第九编 指挥政务





第一章 指挥调度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006年9月,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成立,副科级建制。

2010年3月,县公安局机构改革,将原办公室政务工作业务归口110指挥中心,110指挥中心更名为指挥中心(加挂办公室牌子),正科级建制。

指挥中心负责人更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110 指挥中心	主任	李健	2006.9 - 2010.3	
指挥中心	主任	李健	2010.3 - 2012.8	2012年8月 局内部调整至刑侦大队工作
	主持工作	匙向阳	2012.8 - 今	

第二节 指挥工作要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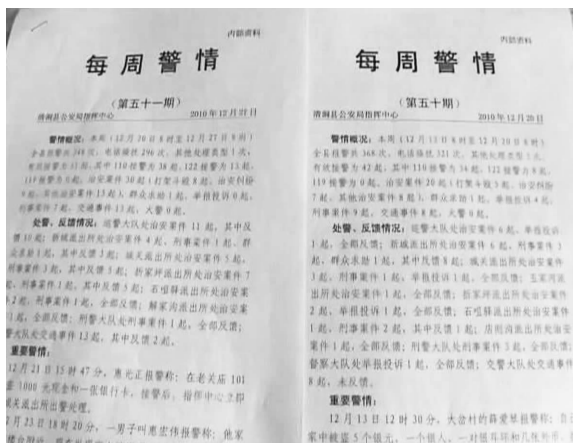
1995年,县公安局在局机关值班室安装了110匪警电话、119火警电话。值班人员接报后,由值班领导指令巡警大队和消防科进行处警。

1997年5月14日,110电话移至巡警大队,119电话移至消防科,由巡警大队和消防科直接接处警。

2006年9月,110指挥中心成立,址设于城关派出所、巡警大队办公大楼顶楼,110、119、120“三台合一”,建立了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多警联动的指挥系统,市局组织全市南六县公安机关负责人在清涧召开了“三台合一”建设现场会。

2007年,在城区主要路段和重要部位安装12个视频探头,并与指挥大厅视屏联接。

2009年,再投40万元,新增视频探头15个。



每周警情

县局根据“每周警情”召开警情研判会,适时调整工作方向。

2011年“853”工程实施以来,县公安局进一步加强了指挥系统硬件建设工作。年初,组织相关人员赴蒲城进行专门考察。视频监控探头增加至43个,与多警种信息应用系统实现对接,建立起大情报系统。

2012年,县局业务综合大楼主体竣工且室内工程基本完毕,整个大楼的顶楼全部为指挥调度所用,配备了现代化的公安指挥调度设施,2013年即将投入使用。

第二章 公安政务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49年8月,县公安局成立后便设有专职文书。

1951年3月,县公安局设立秘书股。

1995年12月,秘书股改称办公室,股级建制。

2010年3月,将原办公室政务工作业务归口指挥中心,将原办公室后勤保障工作业务归口警务保障室。

2010年,建成了50兆无线寻呼系统和GPS卫星定位系统,争取移动警务通20部,配发到城区和城郊一线部门,逐步迈向扁平化指挥。是年,重新修订了《清涧县公安局110、119、122“三台合一”工作实施方案》,对接警员进行了普通话培训,并根据接处警记录每周编报一次“每周警情”,



秘书股、办公室负责人更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 - 时间
李恩修	文书、秘书	1949.8 - 1951.3
王世文	秘书	1951.3 - 1953.12
	秘书股长	1961.8 - 1965.1
冯志善	秘书股长	1953.12 - 1955.1
王胜国	秘书股长	1955.1 - 1958.12
惠金光	秘书股长	1965.1 - 1968.7
卢 忠	秘书股副股长主持工作	1973.8 - 1975.4
	秘书股长	1975.4 - 1976.3
惠尊仁	秘书股长	1976.3 - 1979.11
白占华	秘书股副股长主持工作	1979.11 - 1982.6
	秘书股长	1982.6 - 1985.1
李金根	秘书股长	1985.1 - 1985.11
刘醒民	秘书股副股长主持工作	1985.11 - 1986.2
	秘书股长	1986.2 - 1995.12
贺广平	办公室主任	1995.12 - 2000.2
贺世元	办公室主任	2000.2 - 2004.3
惠 啸	办公室主任	2004.3 - 2010.3

第二节 政务工作要记

一、公文处理

1949年至1958年,县公安局文秘人员接到公文或上报公文时,经局领导共同签字后再转送处理或印制上报。1960年之后,由一名主要领导签字后即可转送处理。上世纪九十年代后,局领导增多,除主要公文需经主要领导签字,大部分公文由秘书股、办公室、指挥中心负责人根据业务归口签请分管领导阅示,然后由专职公文传递员送分管领导安排处理。2010年以来,凡印发公文,必须由拟稿人、部门负责人、指挥中心负责人、分管领导逐



渐签字后方可。

县公安局行政印章一直由秘书股(办公室、指挥中心)掌管。

二、文件制发

上世纪五十年代,县公安机关制作的文件一直由秘书手工抄写、复写和油印。1964年始使用铅字打印机后,所制作的文件规范整洁。1994年,县公安局购置了一台四通打字机,铅字打印被淘汰。1997年始使用计算机打字。1998年购置回复印机。2003年后,局机关各部门和派出所相继都配置了办公用计算机,许多部门的发文初稿都由部门自行打印,局专职打字员的工作量相对减少。

县公安局成立以来,秘书股(办公室、指挥中心)不仅担负着编发全局行政、业务工作的安排、总结,同时还负责信息简报和公安调研工作。1951年,县公安局定期编制专刊《社会情况反映》。1960年,大抓调查研究。1966年5月始编发《公安简报》,由局长等5人组成编辑小组,报送公安处、人委、县委,发送政法兄弟单位。1986年,再度加强调研工作,形成了《关于社会情况的调查报告》、《关于调查研究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有关问题的报告》及队伍建设的有关调研工作等。是年始,向上级公安机关报送有关事项时使用传真报送。1995年始,编发《清涧公安》和《公安信息》。2003年始,严打期间编发《严打快报》。2010年以来,局领导更加重视信息简报和公安调研工作,先后编发各类信息简报600余期,形成调研报告90余篇。2010、2011连年印制两册《清涧公安》杂志。2012年,将2010年以来调研创新、先进事迹、讲话表态、赴外考察、警官论坛等材料分类整理编印成册。

三、档案管理

公安工作的特殊性决定了公安档案管理的重要性,然而在“文革”时期大部分资料没有归档,而且原有档案资料也有失落,解家沟、玉家河、石咀驿三派出所档案遭抢。但相对而言,清涧公安档案资料收集保管较好,现所存档案资料中,最早有1937年的工作资料。1982年,县局配备了专职档案员,并派送参加省厅档案训练班学习,后档案管理更加规范。1992年,县公安局综合档案室晋升为“三级档案室”。2006年9月,县公安局被评定为陕西省档案管理A级单位。2010年,各派出所的档案室全部被评定为A级档案室。



四、保密工作

1950年9月23日,陕西省公安厅转发了陕南行署公安处“保密工作指示”,要求各地参照执行。县公安机关遵照执行。1952年7月19日,县公安局专门制定了保密工作制度。历年来,县公安机关根据各个时期上级机关的要求及实际工作情况多次修订保密工作制度,并严格贯彻执行。2007年10月27日,县公安机关成立了机要室(归办公室管理),专人负责机要文件收发工作。2009年以来,两次选派人员外出学习,提高了保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同时,县局不断健全和完善保密检查与保密教育制度,形成了保密教育常态化、保密检查制度化的工作机制。

五、信息化建设

2003年公安系统“金盾工程”启动。2003年12月16日,县公安机关三级网顺利开通。2004年2月,视频会议系统联接。2004年年底至2009年,人口信息系统、民爆信息系统、出入境管理系统、派综系统、刑侦系统、在押人员管理系统、重点部位、路段管控系统等相继建成并投入使用。2010年以来信息化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目前正按照“853”工程建设要求,全面开展各项工作,将于2013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现全局民警拥有数字证书263张,县局与市局带宽容量8兆,县局与派出所的带宽容量达百兆。

第十编 后勤保障





第一章 机构设置

2010 年之前,县公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先后由秘书股、办公室承担。

2010 年 3 月,县公安局进行了机构改革,将原办公室承担的后勤保障
工作业务归口新成立的警务保障室。

警务保障室为正科级建制。

警务保障室负责人更迭表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 时 间
王海燕	主任	2010.3 - 今
师延军	副主任	2010.3 - 今

第二章 资费管理

第一节 工资福利

1940 年保安科成立后,保安科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即办公费、伙食费
由县政府二科(财政科)按标准供给实物。

建国初期,县部分机关干部职工实行工资制,但县公安机关仍实行供给制。

1952 年,根据政务院决定,给供给制人员增加津贴,始评定等级,实行
工资分制度。

1956 年,取消工资分制度和物价津贴制度,实行直接用货币规定工资
标准。4 月 1 日起,实行新的工资标准,人年均 447 元。

1963 年,进行工资调整,人均较前提高 4.75%。

1977 年 10 月 1 日起,人均月增资 6.51 元。

1981—1983 年,清涧县分批进行工资调整,县公安机关于 1983 年进行
了调资,调资后工资水平略高于同级别行政干部(1982 年 10 月起补发),平
均月增资 7.27 元。此次调资中,中年知识分子较多地增加了工资。

1984 年 7 月 1 日起,看守干警享受岗位津贴,每人每月 9 元。

1985 年,全国范围内进行第二次工资改革,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
容的结构工资制(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组成),次年



2月按新工资标准领发。县公安机关人均月工资97.4元,比原来的人均工资74元增加了23.4元。

1986年7月,县委、县政府下发了《关于计划生育暂行规定》,县局对3名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干警各降一级工资,按月工资10%,征收5年多子女费。

1986年之后,按照国家规定,历次进行工资普调。

1987年7月1日起,治安、侦查、交通,看守民警统一岗位津贴,每人每天0.5元。

1993年,第三次全国性工资改革,人均工资翻番。

1995年始,县公安机关干警享受岗位津贴,每人每天1元。

1998年始,兑现警衔津贴。

2002年1月起,县公安机关工作人员的岗位津贴调整为每人每月90元。7月起,县公安民警开始享受特殊津贴,每人每月90元。

2006年,第四次全国性工资改革。2007年时,民警月平均工资达3000元。

2011年1月,取消了岗位津贴和特殊津贴,县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每人每月享受300元执勤岗位津贴(从2010年7月起补发)。

2012年,榆林市干部职工工资进行了普调,县公安机关人均年增1万元。



健康体检

2006年始,每年为民警健康体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县公安局成立以来,局机关一直开办灶务。改革开放前,尽管受经济条件的限制,饭菜质量不高,但大部分时期都是不限量食用。从清涧公安机关灶务管理也折射了历任局领导从优待警的工作理念和

善待民警的襟怀。1950年9月22日晚,清涧县公安局召开了局务会,最后一项议程决议“筹备刘绍功(时任审讯股股长)同志的结婚,公安局负责刘绍功结婚时的请客,过八月十五杀猪,买四斤烧酒,一条纸烟,吃八碗”。2007年始,局机关灶堂开始免费向民警提供早餐。清涧公安的这一举措,带动了全县许多单位供早餐及改变了清涧干部职工历来不吃早餐的习惯。



第二节 财务管理

县公安机关的经费来源主要有上级公安机关调拨的专项经费和县政府划拨的办公经费。

历年来,上级公安机关数十次调拨县局专项经费,为解决燃眉之急和公安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1975年地区公安局向县局下拨购车补助金1万元。1984年6月9日,地区公安处一次性拨给县看守所修缮费4万元。近年来,上级公安机关较多以交通工具、办公设施等实物资助县局。

2008年之前,县政府没有制定专门标准,而是根据往年的开支情况给县公安机关做经费预算。2008年始,县政府为县公安机关落实了年人均1.5万元的办公经费。

历年来,县公安局财务工作以厉行节约、合理使用为原则,根据各个时期的实际情况,适时制定,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2010年,县公安局重新审议出台了“清涧县公安局十项制度”,其中就财务管理工作做了详尽细致的规定。

第三章 装备建设

第一节 交通通讯

1960年前,清涧县公安机关无任何交通工具,办案及其他工作均需步行。上世纪六十年代初,公安局配置了15辆自行车,主要用于办案人员外出办案。1967年公安局购回一辆幸福牌两轮摩托车,这不仅是清涧县公安机关的第一辆机动车,也是清涧县摩托车始祖。1979年公安局又购回一辆北京212吉普车。上世纪八十年代又先后购置了三辆汽车,九辆三轮摩托车,将三轮摩托车先后分发局机关办案部门和各派出所、看守所。九十年代中后期,经自购和上级配发,车辆配备发展较快,县局更新购置了数辆小汽车。在各部门中,城关派出所于1996年率先购置了一辆昌河牌微型面包车,之后石咀驿派出所、新城派出所也有了自己的坐驾。2000年之后,车辆配备更多,特别是2006年“三基工程”启动后,上级公安机关下发的车辆较多。2010至2012年上级公安机关配发和自购警车20辆、警用摩托车13辆,全部分发到一线业务部门。现今,县公安机关拥有各种车辆65辆,其中可坐23人的运兵车一



辆,警用“依维柯”一辆,警用小型汽车 51 辆,警用两轮摩托车 13 辆。随着整体经济的发展,公安民警个人经济条件也大大改善。近年来,县公安民警个人购车较多。据统计,至 2012 年底,清涧公安民警私家车达 60 余辆。

为了加强车辆管理,县局先后出台和多次修订车辆管理制度。2010 年,根据上级公安机关的安排布署,开展了警用车辆专项治理,将无户和已到报废年限的制式警车全部进行了改制和报废处理。目前所有警用车辆证照齐全,安全运行。

县公安局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仅靠一门老式手摇式电话与外线联系,通讯联络十分落后,其后相继在各派出所安装一门手摇式电话,县局增加至三门。1984 年,根据上级指示,县局安装了公安专线电话,可直接与省内各级公安机关联系。1985 年安装了电话会议终端机和文字传真机。1989 年县局又购置了一台车载式无线电话对讲机。1995 年安装了电话交换机,新装电话 19 部,开通了匪警 110 和火警 119,并购置了 BP 机 35 部。1997 年始,公安民警逐步开始使用手机。

2010 年,争取移动警务通 20 部,配发到城区和城郊一线部门。

第二节 警械武器



各式枪支

建国前,县公安机关按照军队的标准配备使用枪支,品牌杂乱,性能不佳。1951 年公安部颁发了《枪支管理暂行办法》。是年,县局给持枪人配发了《持枪证》,初步建立了枪支管理制度。1954 年县局拥有 51 式手枪。1975 年给县局配发了 54 式、64 式手枪。上世纪 80 年代又先后配备了 79 式微冲、82 式微冲等枪支。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颁布实施后,进一步规范了枪支的管理使用。1998 年县公安机关枪支使用人员都配发了《公务用枪持枪证》。



近年来,《人民警察使用武器的法律规定》、《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的规定》等颁布实施后,县公安机关进一步严格了枪支的管理使用,建立了枪支管理信息系统,对全县公务用枪逐一建档登记,严格落实了24小时专人职守和枪弹分开制度,同时加强民警使用枪支的训练。

上世纪80年代前,清涧公安机关使用的警械器具主要是手铐。之后,逐步为一线民警配发了警棍、警绳、电警棍。上世纪90年代,上级公安机关又配发了防爆器材。2008年7月,上级公安机关为县局配发了警用制式刀具、伸缩警棍、防割手套、强光手电、催泪喷射器等单警装备80余套。



单警装备



第三节 服装管理

1983年之前,清涧公安机关的警服一直由秘书股管理,1983年至1992年由治安大队管理,1992年至2002年由户政股管理,2003年至2010年由办公室管理,2010年至今由后勤保障室管理。

上世纪80年代前,只给派出所民警和治安部门的民警配发警服。之后,凡国家编制民警的警服,均由上级公安机关配发,其余工作人员要视县局经费情况而购置部分警服。上世纪90年代至今,国家编制民警的警服,由上级公安机关配发,地方编制民警的警服参照国家编制民警由县财政拨款购买配发,其余工作人员仍视县局经费情况而购置部分警服。



50式警服



55式警服



58式警服



66式警服



72式警服



83式警服



89式警服



99式警服

第四节 基础设施建设

1940年之前,肃反委员会、政保局无固定办公址所,随县政府(县革命委员会,县抗敌后援会)随时迁转。

1940年3月,保安科成立后,址设清涧县城北门里原王昆山家上院。



1951年,县公安局迁到城关小学院内。

1955年,公安局迁到城隍庙。

1957年,迁址前寨山桃钵圪崂(现今址所)

1957年至今,县公安局进行了多次修缮扩建。其中大的扩修有1982年,在县局三斋脑畔上修建了8间卜壳;1993年,在县局后院修建了二层小楼;2000年将局机关所有窑洞门窗上的纸糊窗换成玻璃窗;2006年在一斋14孔窑洞上面修建了平房,将大门左侧的8孔窑洞全部拆除后修建了二层平房。

50多年来,县公安局一直在窑洞中办公,虽经多次修缮扩建,但大部分设施年久陈旧,办公条件极其落后。

2010年,新一届党委班子组建以来,知难而进,迎难而上,把“强基础、稳根基”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按照“政府投一点,向上争一点,社会筹一点,个人集一点”的总体思路,多方筹集9396万元,启动了公安局业务综合大楼(2008年11月购置地皮,后因无资金启动修建而一直搁置)、消防大楼、城关派出所综合大楼,石咀驿派出所办公楼、枣都大酒店、警苑小区民警家属住宅楼等六大新建工程,完成了投资2875万元的赤土沟民警家属住宅楼建设,投资200余万元维修了看守所、玉家河、李家塔、下廿里铺等9个派出所。

新建工程中,石咀驿派出所办公楼于2011年12月2日迁入使用;城关派出所综合大楼于2012年11月25日迁入使用;消防大楼于2012年11月11日审验通过,即将投入使用;公安宾馆(枣都大酒店)于2012年5月30日主体落成,现正在装修,警苑小区民警家属楼(位于师家园则)于2012年7月12日封顶,将于2013年8月交付使用;公安局业务综合大楼于2012年8月6日封顶,现装修工程接近尾声,2013年即可迁入使用。

2010年以来,清涧县公安局基础设施建设的强力推进和丰硕成果,打破了半个多世纪的封尘,实现了历代清涧公安人的梦想,在清涧公安史上再树了丰碑一座。

第十一编 队伍建设





第一章 机构设置

1952年之前,县公安局思想政治工作由秘书股负责。

1952年11月,县局配设政治协理员,负责思想政治工作。

1961年8月,县公安局恢复后不再设政治协理员,由秘书股负责相关工作。

1979年12月,县局配设政工专干。

1992年8月,县局设立政工科,副科级建制。

2010年3月,政工科改称政工监督室,正科级建制。

政工监督室负责人更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李树山	政治协理员	1952.11 - 1954.7
王海昌	政治协理员	1954.7 - 1958.12
刘树森	政工专干	1979.12 - 1980.11
白占华	秘书股长兼政工专干	1980.11 - 1985.1
李金根	秘书股长兼政工专干	1985.1 - 1985.11
刘醒民	秘书股长兼政工专干	1985.11 - 1989.9
王纪	政工专干	1989.9 - 1992.8
	政工科长	1992.8 - 1996.1
郭琪静	政工科长	1996.1 - 2002.9
高永生	政工科长	2002.9 - 2009.5
白宏波	政工科长	2009.5 - 2010.3
	政工监督室主任	2010.3 - 2011.12
冯卫鸿	政工监督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2011.12 - 今



第二章 组织建设

党组织建设是公安队伍建设的核心工作。清涧公安机关始终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

第一节 县局支部、党组、党委

1940年保安科成立后,保安科就建立了党支部,尽管当时的支部成员较少,但支部生活活跃。除保安科领导是由上级机关任命外,保安科支部会议研究后,可以直接吸收或开除保安科的工作人员。支部领导由支部会议选举产生,改选频繁。

1949年8月至1955年,县公安局的最高党组织形式仍是党支部,支部领导仍由选举产生。历次选举,支部书记都由时任局长担任。期间,支部活动较多,经常性地召开支部会议,哪怕是一些生活细节上的不良习性,也会在支部会议上检讨或被直接了当指出、批评。由于建国初期形势复杂,在人事工作方面,对进入公安队伍人员审查较严,担任副股长也要经支部会议研究后,报请县委、公安处、公安厅批准后方可任职。

1955年至1958年并县,县公安局和法院、检察院、民警队共同组成公安党支部,支部领导的产生是先由支部选举后报县委批准。

1963年10月,由公、检、法共同组成政法党组,党组工作除进行一些常规性党组织活动外,突出开展查摆个人问题及思想工作,同时有效地处理公检法工作上协调配合问题。党组书记是由县委任命,时任公安局长的白治斌任党组书记。

1964年3月,县委决定成立公安局党组(原政法党组由检察院和法院组成,继续存在),至1966年8月清涧县政法组成立,县公安局党组书记一直由公安局教导员李生光担任。

1973年8月恢复县公安局至1975年9月,县公安局的党组织最高形式又成为党支部。此期间,时任公安局长的白炳任支部书记。

1975年9月,县委决定成立公安局党委,由公安局和法院共同组成。1975年9月至1976年4月,公安局长白炳任党委书记。1976年4月至



1977年12月,法院院长白进宝任党委书记。1977年12月,白进宝调离法院后,虽无明文撤销公安局和法院共同组成的公安局党委,但公安局党委再无开展工作,县公安局和法院的党组织工作以各自党支部组织开展。

1979年4月,县委决定成立公安局党组。1979年4月至1981年6月,公安局长郝占明任党组书记。1981年6月至1984年1月,公安局教导员惠碧珠任党组书记。1984年4月至1986年11月,公安局教导员王志长任党组书记。1986年11月至1992年8月,公安局长王焕成任党组书记。1979年4月至1992年8月,县公安机关股级领导的任免,由县公安局党组研究,提交县劳动人事局决定,正、副科级领导由县委任免。

1992年8月,县委决定成立公安局党委,至今县公安局党委书记由各任期公安局长担任。

县公安局成立至今,一直为科级单位。1994年之前,公安局长、教导员均是正科级。1993年12月27日公安局教导员改称政委后,县公安局虽然仍为科级单位,但县公安局长、政委均以副处级配设。

1992年8月至1994年11月,县公安机关股级领导的任免,由县公安局党委研究,提交县劳动人事局决定,正、副科级领导由县委任免。1994年11月至今,县公安机关股级领导的任免,由公安局党委研究,报县委政法委批准,正、副科级领导由县委任免,其中副局长、副政委(2010年之后不再设副政委),在县委决定之前,应征得地区公安处(市公安局)同意。

70多年来,县公安机关党组织,从几名党员组成的党支部,发展到现今拥有200多名党员的庞大组织。县公安机关各个时期党组织,都能克难攻坚,锐意进取,组织带领广大公安人员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确保一方平安做出了其应有的贡献。县公安机关的工作得到广大人民群众和上级组织的充分肯定。2010、2011年,上级组织先后三次为县公安局解决了78名同志的正副科级待遇。现今,县公安局党委成员14名,全局民警中副处级2人、正科级43人、副科级60人。

清涧县公安局现今党委成员

姓 名	职 务
师永峰	县政府党组成员、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
郭 峰	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黄春生	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清涧县公安局现今党委成员(续)

姓 名	职 务
贺世元	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刘军生	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惠 啸	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白云强	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交警大队长
赵晓宏	局党委委员、局长助理
王军东	局党委委员、局长助理
马 宏	局党委委员、局长助理
周小健	局党委委员、主持局纪委工作
王 海	局党委委员、巡警大队长
白泽元	局党委委员、城关派出所所长
师 胜	局党委委员、局长助理

第二节 部门、派出所党支部、党小组

1994年之前,局机关各部门和基层派出所的党组织形式是党小组。

1994年6月,局机关成立了刑警大队党支部、治安大队党支部、政内保党支部、秘书股党支部、预审看守党支部。之后,随着局机关部门的增撤,多次调整党支部的组成,而基层派出所根据所内党员的增减,党小组、党支部之组织形式多次变更。基层派出所的党小组、党支部既参加所在地乡镇党委的组织活动,同时也参加县局的组织活动。

2012年12月,县局党委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调整了局机关各部门和基层派出所的党组织机构,并根据各支部,党小组的推选意见,重新任命了各支部、党小组的领导成员,具体如下表:

组织名称	书记/组长	组织委员	宣传委员	成 员
局机关第一支部	白卫东	韩 星	周占伟	纪检、督察、指挥中心、政工监督室全体党员
局机关第二支部	冯建平	马永宏	白 艳	禁毒大队、国保大队、警务保障室全体党员



组织名称	书记/组长	组织委员	宣传委员	成 员
局机关第三支部	刘宝雄	刘随荣	惠东胜	治安大队、法制室、 石油稽查队党员
看守所党支部	刘小林	惠世宏	呼 捷	看守所全体党员
刑警大队党支部	李 健	杨世文	王筱源	刑警大队全体党员
巡警大队党支部	王继红	白 冰	白宝雄	巡警大队全体党员
交警大队党支部	宋锦虎	白光辉	康汉东	交警大队全体党员
城关派出所党支部	白泽元	折建林	贺 涛	城关派出所全体党员
新城派出所党支部	惠亚斌	靳耀华	鱼东江	新城派出所全体党员
石咀驿派出所党支部	康永宁	贺永亭	黄 华	石咀驿派出所全体党员
乐堂堡派出所党支部	高建东	李 波	王朝阳	乐堂堡派出所全体党员
折家坪派出所党支部	张志鸿	李 强	白明海	折家坪派出所全体党员
下廿里铺派出所党小组	徐世峰			下廿里铺派出所全体党员
店则沟派出所党小组	邢健强			店则沟派出所全体党员
高杰村派出所党小组	呼建新			高杰村派出所全体党员
玉家河派出所党小组	刘安乐			玉家河派出所全体党员
李家塔派出所党小组	崔 伟			李家塔派出所全体党员
解家沟派出所党小组	师 进			解家沟派出所全体党员
石 盘派出所党小组	李 伟			石 盘派出所全体党员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一节 队伍构成

从肃反委员会到政保局、保安科，县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只有3-5名干部。期间，于1946年，城关派出所成立后，城关派出所只有一名所长是干部，其余2-4名是所员。

1949年，清涧县公安局成立之初，全局有7名公安干部，全部为男性，文化程度普遍较低。

1950年底，全局干部编制14人，实有12人（其中2人是警卫队干部）。

1952年，全局有公安干部15人。

1953年底，全县公安干部编制34人，实有34人（其中含9名区公安助



理员)。

1954年整编后,有公安干部15人(不含区公安助理员)。

1955年,区公安助理员改称区公安特派员,全县有公安干部24名(含8名公安特派员)。是年,再次进行了改编,将公安中队改称为民警队(除队长、指导员之外,一般战士改称民警)。

1957年,贯彻中央增产节约,精兵简政的指示,再次精简人员,全局公安干部由24名精简为15名。

1958年,全局编制44人,实有43人,其中公安干部18人,民警队(县中队)干部3人,民警(中队战士)22人,全部为高中以下文化程度,另外撤区并乡后,有13名乡公安特派员。

1959年-1961年8月,原县局一部分干部调往绥德县公安局工作,清涧中心派出所有6-7名公安干部。

1961年8月,恢复县公安局后,有公安干部10人。

1964年,全县有公安干部25人(含16名公安特派员)。

1966年,收编人民警察,即将治安股的3名工作人员和派出所19名工作人员改称为人民警察。

1968年,两名公安专业院校毕业生(王焕成、车迅)被分配至县政法组,为清涧公安事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至此,清涧公安队伍的文化层次中终于有了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1971年,县政法组共有36人,全部为男性。

1972年,第一位女性(田琳)走进了清涧公安队伍。

1973年8月,县公安局恢复后,全局有34名工作人员,局机关有行政干部18人,工勤人员3名,派出所13人(解家沟所,所长1人,警察4人;城关所,所长1人,警察2人;石咀驿所,所长1人,警察2人;玉家河所,所长1人,警察1人)。

1976年,全县有公安人员总数47,男46人,女1人,公安干部36名(含14名公社公安员),人民警察8名,工勤人员3名。

1979年局机关31人,派出所19人,中队18人,公社公安员10人,共计78人。

1980-1981年,户籍、刑事、治安“三警”转干。至此,原公安干部和人民警察统称为公安干警(不含中队干部、战士和乡公安员)。

1982年,全局有干警56人,职工5人。之后,县公安机关工作人员逐年增加,但增加数量不大。



1989年,县政府从各乡政府一次性调18名合同制干部充实到5个派出所。

1990年,全局有干警87名,其中在编65名,合同制民警22人。

1993年,全局以工代干人员全部转干。授衔后,干警改称民警(人民警察)。

1994年8月,从乡镇、事业单位一次性调入县局21人,全局119人。

2000年9月,大中专毕业分配及其他单位调入,一次性29人进入县公安局,全局143人。

2004年9月,交警大队移交县公安局,全局225人。

近年来,县公安机关工作人员逐年增加,至2012年12月,全局共有工作人员339人,其中男300人,女39人;50岁以上34人,40-50岁65人,30-40岁119人,20-30岁96人,20岁以下1人;研究生学历2人,双学位1人,大学本科83人,大专136人,中专60人,高中文化56人,初中文化1人。

1985年,省厅下发了公安编制控制数,清涧公安编制控制数为65。之后,该编制(国家编制)数一直未动,直至2007年,一次性增加国家编制58个,2008年再增加5个,2012年再增加4个。现全局共有国家编制民警132名。

1950年以来,县委、县政府数次调整县公安机关人员编制。上世纪五十年代,主要是控制公安干部编制数,六十、七十、八十年代是控制公安机关总人数,1992年7月,首次增加事业编制26个,之后又多次追加事业编制,1995年始,县公安局,作为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被列为公务员管理序列机构,公安民警同时也是公务员,现全局339人中,公务员168人,事业编制171人。

第二节 警衔警号

警衔是国家通过法律形式规定警察的等级,表明警察身份的称号与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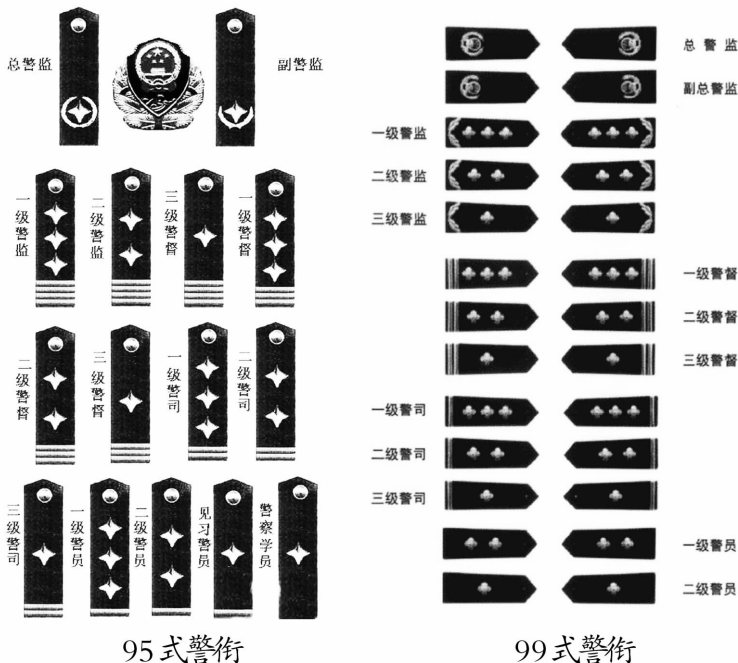
1992年7月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规定设“总警监、警监、警督、警司、警员”五等十三级。

1993年6月8日,县公安机关在县政府会议室举行了首次授衔仪式。



现全局有授衔民警 136 名,其中一级警督 25 名,二级警督 43 名,三级警督 30 名,一级警司 33 名,二级警司 1 名,三级警司 4 名。

民警佩戴警号是公安队伍管理的重要手段。1987 年国家编制民警首次配发警号。1993 年 8 月 12 日,授衔民警配发新警号(清涧公安机关配警号 80 个,即 6127911 - 6127990),2000 年换发新警服时,又更新了警号。现全局 136 名授衔民警均配发了警号,171 名事业编制人员均配发了协警警号,32 名未授衔的公务员目前还未配发警号。



第三节 考核奖惩

考核奖惩是公安机关加强队伍管理、促进业务工作的手段和措施,即通过客观评价民警或单位集体的工作实绩,奖优罚劣,从而激发工作积极性,促进其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县公安机关,在不同时期实行不同的考核奖惩制度。

1988 年之前,县公安机关没有制定专门的考核办法,是根据平时了解掌握和某次专项行动或阶段性工作中的表现,在年终总结或专项总结时进行奖惩。

1988 年,县公安局首次提出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根据各警种、各部门



的工作性质、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考核内容和考核办法,半年和年终组织人员进行考核评比,并在年终总结时奖优罚劣。之后,县公安局历年开展此项工作。

1991年,陕西省公安厅决定,在全省公安系统中开展“爱民杯”竞赛活动,县局将岗位目标责任制和“爱民杯”竞赛活动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细化目标考核,积极开展“爱民杯”竞赛活动。年初,由局长和各部门负责人签订责任书,部门负责人再和民警签订责任书,然后每半年和全年由政工部门牵头,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打分评比,奖惩兑现,激励竞争,推动了各项公安工作的健康发展。1994、1995、1996连续三年,县公安局在榆林地区公安机关“爱民杯”竞赛活动中创佳夺杯,同时1996年在全省夺杯,并被评选为全国优秀县公安局。2003、2004、2005又连续三年在全市“夺杯创佳评比”竞赛活动中再创三连冠。

2010年以来,清涧县公安局一年一度进行“四大能手”(办案能手、服务能手、管理能手、防范能手)评选。首先全局民警均可报名参评,报名时一并在局域网上附自荐材料,然后每个部门抽调两名民警进行联评初评,其次由各部门负责人对入围者进行联评投票再选,最后由再入围者上台演讲,局党委打分,最终确定各类能手。评选出的能手(2010年度22名,2011年度25名,2012年度24名)次年由县局组织外出学习考察。这一举措,充分调动了民警的工作积极性,助推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近年来,清涧公安机关在全市、全省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调查中排名位次连年攀升。

2010年至2012年“四大能手”

姓名	获奖时单位	获奖类别	时间	姓名	获奖时单位	获奖类别	时间
梁升东	督察大队	管理能手	2010年	师小航	纪检监察室	服务能手	2011年
白天旭	督察大队			师延军	警务保障室		
匙向阳	治安大队			韩星	指挥中心		
李国银	治安大队			梁星星	指挥中心		
刘秀峰	国保大队			惠文龙	政工监督室		
崔勇	交警大队			贺亚娟	治安大队		
曹媛	法制室	办案能手	2010年	康凯	乐堂堡派出所	防范能手	2011年
白冰	巡警大队			白瑜	治安大队		
朱文奇	高杰村派出所			刘禄雄	城关派出所		
李波	新城派出所			刘小豪	下甘里铺派出所		



2010年至2012年“四大能手”(续)

姓名	获奖时单位	获奖类别	时 间	姓名	获奖时单位	获奖类别	时 间
冯卫鸿	政工监督室	服务能手	2010年	梁小芳	高杰村派出所	防范能手	2011年
贺世峰	政工监督室			白艳	国保大队	管理能手	
郝鸿江	治安大队			韩鑫	指挥中心		
贺亚娟	治安大队			梁星星	刑警大队		
李峰	法制室			折建林	城关派出所		
刘建平	警务保障室			王卫军	刑警大队		
韩星	指挥中心			李勇	刑警大队		
刘娜	城关派出所			王筱源	刑警大队		
白宝雄	巡警大队			康建军	刑警大队		
吴港港	治安大队			白瑜	治安大队		
刘刚	新城派出所	防范能手	2010年	刘禄雄	城关派出所	2012年	
惠宝宝	解家沟派出所			朱文奇	高杰村派出所		
白艳	国保大队			康晓波	玉家河派出所		服务能手
贺世峰	政工监督室			惠文龙	政工监督室		
师艳霞	指挥中心	贺杨	督察大队				
刘娜	城关派出所	惠龙龙	法制室				
李峰	法制室	曹宝宝	李家塔派出所	2011年			
曹媛	法制室	刘峰	店则沟派出所		办案能手		
康平	刑警大队	师艳霞	指挥中心				
王筱源	刑警大队	贺伟鑫	治安大队				
李勇	刑警大队	李国银	治安大队				
王卫军	刑警大队	白志成	巡警大队				
刘进	城关派出所	防范能手	2011年		韩飞	新城派出所	2012年
高保卫	城关派出所				梁小芳	高杰村派出所	
折建林	城关派出所				张建军	李家塔派出所	
吴港港	治安大队						



第四节 立功创模

创树典型,既是管理措施,又是工作方法。

1952年8月13日至15日,县公安局召开了治安模范代表大会并评选出两名赴省参加全省治安模范代表大会代表(惠永强、魏海江)。之后,县公安机关每年都以各种形式评选先进模范。



表彰奖励“贤内助”

1993年工作总结大会上,首次表彰奖励贤内助(好警嫂)。

2004年,首次对见义勇为的4名群众进行表彰奖励(主动参与抓捕摩托车盗窃犯)。

2011年1月25日,在县局2010年度总结大会上,首次对公安机关以外的6名治安积极分子表彰奖励。

立功创模活动是公安机关加强公安队伍建设的重要途径和有效举措,它对激发广大民警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1955年始,上级公安机关对公安工作中有特殊贡献的工作人员进行记功表彰。

1957年,县公安机关首次有两名民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之后,由于其他原因,记功工作一直搁置。

1983年严打之后,于1984年《人民警察奖惩条例》颁布,各级公安机关及时开展立功创模活动。县公安局为1983年严打中做出贡献的干警和集体予以请功(后两名民警被批准荣立个人三等功)。

1986年,县公安机关首获集体功,即“11·29”案件侦破组荣立集体三等功。

建国以来,清涧公安机关荣获集体二等功2次,集体三等功11次,荣获全国二级英模1人,荣获全国优秀人民警察1人,荣立个人一等功1人,个人二等功5人,个人三等功55人次。



一、立功集体

获奖单位名称	获奖时间	受奖名称	授奖单位
“7.30”缉捕持枪逃犯战斗组	1999.12.10	集体二等功	陕西省公安厅
“7.24”专案组	1999.12.13	集体二等功	陕西省公安厅
刑警大队	1996.03.08	集体三等功	陕西省公安厅
“11.29”案件侦破组	1986.05.22	集体三等功	榆林地区公安处
城关派出所	1987.12.10	集体三等功	榆林地区公安处
“8.22”谋杀案侦破组	1988.06.06	集体三等功	榆林地区公安处
清涧县公安局	1993.11.29	93年度全区“爱民杯”竞赛活动优胜奖并记集体三等功	榆林地区公安处
“10.5”抢劫案专案组	1997.01.14	集体三等功	榆林地区公安处
看守所	2006.10.23	集体三等功	榆林市公安局
刑警大队	2008.06.14	集体三等功	榆林市公安局
刑警大队	2008.12.15	集体三等功	榆林市公安局
新城派出所	2011.01.22	集体三等功	榆林市公安局
解家沟派出所	2011.01.22	集体三等功	榆林市公安局
刑警大队	2012.01	“清网行动”集体三等功	榆林市公安局
折家坪派出所	2012.01	集体三等功	榆林市公安局
备注:本次编纂中,因资料收集不全,部分立功集体未能录入。			

二、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集体

获奖单位名称	获奖时间	受奖名称	授奖单位
清涧县公安局	1997.04.15	全国优秀公安局	公安部
清涧县公安局	2011.06	“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陕西省委
国保大队	2005.02	2004年度全省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斗争案件侦破工作三等奖	中共陕西省委 610 办公室、陕西省人民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



二、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集体(续)

受奖单位名称	受奖时间	受奖名称	授奖单位
清涧县公安局	2005.03	全省禁毒工作先进单位	陕西省禁毒委员会
城关派出所	2011.01	2010年度创建人民群众满意 基层单位活动省级标兵单位	陕西省人民 政府纠风办
清涧县公安局	2004.04	全省公安系统警用手枪 射击比赛优秀组织奖	陕西省公安厅
清涧县公安局	2004.12	全省优秀公安局	陕西省公安厅
城关派出所	2006.01.17	人民满意派出所	陕西省公安厅
清涧县公安局	2006.01.17	全省优秀公安局	陕西省公安厅
清涧县公安局	2006.04	全省公安系统警用手枪 射击比赛第六名	陕西省公安厅
刑警大队	2006.12	优秀基层单位	陕西省公安厅
城关派出所	2007	人民满意派出所	陕西省公安厅
巡警大队	2008.01.22	全省优秀公安基层单位	陕西省公安厅
城关派出所	2008.02.29	优秀派出所	陕西省公安厅
新城派出所	2008.12.30	全省优秀公安基层单位	陕西省公安厅
清涧县公安局	2009.01.14	全省先进公安局	陕西省公安厅
巡警大队	2009.01.04	优秀基层单位	陕西省公安厅
治安大队	2011.01	2010年度全省社会 矛盾化解先进集体	陕西省公安厅
石咀驿派出所	2011.01	第六次人口普查户口整顿 工作先进单位	陕西省公安厅
清涧县公安局	2012.01	抓获故意杀人逃犯李文专、李红专 被评为全省追逃“十大精品案例”	陕西省公安厅
高杰村派出所	2011.02	2011年度全省公安机关目标责 任考核全省优秀公安基层单位	陕西省公安厅
指挥中心	2012.01	全省公安指挥中心系统“创优争 先年”活动县级先进集体	陕西省公安 厅指挥中心
城关派出所清 涧中学警务室	2012.01	2011年度优秀警务室	陕西省公安厅



二、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集体(续)

受奖单位名称	受奖时间	受奖名称	授奖单位
石咀驿派出所 石咀驿村警务室	2012.01	2011年度优秀警务室	陕西省公安厅
清涧县公安局	2012.02	2011年度全省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县局	陕西省公安厅
清涧县公安局	2012.11	全省公安机关队伍建设联系点	陕西省公安厅
清涧县公安局	2012.11	全省公安基层队伍建设等级评定优秀单位	陕西省公安厅
清涧县公安局	2004.2	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	榆林市委、市政府
清涧县公安局	2005.01.10	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	榆林市委、市政府
清涧县公安局	2005.04.19	2004年度创佳评差竞赛活动最佳局机关	榆林市委、市政府
清涧县公安局	2011.01	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	榆林市委、市政府
清涧县公安局	2012.02	2011年度新农村建设的先进单位	榆林市委、市政府
清涧县公安局	2006.07	先进基层党组织	榆林市委
高杰村派出所	2005.01.10	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	榆林市委政法委
巡警大队	2008.02	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	榆林市委政法委
清涧县公安局	2012.02	“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称号	榆林市委政法委
国保大队	2010.11	全市防范和处理邪教系统先进单位	市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
城关派出所	2011.01	榆林市2010年度创建人民群众满意基层单位活动优秀单位	榆林市纪委、榆林市监察局
石咀驿派出所	2011.12	榆林市优秀基层站	榆林市纪委
石咀驿派出所	2011.12	优秀文明单位	榆林市委宣传部
城关派出所	2011.07	青年文明号	榆林市创建青年文明号组委会
石咀驿派出所	2011.07	青年文明号	榆林市创建青年文明号组委会
国保大队	2003.05	全市国保业务大比武情报信息三等奖	榆林市公安局



二、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集体(续)

受奖单位名称	受奖时间	受奖名称	授奖单位
下廿里铺派出所	2003.12	全市模范派出所	榆林市公安局
新城派出所	2003.12	冬季严打先进集体	榆林市公安局
清涧县公安局	2005.01	全市创佳夺杯单位	榆林市公安局
高杰村派出所	2005.01.14	全市人民满意单位	榆林市公安局
清涧县公安局	2007.02	监所深挖犯罪先进集体	榆林市公安局
清涧县公安局	2007.09.26	全市公安治安民警“三基” 业务技能竞赛第一名	榆林市公安局
清涧县公安局	2007.09.29	全市“三基”知识竞赛二等奖	榆林市公安局
高杰村派出所	2008.02.18	优秀基层单位	榆林市公安局
新城派出所	2008.03	优秀派出所	榆林市公安局
高杰村派出所	2008.07.07	全市派综系统信息采集 大会战先进派出所	榆林市公安局
巡警大队	2008.07	全市公安巡(特) 警比武竞赛第三名	榆林市公安局
清涧县公安局	2009.01	全市公安“三基” 工程建设先进公安局	榆林市公安局
高杰村派出所	2009.01	全市公安“三基” 工程建设优秀单位	榆林市公安局
巡警大队	2009.01.12	优秀公安基层单位	榆林市公安局
巡警大队	2009.12.08	优秀公安基层单位	榆林市公安局
清涧县公安局	2009.09	全市公安系统庆祝新中国 成立60周年文艺演出二等奖	榆林市公安局
清涧县公安局	2009.09	09年全市公安系统迎国庆“金盾 杯”乒乓球比赛优秀组织单位	榆林市公安局
清涧县公安局	2011.01	2010年度全市公安机关目标责任考 核暨爱民杯竞赛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榆林市公安局
刑警大队	2011.01	2010年全市公安机关冬 季严打整治先进基层所队	榆林市公安局
新城派出所	2011.01	2010年度全市公安机关目标责任考 核暨爱民杯竞赛活动优秀公安基层单位	榆林市公安局



二、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集体(续)

受奖单位名称	受奖时间	受奖名称	授奖单位
治安大队	2011.01	2010年度全市公安机关目标责任考核暨爱民杯竞赛活动优秀公安基层单位	榆林市公安局
督察大队	2011.02	全市公安机关警车和涉案车辆违规问题专项治理成绩突击集体	榆林市公安局
清涧县公安局	2012.02	2011年度全市公安机关目标责任考核暨“爱民杯”竞赛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榆林市公安局
清涧县公安局	2012.01	“清网行动”集体嘉奖	榆林市公安局
清涧县公安局	2012.02	2011年全市公安机关冬季严打先进集体	榆林市公安局
刑警大队	2012.02	2011年“冬季严打整治”先进集体	榆林市公安局
刑警大队	2012.02	2011年度全市优秀公安基层单位	榆林市公安局
折家坪派出所	2012.03	2011年度全市公安机关模范派出所	榆林市公安局
警务保障室	2012.01	“两个专项治理”先进集体	榆林市公安局
折家坪派出所	2012.03	2011年度全市公安机关执法示范科所队	榆林市公安局
清涧县公安局	2012.03	2011年度全市公安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榆林市公安局
清涧县公安局	2012.03	2011年度全市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先进集体	榆林市公安局
清涧县公安局	2012.02	2011年度全市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县局	榆林市公安局
新城派出所户籍室	2012.03	2011年度优秀户籍室	榆林市公安局
指挥中心	2012.04	2011年度全市公安指挥中心工作先进集体	榆林市公安局



二、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集体(续)

受奖单位名称	受奖时间	受奖名称	授奖单位
国保大队	2009.02	2008 年度国家安全工作先进集体	榆林市国家安全局
清涧县公安局	2007.09.29	歌咏比赛第二名	清涧县委、县政府
清涧县公安局	2011.02	2010 年度综合目标责任书考评优秀部门	清涧县委、县政府
清涧县公安局	2011.02	2010 年度部门安全生产第二名	清涧县委、县政府
清涧县公安局	2011.02	2010 年度“双创”工作先进单位	清涧县委、县政府
清涧县公安局	2011.02	2010 年度部门信访工作第一名	清涧县委、县政府
交警大队	2011.02	2010 年度“双创”工作先进单位	清涧县委、县政府
城关派出所	2011.02	2010 年度“双创”工作先进单位	清涧县委、县政府
交警大队 寨则湾中队	2011.02	2010 年度县级文明单位创建先进集体	清涧县委、县政府
石咀驿派出所	2011.02	2010 年度县级文明单位创建先进集体	清涧县委、县政府
治安大队	2011.02	2010 年度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	清涧县委、县政府
石咀驿派出所	2011.02	2010 年度文明单位	清涧县委、县政府
清涧县公安局	2012.02	2011 年度综合目标责任考核优秀部门	清涧县委、县政府
清涧县公安局	2012.02	政法工作群众满意度调查先进集体	清涧县委、县政府
清涧县公安局	2012.02	“清网行动”优秀集体	清涧县委、县政府
清涧县公安局	2012.02	2011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	清涧县委、县政府
清涧县公安局	2012.02	2011 年度信访民作先进集体	清涧县委、县政府
清涧县公安局	2012.02	2011 年度“双创”工作先进单位	清涧县委、县政府
巡警大队	2012.02	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	清涧县委、县政府
巡警大队	2011.07	先进基层党组织	清涧县委
清涧县公安局	2012.02	2011 年度 100 项主要工作任务考评优秀部门	清涧县人民政府
清涧县公安局	2012.02	2011 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单位	清涧县人民政府



二、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集体(续)

受奖单位名称	受奖时间	受奖名称	授奖单位
清涧县公安局	2012.02	2011年度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单位	清涧县人民政府
清涧县公安局	2011.02	2010年度提案承办先进单位	政协清涧县委员会
清涧县公安局	2010.05	清涧县“五·一”“五·四”职工业余篮球赛优秀组织奖	清涧县体训中心、清涧县教育局
清涧县公安局	2010.07	清涧县庆“七·一”“工商杯”职工业余乒乓球比赛男子团体第一名	大会组委会
城关派出所	2011.03	2010年度“平安创建”工作先进集体	清涧县秀延街道办事处
备注:本次编纂中,因资料收集不全,部分受奖集体未能录入。			

三、个人三等功以上

姓名	性别	受奖时所在单位	受奖时间	受奖名称	批准单位
吕新春	男	刑警大队	1995.02.23	二级英模	人事部,公安部
王军东	男	城关派出所	1996.03	95年度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公安部
李周	男	刑警大队	2001.08.30	个人一等功	陕西省公安厅
呼存万	男	治安大队	1992.06.16	个人二等功	陕西省公安厅
贺崇德	男	副局长	2000.06.05	个人二等功	陕西省公安厅
邢占强	男	刑警大队	2000.06.05	个人二等功	陕西省公安厅
师永峰	男	局长	2012.01	个人二等功	陕西省公安厅
师进	男	解家沟派出所	2012.01	个人二等功	陕西省公安厅
郭峰	男	政委	2012.11.22	个人二等功	陕西省公安厅
陈凤江	男	民警队	1957.03.14	个人三等功	榆林地区公安处
周延庆	男	民警队	1957.03.14	个人三等功	榆林地区公安处
惠凤岗	男	刑警大队	1984.05.29	个人三等功	榆林地区公安处
蒋玉山	男	解家沟派出所	1984.05.29	个人三等功	榆林地区公安处



三、个人三等功以上(续)

姓名	性别	受奖时 所在单位	受奖时间	受奖名称	批准单位
贺国胜	男	刑警大队	1984.04.16	个人三等功	榆林地区公安处
郝国英	男	正科级检查员	1985.01.25	个人三等功	陕西省公安厅
吕新春	男	刑警大队	1990.09.22	个人三等功	榆林地区公安处
呼存万	男	治安大队	1991.11.29	个人三等功	榆林地区公安处
王军东	男	刑警大队	1992.03.02	个人三等功	榆林地区公安处
贺世元	男	城关派出所	1993.11.29	个人三等功	榆林地区公安处
白世俊	男	交警大队	1993.11.29	个人三等功	榆林地区公安处
刘军生	男	玉家河派出所	1994.04.12	个人三等功	榆林地区公安处
李建荣	男	新城派出所	1997.01.14	个人三等功	榆林地区公安处
白生珠	男	新城派出所	1997.01.14	个人三等功	榆林地区公安处
王海	男	刑警大队	1998.04.15	个人三等功	榆林地区公安处
邢占强	男	刑警大队	1998.04.15	个人三等功	榆林地区公安处
郭琪静	男	政工科	2000.01.28	个人三等功	榆林地区公安处
刘安民	男	政保股	2000.01.28	个人三等功	榆林地区公安处
赵晓宏	男	局长助理	2000.01.28	个人三等功	榆林地区公安处
刘军生	男	刑警大队	2000.01.28	个人三等功	榆林地区公安处
周小健	男	刑警大队	2000.01.28	个人三等功	榆林地区公安处
王海	男	刑警大队	2000.01.28	个人三等功	榆林地区公安处
惠炳玉	男	石咀驿派出所	2000.01.28	个人三等功	榆林地区公安处
马永宏	男	石咀驿派出所	2000.01.28	个人三等功	榆林地区公安处
黄春生	男	城关派出所	2000.12.20	个人三等功	榆林市公安局
王纪	男	副局长	2003.04.01	个人三等功	榆林市公安局
惠亚斌	男	治安大队	2003.04.01	个人三等功	榆林市公安局
李健	男	巡警大队	2003.04.01	个人三等功	榆林市公安局
贺雄瑛	男	新城派出所	2003.04.01	个人三等功	榆林市公安局
黄春生	男	城关派出所	2003.04.01	个人三等功	榆林市公安局



三、个人三等功以上(续)

姓名	性别	受奖时 所在单位	受奖时间	受奖名称	批准单位
李海龙	男	执法大队	2003.04.01	个人三等功	榆林市公安局
师小航	男	城关派出所	2003.04.01	个人三等功	榆林市公安局
白云升	男	下廿里铺 派出所	2003.04.01	个人三等功	榆林市公安局
贺雄瑛	男	新城派出所	2003.04.01	个人三等功	榆林市公安局
王朝阳	男	新城派出所	2003.04.01	个人三等功	榆林市公安局
周小健	男	刑警大队	2007.06.23	个人三等功	榆林市公安局
徐世峰	男	折家坪派出所	2007.06.23	个人三等功	榆林市公安局
张振兵	男	刑警大队	2007.06.23	个人三等功	榆林市公安局
白晨	男	刑警大队	2008.06.14	个人三等功	榆林市公安局
折建林	男	刑警大队	2008.06.14	个人三等功	榆林市公安局
周小健	男	刑警大队	2008.06.14	个人三等功	榆林市公安局
师延军	男	刑警大队	2008.06.14	个人三等功	榆林市公安局
匙向阳	男	治安大队	2009.02.10	个人三等功	榆林市公安局
惠世宏	男	看守所	2010.08.23	个人三等功	榆林市公安局
呼捷	男	看守所	2010.08.23	个人三等功	榆林市公安局
师进	男	解家沟派出所	2010.08.23	个人三等功	榆林市公安局
康平	男	刑警大队	2011.01.22	个人三等功	榆林市公安局
周小健	男	刑警大队	2011.01.22	个人三等功	榆林市公安局
王卫军	男	刑警大队	2011.01.22	个人三等功	榆林市公安局
师艳霞	女	指挥中心	2011.01.22	个人三等功	榆林市公安局
李伟	男	石盘派出所	2012.01	个人三等功	榆林市公安局
王军东	男	局长助理	2012.01	个人三等功	榆林市公安局
惠啸	男	副局长	2012.01	个人三等功	榆林市公安局
王筱源	男	刑警大队	2012.01	个人三等功	榆林市公安局
白艳	女	610办	2012.01	个人三等功	榆林市公安局

备注:本次编纂中,因资料收集不全,部分立功个人及奖项未能录入。



四、个人县级以上表彰奖励

姓名	性别	获奖时 所在单位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批准单位
呼存万	男	副政委	1992.02	十佳民警	陕西省公安厅
贺世元	男	城关派出所	1993.12	优秀民警	陕西省公安厅
郝鸿江	男	户政股	1994.11	基层基础工作先进个人	陕西省公安厅
白宏波	男	刑警大队	1994.12	优秀民警	陕西省公安厅
惠炳玉	男	折家坪派出所	1996.06	保卫先进个人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邮电局
李国锋	男	看守所	1996.11	严打先进个人	陕西省公安厅
王纪	男	副局长	1996.11	优秀组织者	陕西省公安厅
白碧琴	女	内保股	1997.02	先进个人	陕西省公安厅
刘安民	男	政保股	1997.12	专项治理先进个人	陕西省公安厅
白碧琴	女	内保股	1998.12	先进工作者	陕西省公安厅
王晓云	女	户政股	2000.12	先进个人	陕西省公安厅
薛文雄	男	折家坪派出所	2000.12	先进个人	陕西省公安厅
冯卫鸿	女	办公室	2001 - 2002	青年突击手	陕西省团委
王继元	男	看守所	2002.01	教育改造能手	陕西省公安厅
高永生	男	政工科	2002.03	先进个人	陕西省公安厅
黄春生	男	城关派出所	2003.03	2002年度全省“爱民杯” 竞赛优秀民警	陕西省公安厅
呼存万	男	副局长	2004.01	优秀副职	陕西省公安厅
梁升东	男	督察大队	2004.01	人民满意警备督察工作者	陕西省公安厅
王宏雄	男	国保大队	2004.01	优秀大队长	陕西省公安厅
高永生	男	政工科	2005	2005年度全省“夺杯 创佳评差”竞赛活动优秀 组织个人	陕西省公安厅
白骥	男	折家坪派出所	2005	全省优秀民警	陕西省公安厅
贺世元	男	副政委	2006.01	陕西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 处罚法》知识竞赛一等奖	陕西省公安厅



四、个人县级以上表彰奖励(续)

姓名	性别	获奖时 所在单位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批准单位
匙向阳	男	治安大队	2006.12	全省“三基” 工程建设优秀民警	陕西省公安厅
呼存万	男	副局长	2007.01.29	优秀副职	陕西省公安厅
王海	男	巡警大队	2007.01.29	优秀科股队长	陕西省公安厅
王君	男	石盘派出所	2008.01.22	全省优秀公安民警	陕西省公安厅
白艳	女	国保大队	2008.06.27	“十七大”知识竞赛三等奖	陕西省公安厅
周占伟	男	政工科	2008.12.30	全省优秀民警	陕西省公安厅
孙有强	男	局长	2009.01.14	全省先进个人	陕西省公安厅
白艳	女	610办	2011.06	“讲传统、讲忠诚、 讲奉献”主题演讲比赛 二等奖	陕西省公安厅
师永峰	男	局长	2010.12	全省公安指挥中心系统 “规范化建设年”活动 先进个人	陕西省公安厅
曹媛	女	法制室	2011.02	2010年度全省公安 系统执法示范标兵	陕西省公安厅
师永峰	男	局长	2012.01	全省“追逃能手” 荣誉称号	陕西省公安厅
白卫东	男	公安局纪委	2012.02	全省公安机关涉案人员 非正常死亡问题集中整 治工作先进个人	陕西省公安厅
王继红	男	巡警大队	2012.02	2011年度全省公安机关 目标责任考核优秀民警	陕西省公安厅
曹媛	女	法制室	2012.09.07	“优秀讲师团成员”	陕西省公安厅
曹媛	女	法制室	2012.06	全省妇女创先争优 先进个人称号	陕西省妇女 联合会
梁升东	男	督察大队	2011.01	全省先进警务 督察工作者	陕西省公安 厅政治部
张志鸿	男	高杰村派出所	2008.01	全市人民满意 政法干警	榆林市委、 市政府



四、个人县级以上表彰奖励(续)

姓名	性别	获奖时 所在单位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批准单位
师永峰	男	局长	2012.02	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干警	榆林市委、 市政府
师永峰	男	局长	2012.02	2011年度三长考评公安系统第三名	榆林市委 政法委
白艳	女	610办	2012.09	“清风伴我行” 演讲比赛二等奖	榆林市纪委、 监察局
白艳	女	办公室	2003.02	文秘技能竞赛微机 操作二等奖	榆林市公安局
王纪	男	副局长	2003.03	人民满意局长	榆林市公安局
黄春生	男	城关派出所	2003.03	人民满意股所队长	榆林市公安局
李伟	男	政工科	2003.03	人民满意民警	榆林市公安局
白永烽	男	下甘里铺 派出所	2003.12	全市公安派出 所模范所长	榆林市公安局
匙向阳	男	折家坪派出所	2003.12	全市公安派出 所模范民警	榆林市公安局
刘晨阳	男	局长	2003.12	人民满意局长	榆林市公安局
呼存万	男	副政委	2003.12	优秀副职	榆林市公安局
王宏雄	男	国保大队	2003.12	人民满意股所队长	榆林市公安局
李强	男	高杰村派出所	2003.12	人民满意民警	榆林市公安局
师小航	男	城关派出所	2003.12	业务尖子	榆林市公安局
白晨	男	刑警大队	2003.12	业务尖子	榆林市公安局
梁升东	男	督察大队	2003.12	业务尖子	榆林市公安局
白卫东	男	县公安局纪委	2003.12	2003年度冬季 严打先进个人	榆林市公安局
王宏雄	男	国保大队	2003.12	人民满意科股所队长	榆林市公安局
邢占强	男	副局长	2005.01	优秀副职	榆林市公安局
刘宝雄	男	石咀驿派出所	2005.01.14	人民满意股所队长	榆林市公安局
白卫东	男	县公安局纪委	2005.01.14	人民满意民警	榆林市公安局



四、个人县级以上表彰奖励(续)

姓名	性别	受奖时 所在单位	受奖时间	受奖名称	批准单位
康洲雄	男	法制股	2005.01.14	业务尖子	榆林市公安局
郝鸿江	男	城关派出所	2005.01.14	业务尖子	榆林市公安局
呼建新	男	高杰村派出所	2005.01.14	业务尖子	榆林市公安局
梁升东	男	督察大队	2005.01	优秀督察民警	榆林市公安局
惠小安	男	法制股	2005.02.04	冬季严打先进个人	榆林市公安局
师小航	男	城关派出所	2005.02.04	冬季严打先进个人	榆林市公安局
徐世锋	男	折家坪派出所	2005.02.04	冬季严打先进个人	榆林市公安局
呼存万	男	副局长	2005	优秀副职	榆林市公安局
王海	男	巡警大队	2005	人民满意股所队长	榆林市公安局
刘安乐	男	城关派出所	2005	人民满意民警	榆林市公安局
白骥	男	折家坪派出所	2005	业务尖子	榆林市公安局
白晨	男	刑警大队	2005	业务尖子	榆林市公安局
崔勇	男	交警大队	2005	业务尖子	榆林市公安局
赵水清	男	林业派出所	2005	业务尖子	榆林市公安局
王君	男	新城派出所	2005	冬季严打先进个人	榆林市公安局
贺永亭	男	玉家河派出所	2005	冬季严打先进个人	榆林市公安局
呼存万	男	副局长	2007.01.29	优秀副职	榆林市公安局
王海	男	巡警大队	2007.01.29	人民满意股所队长	榆林市公安局
惠亚斌	男	治安大队	2007.01.29	业务尖子	榆林市公安局
邢健强	男	新城派出所	2007.01.29	业务尖子	榆林市公安局
张振兵	男	刑警大队	2007.01.29	业务尖子	榆林市公安局
刘进	男	城关派出所	2007.01.29	人民满意民警	榆林市公安局
韩星	男	办公室	2007.02	先进个人	榆林市公安局
邢健强	男	新城派出所	2007.02	2006年度冬季严 打先进个人	榆林市公安局
白艳	女	国保大队	2007.09	治安民警“三基”业务技 能竞赛演讲比賽第一名	榆林市公安局



四、个人县级以上表彰奖励(续)

姓名	性别	获奖时 所在单位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批准单位
白艳	女	国保大队	2007.09	治安民警“三基” 业务技能竞赛计算机 “八会”第一名	榆林市公安局
白艳	女	国保大队	2007.09	“三基”演讲比赛一等奖	榆林市公安局
师延军	男	刑警大队	2008.01.22	嘉奖	榆林市公安局
李周	男	刑警大队	2008.02.28	业务尖子	榆林市公安局
师进	男	刑警大队	2008.02.28	优秀民警	榆林市公安局
高建东	男	石咀驿派出所	2008.02.28	优秀民警	榆林市公安局
李峰	男	刑警大队	2008.02.28	苦练基本功标兵	榆林市公安局
曹媛	女	经文保大队	2008.04	2007年度全市经济 文化保卫工作先进个人	榆林市公安局
任浩	男	新城派出所	2008.07	信息采集大会战先进个人	榆林市公安局
梁小芳	女	高杰村派出所	2008.07	信息采集大会战先进个人	榆林市公安局
陈东东	男	城关派出所	2008.07	信息采集大会战先进个人	榆林市公安局
周小健	男	刑警大队	2008.12.15	嘉奖	榆林市公安局
折建林	男	刑警大队	2008.12.15	嘉奖	榆林市公安局
师延军	男	刑警大队	2008.12.15	嘉奖	榆林市公安局
张志鸿	男	高杰村派出所	2009.01	优秀股所队长	榆林市公安局
白保雄	男	巡警大队	2009.01	冬季严打先进个人	榆林市公安局
白晨	男	刑警大队	2009.01	冬季严打先进个人	榆林市公安局
高建东	男	石咀驿派出所	2009.01	“三基”工程建设 先进个人	榆林市公安局
师小航	男	城关派出所	2009.01	“三基”工程建设 先进个人	榆林市公安局
李清平	男	交警大队	2009.01	“三基”工程建设 先进个人	榆林市公安局
白光辉	男	交警大队	2009.01	目标责任考核优秀民警	榆林市公安局



四、个人县级以上表彰奖励(续)

姓名	性别	获奖时 所在单位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批准单位
王光平	男	新城派出所	2009.01	全市优秀民警	榆林市公安局
周占伟	男	政工科	2009.01	2008年度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榆林市公安局
曹媛	女	经文保大队	2009.03	经文保工作先进个人	榆林市公安局
白艳	女	国保大队	2009.03	国内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	榆林市公安局
白宏波	男	经侦大队	2009.04.03	嘉奖	榆林市公安局
杨世文	男	经侦大队	2009.04.03	嘉奖	榆林市公安局
白卫东	男	公安局纪委	2009.04.03	嘉奖	榆林市公安局
张志鸿	男	高杰村派出所	2009.12.08	优秀科所队长	榆林市公安局
匙向阳	男	治安大队	2009.12.08	优秀民警	榆林市公安局
刘安乐	男	政工科	2009.12.08	优秀民警	榆林市公安局
匙向阳	男	治安大队	2010.06	优秀政工干部	榆林市公安局
周小健	男	刑警大队	2010.08.23	嘉奖	榆林市公安局
王浩龙	男	刑警大队	2010.08.23	嘉奖	榆林市公安局
师延军	男	刑警大队	2010.08.23	嘉奖	榆林市公安局
康建军	男	刑警大队	2010.08.23	嘉奖	榆林市公安局
王筱源	男	刑警大队	2010.12	嘉奖	榆林市公安局
李健	男	指挥中心	2011.01	2010年度全市公安机关目标责任考核暨“爱民杯”竞赛活动优秀科所队长	榆林市公安局
贺世峰	男	政工监督室	2011.01	2010年度全市公安机关目标责任考核暨“爱民杯”竞赛活动优秀民警	榆林市公安局
王庆	男	城关派出所	2011.01	2010年度全市公安机关目标责任考核暨“爱民杯”竞赛活动优秀民警	榆林市公安局



四、个人县级以上表彰奖励(续)

姓名	性别	受奖时 所在单位	受奖时间	受奖名称	批准单位
吴港港	男	治安大队	2011.01	2010年全市公安机关 冬季严打整治先进个人	榆林市公安局
曹媛	女	法制室	2011.03	2010年度全市公安机关 执法工作先进个人	榆林市公安局
刘宝雄	男	治安大队	2011.04	2010年全市优秀 治安大队长	榆林市公安局
朱文奇	男	高杰村派出所	2011.04	2010年全市十佳 警务室民警	榆林市公安局
刘军伟	男	巡警大队	2011.03	2010年全市公安巡防 工作优秀巡警队员	榆林市公安局
杨芳	女	石咀驿派出所	2011.03	2010年榆林市 优秀户籍警	榆林市公安局
李伟	男	石盘派出所	2012.01	全市“追逃能手” 荣誉称号	榆林市公安局
惠啸	男	副局长	2012.01	全市“追逃能手” 荣誉称号	榆林市公安局
王宏雄	男	禁毒大队	2012.02	2011年冬季严打 整治先进个人	榆林市公安局
白天旭	男	督察大队	2012.01	“两个专项治理” 个人嘉奖	榆林市公安局
刘军生	男	副局长	2012.02	全市公安机关优秀副职	榆林市公安局
张志鸿	男	折家坪派出所	2012.02	全市公安机关优秀 科所队长	榆林市公安局
郝小勇	男	店则沟派出所	2012.02	全市优秀民警	榆林市公安局
白宏波	男	政工监督室	2012.02	全市公安机关目标 责任考核优秀组织个人	榆林市公安局
惠亚斌	男	新城派出所	2012.03	2011年度全市公安 机关模范派出所长	榆林市公安局



四、个人县级以上表彰奖励(续)

姓名	性别	获奖时 所在单位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批准单位
刘龙	男	指挥中心	2012.04.09	2011年度全市公安 指挥中心工作先进个人	榆林市公安局
陈来周	男	指挥中心	2012.04.09	2011年度全市公安 指挥中心工作先进个人	榆林市公安局
刘子静	女	指挥中心	2012.04.09	2011年度全市公安 指挥中心工作先进个人	榆林市公安局
曹媛	女	法制室	2012.03	执法质量考评先进个人	榆林市公安局
王宏雄	男	国保大队	2005.05	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榆林市国家 安全局
王宏雄	男	国保大队	2009.03.01	国家安全工作先进个人	榆林市国家 安全局
冯卫鸿	女	办公室	2006.10.12	全市会计工作先进个人	榆林市财政局
冯卫鸿	女	办公室	2008.03	全县人民满意政法干警	清涧县委、 县政府
师小航	男	国保大队	2011.02	人民满意政法干警	清涧县委、 县政府
高娟	女	交警大队	2011.02	人民满意政法干警	清涧县委、 县政府
黄春生	男	副局长	2012.02	2011年度全县目标 责任考核优秀副职	清涧县委、 县政府
刘宝雄	男	治安大队	2012.02	2011年度全县目标 责任考核优秀科级干部	清涧县委、 县政府
刘小林	男	看守所	2012.02	2011年度全县目标 责任考核优秀科级干部	清涧县委、 县政府
张志鸿	男	折家坪派出所	2012.02	2011年度全县目标 责任考核优秀科级干部	清涧县委、 县政府
康永宁	男	石咀驿派出所	2012.02	2011年度全县目标 责任考核优秀科级干部	清涧县委、 县政府



四、个人县级以上表彰奖励(续)

姓名	性别	获奖时 所在单位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批准单位
冯建平	男	禁毒大队	2012.02	2011年度全县目标 责任考核优秀科级干部	清涧县委、 县政府
周小健	男	刑警大队	2006.07.01	2006年度优秀党员	清涧县委
高永生	男	政工科	2006.07.01	2006年度优秀 党务工作者	清涧县委
高保卫	男	石盘派出所	2006.07.01	2006年度保 先教育先进个人	清涧县委
白延峰	男	法制室	2012.02	2011年度信访 工作先进个人	清涧县 人民政府
康平	男	刑警大队	2012.02	人民群众满意 的政法干警	清涧县委 政法委
高建东	男	乐堂堡派出所	2012.02	人民群众满意 的政法干警	清涧县委 政法委
康永宁	男	石咀驿派出所	2012.02	“清网行动”先进个人	清涧县委 政法委
冯建平	男	禁毒大队	2012.02	“清网行动”先进个人	清涧县委 政法委
郝小勇	男	店则沟派出所	2012.02	“清网行动”先进个人	清涧县委 政法委
师小宁	男	折家坪派出所	2012.02	“清网行动”先进个人	清涧县委 政法委
李勇	男	刑警大队	2012.02	“清网行动”先进个人	清涧县委 政法委
李彬	男	折家坪派出所	2012.02	“清网行动”先进个人	清涧县委 政法委
备注:本次编纂中,因资料收集不全,部分受奖个人及奖项未能录入。					



第四章 教育培训

第一节 思想教育

1950年8月14日,县公安机关召开了全体公安干部参加的学习整风检讨反省会。

1952年2月始,县公安机关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

1954年,进行了纪律作风教育,学习了公安人员犯法三重处罚(党纪、政纪、公安纪律)规定。

1958年,开展了反右派斗争,10月2日开始整风运动。

1963年5月至7月,开展了“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分散主义、反官僚主义”五反运动。

1964年9月18日至10月18日,政法机关开展了内部整顿和五反运动。

1966年12月17日,在公检法受到严重冲击的情况下,政法工作会议上依然做出了“派出所要晚上巡逻,保证革命师生的安全”的决定。9月,组织全体干警赴延安圣地参观瞻仰伟大领袖毛主席的故居。

1970年,开展了“四好”运动和两化建设。1月11日至18日,组织全体干警学习毛主席最新著作和元旦社论,以伟大领袖毛主席“提高警惕,保卫祖国”,“备战备荒为人民”的伟大战略思想武装头脑,进一步明确当前国际国内大好形势。

1972年,开展了批林正风运动。

1973年1月,政法组开展了“以批林正风为纲,毛主席三条原则为准则”的教育路线整顿,学习文件2天,座谈总结3天,个人鉴定4天。

1976年第一季度,认真学习中央10号文件,深刻揭批“四人帮”反党集团的反革命罪行。

1978年,深刻揭批四人帮在公安战线上搞“两个否定”、“一个砸烂”,推行“三位一体”的破坏公安工作、残害公安干警的罪行(文革期间,县公安机关7名领导有5名被揪斗,1名被打成“三反分子”、“走资派”,解家沟、石咀驿、玉家河三派出所档案被抢,4名干警被毒打致残,21名干警被下放劳



动)。

1979年1月,开展了“爱民月”活动(之后历年开展此项活动)。是年,提出了密切警民关系。

1980年,开展了“五讲四美”活动和“做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和公安战士”的教育活动,县局配上了政治教导员和一名政工专干,健全了5个派出所的政治指导员,提出了“不骄不躁,忠心耿耿,加倍努力,不断前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保卫四化建设立新功”的奋斗口号。

1984年,开展了创建文明单位活动。是年城关派出所、看守所和刑警大队被评为文明单位。

1985年,开展了“四有一树”活动(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树形象)。

1990年始加强干警的廉洁教育,县局制定了《关于公安干警为政清廉为警清廉九条规定》。

1992年,开展了“反和平演变”教育、“制止刑讯逼供”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1993年,组织干警认真学习邓小平南巡讲话,牢固树立“三个有利于”,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深刻理解稳定和发展的关系。

1994年春,开展了纪律作风整顿。

1995年,印发了文明用语20句,服务忌语20句。11月开展学习济南交警“严格执法、热情服务”活动。

1998年2月16日至17日,召开了全体民警参加的纪律作风整顿大会。

2000年,在县委统一安排下,6月20日至9月15日,历时86天,开展了“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党性党风教育。6月27日至7月2日,局党委班子在下甘里铺派出所进行了为期4天的封闭式学习教育。是年,在全局范围内开展了“三项治理”活动。

2001年3至6月,开展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活动。同时于4至6月,开展了三项教育活动,对12名民警进行了分离培训。

2003年,开展了“贯彻十六大,全面建小康,公安怎么办”大讨论活动、“遵纪守法、执法为民”教育活动和“创五型机关”活动。公安部“1·22”电视电话会后,县局于1月23日成立了贯彻“1·22”会议领导小组,深入贯彻“五条禁令”。

2004年,开展了党员教育“五个一”活动和向任长霞学习活动(全国



“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任长霞同志,生前是河南登封市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2004年4月14日晚,在侦破一起重大案件时,因车祸不幸牺牲,年仅40岁)。

2005年,开展了向张本树、王书田同志学习活动。11月10日至12月10日,开展了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

2006年,开展了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活动。

2007年,开展了“三深入”活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人心)。

2008年,开展了“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和“端正执法思想,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活动。

2009年,开展了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

2010年,开展各项便民利民活动,和谐警民关系(2010年上级公安机关提出“三项建设”工作,和谐警民关系是“三项建设”内容之一)。

2011年,开展了“大走访”开门评警活动。4月至10月开展了忠诚教育活动。



走访群众

2012年,开展了“三访三评”深化大走访活动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3月至6月,按照县委统一安排,开展了干部作风整顿。3月8日举办了学习雷锋精神研讨会。5月10日举办了“践行核心价值观,做人民满意警察”为主题的警官论坛。11月下旬至12月,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

11月下旬至12月,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

第二节 业务培训

历年来,县公安机关不断加强对民警的业务培训。

1950年12月7日至17日,对5名公安助理员和22名治保主任进行了集中培训。

1951年,县公安机关专门制定了学习计划,每周至少组织干警集体学



习两次,主要任务是读听报纸和识字。

1955年,组织干警学习了《宪法》、《逮捕拘留条例》和《预审条例》。

1962年,派1名公安干部参加省厅组织的指纹捺印短期培训。

1976年,分两期,利用20天时间,对全县公安干警和公社公安员举办了步法追踪学习班,学习步法追踪技术和现场勘查基本知识。

1980年,全局掀起学习东莱、大阳沟、李家塔派出所浪潮,加强业务培训,三分之二的干警掌握了现场勘查基本知识,城关派出所开展了熟悉人口、苦练基本功活动。

1981年5月,县局和派出所的政治干部参加了地区举办的政治干部培训学习。

1985年,开展“四有一树”活动。3名干警取得了高中补课考试毕业证,3名参加了派出所内勤学习,4名参加了政法干部业余自修大学的函授学习,为此县局投资1000元。

1986年,组织干警认真学习了新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8名干警参加了省地县举办的短期轮训学习。

1988年,1名干警到地委党校学习,1名参加省厅公安业务培训,13名加强政法大学公安中专自修学习。

1997年,县局确定为“整体素质提高年”,专门成立了教育培训机构,重新制定了学习培训制度。2月25日至4月20日,分两批对全局40岁以下的101名民警进行了集中培训。

2002年4月,举行了WTO知识和依法行政知识考试。

2004年,按照“干什么练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指导思想,大力开展大练兵活动。6月,用15天时间对全局150名民警进行了分批集中培训。7月23日起,用7天时间,对各派出所内勤进行了户籍管理系统培训。8月2日起,用10天时间,对抽调的业务骨干进行封闭式强化训练。10月下旬,开展了大练兵竞赛活动。



大练兵—战术训练



2006年,贯彻公安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例》和“三个必训”制度,用3个月时间,集中开展了“三懂四会”训练。

2007年,县局建立了民警训练基地。9月11日至18日,集中8天时间,分四期,对全局民警进行计算机“八会”集中培训。

2008年,开展了全局“三熟一精”百日竞赛活动(熟知、熟记、熟用法律法规、精通本职业务)。9月15日至11月15日,在全局范围内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三比三达标”练兵竞赛活动(比政治业务、比技能、比体能;理论知识考试达标、信息化应用技能考核达标、体能测试达标)。



治安盘查业务培训

2009年5月,对新录用的公务员和30名协警进行了岗前培训。9月,组织全局55岁以下的男民警和50岁以下的女民警在县第三中学体育场开展了警体达标测试活动。

2010年始,以定期举办“警官论坛”和“法律讲堂”等形式培养民警“坐

下能写,站起能讲”的能力,提高民警的综合素质,法制部门大力开展“法律讲堂”基层行活动,提高一线民警的执法水平。是年,投资两万元,在县局大会议室安装了视频设备,每次考试实行全程视频监控和录像,提高民警自觉、主动学习的意识。

2011年3月,先后组织局党委成员和19名室所队负责人赴萝岗分局学习考察,组织22名“四大能手”赴扶风县公安局学习考察。8月对33名新招录的民警进行了为期15天的业务知识学习和体能、技能训练。



外出考察学习座谈会

2012年4月13日,召开了规范化执法案卷展评现场会,以案例剖析、现场点评、以案说法等形



式提高民警的执法办案水平。4月,组织25名2011年度“四大能手”赴合阳县公安局学习考察。4月至8月,执法办案部门法制员依次轮流在法制室进行跟班学习。5月16日,举办了刑侦信息工作培训会,就刑侦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的操作和应用、刑嫌调控人员的录入、跨区域协作平台的基本知识和应用等内容进行了培训。

第五章 公安宣传文化

第一节 公安宣传

公安宣传是公安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其根本意义是通过公安工作的宣传,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理解和支持公安工作,从而和谐警民关系,保障公安事业健康顺利发展。

上世纪九十年代之前,县公安机关的宣传工作主要是由秘书股负责,由于宣传条件的限制,主要以办黑板报、悬挂横幅、张贴标语以及少量的信息简报等宣传方式进行工作宣传。

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县公安机关不断加强公安宣传力度。

1995年始,由政工部门专门负责宣传工作,进一步强化宣传工作,以编发《清涧公安信息》为主,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台、党报、政报等主流媒体进行公安宣传。10月20日,县公安局在大礼堂召开了公安工作新闻发布会,对一些典型案件的



侦破工作进行了通报。2004年,县公安局和电视台联合在清涧电视台开办了“警营动态”专栏,提升公安宣传的力度。

2010年以来,县公安机关更加强化公安宣传工作,专门制定了宣传工作奖励机制。2010年,创办了《清涧公安》报,定期出版,免费向单位和村镇发送,同时加大向各类媒体的投稿量。

仅2011年,编发《清涧公安信息》和《清涧公安简报》269期,各类新闻



媒体报道清涧公安 85 篇次。另外,根据上级公安机关的要求,2010 年以来,全面实行警务公开,各执法办案部门创办警务公开栏,定期将重要警务活动向群众予以公布,利用《清涧公安》报,年初各室内所队负责人向社会公开进行工作承诺,年终进行工作报告。先后将 2010、2011 年度工作总结后编制两期《清涧公安》专刊,全面系统地将清涧公安机关的整体工作进行宣传和报道。

第二节 公安文化

公安文化是由警察组织和群体在警务活动实践中共同创造、积累和发展起来的一种行业文化,具有强烈的职业特点和价值取向。警营文化建设,既是现代公安管理的需要,又是提高公安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重要途径,既是培养和塑造高素质公安队伍的重要环节,又是公安队伍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

1986 年以来,县公安机关历年参加了清涧县举办的篮球比赛和歌咏比赛,一次荣获篮球比赛第二名,一次荣获歌咏赛第一名,3 次荣获歌咏比赛第 2 名。

1995 年 6 月 14 日至 15 日,榆林地区局长异地交流经验和上半年“爱民杯”竞赛活动交流现场会在清涧县公安局召开,期间,于 14 日晚,县公安局在机关大院,举办了一台由民警自编自演的文艺晚会。

1996 年,县公安局开展了征集对联活动,即在全局范围内征集贴进公安工作和公安生活的对联,50 多名民警编写了 90 余幅对联。

1997 年 1 月,县公安局在人民大礼堂举办了一台警民联欢晚会,民警家属表演的《四警嫂夸丈夫》和城关派出所民警表演的哑剧《亲人》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为密切警民关系起到积极作用。

1999 年,在全局范围内举办了书法大赛,并选送 6 幅作品参加全区公安



乒乓球比赛



系统首届书法展。

2005年6月22日晚,县公安局出资邀请绥德晋剧团在县人民医院大礼堂上演了一台精彩纷呈的文艺晚会。

2007年各基层派出所先后建起了小阅览室和小健身房。

2010年,对机关大会议室进行了改造,使其变为多功能厅,来客接待一律在机关饭堂就餐,不仅节省了开支,同时在宴席期间,可安排由民警自编自演的文艺节目和互动节目,既活跃了公安文化生活,又拉近了造访者与清涧公安的距离。6月29日,举办了“党在我心中,放歌警苑魂”为主题的演讲比赛。8月24日至25日,县公安局在清涧乒乓球俱乐部举办了首届“金盾杯”乒乓球比赛,12月29日晚,在县人民医院大礼堂举办了“警魂民心铸和谐文艺晚会”。



警官之家

2011年,在局机关悬挂警言名句,建起文化长廊,在原阅览室填充了笔墨、茶香内容,创建了文化沙龙,打造书香警营,“多点书卷气,少些烟酒气”。4月20日,举办了《丰富警营文化生活,打造新型公安队伍》为主题的警官论坛,6月27日举办了庆祝建党90周年演讲比赛。

是年,各基层派出所创办了“警官之家”,丰富了派出所民警生活内容,提升了基层民警的生活质量。

2012年3月8日,县局举办了庆祝“三八”妇女联欢会,6月8日,全局民警分成8支代表队,在局机关大院举办了首届“给力杯”拔河赛,局机关第一党支部代表队夺冠。8月7日,组织120名民警在清涧县城举行了4公里行程的“民警健步走”活动,9月19日,举办了庆国庆“健力杯”登山比赛,抽调64名民警,分8个参赛队,从西沟砭广场至笔架山顶峰宝塔进行速度比赛。9月27日,举办了“庆国庆,喜迎十八大”诗歌朗诵比赛。

第十二编 人物





第一章 历任领导

第一节 历任局长



韩尽臣（1908—1972），男，李家塔镇韩家坪则村人，1934 参加革命，1949 年 2 月由石咀驿区营长调任县保安科科长，1949 年 8 月 25 日继任县公安局局长，1949 年 10 月 8 日调离，后历任佛坪、勉县、略阳等县公安局局长，1953 年之后一直从事石油业工作，后任延长油矿副矿长、党委副书记。



王滋荣（1917. 6. 26—2007. 10. 12），男，清涧县解家沟镇梁家山村人，1934 年参加革命，1949 年 10 月 8 日由城关区委书记调任县公安局局长，1952 年 3 月调离。



白才智（1925. 12. 30—2009. 12. 14），男，清涧县高杰村镇袁家沟村人，1947 年参加革命，1948 年 11 月由城区宣传科长调任县保安科文书，1949 年 8 月调绥德公安分处工作，1952 年 6 月由绥德公安分处调任县公安局局长，1953 年 3 月调离。



马负图（1912. 10. 13—2006. 1. 20），男，绥德县马家川乡延家畔村人（本是绥德县土地岔乡土地岔村人，马负图幼年时其父亲去世，其母改嫁将其带至延家畔村），1940 年 8 月参加工作，1952 年 11 月由绥德公安分处调任县公安局副局长，1953 年 3 月任局长，1955 年 3 月调离。



李生光 (1918. 2. 3—1979. 12. 3), 男, 绥德县河底乡沟口村人, 1935 年参加革命, 1953 年 10 月部队转业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1955 年 3 月至 1958 年 12 月任副局长主持工作, 1961 年 8 月至 1963 年 1 月、1963 年 2 至 1964 年 3 月任局长, 1973 年 8 月至 1976 年、1978 年 1 月至 7 月任副局长, 1978 年 7 月调任县检察院检察长。



白治斌 (1923. 11. 1—1999. 5. 10), 男, 清涧县高杰村镇高杰村村人, 1935 年参加革命, 解放后曾担任清涧县、绥德县检察长, 1963 年 1 月至 2 月任县公安局长、1964 年 3 月至 1965 年 5 月任副县长兼县公安局长, 1965 年 5 月调任绥德县公安局长。



乔成元 (1925. 10. 27—2007. 5. 16), 男, 横山县韩岔乡羊路塔村人, 1965 年 5 月由横山县公安局调任县公安局长, 1968 年 7 月至 1969 年任政法组副组长, 1969 年调离。



白 炳, 男, 1930 年 10 月 19 日生, 原籍清涧县高杰村镇麻家山村, 1951 年参加工作, 1971 年 1 月至 1973 年 7 月任县政法组组长, 1973 年 8 月至 1978 年 11 月任县公安局长, 1978 年 11 月调任县供销总社主任。



郝占明 (1924. 6. 29—1996. 9. 3), 男, 清涧县李家塔镇吕家山村人, 1948 年 10 月参加革命, 1951 年参加公安工作, 曾担任县公安局治安股股长, 1961 年 8 月至 1968 年 7 月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文革期间惨遭批斗, 并被打成“三反分子”, 1978 年 11 月由县供销总社主任调任县公安局长, 1981 年 1 月调任县法院院长。



郝国英 (1926. 11. 13—2007. 12. 29), 男, 清涧县石咀驿镇盆则沟村人, 1952 年参加工作, 历任县公安局预审股长、政保股长等职, 1973 年 8 月至 1979 年 11 月任副局长、1979 年 11 月至 1981 年 1 月任副教导员, 1981 年 1 月至 1984 年 1 月任局长。



王焕成 (1943. 12. 3—2010. 2. 7), 男, 米脂县银州镇班家沟村人, 1968 年省警校毕业分配至县政法组工作, 曾调任县公安局治安股副股长, 1981 年 3 月至 1984 年 1 月任副局长, 1984 年 1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局长, 1994 年 11 月调任绥德县公安局长。



杨 勇, 男, 1963 年 2 月 4 日生, 原籍米脂县郭兴庄乡杨山村, 1981 年 7 月至 1984 年 11 月在米脂县公安局工作, 1984 年 11 月至 1994 年 11 月在榆林地委政法委工作, 先后任调研科副科长、科长, 1994 年 11 月调任县公安局长, 1995 年 8 月 17 日, 任清涧县政府党组成员, 1996 年 11 月任清涧县副县长兼县公安局长, 1997 年 4 月调任榆林市(今榆阳区)副市长。



谢成芳, 男, 1947 年 12 月 14 日生, 原籍横山县石湾乡高川村, 1965 年 12 月参加工作, 1979 年 10 月参加公安工作, 1997 年 4 月由横山县公安局副局长调任县公安局长, 1999 年 11 月调回横山县公安局工作。



杜志禄, 男, 1957 年 4 月 4 日生, 原籍神木县太和寨乡太和寨村, 1976 年 12 月参加工作, 1997 年 9 月参加公安工作, 1999 年 11 月由榆林地区公安处调任县公安局长, 2001 年 7 月调回榆林市公安局工作。



刘晨阳,男,1946年11月14日生,原籍吴堡县寇家塬镇辛家塬村,2001年7月由绥德县公安局政委调任县公安局局长,2005年9月调榆林市公安局工作。



孙有强,男,1965年10月21日生,原籍横山县党岔乡孙家园则村,2005年9月由榆林市公安局经侦支队长调任县公安局局长,2009年12月调任榆林市司法局副局长。



师永峰,男,1963年9月12日生,原籍子洲县马岔镇师家坪村,1983年省警校毕业后分配至榆林地区公安处工作,历任刑侦科副主任科员、刑侦支队主任科员、禁毒支队负责人、支队长,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横山县公安局政委,2009年12月至今任县公安局局长,2011年10月当选第十八届中共清涧县委委员,出席第三次榆林市党代会,2012年8月15日任清涧县政府党组成员,2012年12月兼任县公安局督察长。

第二节 历任教导员、政委



李生光,1964年3月至1966年8月任教导员(详见前述)。



惠碧珠 (1928. 11. 29—2007. 5. 1), 男, 清涧县宽州镇小岔则村人, 1949年1月参加革命, 曾担任乡镇长、乡党委书记, 1981年6月调任县公安局教导员、党组书记, 1984年1月调离。



王志长 (1943. 3. 5—1997. 1. 18), 男, 清涧县宽州镇师家园则村人, 1961年9月参加工作, 1984年1月部队转业后任县公安局教导员、党组书记, 1986年11月调离。



郝永光, 男, 1945年7月18日生, 原籍清涧县石咀驿镇岔则沟村, 1964年参加工作, 1979年6月由折家坪公社政法专干调任县公安局政保股长, 1984年1月至1986年11月任副局长, 1986年11月至1994年11月任教导员、政委, 1994年11月调任吴堡县公安局局长。



刘建亮, 男, 1950年7月1日生, 原籍清涧县店则沟镇刘家山村, 1966年12月参加工作, 1974年4月由县百货公司调县公安局工作, 历任城关派出所副所长、所长, 1987年11月至1995年10月任副局长, 1995年10月至1996年7月任政委, 1996年7月调任子洲县公安局政委。



胡文高, 男, 1954年9月25日生, 原籍神木县栏杆堡镇东胡家畔村, 1996年7月由神木县公安局大柳塔分局局长调任县公安局政委, 1997年2月调任神华集团公安处长。



马敬东,男,1945年11月17日生,原籍佳县县城(佳芦镇),1965年12月参加工作,1984年10月参加公安工作,1999年11月由吴堡县公安局政委调任县公安局政委,2005年9月调榆林市公安局工作。



郭强,男,1963年10月1日生,原籍子洲县马蹄沟镇郭家坟村,2005年9月由子洲县公安局政委调任县公安局政委,2007年4月调任佳县公安局长。



闫克明(1966.10.1—2011.2.27),男,佳县刘国具乡闫家寺村人,1988年省警校毕业分配至佳县公安局工作,曾担任乌镇派出所所长,佳县公安局副局长,2008年3月由佳县公安局副局长调任县公安局政委,2009年9月调任子洲县公安局长。



郭峰,男,1965年3月24日生,祖籍吴堡县郭家沟乡郭家沟村,生长于子洲县城,1986年省警校毕业分配至子洲县公安局工作,历任子洲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副大队长、看守所所长、治安股长、城管办主任、巡警大队教导员、治安大队长、副政委,2005年3月任榆林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大要案侦查大队大队长,2008年4月任榆林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2010年3月至今任清涧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2011年12月当选为清涧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节 历任其他局领导



惠志圣 (1904. 2. 19—1985. 7. 1), 男, 清涧县宽州镇小岔则村人, 1935 年参加革命, 曾担任县税务局局长, 1949 年参加公安工作, 历任县城关派出所所长、县保安科副科长, 1949 年 8 月 25 日继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1950 年 9 月调任县检察院检察长, 后历任佳县检察院、延川县检察院检察长等职。



刘绍功 (1920. 7. 20—1987. 5. 17), 男, 清涧县店则沟镇陈家圪台村人, 1939 年参加工作, 1949 年参加公安工作, 1950 年 7 月至 1954 年 3 月任县公安局审讯股(预审股)股长, 1954 年 3 月至 1957 年 10 月任副局长(1954 年 3 月至 1956 年兼预审股长), 1957 年 10 月调乡镇工作。



景相如 (1928. 2. 1—2009. 3. 21), 男, 子洲县苗家坪乡老庄村人, 1947 年 8 月参加革命, 1952 年 10 月参加公安工作, 1956 年 3 月由子洲县公安局调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1958 年 12 月调绥德县公安局工作, 1970 年 4 月调榆林县工作, 历任政法组副组长、公安局长、法院院长、政法委书记、人大副主任等职, 1993 年 4 月离休。



黄光星, 男, 1933 年 9 月 8 日生, 原籍清涧县二郎山乡黄家畔村人, 1951 年参加工作, 1973 年 8 月恢复县公安局后任副局长(文化革命前在县检察院工作, 撤销公检法后在政法组工作), 1974 年 6 月调延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工作。



白治山 (1932. 6. 1—1990. 11. 7), 男, 清涧县解家沟镇杏圪里村人, 1952 年参加工作, 1966 年 8 月由解家沟公社调县公安局工作, 历任解家沟派出所所长、治安股股长, 1979 年 4 月至 1985 年任局党组成员、治安股长, 1985 年 1 月至 1987 年 12 月任局党组成员、纪检专干。



白加厚 (1930. 12. 21—1993. 3. 23), 男, 清涧县高杰村镇后坪村人, 1951 年参加工作, 1978 年 12 月由县公路管理站支书调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1984 年 1 月调任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树森 (1932. 3. 12—1992. 7. 25), 男, 清涧县解家沟镇坪福腰村人, 1951 年参加工作, 1966 年由县民政局调县公安局工作, 历任解家沟派出所指导员、城关派出所所长、指导员、县局政工专干, 1981 年 1 月任县局副教导员, 1984 年 1 月调任县司法局副局长。



景富荣, 男, 1943 年 12 月 23 日生, 原籍清涧县折家坪镇景家河村, 1962 年参加工作, 1969 年部队转业后被安排于县政法组工作, 后历任解家沟派出所所长、石咀驿派出所所长、刑警队队长, 1986 年 11 月任副局长, 1996 年 1 月离岗。



高德胜, 男, 1944 年 12 月 15 日生, 原籍宽州镇高家沟村, 1964 年参加工作, 1969 年部队转业后被安排于县政法组工作, 后历任城关派出所副所长、所长、政保股股长, 1986 年 11 月任副教导员, 1987 年 11 月调任县司法局副局长。



惠风岗,男,1949年5月29日生,原籍清涧县李家塔镇呼家瓜村,1970年参加工作,1974年10月由县副食公司调县公安局工作,曾担任刑警队副队长,1987年11月至2002年10月任副教导员、副政委(期间于2001年5月至2002年6月兼任610办副主任),2002年10月离岗。



陈广洲 (1941.10.14—2011.12.10),男,清涧县宽州镇陈家河村人,1958年参加工作,1979年12月部队转业被安排于县公安局工作,历任刑警队指导员、治安股股长,监察室主任等职,1992年8月至1996年1月任局党委委员兼监察室主任、纪检组长,1996年1月离岗。



王纪,男,1950年9月15日生,原籍清涧县城,1968年9月参加工作,1985年4月由县农副公司调县公安局工作,曾担任县局政工专干,1992年8月至1996年1月任政工科长,1996年1月至2004年3月任副局长,2004年3月离岗。



吕新春,男,1963年3月23日生,原籍米脂县桥河岔乡吕家砭村,1982年省警校毕业分配至米脂县公安局工作,1983年调县公安局工作,历任刑警队副队长、指导员、队长,1995年2月荣获“二级英模”称号,1996年1月任副局长,1999年5月调榆林地区公安处工作。



贺崇德,男,1950年10月1日生,原籍清涧县下甘里铺乡崔家沟村,1969年参加工作,1979年部队转业被安排于县公安局工作,1987年12月任城关派出所所长,1996年1月任副局长,2004年3月离岗。



呼存万,男,1955年4月18日生,原籍清涧县宽州镇呼家河村,1971年参加工作,1987年12月由县南关中学调县公安局工作,1993年12月任治安大队教导员,1996年1月任副政委,2004年3月任副局长,2008年12月离岗。



赵晓宏,男,1959年8月22日生,原籍绥德县韭园沟乡赵家瓜村,1980年警校毕业分配至县公安局工作,历任刑警队指导员、治安股长、大队长,1996年1月至今任局长助理。



郭琪静,男,1958年2月9日生,原籍米脂县桥河岔乡郭家沟村,1976年参加工作,1993年由米脂县调县公安局工作,1996年1月任政工科长,2001年9月调榆林市公安局工作。



刘振雄,男,1958年2月20日生,原籍清涧县店则沟镇陈家圪台村,1975年参加工作于县公安局,历任城关派出所副所长、户政股长、新城派出所所长、治安大队大队长等职,1996年11月任局纪检书记,2012年8月离岗。



王军东,男,1968年3月24日生,原籍清涧县玉家河镇玉家河村,1986年省警校毕业分配至县公安局工作,历任刑警队副队长、城关派出所所长,1996年3月被公安部评为全国优秀人民警察,2000年7月至今任局长助理。



高永生,男,1957年8月17日生,原籍清涧县高杰村镇高家瓜村,2000年由县武装部转业被安排于县公安局工作,2001年9月任政工科长,2009年5月任局党委副书记,2010年12月离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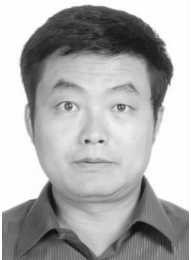
邢占强,男,1968年10月18日生,原籍清涧县老舍窠乡邢家塔村,1989年省警校毕业分配至县公安局工作,历任刑警队副队长、教导员、大队长,2004年3月任副局长(2004年3月至2006年4月兼刑警大队长),2008年3月调任佳县公安局政委。



黄春生,男,1969年1月8日生,原籍清涧县石盘乡马花坪村,1985年8月参加工作于县公安局,历任石咀驿派出所所长、城关派出所所长,1996年9月被陕西省委评为“陕西省严打先进个人”,2004年3月至今任副局长。



贺世元,男,1969年6月9日生,原籍清涧县高杰村镇李家崖村,1988年省警校毕业分配至县公安局工作,历任治安大队大队长、县局办公室主任,2004年3月任副政委,2009年5月至今任副局长。



刘军生,男,1966年7月22日生,祖籍佳县坑镇刘家瓜村,生长于清涧县城,1982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玉家河派出所所长、新城派出所所长、刑警大队大队长、治安大队大队长等职,2004年3月至2009年5月任局党委委员、治安大队长,2009年5月至今任副局长。



惠 啸,男,1967年3月5日生,原籍清涧县宽州镇乐堂堡村,1986年9月参加工作,1994年10月由县体改委调县公安局工作,历任县局办公室副主任、工会主席、2004年3月至2009年5月任局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2009年5月至今任副局长。



白云强,男,1961年1月30日生,原籍清涧县李家塔镇高柳树村,1982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乡镇长、乡镇党委书记,2006年3月由店则沟乡党委书记调任县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大队大队长,2010年3月至今任副局长、交管大队大队长。



贺雄瑛,男,1967年1月29日生,原籍清涧县高杰村镇李家崖村,1989年省警校毕业分配至县公安局工作,历任店则沟派出所所长、巡警大队副大队长(主持工作)、新城派出所教导员、所长,2009年5月任局长助理,2011年3月调任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马 宏,男,1973年3月2日生,原籍清涧县石咀驿镇靡山河村,1994年省警官学校毕业分配至县公安局工作,历任石盘派出所所长、高杰村派出所所长、折家坪派出所所长、城关派出所所长,2009年5月至今任局长助理。



白宏波,男,1967年8月3日生,原籍清涧县老舍窠乡白李家河村,1989年省警校毕业分配至县公安局工作,历任巡警大队副大队长(主持工作)、政工科副科长、经侦大队大队长、石油稽查队负责人,2009年5月任政工科科长(政工监督室主任),2011年12月调任榆林市公安局榆神分局政工监督室主任。



周小健,男,1966年5月18日生,原籍清涧县城,1990年4月参加工作,1994年8月由县外经办调县公安局工作,历任刑警大队副教导员、教导员、大队长,2009年5月任局党委委员、刑侦大队大队长,2012年8月至今任局党委委员、主持局纪委工作。



王海,男,1972年1月25日生,祖籍河南,生长于清涧县城,1987年10月参加工作,1992年1月部队转业被安排于县公安局工作,历任城关派出所副所长、刑警大队副大队长、巡警大队教导员、大队长,2009年5月至今任局党委委员、巡警大队大队长。



白泽元,男,1970年1月5日生,原籍清涧县玉家河镇王家坪村,1988年8月参加工作,1995年3月参加公安工作,历任新城派出所教导员、石油稽查队负责人,消防中队副队长(主持工作)、城关派出所所长,2010年7月至今任局党委委员、城关派出所所长。



师胜,男,1975年9月23日生,原籍清涧县李家塔镇后岷里村,1996年省警校毕业分配至县公安局工作,历任石盘派出所所长、李家塔派出所所长、交管大队副教导员,2011年2月至今任局长助理。



第二章 现全局民警基本信息

机构	姓名	职 务	其他信息
局 党 委	师永峰	县政府党组成员、局党委书记、 局长、督察长	原籍子洲县马岔镇师家坪村
	郭 峰	党委副书记、政委	祖籍吴堡县郭家沟乡郭家沟村,生长 于子洲县城
	黄春生	党委委员、副局长	原籍清涧县石盘乡马花坪村
	贺世元	党委委员、副局长	原籍清涧县高杰村镇李家崖村
	刘军生	党委委员、副局长	祖籍佳县坑镇刘家峁村,生长于清涧 县城
	惠 啸	党委委员、副局长	原籍清涧县宽州镇乐堂堡村
	白云强	党委委员、副局长、交警大队长	原籍清涧县李家塔镇高柳树村
	赵晓宏	党委委员、局长助理	原籍绥德县韭园沟乡赵家峁村
	王军东	党委委员、局长助理	原籍清涧县玉家河镇玉家河村
	马 宏	党委委员、局长助理	原籍清涧县石咀驿镇糜山河村
	周小健	党委委员、主持局纪委工作	原籍清涧县城
	王 海	党委委员、巡警大队长	祖籍河南,生长于清涧县城
	白泽元	党委委员、城关派出所所长	原籍清涧县玉家河镇王家坪村
师 胜	党委委员、局长助理	原籍清涧县李家塔镇后峁里村	
纪 检 督 察	白卫东	局纪委副书记	原籍宽州镇东门湾村
	梁升东	督察大队队长	原籍解家沟镇河渠里村
	师小航	纪检监察室主任	原籍双庙河乡石家河村
	贺 杨	民警	祖籍子洲县,生长于清涧县城
	景建安	民警	原籍折家坪镇景家河村
	贺世国	驾驶员	原籍石盘乡阳沟村
政 工 监 督 室	冯卫鸿	副主任(主持工作)	原籍石咀驿镇王家堡村
	李 峰	训练基地筹备办公室主任	原籍玉家河镇陈家河村
	周占伟	民警	原籍宽州镇周家店则村
	贺世峰	工会副主席	原籍解家沟镇贺家山村
	惠文龙	民警	原籍宽州镇赤土沟村
	惠 慧	民警	原籍玉家河镇井家湾村



机构	姓名	职务	其他信息
政工 监督室	惠东艳	民警	原籍李家塔镇呼家孤村
	刘 妙	民警	原籍宽州镇上七里湾村
	王亚莉	民警	原籍清涧县城后寨山
	郝 宁	民警	原籍石咀驿镇郝家南沟村
	周 莎	民警	原籍汉中城固
	吴 涛	民警	原籍石咀驿镇枣林则沟村
	王研丹	民警	原籍解家沟镇梁家山村
指挥 中心	匙向阳	主持工作	原籍石咀驿镇后马兰岔村
	韩 星	副主任	原籍下甘里铺乡韩家硷村
	许建伟	副主任	原籍西安市长安区
	张加平	副科级侦察员	原籍高杰村镇张家畔村
	师艳霞	民警	原籍下甘里铺乡崔家沟村
	陈来周	民警	原籍店则沟镇杜家圪台村
	刘 乐	民警	原籍绥德县名州镇
	刘 龙	民警	原籍解家沟镇解家沟村
	白瑞华	民警	原籍宽州镇苗家沟村
	黄世栋	民警	原籍石盘乡上坪村
	申 慧	民警	原籍米脂县银州镇
	朱亚拉	民警	原籍李家塔镇军家屯村
	黄建雄	驾驶员	原籍石盘乡曹家孤村
	贺天应	民警	原籍高杰村镇进士头村
李剑荣	民警	原籍宽州镇赵家沟村	
警务 保障室	王海燕	主任	原籍清涧县城后寨山
	师延军	副主任	原籍折家坪镇丁家沟村
	刘建平	副主任	原籍宽州镇石台寺村
	马永红	内勤	原籍宽州镇马家沟村
	王 勇	会计	原籍解家沟镇王家山村
	刘秀峰	出纳	原籍石咀驿镇枣林则沟村
	王 磊	驾驶员	原籍清涧县城后寨山
	贺春宇	驾驶员	原籍宽州镇楼则塔村
	白锁平	驾驶员	原籍玉家河镇庄河里村
惠 峰	驾驶员	原籍清涧县城东大街	



机构	姓名	职 务	其他信息
警务保障室	任向卫	驾驶员	原籍宽州镇上刘家川村
	吴宏泽	驾驶员	原籍石咀驿镇吴家沟村
	白登书	民警	原籍高杰村镇麻家山村
国保大队	李鹏举	教导员(主持工作)	原籍子洲县瓜园则湾乡王阳坬村
	白 艳	610 办副主任	原籍高杰村镇麻家山村
	任振林	正科级侦察员	原籍折家坪镇折家坪村
	白泽岗	副主任科员	原籍折家坪镇陈家坪村
	白天旭	内勤	原籍解家沟镇杏坬里村
	白建伟	驾驶员	原籍高杰村镇后坪村
治安大队	刘宝雄	大队长	原籍子洲县苗家坪镇佟家坬村
	郝鸿江	副大队长	原籍石咀驿镇盆则沟村
	惠小安	副大队长	原籍下廿里铺乡寺家砭村
	王永康	副大队长	祖籍汉中市汉台区龙江乡竹林大队, 生长于清涧县
	惠建平	副科级侦察员	原籍宽州镇郝家沟村
	李亚伟	副科级侦察员	原籍店则沟乡店则沟村
	惠炳愉	副科级侦察员	原籍宽州镇陈家井沟村
	李国银	内勤	原籍榆阳区古塔乡郭石畔村
	王继元	民警	原籍子洲县苗家坪镇后钟家沟村
	刘红火	民警	原籍宽州镇石台寺村
	姜九龄	民警	原籍米脂县高渠乡姜新庄村
	何俊波	民警	原籍解家沟镇寨沟村
	贺伟鑫	民警	原籍下廿里铺乡贺家川村
	吴港港	民警	原籍石咀驿镇吴家沟村
	白 瑜	民警	原籍石咀驿镇寺则河村
	贺娅娟	民警	原籍宽州镇上廿里铺村
	陈宝印	民警	原籍子洲县双湖峪镇双湖峪村
	白如祥	民警	原籍解家沟镇杏坬里村
	惠 雄	驾驶员	原籍解家沟镇安则畔村
	邸亚永	民警	原籍子洲县高坪乡范家沟村
郝建伟	民警	原籍石咀驿镇盆则沟村	



机构	姓名	职务	其他信息	
刑 警 大 队	李 健	主持工作	原籍李家塔镇李家川村	
	杨世文	教导员	原籍宽州镇柳沟村	
	李 周	副大队长	原籍玉家河镇李家畔村	
	康 平	副大队长	原籍乐堂堡乡高山河村	
	白明海	正科级侦察员	原籍老舍窠乡白郝家石硷村	
	张振兵	技术中队中队长	原籍店则沟镇杜家圪台村	
	王卫军	西区中队中队长	原籍折家坪镇王家崖则村	
	康建军	经侦中队中队长	原籍折家坪镇冯家沟村	
	王筱源	信息中队中队长	原籍秀延街道办后寨山	
	王浩龙	民警	原籍石咀驿镇张家渠村	
	梁星星	内勤	原籍下廿里铺乡雷家圪劳村	
	康泉雄	民警	原籍李家塔镇李家沟村	
	李 勇	民警	原籍双庙河乡李家山村	
	冯肖成	民警	原籍石咀驿镇石场沟村	
	曹愿远	民警	原籍双庙河乡曹张家山村	
	王 涛	民警	原籍解家沟镇王家瓜村	
	李 勇	民警	原籍绥德县名州镇暖水沟村	
	郝保宏	民警	原籍石盘乡黄沙峁村	
	刘少波	民警	原籍解家沟镇坪福峁村	
	杨美芝	民警	原籍榆阳区镇川镇	
	禁 毒 大 队	刘志强	驾驶员	原籍佳县店镇石窑村
		师群英	驾驶员	原籍折家坪镇滴水崖村
黄卫东		民警	原籍石盘乡曹家瓜村	
白 晨		民警	原籍高杰村镇阳曲山村	
王宏雄		大队长	原籍绥德县辛店乡王家崖村	
冯建平		教导员	原籍石咀驿镇王家堡村	
王崇光		副科级侦察员	原籍解家沟镇学武村	
李 飞	民警	原籍横山县党岔镇岐寺村		
贺语涛	内勤	原籍高杰村镇进士头村		
白建平	民警	原籍宽州镇苗家沟村		
惠 鑫	民警	原籍宽州镇西沟砭村		



机构	姓 名	职 务	其他信息
法制室	刘随荣	主任	原籍老舍窠乡王宿里村
	曹 媛	副主任	原籍石咀驿镇驼巷村
	白延峰	信访专干	原籍宽州镇东门湾村
	刘德斌	正科级侦察员	原籍李家塔镇李家坪村
	惠共和	副科级侦察员	原籍玉家河镇庄河里村
	惠龙龙	内勤	原籍双庙河乡惠家源村
石油稽查大队	惠东胜	队长	原籍李家塔镇呼家瓜村
	白海云	副队长	原籍李家塔镇高柳树村
	郝 龙	民警	原籍石咀驿镇岔则沟村
	高世图	民警	原籍高杰村镇高家瓜村
	李 浪	民警	原籍宽州镇李家河村
	刘泽中	正科级侦察员	原籍老舍窠乡王宿里村
巡警大队	王 海	大队长	祖籍河南省郑州市
	王继红	教导员	原籍宽州镇坡家沟村
	白 冰	副队长	原籍石咀驿镇老庄村
	白宝雄	副队长	原籍玉家河镇寺家山村
	刘军伟	民警	原籍宽州镇任家瓜村
	惠伟华	民警	原籍宽州镇师家园则村
	王海龙	民警	原籍宽州镇赤土沟村人
	王乾晔	民警	原籍宽州镇吕家硷村
	白晓军	民警	原籍双庙河乡贺家畔村
	惠海勇	民警	原籍双庙河乡惠家源村
	黄军政	民警	原籍石盘乡马花坪村
	王永明	民警	原籍米脂县银州镇
	王 明	民警	原籍折家坪镇井道咀村
	王艳成	民警	原籍石咀驿镇张家渠村
	白红卫	民警	原籍折家坪镇折家坪村
	师 翀	民警	原籍清涧县城
	白志成	民警	原籍宽州镇东门湾村
	崔亮平	民警	原籍高家村镇崔家塔村
	王金龙	民警	原籍榆林市榆阳区
	惠 亮	民警	原籍宽州镇郝家沟村
	马爱毛	民警	原籍米脂县桃镇
李 毅	民警	原籍下廿里铺乡前进村	
刘连芳	内勤	原籍安康市旬阳县赵湾镇塘兴村	



机构	姓名	职务	其他信息
看守所	刘小林	所长	原籍店则沟镇陈家圪台村
	惠世宏	副所长兼拘留所所长	原籍老舍窠乡师家沟村
	白琳芳	副教导员	原籍解家沟镇解家沟村
	董文革	副所长	原籍绥德县田庄镇田家后沟村
	呼捷	副所长	原籍清涧县城东大街
	刘新军	副科级侦察员	原籍宽州镇刘家河村
	葛彭辉	民警	原籍宽州镇葛家岔村
	白旭旭	民警	原籍折家坪镇小陈家沟村
	郝世平	民警	原籍石咀驿镇桥渠村
	薛巍巍	民警	原籍折家坪镇景家河村
	杨阳	民警	原籍宽州镇麻则村
	贺星	民警	原籍下廿里铺乡八斗岔村
	惠建平	民警	原籍宽州镇王家湾村
	惠星辉	民警	原籍折家坪镇清水湾村
	惠思明	民警	原籍双庙河乡房家河村
	王晓云	民警	原籍宽州镇赤土沟村
	李升元	民警	原籍李家塔镇东拉河村
	白生珠	民警	原籍折家坪镇白家峁村
	惠国民	民警	原籍宽州镇小岔则村
城关派出所	白泽元	所长	原籍玉家河镇王家坪村
	折建林	副所长	原籍折家坪镇折家坪村
	高保卫	副科级侦察员	原籍宽州镇高家沟村
	王光平	民警	原籍石盘乡刘井畔村
	贺涛	民警	原籍下廿里铺乡崔家沟村
	呼欢	民警	原籍宽州镇李家河村
	刘娜	民警	原籍店则沟镇陈家圪台村
	李娜	民警	原籍李家塔镇大舍沟村
	陈东东	民警	原籍李家塔镇陈家山村
	王亚平	民警	原籍下廿里铺乡邓家沟村
	刘刚	民警	原籍解家沟镇计家沟村
	康磊	民警	原籍佳县康港乡康家港村
刘建校	民警	原籍玉家河镇李家瓜村	



机 构	姓 名	职 务	其他信息
城 关 派 出 所	刘禄雄	民警	原籍宽州镇刘家湾村
	王 庆	内勤	原籍玉家河镇王家河村
	邢 强	民警	原籍老舍窠乡邢家沟村
	傅 杰	民警	原籍李家塔镇惠家园则村
	贺苗进	民警	原籍石咀驿镇后马兰岔村
	张小平	民警	原籍解家沟镇张家川村
	王 帅	民警	原籍宽州镇陈家河村
解家沟派出所	师 进	所长	原籍石咀驿镇师家川村
	张炳祯	教导员	原籍高杰村镇张家畔村
	王 程	民警	原籍解家沟镇贺家瓜村人
	惠宝宝	民警	原籍宽州镇大岔则村
	惠晓伟	内勤	原籍李家塔镇惠家园则村
店则沟派出所	邢健强	所长	原籍老舍窠乡邢家塔村
	郝小勇	民警	原籍李家塔镇左家山村
	曹 磊	民警	原籍石咀驿镇高里寺村
	刘 锋	民警	原籍老舍窠乡盘地里村
玉家河派出所	刘安乐	所长	原籍石咀驿镇枣林则沟村
	康晓波	教导员	原籍石咀驿镇康家湾村
	惠康利	内勤	原籍宽州镇乐堂堡村
	刘 贝	民警	原籍宽州镇刘家砭村
石咀驿派出所	康永宁	所长	原籍李家塔镇李家沟村
	贺永亭	教导员	原籍石咀驿镇孙家河村
	袁亚飞	内勤	原籍清涧县折家坪镇袁家沟村
	李 政	民警	原籍高杰村镇邓家瓜村
	党 伟	民警	原籍解家沟镇党川村
	杨 芳	户籍警	原籍石咀驿镇牛家沟村
	白振鹏	民警	原籍折家坪镇白家崩村
	梁国强	民警	原籍解家沟镇河渠里村
黄 华	民警	祖籍绥德,生长于清涧县城	
新城派出所	惠亚斌	所长	原籍宽州镇小岔则村
	刘 进	副所长	原籍玉家河镇何家山村
	靳耀华	副教导员	原籍石咀驿镇中庄村人
	薛文雄	副主任科员	原籍宽州镇康家圪坨村



机构	姓名	职务	其他信息
新城派出所	鱼东江	民警	原籍解家沟镇鱼家塬则村
	任浩	民警	原籍宽州镇丰太腰村
	贺海峰	民警	原籍高杰村镇崖头村
	韩飞	民警	原籍李家塔镇韩家坪村
	白彦伟	民警	原籍宽州镇东门湾村
	贺炳成	民警	原籍解家沟镇寨沟村
	王平	内勤	原籍石咀驿镇二郎岔
	王瑞华	民警	原籍清涧县城稍门沟
	张凤	民警	原籍宽州镇苗家沟
下廿里铺派出所	徐世峰	所长	原籍折家坪镇小陈家沟村
	郝志宏	教导员	原籍折家坪镇白家沟村
	刘小豪	内勤	原籍石咀驿镇石咀驿村
	张丽	民警	原籍下廿里铺乡梨家湾村
	白弘历	民警	原籍宽州镇寨则湾村
	张扬	民警	原籍店则沟镇杜家圪坨村
高杰村派出所	呼建新	所长	原籍老舍窠乡阳塔里村
	梁小芳	内勤	原籍高杰村镇庄头村
	黄亮	民警	祖籍绥德,生长于清涧县城
	朱文奇	民警	原籍李家塔镇军家屯村
	张浪廷	民警	原籍解家沟镇李家渠村
折家坪派出所	张志鸿	所长	原籍米脂县银州镇张米脂沟
	李强	民警	原籍石盘乡铁里沟村
	李彬	民警	原籍石咀驿镇麻家岔村
	高建新	民警	原籍店则沟镇高家川村
	师小宁	民警	原籍折家坪镇折家坪村
	李瑶	民警	原籍解家沟镇片家圪村
石盘派出所	贺鹏	内勤	原籍下廿里铺乡八斗岔村
	李伟	主持工作	原籍李家塔镇李家塔村
	康凯	民警	原籍李家塔镇李家沟村
	白梁	民警	原籍李家塔镇老马家圪崂村
李家塔派出所	惠庆华	内勤	原籍宽州镇师家园则村
	崔伟	主持工作	原籍高杰村镇贺家山村
	惠凯波	民警	原籍清涧县城北大街
	张建军	民警	原籍吴堡县宋家川镇张家也村
	曹宝宝	民警	原籍双庙河乡曹张家山村



机 构	姓 名	职 务	其他信息
乐堂堡派出所	高建东	所长	原籍高杰村镇高家瓜村
	李 波	民警	原籍李家塔镇大舍沟村
	王朝阳	民警	原籍宽州镇东门湾村
	白忠勋	民警	原籍下甘铺乡八斗岔村
	艾 康	民警	原籍米脂县银州镇西街社区
	黄金杰	民警	原籍石盘乡曹家瓜村
交 警 大 队	白云强	大队长	原籍李家塔镇高柳树村
	宋锦虎	大队支部书记	原籍吴堡县宋家川镇宋家川村
	鲍海平	副大队长	原籍宽州镇鲍家渠村
	张 勇	副大队长	原籍榆阳区灵秀街
	黄光继	副大队长	原籍解家沟镇黄家畔村
	李海龙	正科级侦察员	原籍下甘里铺乡前进村
	高 伟	办公室主任	原籍宽州镇枣林村
	薛 辉	办公室民警	原籍宽州镇疙台村
	刘 瑞	办公室民警	原籍绥德县名州镇
	康汉东	法制室主任	原籍清涧县石咀驿镇赵家湾村
	马春霞	违法处理室民警	原籍绥德县田庄乡马家坪村
	冯小恒	违法处理室民警	原籍石咀驿镇冯家渠村
	邢 伟	城区中队中队长	原籍绥德县薛家卯乡邢家沟村
	康 星	城区中队指导员	原籍李家塔镇李家沟村
	刘彩彩	城区中队民警	原籍宽州镇石台寺村
	贺 卓	城区中队民警	原籍郝家焉乡贺家岔村
	贺跃东	城区中队民警	原籍高杰村镇木家山村
	延海法	城区中队民警	原籍绥德县吉镇乡张家峰村
	席永军	城区中队民警	原籍李家塔镇席家疙佬村
	任 单	城区中队民警	原籍宽州镇丰太腰
	王 磊	城区中队民警	原籍清涧县城东山寺
	高 娟	车管所所长	原籍绥德县城关镇西山寺
	李 焯	车管所指导员	原籍绥德县河底乡沟口村
	任小瑞	车管所民警	原籍绥德县名州镇白家湾村
	崔 勇	事故中队中队长	原籍绥德县名州镇
	刘亚龙	事故中队指导员	原籍宽州镇石台寺村
师二东	事故中队民警	原籍折家坪镇折家坪村	



机构	姓名	职务	其他信息
交警大队	刘杰	事故中队民警	原籍郝家焉乡郝家焉村
	杨海军	事故中队民警	原籍宽州镇南武家沟村
	马峰	事故中队民警	原籍子洲县淮宁湾乡淮宁湾村
	高锐	事故中队民警	原籍高杰村镇高家瓜村
	李刚	事故中队民警	原籍绥德县名州镇
	杜江	寨则湾中队中队长	原籍榆阳区
	顾金平	寨则湾中队指导员	原籍宁夏吴忠市
	刘喜照	寨则湾中队民警	原籍吴堡县宋川镇
	惠磊	寨则湾中队民警	原籍宽州镇陈家井沟村
	李伟	寨则湾中队民警	原籍子洲县苗家坪乡苗家坪村
	加小红	寨则湾中队民警	原籍石咀驿镇盘石岔村
	张小伟	寨则湾中队民警	原籍双庙乡下张家山村
	白春生	寨则湾中队民警	原籍清涧县城寨山
	白炳	寨则湾中队民警	原籍高杰村大要坪村
	赵静	寨则湾中队民警	原籍玉家河镇李家瓜村
	王毅龙	寨则湾中队民警	原籍宽州镇任家瓜村
	刘高伟	寨则湾中队民警	原籍吴堡县宋家川镇高家沟村
	卢革平	寨则湾中队民警	原籍宽州镇王家湾村
	张雄雄	寨则湾中队民警	原籍宽州镇苗家沟村
	李顺应	寨则湾中队民警	原籍李家塔镇大舍窠村
	白光辉	大岔则中队中队长	原籍折家坪镇陈家坪村
	李要红	大岔则中队指导员	原籍吴堡县薛下村乡新舍窠村
	白奇	大岔则中队民警	原籍高杰村镇辛关村
	贺健江	大岔则中队民警	原籍宽州镇师家园则村
	贺伟鑫	大岔则中队民警	原籍下廿里铺乡贺家源村
	刘楠	大岔则中队民警	原籍佳县通镇通镇村
	李渊	大岔则中队民警	原籍李家塔镇李家川村
	高芳	大岔则中队民警	原籍李家塔镇李家塔村
	王愿	大岔则中队民警	原籍解家沟镇贺家瓜村
	王海峰	测速组组长	原籍清涧县城稍门坡
	李亚军	测速组民警	原籍李家塔镇大舍沟村
	惠涛	测速组民警	原籍解家沟镇安则畔村



机构	姓名	职 务	其他信息
交警大队	白向前	测速组民警	原籍李家塔镇高柳树村
	王 岗	交管股股长	原籍米脂县银州镇班家沟村
	陈 亮	交管股指导员	原籍双庙河乡双庙村
	王卫东	交管股民警	原籍解家沟镇南沟里村
	白红兵	交管股民警	原籍老舍窠乡柴家畔村
	白亚军	交管股民警	原籍折家坪镇陈家坪村
	黄 鑫	交管股民警	原籍高杰村镇贺家山村
	陈静静	交管股民警	原籍宽州镇陈家河村
	张 宇	大队民警	原籍清涧县石咀驿镇师家川村
	雷福军	大队民警	原籍绥德县崔家湾乡雷家硷村
	曹轮轮	大队民警	原籍石咀驿镇贺家岔村
	张敬文	大队民警	原籍子洲县
	惠 玲	大队民警	原籍宽州镇小岔则村
林业派出所	刘光厚	所长	原籍老舍窠乡老舍窠村
	赵水清	副所长	原籍老舍窠乡师家沟村
	惠 雄	副教导员	原籍下甘里铺乡背崩河村
	王维忠	副科级侦察员	原籍石咀驿镇王家砭村
	白焕胜	工会主席	原籍高杰村镇后坪村
	贺 蓓	内勤	原籍高杰村镇李家崖村
	李如周	民警	原籍解家沟镇辛家沟村
	刘玉芳	民警	原籍解家沟镇官道山村
	张保卫	民警	原籍下甘里铺乡梨家湾村
	郝文宁	民警	原籍折家坪镇白家沟村
	张风云	民警	原籍李家塔镇杨家渠村
	刘世东	民警	原籍老舍窠乡白家圪塔村
	邢 源	协警	原籍老舍窠乡邢家沟村
	郭宝平	协警	原籍玉家河镇北山里村
	杨 霄	协警	原籍石咀驿镇杨小幕家沟村
	肖 磊	协警	原籍宽州镇师家园则村
	黄团正	协警	原籍石盘乡马花坪村
白兴胜	协警	原籍宽州镇东门湾村	
张劳伟	驾驶员	原籍店则沟镇苏家塔村	



第三章 历任部门负责人籍贯

姓 名	籍 贯	姓 名	籍 贯
苏光明	解家沟镇寨子山村	魏建忠	江苏省宜兴县
惠光荣	李家塔镇郝家坪村	郝玉璋	石咀驿镇郝家寨则村
霍锦秀	吴堡县	鲍圣玉	下廿里铺乡鲍家塬村
李鸿春	宽州镇武家沟村	刘明亮	宽州镇任家瓜村
何永平	米脂县	康世瑛	李家塔镇李家沟村
李仲兴	解家沟镇片家瓜村	李国峰	玉家河镇李家畔村
白贵昌	玉家河镇寺家山村	王志裕	双庙河乡王家沟村
刘安明	下廿里铺乡李家圪坨村	王玉合	玉家河镇王家河村
王海昌	店则沟镇崖腰沟村	黄鹏飞	解家沟镇小黄家畔村
高再升	佳县店镇张顺家沟村	郝庆忠	高杰村镇胡昌坪村
刘克义	绥德县	李树山	宽州镇四合队李家沟
白金山	高杰村镇井家山村	王海昌	店则沟镇崖腰沟村
马生荣	绥德县田庄镇马家坪村	任文国	宽州镇上刘家川村
白延庆	双庙河乡贺家畔村	刘立平	米脂县
王世文	解家沟镇王家山村	贺炳成	解家沟镇寨沟村
黄树宽	解家沟镇黄家畔村	郝一泓	石咀驿镇康家河村
李光星	宽州镇李家沟村	李春厚	高杰村镇邓家瓜村
师志昌	宽州镇东门湾村	师炳才	下廿里铺崔家沟村
吴星霖	石咀驿镇枣林则沟村	惠国柱	宽州镇乐堂堡村
刘作明	玉家河镇何家山村	郑治国	辽宁省安东县大狐山区谷家屯
惠福全	双庙河乡桑浪河村	白振荣	宽州镇东门湾村
贺生华	双庙河乡桑浪河村	王国民	石咀驿镇大鸭河村
李树喜	米脂县	贺光荣	解家沟镇后刘家塔村
李恩修	高杰村镇邓家瓜村	霍顺银	老舍窠乡邢家沟村
冯志善	延川县	蒋玉山	李家塔镇李家塔村



姓 名	籍 贯	姓 名	籍 贯
王胜国	子长县	周怀义	宽州镇周家圪佬村
惠金光	解家沟镇西庄里村	康洲雄	李家塔镇李家沟村
卢 忠	折家坪镇折家坪村	邢作治	老舍窠乡邢家塔村
惠尊仁	李家塔镇呼家圪村	王建世	解家沟镇梁家山村
白占华	高杰村镇赵家山村	白光厚	高杰村镇后坪村
李金根	李家塔镇榆树腰村	霍向阳	老舍窠乡霍家下山村
刘醒民	石咀驿镇枣林则沟村	高爱民	清涧县城
贺光平	石盘乡大舍窠村	白永峰	玉家河镇庄河里村
贺国胜	石咀驿镇芝芳皋村	徐海军	折家坪镇王家崖则村
郝 东	石咀驿镇郝家寨则村	王应财	清涧县城
李剑荣	宽州镇赵家沟村	白世俊	解家沟镇白家塬村
刘瑞清	双庙河乡郭家河村	徐建成	石咀驿镇王家堡村
黄建功	石盘乡窑则上村	白碧琴	高杰村镇高杰村村
郝志斌	折家坪镇白家沟村	惠斌玉	宽州镇陈家井沟村
曹作虎	双庙河乡曹张家山村	刘尚民	佳县
郝富成	石咀驿镇盆则沟村	呼延胜	老舍窠乡寨山石坪村
白 骥	高杰村镇井圪山村	李清平	绥德县河底乡沟口村
贺水亭	石咀驿镇孙家河村	苏世全	双庙河乡李家山村
李亚明	清涧县城	惠守信	宽州镇乐堂堡村
白玉彪	折家坪镇白家岔村	白元坊	玉家河镇王家坪村
王保山	子洲县	高海生	宽州镇高家沟村

备注:1. 曾担任部门负责人,且后又担任局领导者,本表未列,详见局领导介绍。

2. 曾担任或现担任部门负责人,且为现县局在职民警者,本表未列,详见各部门负责人介绍和现全局民警基本信息。



第四章 其他人物表

早期公安英烈：

郝怀果，男，1915年生，老舍窠乡常家圪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清涧保卫队战士，1935年在盆则沟战斗中牺牲。

白宗正，男，1907年生，高杰村镇卫东村人，1935年参加革命，曾任清涧保卫队班长，1935年在战斗中牺牲。

陈章，男，1913年生，李家塔镇陈家山村人，1935年参加革命，清涧保卫队战士，1936年在战斗中牺牲。

李应生，男，1918年生，李家塔镇大舍沟村人，1935年参加革命，中共党员，曾任中央警卫营营长，1936年在子长南沟岔战斗中牺牲。

孙希明，男，1911年生，子长县糜家坪公社孙家沟人，1934年参加革命，是警卫团战士，1936年在清涧县战斗中牺牲。

黄兰亭，男，1919年生，解家沟镇黄家畔村人，1936年参加革命，1937年在战斗中牺牲。

韩宪琪，男，1902年生，李家塔镇李斗渠村人，1928年参加革命，中共党员，曾任西北政治保卫局侦察部副部长、中央保卫局局长，1937年病故于甘肃环县。

葛尚生，男，1908年生，李家塔镇葛家渠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系延川县保安队战士，1937年在延川县因公牺牲。

杨培福，男，1921年生，李家塔镇长柏沟人，1935年参加革命，系西北保卫队战士，1938年在志丹县战斗中牺牲。

张巨富，男，1909年生，李家塔镇杨家渠人，1934年参加革命，中共党员，1947年在定边县战斗中牺牲。

白进安，男，1922年生，高杰村镇袁家沟村人，中共党员，1947年参加革命，1948年在山西省乡宁县战斗中牺牲。

刘增山，男，1923年生，下甘里铺乡玉瓦塬村人，1940年参加革命，1947年在宁夏一次战斗中牺牲。

白成武，男，1909年生，高杰村镇袁家沟村人，1932年参加革命，曾任山西省乡宁县公安局局长，1948年在乡宁县战斗中牺牲。



苏秀枝,男,1908年生,店则沟镇苏家塔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在保卫队工作,1946年在安边战斗中牺牲。

郝树凡,男,1916年生,石咀驿镇郝家山人,1940年参加革命,中共党员,曾任区公安助理员,1947年在镇川堡战斗中牺牲。

李应齐,男,1897年生,李家塔镇李家圪台人,1933年参加革命,系警卫队战士,1947年在王家堡战斗中牺牲。

白兴元,男,1916年生,1939年参加革命,曾任县保安队指导员,1953年9月病逝在工作岗位。

清涧公安保卫组织起初负责人:



黄石山,男,1905年2月10日生,石盘乡马花坪村人,1934年9月,清涧公安保卫组织的最早雏形——清涧县肃反委员会成立后,黄石山任肃反委员会委员,是年冬,肃反委员会改称政保局后,接任政保局局长,1935年7月黄石山随刘志丹红26军参加吴堡慕家塬战斗后,调任吴堡县苏维埃革命委员会主席,后因形势需要调山西工作,1988年1月20日病故山西太原。

有关负责人:



李自元,男,1920年8月25日生,老舍窠乡白李家河村人,1952年3月至1952年6月为清涧县公安局临时负责人(时任治安股股长),1952年11月2日病故。



苏宗成,男,1917年10月3日生,店则沟镇石家也村人,1958年清涧并入绥德县改称清涧中心乡后,任清涧派出所所长(1959年苏宗成调至子洲县工作后郝占明任所长),1997年3月21日病故。



张 兴,男,1931年生,店则沟镇苏家塔村人,文革期间于1969年2月至1969年11月任政法组组长,1988年病故。



韩国珊,男,1918年生,店则沟镇李家瓜村人,文革期间于1969年11月至1971年1月任政法组组长(1971年1月至1973年7月白炳任政法组组长),1989年病故。



赵国胜,男,1931年生,绥德县韭园沟乡赵家瓜村人,文革期间任清涧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组长,1982年12月病故。

一等功功臣:



李 周,男,1974年10月11日生,原籍玉家河镇李家畔村,1996年省警校毕业分配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工作至今,曾主侦或参与侦破了数十起有影响的案件,现任刑侦大队副大队长。2001年8月30日,李周被抽调侦破横山特大爆炸案过程中发现提供了重要线索,为侦破工作起到关键作用而荣立一等功。



近年因公牺牲、在职病亡、在职意外伤亡民警：



白治山,男,1932年6月1日生,清涧县解家沟镇杏圪里村人,1952年参加工作,1964年参加公安工作,中共党员,历任解家沟派出所所长、治安股股长、局党委委员、党组成员、纪检专干,1990年11月7日病故。



李光星,男,1930年9月生,宽州镇李家沟村人,1950年参加工作,1965年参加公安工作,中共党员,历任玉家河派出所所长、预审股股长,1988年4月14日病故。



邢作治,男,1944年7月生,老舍窠乡邢家塔村人,1966年参加工作,1976年参加公安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店则沟派出所所长、玉家河派出所所长、指导员,1989年12月病故。



郝富成,男,1957年4月生,石咀驿镇盆则沟村人,1984年参加工作,1989年参加公安工作,中共党员,三级警督,生前任石咀驿派出所副指导员,1993年5月28日在工作中途经石咀驿镇慕家河村路段发生肇事身亡。



惠春雄,男,1964年7月生,双庙河乡房家河村人,1985年参加工作,1999年10月参加公安工作,中共党员,生前系解家沟派出所民警,2005年11月11日因公驾车外出肇事身亡。



吴星霖,男,1964年3月生,石咀驿镇枣林则沟村人,1986年7月参加工作(公安工作),中共党员,二级警督,曾任刑警大队副队长、预审股股长、户政股股长,2006年9月28日因公驾车外出肇事身亡。



惠普选,男,1961年3月17日出生,李家塔镇李虎家坪村人,1975年7月参加工作,2004年2月参加公安工作,中共党员,生前系交警大队民警,2007年4月25日在工作当中肇事身亡。



康洲雄,1971年6月18日出生,李家塔镇李家沟村人,1994年8月参加工作(公安工作),中共党员,三级警督,曾任解家沟派出所所长、折家坪派出所教导员、法制股指导员,2008年4月病故。



白云升,男,1977年6月生,玉家河镇寺家山村人,1993年参加工作 1996年12月参加公安工作,曾先后在秘书股、城关派出所、下甘里铺派出所工作,生前系禁毒大队民警,2010年3月26日在210国道乐堂堡段肇事身亡。



郝向前,男,1956年3月生,李家塔镇左家山村人,1979年参加工作,1995年10月参加公安工作,曾先后在秘书股、下甘里铺派出所工作,生前系指挥中心民警,2010年6月病故。



白永，男，1980年6月6日生，老舍窠乡杨家沟村人，1999年8月参加工作，2008年12月参加公安工作，生前系乐堂堡派出所民警，2011年11月8日驾车外出在双庙河乡南坨村肇事身亡。

因公伤残人员：



白光厚，男，1940年10月20日生，原籍高杰村镇后坪村，1964年参加工作，1984年参加公安工作，中共党员，曾担任店则沟派出所所长、石咀驿派出所所长，1993年5月28日在工作中途经石咀驿镇慕家河村路段发生肇事，致伤残。



王战雄，男，1974年9月18日生，原籍宽州镇赤土沟村人，1994年参加工作，2009年9月参加公安工作，原下甘里铺派出所民警，于2002年3月19日出警当中驾驶摩托车摔入公路边沟，致重度伤残。



白冰，男，1978年2月8日生，原籍店则沟镇西北山村，1995年参加工作，2001年12月参加公安工作，中共党员，原高杰村派出所民警，2006年5月26日，在工作中遭遇重大交通事故，致重度伤残。



李建荣，男，1959年2月28日生，原籍解家沟镇辛家山村，1981年参加工作，1994年参加公安工作，中共党员，原巡警大队民警，2008年12月5日，在工作中摔倒致残疾。



上世纪九十年代前清涧公安女民警：



田琳,女,1952年9月8日生,原籍石咀驿镇慕家河村,1970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72年10月参加公安工作,先后在县政法组办公室、县局秘书股、城关派出所工作,1981年12月调往延安工作(田琳是清涧公安机关第一位女民警)。



白海莲,女,1945年11月28日生,原籍高杰村镇袁家沟村,1970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公安工作,系县局预审股民警,1984年12月调往榆林工作。



王峰,女,1936年6月26日生,原籍绥德县城,1959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公安工作,先后任县局出纳、档案管理员,一级警督,1995年退休。



白碧琴,女,1955年8月28日生,原籍高杰村镇高杰村村,1971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79年8月参加公安工作(绥德县公安局),1983年调入清涧县公安局,先后任城关派出所治安警、内保股股长、局纪委副书记,二级警督,2010年退休。



白琳芳,女,1964年7月2日生,原籍解家沟镇解家沟村,1983年7月参加工作(公安工作),先后任城关派出所户籍警、信访股股长、法制股指导员、政工科副科长,现为看守所副教导员,副主任科员,二级警督。

上世纪九十年代之后,随着清涧公安队伍的不断壮大,清涧公安机关的女民警也逐年增多,现全局共有女民警39名。清涧公安机关的女民警为清涧公安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附录





附录 1:

铲除恶霸吴侯龙要记

师小航

1995年5月12日中午,清涧县城像炸了锅似的,广大群众奔走相告——“吴侯龙被公安局抓了”。

吴侯龙,男,1971年1月20日生,清涧县城人,小学文化,无业。

该吴生性凶残,自小逞强好斗。小学辍学后偷绺耍赖,不务正业,很快就成为清涧县城小有名气的“混混”。后在其父母的长期包庇袒护下为非作歹、胡作非为。1989年,吴侯龙因涉嫌盗窃、流氓被清涧县公安局收审3个月。解除收审后该吴不思悔改,变本加厉。其家庭原本并不富裕,且追求灯红酒绿,纸醉金迷,故而以实施敲诈勒索、流氓活动和其他恶劣行径欺压良善,供自己挥霍。至上世纪90年代初,吴侯龙已豢养成名声大噪的地痞流氓。

1992年的一天,吴侯龙与清涧另一名黑恶人员周继武(周五毛)发生冲突。一心想做“老大”的吴侯龙大打出手,充分显露其凶残本性,在清涧县城较繁华的街道,当众用铁棍将周的双腿打为粉碎性骨折,然后将烤肉所用的红火兰炭倾倒在周的身上。从此,吴侯龙的确成为清涧黑恶势力的头号人物。许多“混混”、地痞流氓纷纷拜倒在吴的门下。

养成坐大的吴侯龙很快改变了其外观形象和生活方式。当时流行而且最能显露黑恶人员的奇装异扮在吴侯龙身上展现得淋漓尽致,总是在女人、“混混”、地痞流氓的簇拥下露面于公共场合,而且常常有手下人为其牵引狼狗助威,对行人或群众,稍不顺眼便拳脚相加,不跪求不罢手。广大群众对其深恶痛绝,且敢怒而不敢言。此时的吴侯龙,物质生活奢侈糜烂,其本人及其网络成员在肆意进行流氓活动的同时疯狂掠财,盗窃、抢劫、诈骗……无恶不作,出入高档酒店、娱乐场所压根就无需掏腰包。特别是当手下的“小混混”敲诈勒索未得逞时,吴侯龙一出面定能搞定,而且数额加倍。此期间,恶霸吴侯龙及其网络成员对多名妇女实施奸淫,罪行令人发



指。

1995年初,新一届局党委通过走访调查,将铲除恶霸吴侯龙作为扭转清涧社会治安局面的首要任务,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秘密安排侦查人员搜集证据、展开侦查工作。5月12日,局党委安排城关派出所以“调解案件需要吴帮忙”为名引诱吴侯龙来城关派出所。自大的吴侯龙信以为真,刚步入派出所,还未来得及反应就被我公安民警控制,随即将其向县局押送。行至县城南坪后,预先安排等候在那里的武警战士干净利落地将其摔摁在地上。公安民警用剪刀将其“爆炸脑”的发型剪成了“花莲脑”,然后对其五花大绑,沿街押回县局。围观群众无不拍手称快。不久,吴侯龙网络成员或投案自首或被捕获,无一漏网。

在审讯吴侯龙的进程中,其狡猾抵赖、拒不认罪,并以自残威胁,但这些早已在专案组工作人员的预料之中。在铁的证据面前,其不得不低头认罪伏法。

多行不义必自毙。吴侯龙终因流氓、抢劫、强奸、诈骗、敲诈勒索等罪被法院判处极刑(仅流氓一罪就判处死刑)。1997年1月26日,正义的枪声结束了一条年轻且罪恶的生命。

(启示:1. 吴侯龙虽然最终被判处死刑枪决,但历年来,受其害群众达百余人,而且许多群众所受的伤害一生难以抹平。故打黑务早,打恶务小;2. 能否铲除恶霸吴侯龙是当时清涧公安机关能否重塑形象的关键之举。1995年初,新组建的县公安局党委班子认清形势,及时铲除了恶霸吴侯龙,从而重塑了清涧公安机关的形象,确保了之后各项公安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故在任何时期、干任何事都须抓住主要矛盾;3. 尽管吴侯龙及其网络成员有其一定的势力构成和社会背景,而且在许多人眼里“不可一世”,抓捕前有的同志也曾顾虑有人会拒碍、闹事,但真正实施抓捕后,未有任何“绊脚石”。故在正义面前,一切邪恶都是“毛毛虫”而已。)



附录 2:

[“清网行动”全省十大精品案例之一]

汽车爆胎给追逃民警带来意外之“喜”

贺世峰 师 进

201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东风镇郊外的戈壁滩上寒风凛冽。在戈壁滩一处沙坑里,正潜伏着从陕西省清涧县远道而来的4名民警。

当急匆匆路过的一名中年男子进入视线后,被冻得瑟瑟发抖的民警顿时热血沸腾,立即箭步上前。中年男子拔腿就逃,可没跑出几步,就听见身后传来清涧方言的喊话:“李文专,你不要再抵抗了,我们是从清涧来的!”中年男子闻言一下子瘫倒在地。至此,杀人潜逃18年的李文专、李红专兄弟2人全部落网。

叔伯兄弟“打小报告”引发血案

1994年7月29日,清涧县解家沟镇安则畔村李某将本村一处水井门锁撬坏后取水。李某的叔伯兄弟李红专看见后反映给了村委会,为此,李某受到村委会的批评和处罚。当晚,李某和妻子郝某向邻居讲了一通李红专的“坏话”。李红专父亲听到后,当即将“坏话”告诉大儿子李文专和二儿子李红专。看着怒气冲冲的父亲,兄弟俩揣上水果刀到李某回家的路上守候。当晚10时许,李某、郝某夫妻俩外出归来,兄弟俩上前拦住李某进行殴打,李文专还用水果刀将李某夫妇刺伤。案发后,李某夫妇被人送到医院抢救,但郝某因心脏破裂抢救无效死亡。

清涧警方立即对李文专、李红专展开抓捕。多年来,李文专、李红专东躲西藏,从不跟家人联系,抓捕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福建人”会说流利的府谷方言

一晃过去了18年，“清网行动”开展后，为确保抓获重点抓捕对象李氏兄弟，清涧县公安局局长师永峰和副局长贺世元主动承包了这块“硬骨头”，他们抽调解家沟派出所所长师进、店则沟派出所民警郝小勇，成立了抓捕组。

抓捕组重新调查案情及嫌疑人情况，但只搜集到李氏兄弟在1989年办理第一代居民身份证时的照片。民警调转方向，从不同侧面广泛搜集嫌疑人亲属资料，分析嫌疑人与他们可能进行联系、交往的程度，进行分类摸排。常言道，功夫不负有心人。民警的执著终于有了回报，师进得到一条重要线索：身份证显示户籍地属于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的中年男子李某，在府谷县高老川一煤矿打工时，能说一口流利的当地方言。清涧县与府谷县相距百余公里，方言基本一致。李某是学会了当地方言，还是另有隐情？就在民警前往煤矿调查时，却发现李某已离开煤矿多日。

局长师永峰当即指派民警与福建省云霄县警方联系，查询李某的有关情况，自己则带着李某照片赶到陕西省公安厅刑侦局，请专家对相片进行比对。很快，福建方面和陕西省厅刑侦专家都传来消息，李某所用身份证系假证，并非福建省云霄县的李某本人。

汽车爆胎居然帮了抓捕组大忙

清涧县公安局民警研判调查结果，得知一条让人喜出望外的消息：李红专先后流窜藏匿于辽宁、四川及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梭梭井矿区等地，最近半年多时间一直活动于山西省临猗县孙吉镇卫阳村一带，并且很可能于近期回家探望父母。清涧县公安局立即组成两个抓捕小组，分别由局长师永峰和解家沟派出所所长师进带队前往山西和四川。

2011年11月15日上午，抓捕小组在山西省临猗县将李红专抓获，同时发现李文专已到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梭梭井矿区打工。抓捕组立即调转车头，直扑千里之外的内蒙古并展开摸排，一个名叫“马小红”的男子信息浮出了水面。抓捕组对其人像进行秘密采集比对，发现此人正是李文专。

2011年11月16日晚，抓捕组赶到梭梭井矿区，如惊弓之鸟的李文专听到风声后再次潜逃。这时，民警得知李文专经过多年钻研，已成为矿区爆



破作业负责人,身上很可能携带着炸药和雷管。为确保抓捕安全,专案组在额济纳旗警方和当地牧民配合下,在沙漠中连夜追踪,民警每走一段路都要下车察看、分析,但直至次日 11 时许,仍然不见李文专踪影。

行至一处山坡下,汽车突然爆胎,在人烟稀少的戈壁滩上抛锚,这让民警们懊恼不已。就在这时,忽然远处有一男子沿着山路走来。仅靠双腿,何时才能走出一望无际的戈壁滩? 远处的男子看见路上的民警,便拐下了山路,这一举动立即引起民警的警觉。民警们怀着一丝“侥幸”心理,悄悄赶到男子必经的山路前方埋伏下来——让大家高兴的是,此男子居然正是他们驱驰 6000 余公里,辗转 4 省区,日思夜想都要抓捕的李文专。

(正值岁末,砰砰啪啪的爆竹声告诉你我今夜乃“平安夜”。万家灯火之时,一年前那场惊心动魄、轰轰烈烈的“清网行动”再现眼前。历年来,尽管县公安机关以网上追逃抓获了不少嫌疑人,但至 2011 年 5 月,清涧公安机关上网的在逃人员仍有 34 名,而且其中有较多“硬骨头”,特别是那些命案在逃人员,或许其本人从未安心,却使受害人家属也从未甘心,当然我公安民警也从未省心。2011 年,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清网行动”是“三项建设”和“三项重点工作”付诸实践行动的具体表现。5 月 26 日,公安部下令开始行动至年底,历时 200 多天,县公安机关多策并举,多管齐下,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在局长师永峰的指挥和直接带领下,9 个抓捕组先后分赴山西、福建、青海、四川、内蒙等地,行程 3 万余公里,共抓获行动前网上逃犯 28 名,其中潜逃 10 年以上命案逃犯 6 名,撤网率 82.35%。上级公安机关先后两次致电嘉奖,并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几次抓捕组凯旋而归时,广大群众敲锣打鼓,向我公安民警敬献锦旗。11 月 17 日,抓捕组押解着两名潜逃 18 年的犯罪嫌疑人返回县局时,受害人家属紧紧抱住局长师永峰,泣不成声,久久不愿松手。清涧是国家级贫困县,2010 年以来,新一届局党委知难而进,迎难而上,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队伍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清网行动”是对清涧公安机关队伍建设成果和克坚攻难能力的最好检阅,同时,也让我们更加坚信“在全部公安工作中,队伍建设是根本,是保证”。——师小航 2012 年 12 月 24 日晚)



附录 3:

榆 林 政 法

第四十七期

中共榆林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2 年 7 月 25 日

按:近年来,清涧县公安局立足贫困县情实际,不断探索创新发展,狠抓公安机关基础设施、主体业务和队伍建设,创造性推出“四轮驱动”管理模式,走出了一条贫困县公安工作创新与发展互联互通之路。为此,市委政法委和市公安局组成联合调研组,对清涧县公安局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钱劳动做出重要批示,现予全文刊发,供各地借鉴。



在发展中创新 在创新中发展

——清涧县公安局探索推进贫困县公安工作的调研和思考

榆林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联合调研组

清涧县位于榆林市最南端,属典型的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和国家级贫困县。近年来,清涧县公安局在上级政法公安部门和县委、县政府的重视支持下,立足贫困县情实际,强化公安整体业务,不断探索推进贫困县公安工作创新发展之路,在发展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基本实现了“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的工作目标,赢得了各级领导的肯定和干部群众的认可。

态势:形成一个好局面

清涧县公安局新一届领导班子面对南部贫困县公安工作条件艰苦、基础薄弱、经费短缺的共性特征,不等不靠,自我加压,上下一心,务实进取,坚持一年打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变面貌,初步形成了基础建设、业务建设、队伍建设互促并进的良好态势和工作局面。变化大、措施新、干劲足,已经成为走近清涧公安工作的第一感觉。

基础设施建设变化大。按照“政府投一点、向上争一点、社会筹一点、个人集一点”的总体思路,在加强公安警务装备保障的同时,切实加大资金争取和投入建设力度,先后投资 2875 万元,完成了赤土沟民警家属住宅楼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达 69600 余平方米;投资 200 余万元,维修了县局机关、看守所和玉家河、李家塔、折家坪、下甘里铺等 9 个基层派出所;多方筹集资金 9396 万元,启动实施了公安局业务综合大楼、公安消防大楼、城关派出所、石咀驿派出所、警苑小区民警家属住宅楼等项目,真正夯实了提升公安工作整体水平的强基固本工程。

推进主体业务措施新。坚持防范、打击、管理并重,着力构建以“一个平台”、“两种机制”、“三个卡点”、“四支队伍”为载体的巡防管控网络,不断深化以“打黑除恶”、“清网行动”、“四三三”专项行动为重点的严打整治



工作,探索创新以成立社会治安联防协会、户籍办理“两项制度一卡一器”、开通两部热线电话征集“金点子”及征询群众意见和建议、警务QQ群服务空壳村、“回音壁”反馈群众意见等社会管理服务模式,实现了社会治安状况的持续好转,维护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彰显出蓬勃向上的工作朝气与活力。2011年,全县554个村实现治安、刑事“零发案”,占641个行政村总数的86%;社会治安满意率由2008年全省第106位、全市第12位,提升为2011年全省第62位、全市第4位;公安工作满意度由2008年全省第101位、全市第12位,跃升为2011年全省第15位、全市第1位。

公安队伍整体干劲足。坚持把队伍建设作为根本,注重体现人文关怀,抓实抓好“暖警工程”,积极争取县委、政府重视支持,一次性调整解决了78名民警的职级待遇问题,在南六县首家落实了民警每月300元执勤津贴,率先在全市公安机关建立民警心理健康试点站,及时对民警进行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并通过落实民警年休假、年体检制度和购买意外保险、送生日蛋糕、改善民警伙食等小事实事,不断增强民警的归属感和凝聚力,全局自上而下焕发出一股锐意进取、力争上游的“精气神”和工作干劲。两年来,先后有80个(次)集体、162名(次)个人被省、市、县记功表彰奖励,县公安局被省、市授予“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人民群众满意政法单位”等称号。

创新:推出一套好做法

清涧县公安局经过深入调研,大胆创新,创造性推出“四轮驱动”管理模式,即把公安工作比作一辆战车,政工部门和指挥中心作为“两个前轮”,分别发挥组织引领和指挥牵引作用;纪检监察和法制部门作为“两个后轮”,分别发挥监督驱动和考评带动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安队伍的执行力和战斗力,极大地提升了群众对公安工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政工部门“一个前轮”组织引领,创新思想先导工作机制。组织开好“四个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党委会、一次民主生活会,每周召开一次局长办公会、一次局务会,充分发挥局党委核心领导作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完善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实现了政委、纪委书记、教导员归位抓队伍。注重文化育警,县局机关和半数以上基层派出所建起了“警官之家”和文化长廊,先后举办警官论坛20余次、法律讲堂40多次,组织外出考察学习150余人次。注重加强宣传引导,创办编辑《清涧公安报》14期,面向社会发放27000余份;连续两年出版《清涧公安》杂志,制作《清涧县公安工作纪实》



光盘,每年专门拿出10万元经费设立调研创新奖,仅2011年,在中省市各级各类媒体发表稿件249篇,形成了“主阵地灌输、新手段施教、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格局。坚持“基层出成绩、成绩出标兵、标兵出干部”的用人导向,变“伯乐相马”为“赛场选马”,严格按照民主推荐、综合打分、公开演讲、会议研究程序,在全局范围内组织开展“办案、防范、管理、服务”“四大能手”评选活动,截至目前,累计评选“四大能手”47人次,提拔使用16人,切实增强了广大民警的职业荣誉感和认同感,收到了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凝聚警心、推动工作的最终目的和效果。

指挥中心“另一前轮”指挥牵引,创新警务运行工作机制。为了真正让指挥中心做到信息主导、科学调度,初步建立起以八大信息库为基础、三项指挥机制为载体的警务运行工作模式,全县公安工作指挥效率和快速反应能力明显提升。本着“一级接警、就近处警”的原则,通过建立指挥中心接警员、指挥中心指挥长、县局当日带班领导三级指挥调度处置机制以及一线所队值班民警、县局机关带班民警两级值班备勤机制,专门成立了情报信息中心,统计每日警情、分析每周警情,加强信息综合研判,随时调整警力部署,全面提高公安机关实战能力水平,有效预防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严格推行分管领导包抓室队、室队包抓派出所、派出所包抓民警、民警包抓责任区的“四级包抓”责任机制,真正做到上下一条线、全局一盘棋,人人有担子、个个有压力,保证社会治安状况的持续好转。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先导,开设两部热线服务电话,征询群众意见,接受群众求助,为群众排忧解难,保证了公安工作更好地服务群众。

纪检监察“一个后轮”监督驱动,创新督导制约工作机制。制定出台《清涧县公安局违规违纪民警量化管理办法》,将《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中的所有违规违纪行为以及县局出台的各种规章制度和民警日常行为全部纳入量化管理,确定11类记分项目及分值,对民警各种违规违纪行为累积记分、对号处理,先后行政警告1人、警示训诫1人、暂停职务2人、行政免职1人,收到了较好的警示教育效果。严格实行一线股所队长年初“公开承诺”和年底“向人民报告”制度,通过《清涧公安报》等平台,扩大监督范围,提高警务工作透明度,赢得群众的理解、支持和信任。注重强化正面警示教育,配齐配强纪检监察警力,严格实行跟班学习、扣减津贴、影响晋职晋级等纠错问责制度,真正让每个民警产生危机感,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法制部门“另一后轮”考评带动,创新执法规范工作机制。一方面坚持严格、公正、规范执法,配齐配强法制室工作力量,将各类案件提捕、起诉工



作统一归口移交法制室审核把关；另一方面坚持理性、平和、文明执法，在全面加强执法信息化、规范化和执法制度建设的基础上，推出了百分制执法质量考评办法，严格按照“一四二”考评制度，实行季度考评，结果全局通报，纳入年终考核，制定奖惩激励机制，保障考评带动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在全县推广公安机关网上执法办案与监督信息系统的运用，全面规范执法办案、执法监督、执法质量考评、执法培训的每一个环节，通过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公正廉洁执法，切实提高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

启示：走出一条好路子

“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清涧县公安局坚持创新与发展并重，基础建设、业务建设与队伍建设并进，求新与求变、求实并举，不断改进和提升贫困县公安工作整体水平，带给我们全新的启示和思考。

创新是发展的不竭动力。“世易时移，因时而变，变则通，不变则困”。“清涧公安”的实践昭示我们，要抓好公安工作，就不能墨守陈规，过去诸如“集中训”、“跟班学”等行之有效的传统方法不能丢，但更需要“创新奖”引领、“警官论坛”推动等适应新形势的新举措。只要我们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拿出齐心合力移泰山的精神和勇气，因情施策，大胆创新，真抓苦干，务实进取，就一定能够走出贫困县推进公安工作的创新发展路子。

队伍是发展的根本保证。功以才成，业由才广。“清涧之路”告诉我们，抓好公安工作，根本在于抓住“人”这个关键紧紧不放。清涧公安局一班人正是用自己的实际行动，积极争取各级各方面的重视支持，凝心聚力抓创新，上下一致谋发展，以实实在在的工作业绩和成果迅速打开了局面，形成了三项建设齐头并进的良好态势，为提升公安工作整体水平提供了根本保证。

群众满意是发展的最终目标。“为政之道在于安民，安民之要在于察其疾苦”，做好公安工作亦然。清涧县公安局在创新“四轮驱动”工作模式、加强公安队伍建设过程中，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通过有效激发广大民警的积极性和能动性，不断提升警令执行力和警务效能，自觉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努力提高服务群众水平，赢得了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群众的理解支持，实现了“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定、人民满意”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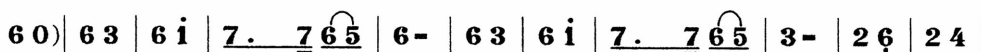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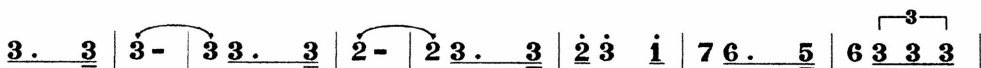


附录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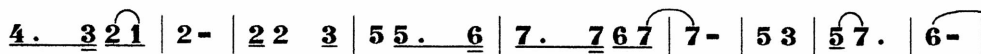
清涧公安之歌

1=C $\frac{2}{4}$ 师永峰 曹媛 词
李 彬 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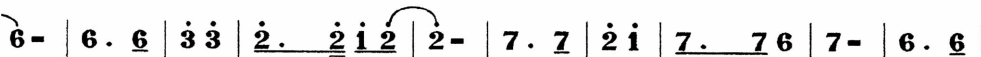
明快有力地 进行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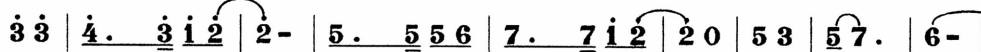
笔架山下警灯闪闪，秀延河畔警风威严，钢铁队伍
红色故土披胆沥肝，黄河岸边守护平安，英姿飒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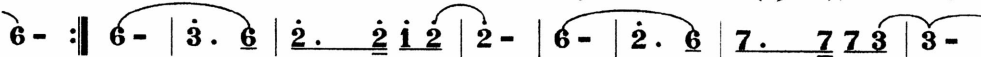
机智勇敢，我们是英勇的清涧公安。清涧公安。
警营儿男，我们是忠诚的清涧公安。清涧公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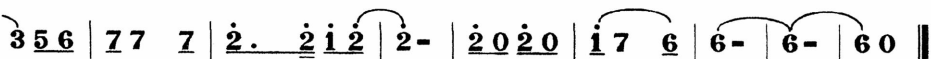
手擎利剑惩恶扬善，肩担正义为民伸冤，心怀
巡逻防范无畏暑寒，化解矛盾呕心沥血，亲
披荆斩棘征途漫漫，社会治安安定任重道远，热



大爱救危难，真情永远无悔无怨，无悔无怨，怨。
爱民构建和谐，真情永远无悔无怨，无悔无怨，怨。
铸就警魂誓言，我们守护枣乡明天，枣乡明天。



啊 清涧公安， 啊 忠诚卫士，



我们守护着枣乡明天，枣乡明天。



编后记

《清涧公安志》经过全体编纂人员的共同努力,终于与读者见面了。

清涧公安志的编纂最早可以追溯到上世纪80年代。当时根据陕西省公安厅和榆林地区公安处的要求,清涧县公安局抽调刘振雄同志收集公安史资料。90年代初,贺增高、贺清明二同志又先后进行了整编。这为后来的编纂工作奠定了基础。

2011年4月,清涧县公安局新一届党委班子站在对历史负责的高度,正式启动《清涧公安志》的编纂工作,成立了由师永峰局长任主任,郭峰政委任副主任,其他局党委成员为成员的《清涧公安志》编纂委员会,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副局长贺世元任主任,抽调民警师小航、白艳、师艳霞,聘请县公安局退休干部惠风岗为办公室成员,具体负责资料的征集和志稿的编纂工作。

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2011年6月,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志书的编写大纲,明确规定了指导思想、编纂原则、资料征集范围以及编目设置。要求志书的编写必须尊重历史的本来面目,用真实的史料反映清涧公安的发展变化。坚持略古详今的原则,努力使读者既能了解清涧公安的历史,更能领略清涧公安的现状。

资料收集是编修志书的基础工作和重点工作。在本次编纂过程中,先后走访了120多位知情者和老公安,在市县档案管理部门查阅档案史料12000余卷,征集到各种有价值的资料700余份。后利用两个月的时间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了分类整理,在整理资料的同时,一旦发现疏漏,一边整理,一边再走访再核对。2012年3月着手编写,至2012年8月完成《清涧公安志》首稿,后编纂委员会三次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几经易稿,于2013年1月完成《清涧公安志》送审稿。2013年3月20日,县公安局组织召开了《清涧公安志》评审会议,会上各位专家和领导对《清涧公安志》给予高度评价,并一致同意通过终审,可以出版发行。

本志凡例、概述、大事记、编后记、第一编至第十二编由师小航编写,所



有的图片资料由白艳收编,韩星参与了概述的编写,第二编第二章由白艳编写,高伟参与了第五编的编写,师艳霞、惠风岗参与了资料的收集,刘安乐、师延军参与了文字的校对,贺世峰参与了图片的校对,贺阳、刘慧玲、刘秀峰、刘乐、王佳参与了文字的打印编排。

编纂《清涧公安志》受到清涧公安机关多位老领导及部分已故老领导家属的鼎力支持和帮助,李恩修、景富荣、白世俊三位老领导和黄石山、白才智、马负图等已故老领导家属主动向我们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史料,县公安局党委和各领导高度重视志书编修工作,多次亲自参与和过问编纂工作,从制定计划,组建机构、人员,经费保障上给予大力支持,确保了编纂工作的顺利完成。在征集资料和编纂过程中,得到了市公安局、县委史志办和县档案局的大力协助。市公安局办公室副主任李庆山、原清涧中学书记邓世荣、县档案局副局长拓建磊在编纂过程中给予了积极的帮助,特别是县委史志办主任李保雄给予热情指导和大力协助。另外,县委宣传部副部长高世雄、路遥纪念馆馆长刘艳,在志书图片收集中给予大力支持。在此,谨向对《清涧公安志》编纂工作给予支持和帮助的单位及个人致以诚挚的感谢!

编纂《清涧公安志》是一项浩大而艰巨的工程,尽管我们不辞劳苦,倾尽心力,但由于水平和资料有限,谬漏之处在所难免,诚祈专家和读者不吝指教。

编者

2013年5月

书 名 清涧公安志

规格开本 850 × 1168 毫米 · 1/16

印 张 20 印张

字 数 327 千字

印 数 1 - 1000 册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陕内资图批字(2013)EY7 号

工 本 费 1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